

語言特區理論框架下的宋詞語言現象研究

**A Study of *Songci* Languag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Theory**

by

張力

Zhang Li

哲學博士（語言學——漢語）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inguistics (Chinese)

澳門大學

2018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人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語言特區理論框架下的宋詞語言現象研究

A Study of *Songci* Languag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Theory

by

張力

Zhang Li

導師：徐杰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Xu Jie

學系：中國語言文學系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哲學博士（語言學—漢語）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inguistics (Chinese)

2018

人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Author's right 2018 by
ZHANG, Li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致謝

時光荏苒，倏忽之間，我已經在澳門大學度過了人生中最美好的三個春秋，在這三年時光中我學習頗多，收穫頗豐。當然，這一切的得來都離不開吾師徐杰教授，因此徐老師也是我學術的啟蒙中乃至人生的發展中最應該感謝的人。徐老師不僅傳授給了我書本上的知識，更重要的是教會了我思考問題的角度、研究問題的方法以及學術的創新精神。正如俗語有言“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行萬里路不如閱人無數，閱人無數不如名師開悟”，徐老師正是這樣一位啟人心智的名師，他總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影響我、感染我和啟發我，都使我受益匪淺。山高水長、師恩難忘，唯有在日後的學術生涯中勤學苦讀、鏗鏘奮進以報徐老師教化之恩。

此外，感謝我的副導師劉鴻勇教授，感謝劉老師幫我種“句法樹”，不厭其煩地利用閒暇時間跟我討論問題，幫助我解惑答疑，這都使我感激於心。感謝靳洪剛院長、徐大明老師、許德寶老師、侍建國老師、陳訪澤老師、王銘宇老師、黃德華老師和張艷蘭老師在學習上和生活上對我的關心和照顧，在此一併致以謝意。

感謝我的同門覃業位師兄、劉穎師姐、羅堃師兄、溫涵同學以及耿國鋒師弟，感謝你們在學術上對我的指點和幫助，每當我遇到困惑的時候你們總是幫助我排疑解惑，使我得益匪淺。感謝一起在澳大攻讀語言學的同輩誼友，感謝你們在學習上和生活上對我的幫助，特此鳴謝。

還要感謝我的父母和親人。感謝你們一直以來對我的培育和支持。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感謝你們在我最困難的時候，給我以精神的鼓勵，給我

以前進的動力。

最後，感謝澳門大學為我們提供了這樣一個環境優美、設施齊全、管理完備的絕佳場所，也感謝澳門大學人文學院為我們創造了一個名師匯集、賢學畢至、五彩繽紛的溫馨家庭。澳門大學是我學術生涯的起點，也是我心目中的學術殿堂，希望從這裡出發並在日後的學術生涯中砥礪前行、不斷進取。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摘要

語言特區是指可以有條件突破慣常語言規律約束的語言運用特定領域，詩歌文體、標題口號和網絡平台是語言特區的三大類型。宋詞作為詩歌文體的典型代表，亦應具有語言特區屬性。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詞人在宋詞這個語言特區平台上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大膽地進行創新，但是這種突破是有其限度的，它必須受到人類語言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

基於蔣紹虞先生對唐詩中特殊語言現象研究的範式和語言特區理論，本文成功地挖掘出了宋詞中四類比較典型的非常規語言現象，分別是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宋詞中非常規的省略現象、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和宋詞中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宋詞中這些非常規語言現象的產生並不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是有其動因和觸發機制的。總的來說，宋詞語言特區為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出現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台；宋詞的韻律機制和語體機制是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產生的動力源泉。此外，本文研究發現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雖然豐富多彩、五彩斑斕，但是就其創新方式而言只有兩種，一種是“無中生有”的“辟新”；另一種是“死而復生”的“維新”。本文還嘗試探索宋詞語言的內部的產生機制，發掘出宋詞語言特別是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是如何產生的。

通過對宋詞語言特區的研究，一方面豐富了語言特區理論，將以往對於宋詞語言特區研究的視角從現代漢語領域引入到漢語史中；另一方面充實了近代漢語乃至漢語史的研究內容，既為近代漢語和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語料，而其研究成果又可以服務於近代漢語以及漢語史的研究；第三，發掘出一大批對後世常規語法有深遠影響的特殊語言現象。

Abstract

Special linguistic zones refer to areas where new ways of language expressions are often innovated. There are three commonly defined special linguistic zones, including poems, slogans or titles, an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s a representative of poetry style, *Songci* should naturally be considered as a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as it allowed poets to innovate new ways of language expressions by breaking conventionalized grammatical rules. However,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such innovation is not arbitrary, rather it is restricted by the universal gramm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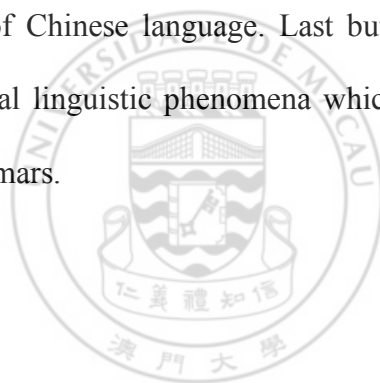
Based on Shaoyu Jiang's research paradigm of studying special language phenomena in *Tangshi* (Poems from Tang Dynasty) and the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Theory, this dissertation successfully identifies the four types of typical unconventional language phenomena, which include word order dislocation, ellipsis, speech addition, and duplication. The occurrence of those unconventional language phenomena can be explained as follows: On the one hand, the special language zone of *Songci* provides an important base for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henomena;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rhyme and the style of *Songci* promotes the emergence of the phenomena.

Meanwhile, this dissertation also found that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abundant examples of unconventional language use in *Songci*, only two types of innovation can be categorized. One is termed as "Pi Xin" (辟新) in Chinese, referring to use novel expressions that were never used before. The other is "Wei Xin" (維新) in Chinese. As the name suggests, it means to creatively use some ancient expressions which had been abandoned.

Moreover, this dissertation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underlying generation mechanism to demystify how those special language phenomena in *Songci* were

produced.

The contributions of this dissertation are three-fold. First, it enriches the theory special language zone. In particular, it introduc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 investigate special language zone in *Songci*, rather than studying it exclusively from the domain of modern Chinese as previous studies did. Secondly, it adds o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on modern language and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More specifically, not only does this study provide rich materials for further analysis, but also its results should be further used in future studies in the domains of modern Chinese and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it accumulates a large number of special linguistic phenomena which hav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grammars.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聲明

本人所提交的論文，除了經清楚列明來源出處的資料外，其他內容均為原創；

本論文的全部或部分未曾在同一學位或其他學位中提交過。

本人聲明已知悉及明白《澳門大學學生學術誠信處理規條》及《澳門大學學生紀律規章》。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目錄

致謝.....	i
摘要.....	iii
聲明.....	vi
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相關研究概述.....	2
1.3 研究目標和研究對象.....	12
1.4 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	13
1.5 研究價值.....	17
1.6 論文的結構.....	19
1.7 原創聲明.....	21
第二章 宋詞語言的特區屬性及其生成機制.....	23
2.1 宋詞的語言特區屬性.....	23
2.2 宋詞中的語法突破及其判定.....	37
2.3 宋詞中語言的觸發機制與創新方式.....	42
2.4 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看宋詞語言特區的運作機制.....	46
2.5 本章總結.....	53
第三章 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	55
3.1 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	55
3.2 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	66

3.3 宋詞中複雜謂語動詞的錯置現象.....	73
3.4 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	77
3.5 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	86
3.6 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	89
3.7 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	96
3.8 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動因與制約機制.....	111
3.9 本章總結.....	122
第四章 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123
4.1 宋代漢語中的常規省略狀況.....	123
4.2 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	131
4.3 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	161
4.4 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	165
4.5 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	170
4.6 宋詞中否定副詞（或否定範疇）的非常規省略.....	180
4.7 宋詞中非常規省略的動因與制約機制.....	181
4.8 本章總結.....	186
第五章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	187
5.1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	187
5.2 宋詞中非常規的重疊現象.....	203
5.3 宋詞中非常規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產生的動因和機制.....	214
5.4 本章總結.....	218
第六章 研究總結.....	221

6.1 研究結論	221
6.2 研究展望	226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Table of Contents

Acknowledgement.....	i
Abstract.....	iii
Declaration.....	vi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v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General Background.....	1
1.2 Specific Background.....	2
1.3 Research Goals and Objectives	12
1.4 Research Methodology.....	13
1.5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17
1.6 Organization of the Thesis.....	19
1.7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21
Chapter 2 The Attributes of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and Their Operation Mechanism.....	23
2.1 Properties of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of <i>Songci</i>	23
2.2 Grammatical Violations in <i>Songci</i>	37
2.3 Triggering Mechanism and Innovation Mode of <i>Songci</i>	42
2.4 Operation Mechanism of special linguistic phenomena in <i>Songci</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ural Languag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46
2.5 Summary.....	53
Chapter 3 Dislocation of the Word Order in <i>Songci</i>	55
3.1 Regular Word Order of the Song Dynasty Chinese.....	55
3.2 Inversion of Subject and Predicate in <i>Songci</i>	66
3.3 Dislocation of Complex Predicate Verb in <i>Songci</i>	73

3.4 Dislocation of Object in <i>Songci</i>	77
3.5 Inversion of Subject and Object in <i>Songci</i>	86
3.6 Dislocation of Attributive in <i>Songci</i>	89
3.7 Dislocation of Adverbial in <i>Songci</i>	96
3.8 Motivat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of Word Order Dislocation in <i>Songci</i>	111
3.9 Summary.....	122
Chapter 4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in <i>Songci</i>	123
4.1 Some Related Issues on Ellipsis.....	123
4.2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of Verbs in <i>Songci</i>	131
4.3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of Directional Words in <i>Songci</i>	161
4.4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of the Head of the Partial Positive Structure in <i>Songci</i>	165
4.5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of Prepositions in <i>Songci</i>	170
4.6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of Negative adverbs in <i>Songci</i>	180
4.7 Motivat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of Unconventional Ellipsis in <i>Songci</i>	181
4.8 Summary	186
Chapter 5 Unconventional Speech Addition and Unconventional Duplication Phenomena in <i>Songci</i>	187
5.1 Unconventional Speech Addition Phenomena in <i>Songci</i>	187
5.2 Unconventional Duplication Phenomena in <i>Songci</i>	203
5.3 Motivat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of Unconventional Speech Addition and Unconventional Duplication in <i>Songci</i>	214
5.4 Summary	218

Chapter 6 Conclusions	221
6.1 Conclusions	221
6.2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226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圖表目錄

圖表 1 “UG”、“PG”與“SLZP”的關係.....	38
圖表 2 自然語言交際中的“編碼”和“解碼”過程.....	46
圖表 3 “解碼”與“編碼”過程的工作原理.....	47
圖表 4 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信息的“損耗”與“重建”關係圖.....	48
圖表 5 宋詞語言的“編碼”與“解碼”過程.....	51
圖表 6 內外狀語所佔據的句法位置.....	96
圖表 7 語法意義與語音形式的關係.....	124
圖表 8 語彙意義、句法意義與語音形式之間的關係.....	124
圖表 9 省略的類別.....	126
圖表 10 詞彙意義、句法意義與語音形式之間的關係.....	187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Table 1 Relationship between "UG", "PG" and "SLZP"	38
Table 2 "Encoding" and "Decoding" Processes in Natural Language Communication	46
Table 3 Operating mechanism of "decoding" and "coding" processes.....	47
Table 4 Relationship between "loss" and "re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natural language communication.....	48
Table 5 Coding and Decoding Process of <i>Songci</i>	51
Table 6 Syntactic position occupied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adverbials.....	96
Table 7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phonetic form.....	124
Table 8 Relationship between lexical meaning, syntactic meaning and phonetic form.....	124
Table 9 Omitted categories.....	126
Table 10 Relationship between lexical meaning, syntactic meaning and phonetic form.....	187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

唐詩和宋詞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兩顆明珠，亦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兩座高峰，對於唐詩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唐詩語言方面的研究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如蔣紹虞 1990，王瑛 2014 等），但是對於宋詞方面的研究特別是宋詞語言方面的研究成果則相對遜色，本文將在此背景下開展對宋詞語言的全方位研究。

詞又名曰“詩餘”、“歌曲”、“曲子詞”和“長短句”等，幾個名稱並存互用。它是一種按照樂譜的節拍和曲調來填寫的、進行歌唱的文學形式，它與音樂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褚斌傑 1990：287）。

與詩和樂府等文體相比，詞有自己獨特的特點，王力（2005:495）的概括最為詳盡和精彩，他高屋建瓴地將詞的特點概括為以下三點，一是全詞的字數是固定的；二是它由長短句構成；三是它是一種律化的平仄。其中第一條和第三條是詩與詞所共有的，第二條是詞所有而詩所無的；而第一和第二條是詞和樂府所共有的，第三條是詞所有而樂府所無的。由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詩、詞以及樂府等文體之間的區別和聯繫。以上三個特點也構成了詞之所以為詞的必要條件。王力先生在概括詞的特點的基礎上給詞下了一個清晰、周全的定義：

詞是一種律化的、長短句的、固定字數的詩。

從發展起源上來看，詞肇端於唐代，藩衍於五代，興盛於兩宋，而後綿延至元、明、清及現代，迄今已有愈千餘年的歷史。正如劉楊忠（1989:1）所言，縱觀千餘年詞的發展史，詞的發展不總是輝煌燦爛、盛況不衰的，他指出宋代之前的詞，只能算作詞的序幕，而宋之後的詞也只能看作詞的餘響。由此可見

宋詞在詞的發展史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對於詞的研究不能不研究宋詞。

眾所周知，宋詞以其豐富的內涵、多樣的形式、廣泛的題材、新穎的表達、高超的技巧和優美的意境殊受歷代文人墨客們的青睞。作為一種重要的文學體裁以及宋代文學的典範代表，宋詞在中國文學史上也佔據著舉足輕重的位置。王國維（1960）有曰“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朝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由此可見，宋詞在文學史上的價值之大與地位之高。因是之故，要研究中國的文學，特別是中國的詩歌文學，就不能不談宋詞，但是要想更好的讀懂宋詞就不得不關注作為詩歌重要載體的宋詞語言。遺憾的是，以往對宋詞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思想內容、藝術手法、創作風格等文學領域，而對宋詞語言的關注顯然不夠，這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我們對宋詞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正如馮勝利（2008）所言“舍語言而言文學，猶如舍工具而論事功，豈止隔靴搔癢，也是置前因後果於湮沒無聞矣！”由此可見，語言之於文學，亦大矣哉！

1.2 相關研究概述

作為一代文學之典範的宋詞一直以來都是學者們進行研究的熱點和焦點，但是以往對宋詞的研究，大多數聚焦於文學領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而從語言學角度開展宋詞研究的則相對較少。根據研究對象和研究內容的不同，我們將以往關於宋詞語言的研究成果大致分為以下四個類別：宋詞詞彙的研究、宋詞語法的研究、宋詞韻律的研究以及宋詞修辭的研究。下面分而述之。

1.2.1 宋詞詞彙的研究

關於宋詞詞彙方面的研究，前人用力最多，成就尤著。大體而言，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呈現，一種是以辭書的形式；另一種是以箋注的形式；第三種是以專題的形式。

首先看以辭書形式呈現的宋詞詞彙研究。大致可以分為兩種類別：一類是宋詞作為其中部分語料的釋詞專著。這其中以張相的《詩詞曲語詞匯釋》最具代表性，該書收錄了唐宋金元明時期流行於詩詞曲語中的口語詞，取材廣泛、材料翔實、例證詳明，並在每一項條目之下都備以數十條例子，可見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蔣禮鴻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也是研究古代詩詞中口語詞的一本力作，此書的主旨在於研究敦煌變文中的詞彙，還涉及到唐詩宋詞、佛經譯文、經傳文集中的詞彙，此外，該書還注意詞語意義的概括性以及詞義來源的探究。王瑛的《詩詞曲語辭例釋》是在《詩詞曲語詞匯釋》基礎上增溢刪並、打磨完善而創造出的後出轉精的鴻篇巨著，表現出了很高的水平，也是我們研究宋詞詞彙方面的重要參考。

另一類是專門對宋詞進行釋詞的專著。其中主要有範之麟編的《全宋詞典故辭典》和廖珣英編的《全宋詞語言詞典》等。範之麟編的《全宋詞典故辭典》是一部以研究《全宋詞》中所用典故為己任的辭書，凡屬所錄作品中的典故都一一指明其出處，並解釋典故的一般用意，更為難得的是，該辭書還闡述典故在具體宋詞作品中的具體用法及其特定涵義，足見編者的一片匠心。廖珣英編的《全宋詞語言詞典》是一部專門研究《全宋詞》語言的詞典，全書共選收詞目 7161 條，其中包括詞、片語以及成語典故等，此外，在每條詞目的後面還依次標注有注音、釋義以及有關宋詞中的例句，這是對宋詞中的詞彙釋義比較全面的一部工具書。

再看以箋注形式呈現的宋詞詞彙研究。宋詞的箋注研究是宋詞詞彙研究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其中大多數是對名家別集的箋注本，擇要而可舉著有龍沐勳的《東坡樂府箋》、羅忼烈的《周邦彥清真集箋》、黃畚的《歐陽修詞箋注》、董書閣的《陳亮龍川詞箋注》、楊鐵夫的《夢窗詞選箋釋》、鄧廣銘的《稼軒詞編年箋注》、王仲聞的《李清照集校注》、錢仲聯的《後村詞箋注》、夏承燾和吳熊和的《放翁詞編年箋注》等。以上這些箋注本都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前人所提出的意見、觀點或看法等進行了補充訂正，特別是對原文中的詞語或是典故的出處進行了充分考證，這無疑可以更好的幫助我們理解宋詞中的詞彙。

此外，王碩（2010）以宋詞中比較常見的詞彙為基礎，從“詞彙構成”、“語言特點”以及“社會因素”等幾個維度對宋詞中的常見詞彙進行了全面的考察。首先，他指出宋詞中的詞彙由古語詞、詩文用語和口語詞三部分組成；其次，就宋詞語言詞彙的特點而言，宋詞中包含大量的俗語詞；此外，王文還發現社會文化習俗對宋詞語言詞彙也有很大的影響。

1.2.2 宋詞語法方面的研究

相較宋詞詞彙方面的研究，宋詞語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則相對遜色，主要圍繞詞法和句法兩個方面進行。下面分別予以闡示。

首先看宋詞詞法方面的研究。宋詞詞法方面的研究又可細分為專題研究和個案研究兩個方面。宋詞詞法方面的專題研究主要有宋詞中量詞的研究、宋詞中疊音詞的研究以及宋詞詞彙構成的研究等。

杜靖華（2013）和彭慧（2016）對宋詞中的量詞展開了全面的研究。杜靖華（2013）對《全宋詞》中的名量詞和動量詞進行了窮盡式的考察，對詞中出現的每一個量詞都進行了詳盡的描繪，並概括出其語法特徵，展現出宋詞中量

詞用法的豐富性和多樣性。彭慧（2016）則從分佈特徵和修辭的視角對《全宋詞》中的量詞進行了研究，她認為量詞的選用與語體和語境的關係非常密切，在《全宋詞》的創作中詞人為了達到昇華遣詞造句的語言美以及彰顯宋詞靈動傳神的藝術美的目的，在量詞的使用上往往表現出靈巧自如、不拘一格的特點。

王亭、曲美燕（2006），尹如娜（2014），張小芹（2016）等角度不同的考察了宋詞中的疊音詞的語法功能。王亭、曲美燕（2006）從語言學的視角考察了辛棄疾、蘇軾、歐陽修、柳永等七位宋代詞人作品中疊音詞的使用狀況及其語法特徵，其指出在宋詞中疊音詞主要有 AA 式和 ABB 式兩種，這些疊音詞通常具有多種語法功能，如同一個疊音詞可以在不同的位置上充當不同的句法成分。王亭、曲美燕（2006）還依據詞性的不同將宋詞中的疊音詞分為如下五類，分別是名詞性質的疊音詞、形容詞性質的疊音詞、動詞性質的疊音詞、副詞性質的疊音詞以及擬聲詞，並進一步闡釋了這些疊音詞所表現出的語用意義。此外，王亭、曲美燕（2006）還指出宋詞中的疊音詞具有填補音節的語法功能。尹如娜（2014）對《宋詞三百首》中的疊音詞進行了窮盡式的搜集、整理、歸類和統計，分析了這些疊音詞的構造形式及其意義，並對這些疊音詞按照詞性進行了分類。張小芹（2016）則將關注的視角凝聚到《全宋詞》中表示數量意義的疊音詞上，她統計出《全宋詞》中表示數量意義的疊音詞共有 91 個，並指出這些具有數量特徵的疊音詞在數詞和量詞的分佈上、聲韻母的使用上、字頻以及語法功能上都非常有特色。

王碩（2010）分析了宋詞中常見詞彙的構成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種，分別是複合式構詞、附加式構詞和音韻構詞。其中複合式構詞包括並列式、主謂式、動賓式、偏正式和補充式五種；附加式構詞包括“詞頭+詞根”以及“詞根+詞尾”

兩種方式；音韻構詞也包括兩種方式，分別是重疊式和聯綿詞。此外，王文選指出詞形結構與詞義之間存在著以下四種關係，分別是同義型、組合型、偏義型和詞義與詞形結構沒有關係型。

再看宋詞詞法方面研究的個案成果。蔡鏡浩（1982）具體研究了辛棄疾詞中的語氣詞，他從統計對比的角度發現，辛棄疾詞中使用的語氣詞不僅數量大而且種類多，他還具體分析了辛詞中語氣詞的使用狀況，並指出辛詞中這些語氣詞的大量使用對辛棄疾獨特語言風格的形成以及作品藝術效果的增強都起著很大的作用。

賴慧玲（2004）對《全宋詞》中的語氣副詞“直”進行了具體考察，她將《全宋詞》中的語氣副詞“直”的用法又細分為限定副詞、語氣副詞、情態副詞和時間副詞這五類，並在統計分析的基礎上將語氣詞“直”的語法意義歸納總結為以下兩種，一種是表示意外的語氣；一種是表示強調的語氣。最後又結合語義特點對“直”的語法功能進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

陳穎（2003、2005）針對蘇軾作品中量詞的語法功能這一問題展開了研究，在蘇軾的眾多作品中，蘇詞佔據著很大的比重，因此從對蘇軾作品量詞的整體研究中也可以窺見蘇詞中量詞的使用狀況。陳穎（2003）對蘇軾作品中的物量詞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研究，她首先描繪出了蘇軾作品中物量詞的組合功能和句法功能，再接著從語義類別和語義分析的角度將蘇軾作品中的物量詞分為四大類，第一類是相似關係；第二類是相關關係；第三類是相聯關係；第四類是相約關係，並在分類的基礎上對每一類中的物量詞進行了詳盡的描述，使我們對蘇軾作品的物量詞有了全面的瞭解。陳穎（2005）則將關注的視角凝聚到蘇軾作品中的計數動量詞上，文章深入研究了蘇軾作品中“度”、“回”、“次”三個計

數動量詞的句法功能及其語義類別，揭示了它們的內部差異，並在與前代動量詞研究成果的對比中發現這三個動量詞在宋代漢語中已經發展成熟。

其次看宋詞句法方面的研究。宋詞句法方面的研究並沒有引起學者們的太多關注，現將其成果整理如下：星漢（1998）專門研究了宋詞中無條件倒裝句的使用狀況，他指出宋詞中這種句法現象的出現與遷就拍節、遷就平仄、遷就領字、遷就韻腳、有意製造警句以及加強語勢等因素有關，瞭解這類現象對我們更好的理解宋詞，更好的鑒賞宋詞大有裨益。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提到詞在語法上的一些特徵，他指出詞中的語法和近體詩中的語法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差別，只有“一字豆（逗）”是詞中所特有而近體詩中所無的。王瑛先生在《古典詩詞特殊句法舉隅》中也提到宋詞中存在的一些特殊的句法現象，如“錯位”和“省略”等。此外，還有一些語法專著把宋詞作為重要的佐證材料，如王力先生的《漢語史稿》以及太田辰夫先生的《中國語歷史文法》等。

1.2.3 宋詞韻律方面的研究

宋詞韻律方面的研究一直以來也是宋詞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有關宋詞韻律方面的研究也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專著研究；另一類是專題個案研究。

首先看關於宋詞韻律專著方面的研究。宋詞韻律方面的研究自清代以來發展比較迅猛乃至掀起了一個研究的小高潮，出現了一大批關於詞譜和詞韻方面的研究專著，其中影響比較大的詞譜有萬樹的《詞律》，舒夢蘭的《白香詞譜》，陳廷敬、王奕清的《欽定詞譜》；韻譜有戈載的《詞林正韻》，許昂霄的《詞韻考略》，鄭春波的《綠綺亭詞韻》，李漁的《笠翁詞韻》¹等。時至現當代，學者

¹ 見《李漁全集》。

們對宋詞韻律的關注並未衰減，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主要有龍榆生的《唐宋詞格律》、王力的《漢語詩律學》和《漢語格律概要》，吳丈蜀的《詩詞曲格律講話》以及吳潔敏、周宏達的《漢語節律學》和潘慎主編的《詞律辭典》等。這些詞譜、詞韻以及關於韻律節律研究的專著對我們瞭解宋詞的韻律機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次我們再看關於宋詞韻律的專題個案研究。謝桃坊（1997）從起源、演變、格律、聲律和音韻等方面討論了《滿江紅》這一詞牌的特點。胡玉（2006）以唐圭璋編著、孔凡禮補輯的《全宋詞》為研究底本，在充分吸收近年來詞學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採用電腦輔助的研究方法，對宋詞中的格律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研究。胡文在對《浣溪沙》、《水調歌頭》、《鷓鴣天》、《菩薩蠻》以及《滿江紅》這五首詞調的詞譜進行窮盡式地考察分析和詳盡地歸納總結的基礎上，發現了前人在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和不足，並對症下藥的提出改進的格式和變體。此外，胡文還首次選擇從宋詞格律的視角開展對宋代語音特徵的研究，通過對宋詞格律中出現的破音字的考察，得出宋代語音正由中古音向近代音過渡的論斷，研究比較的有新意。

此外，還有不少的學者對《全宋詞》中不同字數的詞律特點展開了具體而深入的研究。玄婷婷（2012）、林霖（2013）、劉豔（2013）、李業蘭（2013）、邢萌萌（2014）、趙莎莎（2014）、張猛（2015）、高豔（2015）和盧藝（2015）等對《全宋詞》中不同字數的詞譜進行了個案的研究，讓我們瞭解到了不同字數的詞譜所具有的不同特點。

1.2.4 宋詞修辭方面的研究

修辭視角也是傳統宋詞研究中學者們關注比較多的方面，有關宋詞修辭方

面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專題研究和個案研究兩個方面。

首先看宋詞修辭的專題研究。馬國強（1993）研究了宋詞中的倒喻（也被稱作“反喻”）現象，所謂倒喻是指喻體居前，本體在後的現象，馬文在對宋詞中出現的倒喻現象進行深入細緻描述的基礎上指出倒喻手法的運用可以讓讀者對本體所具有的特徵把握得更準確，理解得更透徹。此外，倒喻的修辭手法也符合人們從感性到理性、從具體到抽象的認知規律。

龔紅林（2005）從藝術效果的角度考察了宋詞中的疊字現象，他指出宋詞中的疊字可以起到突出強調、擴大詞義、改變詞性以及延長音樂的效果，這對後代詩詞語言的修辭創作具有很大的啟發意義和參考價值。

陶文鵬、趙雪沛（2013）討論了宋詞中擬人手法的泛化和深化的問題，其指出擬人手法在宋詞中的運用非常廣泛，遠遠超過五代時期的詞以及宋代的詩歌，而且差不多所有著名的詞人都擅長使用這一修辭手法，並且這些使用擬人手法的作品在詞人的總作品中所占的比例也比較高。此外，陶文鵬、趙雪沛（2013）還發現詞人作品中可用來擬人的景物也是多種多樣的。

潘文傑（2012）描述了宋詞中用典的修辭效果，他指出典故修辭手法的運用可以使文章的內涵更加豐富、更加深刻，可以使文章的語言更加凝練和典雅，也可以使詞人的感情表達更為深沉和含蓄。

再看宋詞修辭的個案專題研究。有研究某一詞人整個詞曲作品中各種修辭手法運用的。黃英、鄧永洪（2007）深入討論了陸遊詞作中所運用的修辭藝術，譬喻、頂真、省略、引用、互文、誇飾等修辭手法都是陸遊詞中經常採用的，這些修辭手法的運用恰如其分的反映了詞人內心的情感與抱負，也淋漓盡致的彰顯出詞作的美妙境界。李學輝（2014）關注到蘇軾詞作中修辭手段的運用，

作者注意到修辭手段和修辭心理在蘇軾詞作風格的形成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文章首先從句式修辭手法、修辭格修辭手法、語音修辭手法這三個方面描述了蘇軾詞中修辭手法的運用，再接著從移情作用、心理距離、注意強化、通感移覺等幾種心理機制的角度深入探討了修辭心裏對蘇詞修辭手法運用的影響。

有考察某一詞人詞曲作品中單一修辭手法使用情況的。呂曉群（2007）和曾丹（2014）都對東坡詞中的用典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考察，雖然他們都對東坡詞中的用典情況進行了定量的統計和分析，但是二者研究的側重點不同。呂曉群（2007）通過對蘇軾詞中用典的統計分析來瞭解東坡詞的審美追求和價值取向以及儒釋道等文化在東坡身上的體現，進而來討論蘇軾詞在詞的“士大夫化”進程中的作用。曾丹（2014）則通過對蘇軾詞中用典的統計分析來探討蘇軾詞在各個階段用典的共性和個性，曾文發現蘇軾詞的用典在詞人創作的不同節點都有比較獨立的特點，用典的技巧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日臻成熟。吳媛媛（2007）專門考察了蘇軾詞中比喻手法的運用，她指出蘇軾詞的比喻具有開闊和新奇的特點，開闊指比喻的形式豐富多彩，新奇指意象構造以及取象角度比較新穎，正是這些比喻手法的運用才更好的體現了詞人灑脫的氣質以及博大的胸懷，也傳達出詞人對人生的感悟以及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範國棟（2010）和陶婧（2013）都運用認知隱喻的理論對李煜的詞作進行了分析，但是二者的視角不同，前者是從情感隱喻的視角出發研究李煜詞中的淺源以及深源認知機制；而後者則是從概念隱喻的視角出發，剖析了李煜詞中的本體隱喻和結構隱喻，不同的視角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認識李煜詞中隱喻修辭的運用。

有分析某詞人具體詞牌作品中不同修辭手法選用的。陳俐（2001）對宴殊

的《珠玉詞》中的修辭手法展開的研究，作者將這一詞牌中的修辭特點概括為如下三條，一是既有白描，又有設色；二是直說與婉曲相結合；三是既能點化舊文，又可以自鑄新詞。縱觀整個《珠玉詞》，詞人所使用的具體修辭手法也比較多樣，誇張、借代、比喻等手法交錯使用。

1.2.5 對已有研究成果的評述

通過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前人對宋詞語言的研究既深又廣，幾乎各個方面都有所涉及，這無疑加深了我們對宋詞的認識和理解，為我們進一步的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但是，我們也應該清楚地看到前人的研究並非完美無瑕，還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一）研究視野比較狹隘。以往對宋詞語言的研究主要是為文學服務的，以文學為導向，具有很強的從屬性。這在很大程度上束縛了宋詞語言研究的視野，而後人的研究也均踵此視角而未出其畛域，使得宋詞語言的研究到了現代以來，特別是近二三十年以來發展緩慢。從上文的研究成果中便可窺見一斑。

（二）研究理論相對匱乏。以往對宋詞語言的研究泛泛描述有餘，深入分析不足，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先進理論的指導。前人對宋詞語言的研究主要是在文字、音韻、訓詁這些傳統語言學的框架內進行，由於缺乏先進的理論指導，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對眾多問題的觀察不夠全面，對很多現象的分析不夠深入。

（三）研究對象不夠全面。從上文的概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前人對宋詞語言的研究並不均衡，研究主要集中在詞彙、韻律和修辭等方面，對語法的研究相對不足，這勢必會影響宋詞語言研究的整體性，也不利於宋詞語言研究體系的建立。此外，先前學者們的研究也沒有區分宋詞語言中的常規現象和特殊現象，而正是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存在才更能展現出宋詞語言的意義和價值。

(四)研究方法比較單一。前人對宋詞語言的研究缺乏先進的方法論指導，只是孤立的看待具體的問題，靜態的描述發現的現象，而沒有進行橫向和縱向的多維度比較，更沒有進行定性和定量的動態化分析，使得研究不夠深入、系統和全面。

1.3 研究目標和研究對象

本文試圖從“語言特區”理論的視角來考察宋詞中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及其突破的限度。具體目標可分為兩個，首先是在跟宋代漢語常規語法對比的基礎上發掘出宋詞中突破這些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並深入、細緻、全面的描述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其次是在分析、描述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基礎上試圖闡述它們突破常規語法的動因和制約機制。

本文的研究目標決定了本文的研究對象，大而言之，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個是主要研究對象，即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另一個是參照研究對象，即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

首先看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即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宋詞中特殊語言現象來自於宋詞，因此對於宋詞中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離不開宋詞文本的選定。經考察，我們選取唐圭璋先生編著、孔凡禮先生補輯的《全宋詞》為主要研究對象，原因有二：一是這個版本的《全宋詞》容量比較大，無所不包。全書共收錄 1330 多家詞人的 20000 餘首詞，還包括 530 餘首的殘篇。還有這個版本的《全宋詞》所包含的作品的跨度比較大，既包括北宋時期的作品，也包括南宋時期的詞。此外，這部《全宋詞》所包含的題材非常廣泛、風格也比較多

樣，頗能反應宋詞的語言特色和語言風貌；第二個原因是這個版本的《全宋詞》考訂嚴格、校勘精當，是學界研究宋詞的通行底本。

我們再看本文的參照研究對象，亦即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劉堅和蔣紹愚先生在《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序》中提到，對於宋代的共時語法，我們應以反映宋代口語文獻的語法規則作為主要的參照。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宋代的常規語法規則主要是以反映口語的語法為基礎建立的。

但是我們知道，與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則可以通過我們母語者的語感獲取不同，宋代離我們相去甚遠，我們當然不能憑藉我們現代人的語感去獲取宋代的共時語法，我們只能通過其他方式來獲取。在本文的研究中，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方式來獲取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法規則，具體的做法是：一方面我們從宋代各個時期的口語文獻中歸納概括某一語法現象的語法規則，如《近代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朱子語類》、《宋儒語錄》、《三朝北盟彙編》、《乙卯入國奏請》、《王俊首嶽侯狀》、《簡帖和尚》、《碾玉觀音》和《史弘肇龍虎君臣會》等約 20 字的語料來進行概括；另一方面我們從以往針對宋代語法所作的專題或個案研究中來尋找某一具體語法規則的“蛛絲馬跡”；三是我們從漢語史發展的整體脈絡中把握宋代漢語語法的具體面貌，並通過反映宋代各個時期的口語文獻驗證。

1.4 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

1.4.1 研究構想

本課題是基於蔣紹虞先生對唐詩中特殊語言現象研究的範式和語言特區理論所開展的具體研究，蔣紹虞（1990）將唐詩中的語言現象與唐代漢語常規語

法進行了對比，發現唐詩中存在著大量的特殊語言現象，這與語言特區的核心理念冥合無間。其具體的設想是，首先構擬出宋代漢語中某一語法現象的常規語法規則，然後以此為參照去發掘宋詞中突破這一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然後對發掘的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進行詳盡的分析和描述，再在分析、描述的基礎上解釋其突破的動因和制約機制。此外，本課題還試圖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去探尋“宋詞語言特區”的語言產生機制，充分挖掘“宋詞語言特區”的語言學價值。

1.4.2 理論視角

本課題是以“語言特區”理論為框架理論進行研究的，在具體案例的分析中我們還援引了“原則與參數”理論、韻律語法理論和語體理論等。下面我們將分別介紹這些相關的理論。

(一) “語言特區”理論

“語言特區”理論 (Special Linguistic Zone Theory) 是由徐杰、覃業位 (2015) 提出來的，是指可以有條件的突破慣常語言規律約束的語言運用特定領域，它跟語言習得和語言接觸一樣都是語言創新的動力源泉。網絡、詩歌和標題口號是“語言特區”的三大類型。“語言特區”的性質允許語言使用者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大膽地進行語言創新，但是不能突破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

Jakobson (1968) 指出詩歌創作要麼符合語法，要麼違反語法，但不能不講語法。無獨有偶，劉大為 (1986、1987)、傅勇林 (1992) 等也指出詩詞根據自己的表達需要可以擺脫常規語法規則的桎梏。這都說明了詩詞具有“語言特區”的屬性。“語言特區”理論是本文的框架理論，本文將在此理論的灼照下對宋詞

中特殊的語言現象進行系統、全面、深入的分析、描寫和解釋。

（二）“原則與參數”理論

原則與參數理論（Principle and Parameters Theory）是生成語言學的奠基理論（可參看 Chomsky 1981、1986, Chomsky & Lasnik 1993 等），其核心理念和思想精髓是通過“原則”（常數）與“參數”（變數）描述不同自然語言之間的異同關係（徐杰 2001:3）。“原則”是人類語言的共有屬性，人類語言之間的差異是由於實現“原則”的“參數”的不同。“原則與參數”理論一經提出便被廣泛的運用到語言學研究的各個領域。Roberts and Roussou（1999、2002、2003）等將“原則與參數”理論引入到歷時語言學領域，這對我們深入考察宋詞“語言特區”中的特殊語言現象極具啟發意義和參考價值。

按照當代句法學理論假說，所有的人類語言都必須確認人類語言使用者具有一致的屬性和語言機制，如果人類的語言都共用一套普遍性的語法規則，那麼無論是古代語法還是現代語法，無論是英文語法還是非洲語語法，都理所當然的受到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不同語言之間的差異都是由於參數的不同賦值所造成的（馮勝利 2016:52-75）。這是生成語法包括“原則與參數理論”可以用來解決漢語史問題的重要支撐。

（三）韻律語法理論

韻律語法理論是上個世紀七八十年代興起的一個語法理論（參看 Li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等），後來學者們不斷將其完善，發現韻律對構詞（McCarthy & Prince 1993）和句法（馮勝利 2013）具有制約作用。眾所周知，詩詞講求韻律，缺少韻律節奏就構不成詩詞，這也是詩詞與散文的重要區別（參看朱自清 1998）。已有學者注意到韻律對詩歌語言的制約作用（Feng 2006、

2011)，我們認為正是韻律的這種制約作用促使詩歌中特殊語言現象的大量產生，這為我們進行宋詞中特殊語言現象（如語序錯配、超常規省略等）的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四）語體理論

“語體”是說話的體式，是一種話語交際的方式或結構系統。這裏的“語體”主要是從語言的交際性的角度來定義的，它是人們在說話交際時，標識會話人之間相互關係的產物。“語體理論”的核心觀點是語體必兩極對立而後成存，“莊典與便俗”、“正式與非正式”是構成語體的兩對基本範疇（馮勝利 2010）。語體理論的實質是一種“距離說”，如正式和莊典就是通過拉開交際雙方的距離而達到嚴肅、端莊效果的。實現這種“距離說”的方式很多，語法手段是其中最主要的方式之一。Feng（2015）就用語體理論分析了駢文中功能性成分的省略現象。作為具有“文雅”屬性的宋詞（褚斌傑 1990:287），也必然會受到語體的制約。正是這種制約機制的作用促使了宋詞中特殊語法現象的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語體機制也是宋詞中特殊語言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

1.4.3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主要建立在比較研究法的基礎之上，以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法規則為參照來發掘宋詞中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並通過比較來發現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突破與限度。具體來說，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實現在以下四個大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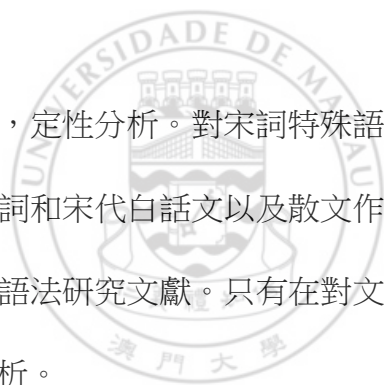
（一）理論指導，現象挖掘。本文試圖用“語言特區”的理論來關涉宋詞中的語言現象，努力挖掘宋詞中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找出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突破的限度及其制約機制，並探究造成這種特殊語言現象

的深層動因。

(二) 歷時參照，共時比較。任何語言的發展演變都是在歷時和共時兩個維度上進行的，宋詞語言的發展也不例外。宋詞中那些有違共時語法的特殊語言現象有很多都是歷史上用法的重現，因此從共時和歷時二維的角度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把握宋詞中的這些特殊語言現象。

(三) 分門別類，靜態描述。本文在“語言特區”理論的指導下，對宋詞中違反共時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進行系統的分類，並層次分明、條分縷析地進行科學的描述。

(四) 文獻參考，定性分析。對宋詞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離不開相關文獻的考察，既要搜集宋詞和宋代白話文以及散文作品的語料文獻，也要整理關於宋詞以及宋代漢語的語法研究文獻。只有在對文獻進行充分考察的基礎上，才能做出精準的定性分析。



澳門大學

1.5 研究價值

對於宋詞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既有理論價值，又有實踐價值。下面我們分別予以討論。

1.5.1 理論價值

(一) 拓寬了宋詞研究的視野。以往對宋詞的研究更多集中在文學領域，從語言學角度開展對宋詞的研究多半也是為文學服務的。本研究將擺脫把語言作為文學附庸這一傳統研究視角的束縛，試圖從獨立的語言學視角來關涉宋詞中的語言現象，特別是宋詞中違反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

(二) 支持、豐富和拓展了“語言特區”理論。徐杰、覃業位 (2015) 提出了“語言特區”理論，並指出詩歌、網絡和標題口號是“語言特區”的三大類型。此後，不少學者角度不同地開展著對“語言特區”的“拓荒”工作，有研究詩歌語言的 (徐杰、姚雙雲 2014, 劉穎、高瑒 2015, 覃業位 2016, 高瑒、劉穎 2016, 羅堃 2016, 劉穎 2016, 高瑒 2017), 有研究網絡語言的 (覃業位 2016), 有研究新聞標題口號的 (司羅紅 2015、2016) 等等。但是，我們發現這些研究都是在現代漢語的框架下開展的，並沒有涉及到漢語史上的情況。本文在此基礎上提出並論證了“語言特區”在漢語史上也是存在的，並明確指出宋詞就是漢語史上“語言特區”的典型代表，這無疑豐富了“語言特區”的理論，拓展了“語言特區”的外延。

(三) 有助於促進宋代斷代語法的研究。前修時賢對近代漢語的研究主要是從歷時的角度開展的，梳理某一語法現象的歷史發展脈絡或語法化進程等，很少有人進行橫向斷代的研究。本文用“語言特區”的理論來研究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而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發掘是建立在與宋代漢語共時語法的對比之上的，因此可以說本文的研究對宋代漢語共時語法的構建也大有裨益。

(四) 宋詞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漢語史價值。宋詞作為漢語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對宋詞語言現象的研究，特別是對宋詞中對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一方面可以為近代漢語乃至整個漢語史的研究提供寶貴的語言材料；另一方面其研究成果又可以豐富近代漢語以及漢語史的研究內容。

(五) 豐富了句法-語音/語用介面的交叉研究。本文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重新認識了宋詞語言特區的生成機制，揭示出韻律和語體是宋詞語言特區的兩大重要的觸發機制，它們作用於句法-語音/語用的交叉介面，它們是宋詞中

特殊語言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本文對宋詞中韻律和語體機制的發掘無疑豐富了句法-語音/語用交叉介面的研究成果。

(六) 對語言的發展和演化具有重大的啟示。我們發現宋詞“語言特區”中的特殊語言現象對後世語言產生了深遠影響，亦即宋詞“語言特區”中的一部分特殊語言現象已經走出“特區”而進入到後世常規語法之中，如孫錫信(2003:277)所提到的介詞“打”的用法最早就是出現在辛棄疾的詞中，後來就進入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成為常規語法的一部分。但是同時也應當指出，並不是“語言特區”中所產生的所有特殊語言現象都成為主流的常規語法，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特殊語言現象還是停留在“特區”之中，如第三、四、五章中提到的特殊的移位、省略和添加現象還是只能出現在特區之中，這需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1.5.2 實踐價值

本研究的實踐價值在於漢語的語文教學和對外漢語教學。宋詞作為中國文學史上燦爛文化的典型代表，早已作為學習的重要內容進入教材而成為中國學生以及外國留學生學習的主要對象。但是無論在漢語的語文教學還是對外漢語教學過程中，宋詞教學總是困難重重（甘善暉 2015，翟其琛 2012），這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在於沒有搞清楚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本文對宋詞語言的研究，特別是宋詞中特殊語言現象的研究可以為中國學生以及外國留學生學習宋詞、讀懂宋詞，乃至更好的鑒賞宋詞提供重要的參考。

1.6 論文的結構

本課題總共分為六個章節，除了第一章和最後一章分別是緒論和結論之

外，餘下的四個章節是本文的主體部分，其中第二章是本課題的理論框架，第三、四、五章分別是對具體案例的分析。下面簡約的介紹各章節的主要內容。

第一章是緒論部分。本章首先介紹了本課題的選題背景和研究對象，並在總結和評述前修時賢關於此課題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了本課題的研究價值和研究意義。此外，本章還著重介紹了本課題所運用到的相關理論和研究方法，以及本課題的創新之處。

第二章主要探討宋詞“語言特區”研究中的相關理論問題。本章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論述宋詞的語言特區屬性；第二部分主要討論宋詞中語法突破的判定以及宋詞中創新的兩種方式；第三部分著重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看宋詞“語言特區”的工作機制。

第三章主要介紹了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本章首先描述了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並以此為參照發現宋詞中存在以下幾類語序錯置現象，分別是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宋詞中的複雜謂語動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等，並在描述上述幾類語序錯置現象的基礎上揭示了它們產生的動因和制約機制。

第四章重點討論了宋詞中非常規的省略現象。本章首先討論了宋代漢語中常規省略的語法規則，並以此為參照發現宋詞中存在的幾類非常規省略現象，分別是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否定副詞的非常規省略等，然後以宋詞中比較典型的動詞的非常規省略所造成的多解現象為例解釋其突破的動因和制約機制。

第五章著重探討了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本章

依舊是先歸納出宋代漢語中常規語音式添加和常規重疊的語法規則，並以這些常規語法規則為參照發掘出宋詞中存在的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其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包括句首“但”的添加、句中“一”的添加、句中“也”的添加、句末“處”的添加、句末“時”的添加以及其他類別的語音式添加等，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主要包括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和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等。最後在描述這些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的基礎上解釋了它們突破的動因和機制。

第六章是結論部分。本章首先對文章的主要內容進行了歸納和總結，並在此基礎上指出本課題研究的不足之處，以及對未來研究的展望。

1.7 原創聲明

本論文是本人在導師徐杰教授的悉心指導下，獨立研究完成的，絕無抄襲、剽竊之成分，也不曾用其在其他學術機構申請學位。除第四章第一節《漢語空動詞以及動詞性空語類的界定及其範圍》已在《外語教學與研究》上發表以及第二節以《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為題在“第一屆語言信息化於智能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澳門大學，2016年11月），“Research Postgraduate Symposium and Joint JWLLP Workshop Program”（香港理工大學，2017年4月）“第八屆華文教學論壇”（澳門大學，2017年12月）等會議上宣讀報告之外，其餘部分尚未在公開出版物上發表。

本課題的創新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新穎的研究視角。本文力圖改變用傳統的方式來研究宋詞語言的視

角，使宋詞語言的研究不再只是為了滿足文學的需要，而是可以以宋詞語言本身為研究對象。

(二)先進的理論指導。本文試圖將先進的語言學理論，特別是“語言特區”理論援引到宋詞語言的研究中來，這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發現更多的語言現象，還可以幫助我們合理地解釋這些語言現象。

(三)獨特的研究對象。以往的研究把宋詞中的語言現象等同視之、不加區分，本文明確地提出將宋詞中的語言現象劃分為常規語言現象和特殊語言現象，並以特殊語言現象作為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這與先前宋詞語言的研究相比不失為是一種創新。

(四)系統的研究方法。與以往宋詞語言研究中單一靜態的研究方法不同，本文嘗試採用整體系統的研究方法，多維度、全方位地考察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其中包括靜態描寫和動態分析相結合、共時對比和歷時演變相參照、理論指導與現象發掘相聯系等。

本人在攻讀博士期間發表的成果如下所示：

2017，外語“母語化”的教育理念與教育實踐，《中國語言戰略》第1期。

2018，極性程度義“X得不能再X”結構的句法分析，《現代外語》第3期（重要CSSCI期刊）。

2018，漢語空動詞與動詞性空語類的界定及其範圍，《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期（權威CSSCI期刊）。

第二章 宋詞語言的特區屬性及其生成機制

本章從宏觀的視角研究了宋詞語言的特區屬性及其生成機制，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宋詞的語言特區屬性、宋詞中的語法突破及其判定以及自然語言處理視角下的宋詞語言的生成機制。

2.1 宋詞的語言特區屬性

本節將首先介紹語言特區的性質、類型及其研究狀況，然後在此基礎上討論宋詞語言特區的屬性及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2.1.1 語言特區的性質、類型及其相關研究狀況

(一) 語言特區的性質

“語言特區”(Special Linguistic Zone, 簡稱 SLZ) 的理論和設想是由徐杰、覃業位(2015)提出來的，它跟“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和“特別行政區”(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有異曲同工之妙，它們都是“特區屬性”在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平臺上具體化、實例化的表現。這裏的“特區”是指擁有特殊權利的領域或平臺，在這些特定的區域或平臺上可以合理合法的不守常規規則的束縛，如“經濟特區”可以不遵守某些常規經濟法則(如關稅法等);而“特別行政區”也可以突破某些常規行政法則的束縛(如享有行政或司法特權等)。

研究表明，語言也具有自己的特區，我們將其稱之為“語言特區”。所謂語言特區，是指可以有條件的突破慣常語言規律約束的語言運用的特定領域。從語言特區的定義我們可以知道，語言特區可以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有突

破就會有創新，因此語言特區同語言習得¹和語言接觸²一樣，都是語言創新不竭的動力源泉。雖然語言特區、語言習得和語言接觸同為語言發展的重要推動力，但是三者促進語言發展的方式是大為不同的，語言習得和語言接觸分別是從語言的內部和外部推動語言的創新和演變的（詳細參看 Hopper & Traugott 2003:44、213），而語言特區則不同，它是在特定的區域或平臺上推動語言發展變化的。

我們知道，語言特區可以合理合法的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進行標新立異、別無我有的創新，但是這種突破並不是天馬行空，不受約束的。它必須受到普遍語法原則（Universal Grammar Principle，簡稱UG）的制約，否則句子將因不法³身份而不為人們所接受。不只是語言特區中的語言現象必須受到普遍語法原則的約束或者制約，其他特區中（如“經濟特區”和“特別行政區”）的行為或者現象也必須受到制約或者束縛，因為“沒有約束就等於沒有自由”。打個比方來說，賭彩在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是不法行為，但是在澳門這個具有“特區屬性”的區域，賭彩則是合法的，人們可以在這個區域“隨心所欲”的進行賭博，但這並不意味著在這個區域內賭博是完全自由的，它也必須受到賭博“普遍原則”的制約，亦即必須遵循自願參與、公平公正等原則。

（二）語言特區的類型及其語法突破現象

上文提到，“特區”是擁有特殊權利的領域或者平臺，作為經濟和行政領域的“經濟特區”和“特別行政區”都有各自的運用平臺，如“經濟特區”的實現平臺有深圳、廈門、汕頭和珠海等，“特別行政區”的實現平臺有香港和澳門。而作為

¹ 有關語言習得對語言發展創新作用的研究請參看 Bickerton (1973, 1981)、Lightfoot (1979, 1991, 1999)、Shi (1991)、Bertolo (2001)、Roberts (2007)等等。

² 有關語言接觸對語言發展創新作用的研究請參看 Jespersen (1938)，朱慶之（1995），鄭貽青（1997），吳福祥（2007），李雲兵（2008），馮笑容、曹廣順、祖生利（2010）等等。

³ 這個“法”指的主要是普遍語法原則。

語言運用特殊領域的“語言特區”也有自己發揮作用的平臺，根據徐杰、覃業位（2015）的研究，網絡語言、標題口號和詩歌是“語言特區”的三個重要平臺，語言的使用者可以在這三個平臺上進行標新立異的創造。下面我們分別舉例說明。

1. 網絡語言中的語法突破現象

網絡語言是隨著互聯網的興起而不斷發展起來的，尤其是近年來，網絡語言的發展呈現出井噴之勢，出現了很多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新奇獨特的語言現象。酌舉數例以見一斑。

首先看近年來在網絡中非常流行的“被 XX”句式，根據前人對被動句的研究，被字後面的動詞必須為及物動詞（可參看朱德熙 1982 等），但是網絡中卻出現大量違反這一常規語法規則的現象，如下面例子所示[以下例子引自 BCC 線上微博語料庫]：

(1) 幸福是用數據算出來的啊！今天你被幸福了嗎？

(2) 現在很多大學生畢業的時候就直接被就業了，只有這樣才能拿到畢業證。

(3) 曾經看起來那麼堅不可摧的情感終究還是破碎了，她跟我說我稀裏糊塗的就被單身了。

例（1）中“被”後面的“幸福”是一個形容詞，例（2）中的“就業”是一個不及物動詞，例（3）中的“單身”是一個名詞，它們都違反了被字後面必須為及物動詞的語法規則。

再看網絡中形式與功能錯配的新型選擇疑問句現象。選擇問句是用複句的結構提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看法供聽話者選擇的問句，在形式上常用“是”或者

“還是”進行連接（可參看黃伯榮、廖序東 2007,張斌 1998 等）。但是在網絡語言中卻出現很多用選擇疑問句的形式表達非疑問語氣的現象，如下例所示[以下例子引自 BCC 線上微博語料庫]：

(4) 華仔的廣州演唱會啊，是去呢還是去呢還是去呢。

(5) 芮朱總，給你也捎個歪，你是要呢要呢還是要呢。

例（4）和例（5）中劃線的句子採用的都是選擇問句的形式，但是它們所表達的都不是疑問的語氣，而是強調的語氣，例（4）中強調的是“去”的意義，例（5）中強調的是“要”的意思，這些說法在常規情況下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可參看劉穎、羅堃 2016）。

2. 標題口號中的語法突破現象

標題口號是“語言特區”的另一個重要平臺，受到“遠距單向”和“韻律親和”這兩個特徵的驅使，使得標題口號的語言特點迥異與網絡語言和詩歌語言（參看羅堃 2017），並滋生出一系列非常規的語言現象。我們以“各種 X”和“最+形容詞+名詞”格式為例來說明。

先看“各種 X”格式，“各種”是由“各”和“種”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個表示指量的短語，根據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則，指量短語通常只能作定語修飾名詞或者名詞短語（參看司羅紅 2015），如“各種名車”、“各種物品”等。但是標題口號中卻出現大量違反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如下例所示：

(6) 破解各種難 成功經驗應借鑒（鳳凰網信息，2018 年 1 月 15 日）

(7) 皇馬輸黃潛 C 羅各種不進 齊達內：我們不該這樣 沒法解釋不能進球
(球道人，2018 年 1 月 14 日)

例（6）中的“難”和例（7）中的“不進”分別是形容詞和動詞，根據語法規

則，指量詞“各種”是不能修飾形容詞或動詞的，顯然上述標題中的用法突破了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接著看“最+形容詞”構成的複雜形容詞結構作定語修飾名詞的格式。根據朱德熙（1997）的研究，程度副詞與形容詞構成的形容詞複雜結構在充當定語修飾名詞性成分的時候通常需要在形容詞與名詞之間加上助詞“的”，如“很好的人”、“最高的凳子”等。但在標題中卻經常見到“的”字隱去不說的情況，請看下面的例子：

(8) 石碣 3 家企業入圍東莞最牛企業榜（南方網，2018 年 1 月 25 日）

(9) 比爾 40+對韋威少 40+皆創兩記錄 最差替補竟四兩撥千斤（搜狐體育，2018 年 1 月 26 日）

例（8）和例（9）中的“最牛企業榜”和“最差替補”都是程度副詞與形容詞構成的複雜定語修飾名詞而省去助詞“的”的用例，它們都是違反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在常規用法中都是不可接受的。

3. 詩歌語言中的語法突破現象

詩歌是詩人用來抒發情感的一種重要的文體形式，作為“語言特區”重要平臺的詩歌也經常出現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現象，我們舉例來進行說明。

在現代漢語語法中，動態助詞“著”只能跟在兩種詞性後面，一類是表動作為類的動詞，如“吃、唱、喝”等；另一類是表形狀變化的形容詞，如“綠、亮”等，而不能跟在表示狀態以及表示心裏、結果、時量或瞬間等動詞的後面（可參看呂叔湘、朱德熙 1952，馬慶株 1998，張國憲 2006 等）。但是徐杰、蘇俊波（2014）發現，詩歌中有突破這一規則的現象出現，如下面的例子所示[例子轉引自徐杰、蘇俊波 2014]：

(10) 我的光，即使隕落著你們時也照亮著你們。(楊煉《諾日朗》)

(11) 飽滿著，綠著，像血液一樣蔥綠著。(傅天琳《檸檬葉子》)

例(10)中的“隕落”是一個瞬間動詞，而例(11)中的“飽滿”和“蔥綠”都是表示狀態的形容詞，根據漢語中動態助詞“著”的用法規則，它們是不能跟“著”搭配的，這兩個例子中的用法顯然都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眾所周知，不及物動詞是不能帶賓語的，但是劉穎、高瑒(2015)發現漢語詩歌中存在大量的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的非常規用法，請看下面的例子[例子轉引自劉穎、高瑒 2015]：

(12) 相同和相同溶為怠倦，在差別間又凝固著陌生。(穆旦《詩八首》)

(13) 你鎖眉，哭紅顏換不回。(方文山《發如雪》)

例(12)和例(13)中的“凝固”和“哭”都是不及物動詞，根據不及物動詞的常規用法規則，它們都是不可以帶賓語的，顯然上述例句中的用法突破了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三) 關於“語言特區”理論的相關研究狀況

“語言特區”理論是由徐杰、覃業位(2015)提出來的，該理論自誕生以來，便在學界引起了極大的反響。學者們紛紛在語言特區理論的燭照下，開始不斷發掘“語言特區”中的特殊語言現象。

劉穎、高瑒(2015)發現了漢語現當代詩歌中存在著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的現象，並將詩歌中的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分為兩類，一類是潛及物動詞帶賓語，如“你發如雪，紛飛了眼淚(方文山《發如雪》)”中的“紛飛”帶賓語，它是由焦點驅動造成的；另一類是真正的不及物動詞帶賓語，如“在這火車中再重逢你(林振強《早班的火車》)”中的“重逢”帶賓語，這一類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

象是受到輕動詞移位的影響、古漢語以動用法的類推以及“介詞+名詞+不及物動詞”句式的省略等三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而產生的。這兩種不及物動詞雖然都突破了不及物動詞不能帶賓語的慣常語法規則限制，但是都沒有違反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

覃業位（2016）考察了漢語詩歌中介賓狀語“在+NP”後置現象及其相關的句法理論問題。在現代漢語語法中“在+ NP”作狀語通常會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面，但是在現代漢語詩歌中卻出現了“在+ NP”作狀語後置的現象，如“永遠彈弄在我的花中（郭沫若《春鶯曲》）”，“在我的花中”作狀語應該位於謂語動詞“彈弄”之前，但是在詩歌中卻出現在了“彈弄”之後，這顯然是違反了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則。這種“不合法”的現象是由以下四個因素導致的：詩歌節律的要求、歐化語法的影響、介賓狀語的凸顯以及陌生化的效應。雖然介賓狀語“在+ NP”後置違反了現代漢語關於介賓狀語使用的語法規範，但是它並沒有突破漢語母語者語言能力的運用範圍。

徐杰、姚雙雲、覃業位（2016）探討了現代漢語詩歌中黏著語素的自由用法，在現代漢語語法中黏著語素只能夠充當構詞成分，而不能獨立作為句法成分參與句法操作，但是在現當代詩歌中卻出現大量的黏著語素直接進入到句法層面參與句法運作的情況，如“有一雙腳邁過結苔的門檻走出花園／我不知道他是誰（廖偉棠《鄉間來信》）”，這句詩中的“苔”是一個黏著語素，它通常只能構詞不能獨立成句，在詩歌中它顯然違反了現代漢語黏著語素運用的語法規則，但是這種違反是有其動因和制約機制的。它是由詩歌語體特徵、詩歌韻律以及陌生化手法這三個因素共同作用而產生的。黏著語素在詩歌中的運用並不是“完全自由”的，它必須受到諸多語法條件的限制與約束，只有經過句法屬性

一致原則和中心語素原則選擇的黏著語素才能在句法層面運用，而且只可以出現在同語類常規詞出現的典型句法位置上，入句後不能參與相關的語法操作，也不能獨立成句。

羅堃（2016）研究了詩歌作品“在+NP+方位詞”中方位詞的刪略現象，如“我將含冤沉沉睡／睡在那碧草青苔啊，我的歡愛！（戴望舒《可知》）”，這句詩中“在那碧草青苔”刪除了方位詞“中／裏”，這在現代漢語語法中是不可以接受的，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語言特區平臺上復古手法的運用。此外，名詞短語的高區別度、結構的話題化與焦點化以及與體貌範疇的排斥性這三個因素制約著該結構中方位詞刪略的自由程度。

高瑒、劉穎（2016）則將關注的視角凝聚到詩歌語言中名詞向動詞的轉類現象，其發現詩歌中的名詞動用現象大體可以劃分為方式轉指動作、目標轉指動作、時間轉指動作和施事轉指動作等八種方式，這八種轉換方式都是通過事件強迫以邏輯轉喻的方式實現的，這些轉換方式顯然都突破了日常語言使用中的省力原則，在日常的語言交際中是不可能被接受的，但是在“語言特區”中它們卻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存在。

以上幾項研究都是從詩歌平臺中發掘出的“語言特區”中的特殊語言現象，材料翔實、論述詳明、多有創意，發人思考。司羅紅（2015、2016），羅堃（2017）等將我們關於“語言特區”的研究視角引向標題口號中。

司羅紅（2015）指出新聞標題的傳遞信息性、凝練概括性以及新穎獨特性使其成為“語言特區”的一個重要平臺，在“語言特區”中新聞標題可以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大膽地進行創新，但是這種突破也是有限度的，亦即它們必須受到普遍語法原則的約束。司羅紅（2016）進一步指出“語言特區”各平臺之

間並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聯通的觀點，提出新聞工作者要善於挖掘和利用“語言特區”其他平臺的優秀成果。

羅堃（2017）在“語言特區”理論的指導下詳細考察了標題口號中實詞類和虛詞類的語法突破現象，其中實詞類的突破有：“N+N”式標題口號的句法語義問題、標題口號中量詞刪略與量詞缺失的“一 NP”主語標題、標題口號中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與“VN+O”式標題等；虛詞類的突破有：標題中“又”“再”連用現象及相關句法問題、報導性標題中的“被+V_單”結構等等。羅文在全面、細緻的描述這些特殊現象的基礎上深入地分析了它們突破的動因和機制，並在此基礎上對標題口號的性質和特點從語言特區的視角進行了重新的歸納和概括，最後指出標題口號是洞悉漢語綜合性語法特徵回歸的絕佳場所。

此外，還有學者從“語言特區”的視角考察了網絡語言中的特殊現象。覃業位（2015）發現網絡語言中存在著大量的“名詞+下去/起來”這種新興的非典型性名詞謂語句，如“我們是不是可以麻將起來呢”、“我還是光棍，也許今後也會一直光棍下去吧”，覃文指出“名詞+下去/起來”句違背了我們的正常語感，在日常用語中很難見到，網絡中的上述用法顯然突破了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覃文以此為切入點深入考察了該結構的句法和語義特徵，揭示了其突破的動因和制約機制。

“語言特區”理論是近年來新產生和發展起來的理論，也是一個具有蓬勃生命力的理論。上述學者的研究成果都是“語言特區”理論在不同運用平臺上具體化和實例化的表現，而這些個例化的研究成果又反過來佐證了“語言特區”的存在價值。這些學者的研究無疑開拓了我們的研究視野，為我們將“語言特區”理論的研究引入到漢語史領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1.2 作為語言特區典型代表的宋詞

通過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前人對語言特區的研究非常的深入和細緻，語言特區的三大平臺都有所涉及，但是我們發現這些研究都集中在現代漢語這個共時的層面，對廣闊富庶的漢語史領域關注不多。我們認為漢語史中的語言特區也是存在的，宋詞便是漢語史中語言特區的典型代表。

（一）宋詞中非常規語言現象舉隅

宋詞是詩歌的一種，也應是語言特區運用的重要平臺。在宋詞中我們也發現很多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現象，酌舉數類如下所示：

我們先看宋詞中特殊的被動句現象。馮勝利（2016:16-19）從漢語史的維度考察了“被”字句的發展變化，在先秦時代“被 V”中的 V 是一個單音節動詞，它與“被”字合在一起構成一個標準的韻律詞，它們中間是不能插入表示施事的成分的。隨著雙音節化趨勢的加強，時至東漢，“被”字後面的動詞開始以雙音節的形式出現，此時的“被 V”就不再是一個標準的韻律詞而是一個短語結構，成為短語結構的“被 V”自然就允許施事插入“被”和動詞之間，以至於後來的被字句裏，如果動詞掛單，施事就不允許出現¹。但是宋詞中卻出現違反這一規則的現象，如下例所示：

（1）平生正被儒冠誤。待閑看、將軍射虎。（吳則禮《江樓令·晚眺》）

（2）剛被金錢妒。擬買斷秋天，容易獨步。（柳永《受恩深·大石調》）

（3）卻步蕙蘭中，應被鴛鴦見。（毛滂《生查子》）

（4）野蕨溪毛供飲具。此身甘被煙霞痼。（葛勝仲《漁家傲》）

（5）酒賤常愁客少，月明多被雲妨。（蘇軾《西江月》）

¹ 這裡要排除對比重音存在的情況，在漢語中如果有對比重音存在，很多句子都是可以成立的。馮勝利（2000）就發現《朱子語類》中在有對比重音的情況下“被+施事”後面的動詞是可以掛單出現的，如“如果被人罵，便說被人打；被人打，便說被人殺”，所以在我們的研究中應將其排除在外。

例（1）-例（5）中出現在“被”字後面的動詞，如“誤”、“妒”、“見”、“瘡”和“妨”都是單音節的動詞，按照宋代漢語中被動句的常規語法規則，“被”字和這些單音節動詞之間是不能插入施事成分的，顯然例（1）-例（5）中的用法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束縛。其實馮勝利（2000）也注意到詩歌中出現的此類現象，他認為這類現象之所以可以在詩、詞、曲語中出現是受到這些文體中核心重音的影響，這也從另一個側面也說明了語言特區的重大作用。

接著看宋詞中比況結構作狀語的情況。祝敏徹（1996:139）指出比況結構作狀語在上古漢語中是不曾出現的，唐宋時期雖然出現了比況結構，但是它還不能放置到謂語中心語前面充當狀語，真正意義上的比況結構作狀語是在元明以後才常用的。但是在宋詞中卻有比況結構作狀語的情況出現，請看下面宋詞中的用例：

（6）縱有餘香，也似郎恩愛，向日夜潛消。（柳永《西施（三之三·仙呂佩）》）

（7）傷高懷遠幾時窮。無物似情濃。（張先《一叢花令（南呂宮）》）

（8）百種尋思千萬遍。愁腸不似情難斷。（歐陽修《鵲踏枝》）

（9）莫如雲易散，須似月頻圓。（晏幾道《臨江仙》）

上述四個例子中的劃線部分都是宋詞中所出現的比況結構作狀語修飾謂語中心語的用例，這在宋代漢語常規用法中是很難見到的。

再看宋詞中新型的話題結構。新型的話題結構是相對於傳統的話題結構來說的，傳統的話題結構一般位於主語之前的句首外位，而新型的話題結構則是位於主語和謂語之間，這種新型的話題結構根據石毓智（2015:424-428）的研究，直到十四世紀前後（元明時期）才出現。

還需要說明的是，上古漢語中的前置賓語也是出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的，

馮勝利（2009:129）在研究漢語從 SOV 到 SVO 語序演變的時候指出，漢語中的賓語是按照如下順序實現從動詞前向動詞後轉移的：實詞 > 代詞 > 否定+代詞 > 疑問代詞（“>”表示時間先於），也就是說，實詞是最先實現從動詞前向動詞後轉移的，疑問代詞轉移的時間最晚。根據孫錫信（2003:36）的研究，到了魏晉南北朝以後，疑問代詞和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後置的情況在口語中已經完成。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宋代漢語中賓語（或者說新型話題成分）是不能出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的¹，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新型話題結構，請看下面的例子：

（10）明月樓高休獨倚，灑入愁腸，化作相思淚。（範仲淹《蘇幕遮》）

——休獨倚高樓。

（11）花褪殘紅青杏小，燕子飛時，綠水人家繞。（蘇軾《蝶戀花》）

——綠水繞人家。

（12）這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李商隱《聲聲慢》）

——怎了得一個愁字。

（13）此後錦書休寄，畫樓雲雨無憑。（晏幾道《清平樂》）

——此後休寄錦書。

例（10）-例（13）中劃線的名詞或名詞短語都是前置賓語（或話題性成分），它們都位於主語和謂語之間，這在宋代漢語日常語言運用中是很少見到的，它們都是違反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幾個例子也不是省略“把”或“將”的處置式，因為在這些句子中是不能添加出來“把”或“將”的，如不能說“此後把/將錦書休寄”。

¹ 需要說明的是，這裡所說的新型話題是無標記的話題性成分，不包括由處置式標記“把”或“將”引導的有標記的話題性成分。

還有在宋詞中會出現一些不該省略而省略的現象。如王瑛（2014:44）指出在散文中“者”字是不能省去不說的，但是詩詞中卻是可以省去。在我們看來，詩詞中省去的“者”是違反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請看宋詞中“者”字省略的用例：

（14）垂白杖藜抬醉眼，捋青搗麩軟饑腸。（蘇軾《浣溪沙》）

——垂白杖藜者。

（15）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晏殊《玉春樓》）

——年少者。

（16）無情莫把多情惱。第一歸來須早。（晏幾道《秋蕊香》）

——無情者莫把多情者惱。

（17）白髮戴花君莫笑，六瑤催拍盞頻傳。（歐陽修《浣溪沙》）

——白髮戴花者。

例（14）-例（17）中劃線的名詞或名詞短語後都省略了中心語“者”，這在宋時日常語言使用中是很難見到的，這都是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

此外，宋詞中還產生一些新的用法，如“打”的介詞用法。孫錫信（2003:277）提到，“打”的介詞用法最早產生於辛棄疾的詞中。我們通過檢索找出了辛詞中介詞“打”的用例：

（18）新柳樹、舊沙洲，去年溪打那邊流。（辛棄疾《鷓鴣天·戲題村舍》）

例（18）中“打”是一個介詞，它與後邊的名詞“那邊”構成一個介詞短語在句子中充當謂語動詞“流”的狀語。這種用法在宋代漢語日常用語種尚不多見。

以上幾類現象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都很好的證明了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宋詞語言特區為詞人提供了一個進行語言創新的絕佳舞臺。

此外，我們還應該看到宋詞中的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具有相對性，這些特

殊的語言現象是相對於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言現象而言的，如果將其放到整個漢語中，這些特殊現象就顯得不那麼特殊了。如宋詞特殊語言現象中的“維新”（下文 2.3.2 節詳細介紹）用法就自不待言了，即便是宋詞中的那些“辟新”（見下文 2.3.2 節）用法，如果在後來的使用中不斷泛化，也會失去其特殊性，一變而為常規語言現象。因此本文所研究的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是建立在跟宋代漢語常規語言現象對比基礎上的，而不是在整個漢語史的對比中顯得特殊。

（二）宋詞語言特區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上文我們不僅從理論上，也用實際的案例證明了宋詞語言特區確確實實是存在的，而且我們也發現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具有重大的價值和意義。

首先，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具有重大的漢語史價值。宋詞作為漢語史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對宋詞語言現象的發掘，尤其是對宋詞中非常規的語言現象的發掘可以為近代漢語乃至整個漢語史的研究提供非常寶貴的語言材料。

其次，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對語言的發展變化具有重大的作用。宋詞語言特區允許甚至鼓勵其平臺上的成員打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進行標新立異的、別無我有的創新。有突破和創新就有可能推動語言的發展，上一節我們提到的宋詞中的很多非常規語言現象都對後世語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如介詞“打”的用法、新型的話題結構、比況結構作狀語等都進入到後世常規語言運用中去。

此外，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對語言特區理論的發展有重大的意義。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證明了語言特區在漢語史上也是存在的，豐富了語言特區研究的內容，擴展了語言特區研究的範圍。

2.2 宋詞中的語法突破及其判定

2.2.1 宋詞中的語法突破

有關語法突破的問題，近年來吸引了不少語法學家的廣泛關注，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研究背景出發展開了對這一問題的研究。有從認知-功能視角開展對語法突破研究的（如 östman 2005，袁野 2011、2013，施春宏 2015，鄭潔 2015 等），有從形式語言學的視角研究語法突破的（如徐杰、覃業位 2015，覃業位 2016，劉穎 2016，羅堃 2017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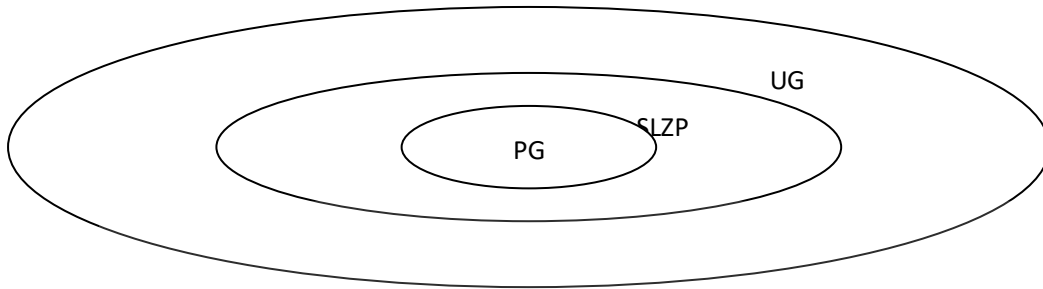
不同的理論框架為我們提供了多個觀察語法突破的視角和窗口，無疑可以加深我們對語法突破的掌握和理解。認知-功能視角的語法突破研究是基於一種“語篇壓制”，即特定的語篇會迫使語篇中的詞法和句法發生變化而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形式語言學視角下的語法突破是基於特定語言使用平臺上的突破，二者的關注點不同。本文所研究的宋詞中的語法突破現象是基於特定語言使用平臺上的突破，是在形式語言學的理論視角下開展的。

所謂語法突破是指突破共時常規語法規則束縛的語言現象。一般而言，突破語法規則束縛的語言現象在日常語言使用中都是不能說的，但是我們發現像 2.1.2 節中所描述的那些非常規的語言現象不但在當時可以說，而且還被奉為經典話語廣為傳頌。那麼接踵而至的問題是，宋詞中那些突破語法規則束縛的特殊語言現象為什麼在語言中還可以存活？

我們認為，宋詞中那些突破常規語法規則束縛的特殊語言現象之所以可以存活是因為它們只是突破了共時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沒有突破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它們只是在普遍語法原則的範圍內對共時常規語法規則中有限參數的重新設定。我們可以將普遍語法原則（簡稱 UG）、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

規則（簡稱 PG）和語言特區中的語法規則（簡稱 SLZP）之間的關係表示如下圖：

圖表 1 “UG”、“PG”與“SLZP”的關係



通過上圖我們可以看出普遍語法原則、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規則與語言特區中的語法規則之間的關係。首先，無論是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規則還是語言特區中的語法規則都包含在普遍語法原則的範圍內，都沒有擺脫人類語言能力的運用範圍，都是普遍語法原則在具體的語言中或者具體的語言運用平臺上參數化賦值的結果。這就是宋詞語言特區中的非常規語言現象之所以可以存活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其次，我們再看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規則與語言特區中的語法規則之間的關係。通過上圖我們可以發現，語言特區中的語法規則依存於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規則，但又寬鬆於具體語言的共時常規語法規則。對於宋詞語言特區而言，並不是其平臺上的所有語言現象都突破了宋代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只有很少比例的語言現象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對於宋詞中的大部分語言現象而言還是遵守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

還應當指出，在傳統語法的研究中，語法突破現象並未受到太多的關注，以至於被貼上“邊緣語料”或“灰色語料”的標籤（參看覃業位 2017）。所謂“邊緣”

包含兩方面，一是數量少，形式/語義等結構關係比較特殊；二是研究視野的“邊緣”，處在理論研究體系的“邊緣”（詳參施春宏 2015）。但是我們認為，無論“數量少”還是研究“邊緣”並不代表它們不重要，恰如我們身體中的微量元素，它們雖然所占比例甚小，但是卻是人體生存不可或缺的，正所謂“有之不多，無之不可”。由此觀之，語言中為數甚少的語法突破現象亦是如此，應當引起語法學界充分的重視。

2.2.2 宋詞中語法突破的判定

本文研究的是宋詞中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那麼現在要明確的問題是如何判定宋詞中的語言現象是否突破了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分兩步進行，第一步是要確定宋代漢語中某一現象的常規用法規則；第二步是拿宋詞中的同類語言現象與該常規語法規則進行比較，然後判斷宋詞中的此類現象是否發生了語法突破。在這兩步中，第一步的確定最為重要，它就像射箭比賽中的靶子，如果靶子不確定，射擊活動就無以為繼。換而言之，沒有宋代漢語中某一現象的常規用法規則作為參照，也就不可能找出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現在的問題就是如何確定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法規則。

一般而言，母語者語感和斷代史的系統語法專著是判定語法現象突破的最好的、最常用的兩種方式。先看母語者的語感，母語者語感是人類語言知識的一部分，不需要任何形式的語法課，也不需要任何老師的講解，就可以很好的判定一個語法現象是否符合常規語法規則、是否可以說（可參看湯富華 2008、寧春岩 2011 等等）。但是遺憾的是，語言是發展變化的，我們現代人只有現代漢語的語感，而不具備宋代漢語的語感，因此我們不能以現代漢語的語感來判

定宋代漢語的語言現象是否合乎當時的常規語法。舉個例子來說，就補語與賓語的語序問題而言，現代漢語母語者的語感告訴我們，它們的常規語序只能是 VRO 而不能是 VOR，如可以說“吃飽飯”、“喝醉酒”、“喚醒他”等，而不能說成是“吃飯飽”、“喝酒醉”和“喚他醒”等。但是在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中，VRO 和 VOR 兩種語序都是可以說的，請看下面的用例：

(1) 匠人方運斧而廢，木自折舉，擊匠人立死。(《太平廣記·劉洪》)

(2) 當下四人飲酒半醉，恰好大尹升廳。(《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3) 這物事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
(《朱子語類》)

(4) 如今都教壞了後生，人人不肯去讀書，一味顛蹶沒理會處，可惜！可惜！
(《朱子語類》)

(5) 你不接絲鞭後，哭損我一雙眼。(《張協狀元》)

(6) 子貢亦做得七八分工夫，聖人也要喚醒他，喚不上。(《朱子語類·訓門人》)

例(1)-例(3)中動詞、賓語和補語的語序為 VOR，如“飲酒半醉”等；而例(4)-例(6)中動詞、賓語和補語的語序為 VRO，如“喚醒他”等。說明在宋代漢語中 VRO 和 VOR 兩種語序都是常規語序（有關補語與賓語的語序問題請詳看第三章），要是以宋代人的語感來判定二者都是合乎語法規則的，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以我們現代漢語母語者的語感就不能準確的判定了。再如上文提到的元明之後產生的新型的話題結構在現代漢語中俯拾皆是、為數甚多，如“我昨天冷水喝多了”、“我們閒話不多說”等，但是根據上文的論述它們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是很難見到的，要是以宋代母語者的語感來判斷，肯定將其視為不

法現象。因是之故，我們不能用現代漢語母語者的語感來判定宋代漢語中的語言現象是否符合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但是，遺憾的是宋代離我們相去甚遠，不可能有宋代人的存在，因此我們不能通過母語者語感這條途徑來判定宋詞中的語言現象是否符合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

除了共時的母語者語感之外，斷代史的系統語法專著也是獲取共時常規語法規則的一條重要途徑，如要研究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則，很多關於現代漢語研究的論述或者專著都可以參考和借鑒，比如《語法講義》、《漢語語法學》、《現代漢語通論》等。但是通過對已有漢語史研究成果的檢索，我們發現尚未見到一部系統、全面的研究和論述整個宋代漢語語法規則的論著¹，這對我們的研究提出了很大的挑戰。困難固然是存在的，但這絕不意味著我們會寸步難行，我們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來獲取宋代漢語中某一語言現象的常規語法規則：

一是我們從漢語史發展的整體脈絡中把握宋代漢語語法的具體面貌，並通過反映宋代各個時期的口語文獻，如《近代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朱子語類》、《宋儒語錄》、《三朝北盟彙編》、《乙卯入國奏請》、《王俊首嶽侯狀》、《簡帖和尚》、《碾玉觀音》和《史弘肇龍虎君臣會》等來加以驗證。如宋代漢語 SVO 的語序就是基於漢語史的整體發展脈絡得出來的。

二是我們從以往針對宋代漢語語法所作的專題或者個案研究中來尋找某一具體語法規則的“蛛絲馬跡”，如通過對宋代漢語中述補結構的研究來瞭解補語的共時語法功能（可參看劉金葉 2011）。

三是我們從宋代各個時期的口語文獻中歸納概括某一語法現象的語法規則。如定中結構中中心語省略的語法規則就是基於宋代各個時期的語料進行的

¹ 這裡不包括對具體作品（如《朱子語類》等）的系統的語法研究。

總結。

我們首先通過以上三種方式找出宋代漢語中某一具體語言現象的語法規則，然後以此來檢索宋詞中的相關現象是否突破了這一規則的束縛。

2.3 宋詞中語言的觸發機制與創新方式

2.3.1 宋詞中非常規語言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

我們認為，宋詞語言特區之所以可以產生大量的標新立異的，甚至是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語言現象，是因為它存在著強大的觸發機制。我們目前研究所發現的觸發機制，主要有兩個，分別是韻律和語體。

(一) 宋詞中非常規語言現象產生的韻律機制

詞在唐五代的時候被稱作“曲子詞”或“曲詞”，到宋時又被稱作“歌詞”或“小歌詞”，無論被稱作“曲子詞”還是“歌詞”，都說明了詞與音樂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參看褚斌傑 1990:274）。而音樂本身又離不開旋律（參看馮勝利 2015:38），因此也可以說詞也離不開旋律或者說韻律。根據馮勝利（2015）的研究，在眾多對韻律敏感的語言現象或者說語言結構中，詩歌（也包括作為詩餘的宋詞）對韻律最為敏感，換句話說它受到韻律的制約作用最大。

詩和詞雖說都是韻文，但是二者在創作中對韻律的遵循還是有著很大的差別的。唐詩的創作是“由詩入樂”，而宋詞的創作則是“由樂定詞”（參看褚斌傑 1990:285），意思是唐詩是先做出詩，然後再配樂演唱；而宋詞則是先定下詞譜，然後再往裏面填詞。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宋詞的創作受到韻律的制約更為嚴格。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也曾指出，在五言律詩中，每句詩的第一個字的

平仄可以不必嚴格遵循，但是在詞中，在某些五字句中，連第一個字的平仄都是嚴格要求的，該是用平的地方，一定不能用仄；反之亦然（詳參第三章）。

由上可知，宋詞的語言創作受到韻律機制的嚴格制約，我們認為正是宋詞中韻律機制的嚴格制約才造成了宋詞中大量非常規現象的出現。如我們在第三章所研究的非常規的狀語前置現象、非常規的定語前置現象等都是在韻律機制的觸發下發生的移位操作。因此可以說宋詞中的韻律機制既是宋詞語言生成的制約機制，同時也是宋詞中非常規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其作用就像是一個過濾器（Filter）一樣，我們可以將其稱之為韻律過濾器（Prosody Filter）：

宋詞中產生的詞句都必須通過宋詞韻律機制的核查。

根據韻律過濾器規則，詞人所創作出來的詞句都必須通過韻律過濾器的核查，如第三章中提到的狀語前置所產生的“一字豆”現象，就是為了通過韻律過濾器的核查而進行的移位。

（二）宋詞中非常規語言現象產生的語體機制

除了韻律之外，我們認為語體機制也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同時也是宋詞中非常規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在緒論中的理論視角部分，我們已經簡單介紹過了語體理論，語體是交際過程中標識“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關係的產物。

語體包括兩對基本的範疇，分別是正式語體與非正式語體、典雅語體與便俗語體，這兩對基本範疇分別就是就共時層面和歷時層面來說的，正式語體與非正式語體屬於共時層面，而典雅語體和非典雅語體則屬於歷時層面。語體理論的核心思想是“距離說”，正式語體和典雅語體具有拉開說話人與聽話人距離的作用，而非正式語體和便俗語體具有縮小說話人與聽話人距離的作用。此外，語體的選用受到場合、內容、對象和態度等方面因素的制約（有關語體方面的研

究可參看馮勝利 2010、2011、2012、2014 等)。

同韻律機制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一樣，我們也同樣認為語體機制對宋詞語言具有制約作用。研究發現，不同的語體選擇會對語言產生很大的制約作用，如正式語體或者典雅語體要求採取某種語言手段（語音、詞彙或者句法手段）來拉大交際雙方的距離；相反，非正式語體或者便俗語體則要求採取某種語言手段來縮小交際雙方的距離（可參看馮勝利 2015 等）。宋詞是一種文雅語體（褚斌傑 1990），這種語體屬性促使詞人採取某種語法手段拉大與讀者之間的距離，如第四章中所研究的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就是在語體機制的作用下而觸發的動詞的省略。因是之故，我們可以說語體也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同時也是宋詞中非常規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

2.3.2 宋詞語言的創新方式

宋詞作為語言特區的一種，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其平臺上的成員進行標新立異的創造，通過對宋詞中創新現象的研究，我們發現宋詞中語言的創新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無中生有”的“辟新”；另一種是“死而復生”的“維新”¹。下面分而述之。

先看“無中生有”的“辟新”。所謂“辟新”是指以前不存在而人為開闢出來的東西，就如《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中所說的拋開舊的，創造新的。這是一種原生態的開拓創造，是事物發展最根本的動力源泉，是創新最主要的產生方式。離開這種形式的辟新，創新就成了無源之水、無木之林。人類歷史上很多事物的出現都歸結於這種方式，如飛機、火車、電話的發明，無疑都是這種創新方式在不同的條件下實例化、個例化的表現。對語言的發展來說也是如此，宋詞

¹ “維新”一詞我們借用康有為、梁啟超“維新變法”中的“維新”。

中很多特殊的語言現象的產生都是一種“無中生有”的“辟新”，如“打”的介詞用法最早就是出現在辛棄疾的詞中，還有王力先生所提到的“一字豆”現象也是在詞中誕生的等等。

再看“死而復生”的“維新”。所謂“維新”指的是繼承人類歷史上的優秀成果，為現在所用，達到一種曆久彌新的效果。這種歷史上使用的優秀成果，由於經久棄用，它們的出現對於現實社會來說也是一種特殊現象，也不失為是一種創新。打個簡單的比方來說，穿唐裝在唐朝時期是每個人生活的必然，就像吃飯睡覺一樣，對當時人們來說是再正常不過的現象了。但是後來隨著時間的推移，歷史文化的變遷，唐裝很快就退出了人類歷史的舞臺。時至今日，社會上又開始出現了一些穿唐裝的現象，這相對整個社會的穿著方式來說也是一種新奇獨特的表現。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它是一種“維新”，亦是一種“創新”。“維新”現象在宋詞中也是比較常見的，如上古漢語中的賓語前置現象（新型話題結構）在宋詞中的重新運用（詳參第三章），綜合性語言中的輕動詞移位的操作在宋詞中的使用（詳參第四章）等等。

雖然“死而復生”的維新與“無中生有”的辟新都是創新的形式，但是二者之間有著本質的不同，前者是一種“改頭換面”的新，只是形式的改變，而核心內容並未發生變化；而後者是一種“無中生有”的新，是一種徹徹底底的形式與內容的改變。二者雖然本質不同，但是都體現了“創新”的內涵，都是“創新”的表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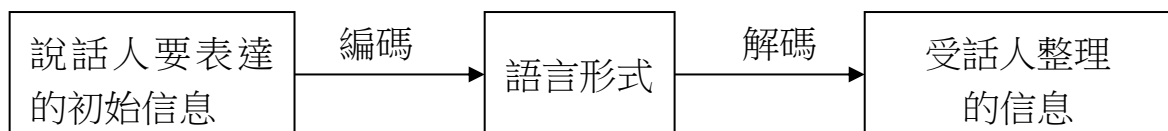
2.4 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看宋詞語言特區的運作機制

以往我們對宋詞語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宋詞詞彙的釋義、語法結構的描寫、詞譜韻律的整理、修辭格式的運用等方面，這些研究更多關注的是宋詞語言的外部功用，更多的是為文學服務的，很少關注到宋詞語言的內在生成機制，我們認為對宋詞語言內在生成機制的研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宋詞語言是如何產生的，尤其是宋詞中非常規的語言現象是如何產生的，還可以幫助我們從更深層次認識到我們現代人閱讀宋詞或者鑒賞宋詞所遇到的困難。本節嘗試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來剖析宋詞語言的內在運作機制，並嘗試回答上述問題。

2.4.1 自然語言處理研究的相關介紹

我們知道自然語言交際包括說話人和聽話人雙方，而自然語言的交際過程是指參與交際的雙方通過語言形式符號交流信息的過程。這個交際過程可以分解成兩個逆向的過程，首先是說話人對話語的“編碼”(encoding)過程，其次是聽話人對話語的“解碼”(decoding)過程，這兩個過程是有先後順序的，亦即說話人的“編碼”在前，聽話人的“解碼”在後，並且這兩個過程是相互獨立的，互不干擾的(參看徐杰 2001)。我們可以將“編碼”和“解碼”的過程表示如下圖¹：

圖表 2 自然語言交際中的“編碼”和“解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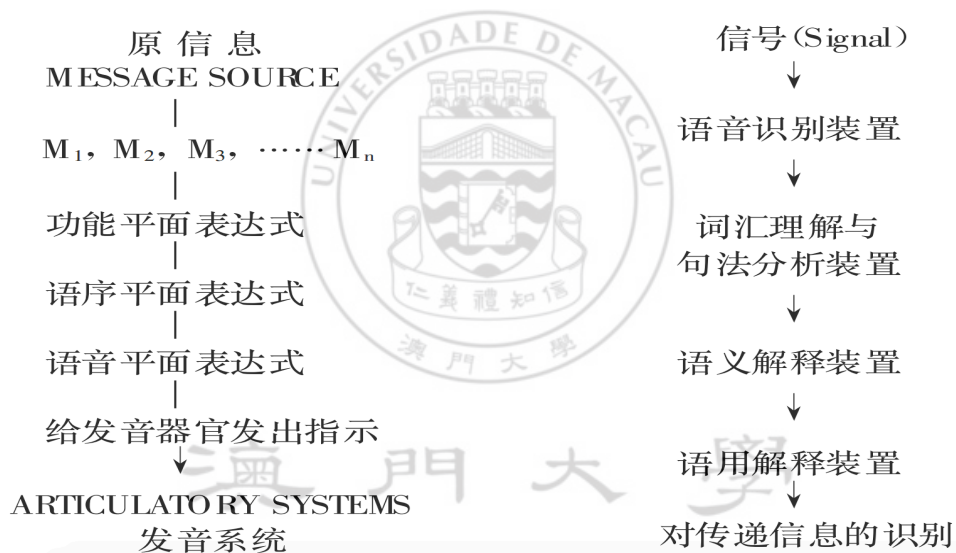
“編碼”是指說話人把自己對外部客觀世界的想像和經驗投射到語義層面，並依照語言形式的規則與限制一詞一句地編碼為語言形式符號，外化出來。其

¹ 該圖轉引自徐杰(2001:60)，為了更清楚的表達解達，對原圖做了少許改動。

工作原理如下圖（左邊圖）所示（轉引自徐杰 2001:61），有關語言“編碼”方面的研究，還可參看 Garrett（1975、1980）等。

“解碼”作為“編碼”的逆過程，是指聽話人把自己所接收到的語言形式符號盡其所能的“還原”成原來的語義內容，並進行消化和理解。其工作原理如下圖（右邊圖）所示（轉引自徐杰 2001:61），有關語言“編碼”方面的研究，還可參看 Akmajian et.al（1990）等。

圖表 3“解碼”與“編碼”過程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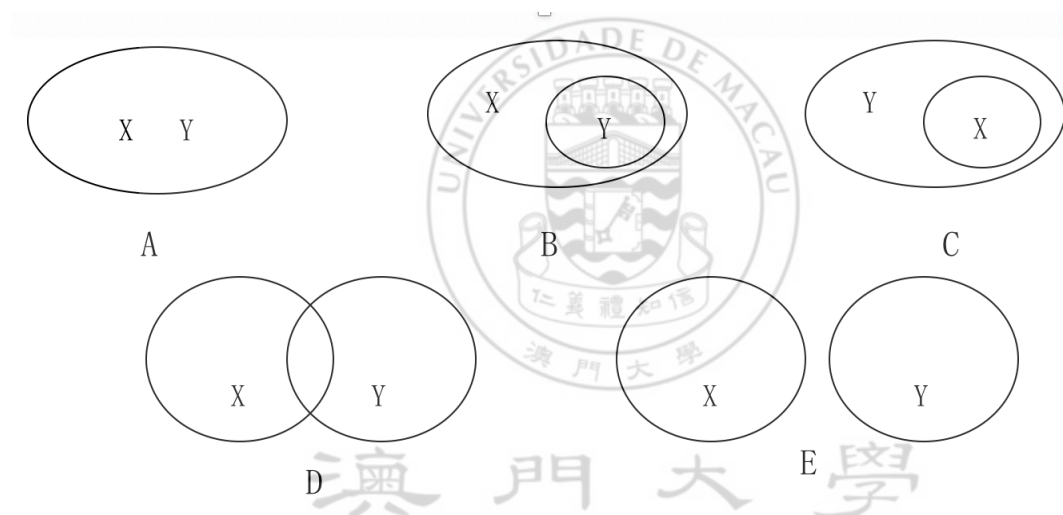


上圖為我們清晰地顯示了在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的“編碼”和“解碼”過程，但是正如徐杰（2001）所說，在這個過程中還涉及兩個重要的問題，其一是在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信息編碼的“損耗”與解碼的“重建”；其二是聽話人知識的超前匹配與預測。

首先看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信息的“損耗”與“重建”問題。理想中的自然語言交際應該是說話人所提供的的初始原信息（記作 X）正好或者說是不多不多的被聽話人消化和理解（我們將聽話人實際整理的語音信息記作 Y），在這種情

況下 $X=Y$ (如圖 A 所示¹)。但是我們知道，在大多數情況下是聽話人所接受和整理的信息會少於初始的原信息 (表示為 $X>Y$ ，如圖 B 所示)，或者聽話人所接受和整理的信息會多於初始的原信息² (表示為 $X<Y$ ，如圖 C 所示)。有時還會出現聽話人只接收到說話人所提供的部分信息，然後自己再主觀臆斷的添加一些信息 (如圖 D 所示)。此外，在極個別的情況下甚至還會發生 X 與 Y 無全無關的情況 (如圖 E 所示)，這種情況往往導致交流的障礙。

圖表 4 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信息的“損耗”與“重建”關係圖



根據徐杰 (2001) 的研究，說話人所提供的初始原信息 X 與聽話人所接受和整理的信息 Y 不一致現象的產生是由自然語言交際過程中信息的“損耗”和消息的“重建”造成的。所謂“損耗”是指說話人在對初始原信息進行編碼的過程中所造成的語言形式符號的消滅。造成“損耗”的原因多種多樣，一部分原因可能是說話人無法用語言形式符號來編碼初始原信息。我們知道人類信息表達的無限性與人類語言形式符號傳遞的有限性這一對客觀矛盾的存在，使得說話人在語言編碼的過程中勢所必然的、無可避免的會損耗大量的消息，這是“損耗”產生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另一部分可能的原因是說話人會受到語言使用中的經

¹ 下圖轉引自徐杰 2007:99。

² 如“即使你不說我也猜到了”就屬於此類型。

濟原則的影響，在編碼過程中會理所當然的省去一些說話人自認為不重要的或者說話者認為聽話者已經明瞭的信息，這是“損耗”產生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此外，“損耗”的產生還會受到說話人使用的平臺或者特定的表達需求的影響而有目的的選擇將其中的一部分語言形式編碼隱去不說，如下一章中介紹的宋詞語言特區中特殊的省略現象就屬於此類型。當然，造成“損耗”的原因還有很多，我們就不再一一列舉。這裏還需要說明的是，說話人所編碼出來的“語言形式”有兩種呈現的方式，一種是以語音的形式呈現；另一種是以可視化的書面文字形式呈現。無論是以哪一種形式呈現，都會有“損耗”的產生。

再看“重建”，“重建”是聽話人對接收到的語言形式符號進行解碼的過程。就像“編碼”與“解碼”是兩個相互獨立的過程一樣，“重建”與“損耗”也是兩個毫不相關的獨立過程。“重建”受到聽話人自己的人生經驗和想像的制約，因此“重建”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如對一句話不同的聽話者可能會有不同的解讀。我們可以假設這樣一個場景，比如在辦公室內，小王對周圍的朋友聊天說，“今天好冷啊”！旁邊的小李看到小王穿的少，會說“你應該多穿一些衣服就暖和了”。在窗戶旁邊的小李會說，“是啊，確實挺冷的。我趕快把窗戶關上。”由此可見，由於每個人的關注點不同，人生經驗不同所以對同一句話的解碼也就不一樣。

再來討論聽話人知識的超前匹配與預測問題。知識的超前匹配與預測問題也是聽話人在解碼過程中實現的，由於人具有主觀的能動性，聽話人會對說話人傳遞的語言信息做出超前的預測。超前的知識匹配和預測有兩個方面的積極意義，一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語言形式表達的有限性和模糊性；二是還可以消解語言形式表達所造成的歧義（參看徐杰 2007:111-112）。

綜上所述，自然語言交際過程是說話人首先將其要傳遞的初始原信息編碼

成語言形式符號，然後聽話人根據自己的人生經驗和合情的想像將接收到的這些語言形式符號解碼，並進行消化和理解。在這個過程中還涉及到信息的“耗損”、“重建”以及知識的超前匹配等問題，“耗損”是說話人在語言編碼過程中由於某種原因而造成的部分語言形式符號消滅的過程；而“重建”則是聽話人對接收到的語言形式符號依據自己的人生經驗和想像進行還原的過程。就像“編碼”和“解碼”是兩個逆向的獨立過程一樣，“消耗”和“重建”也是毫不相關、彼此獨立的過程。此外，知識的超前匹配也是聽話人在對語言形式符號進行重建的過程中出現的，由於人具有主觀能動性，這不可避免地會造成了聽話人在解碼過程中對知識進行超前的匹配或者預測。

2.4.2 宋詞語言特區的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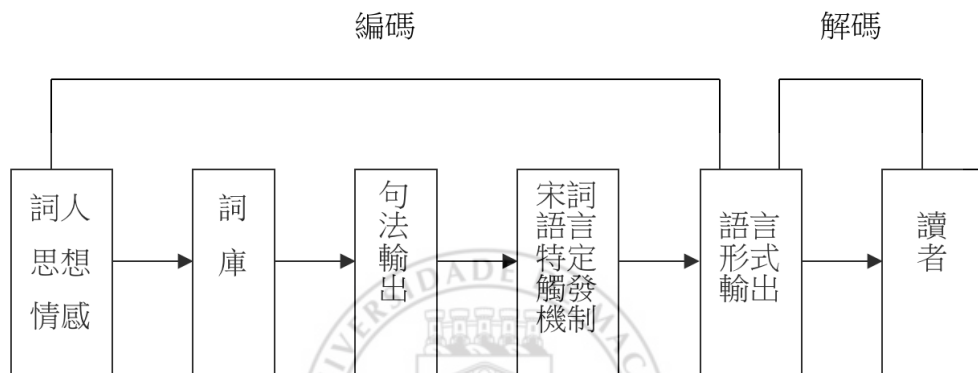
根據上節的介紹，我們知道自然語言信息處理包括兩個過程，一是說話者對其所要傳遞的初始原信息的編碼過程；二是聽話者對其所接受到的語言形式符號的解碼過程。我們認為，宋詞語言特區存在於說話人對其所要傳遞的初始原信息的編碼過程中，當然這個過程還可以進一步的分解。

根據生成語言學的觀點，在人類大腦主管語言的器官中存在著一個詞庫（Lexicon）和一個用來推導的程式（Derivation Procedure），該推導程式也被稱作運算系統（Computation Systems）。運算系統從詞庫中選出詞項，由詞項推導出句子結構描寫式子（Structural Description），然後再將描寫好的句子結構交給大腦中的其他應用系統（Performance Systems）進行語義和語音的詮釋（可參看溫賓利 2002:15-16）。

以上是說話人生成一個語言形式表達的一般程式，對於宋詞語言特區而言，其生成過程可以表述如下：首先詞人從自己的大腦詞庫中選出一批表達自

己思想情感的詞彙，然後把選出的這些詞彙按照一定的句法規則推導出句子結構描寫式子，再將推導出的句子結構描寫式子輸送到宋詞語言的觸發機制中進行核查，最後完成輸出。其生成機制如下圖所示：

圖表 5 宋詞語言的“編碼”與“解碼”過程



與一般句子的生成不同，宋詞語言特區的生成過程多了一個重要的觸發機制或者說制約機制，我們認為該觸發機制主要位於句法輸出與最後的語言形式輸出之間，這主要是由宋詞語言特區的兩大觸發機制的性質決定的。

首先看語體機制，語體機制比較容易理解，它涉及到語言交際中交際雙方的距離，這是個語用層面的問題，當然不屬於句法層面的操作，它只能位於句法輸出與最後的語言形式輸出之前。再看韻律機制，研究發現宋詞中的韻律機制應該位於主管語音/音系的語音式（Phonetic Form）中，屬於句法與音系/語音的交叉介面研究。證據是宋詞中由韻律所觸發的移位（如第三章中的非常規移位現象）或者由韻律所觸發的語音式添加（如第五章中的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都沒有引起語義解讀的變化，我們知道句法層面的運算不會做對語音和語義解讀都沒有影響的運作，由此可知宋詞中的韻律機制不是在句法中實現的，而是在句法與語音/音系的交叉介面上發揮作用的。

綜上所述，韻律機制和語體機制的性質決定了它們只能位於句法輸出之後

與最後的語言形式輸出之前，它們就像是過濾器一樣對句法中輸出的語言成分進行特徵的核查，對於符合它們要求的可以順利通過，對於不合乎要求的則需要進行句法或者其他方面的操作以便通過它們的檢測。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它們既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同時也是宋詞中非常規語言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我們在下文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論述的宋詞中的非常規移位、省略、添加和重疊等現象都是在這兩個機制的作用下實例化、具體化的表現。

2.4.3 從宋詞的運作機制看宋詞的解讀問題

通過上文的介紹，我們對宋詞語言特區的運作機制有了整體的認識，這還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為什麼在現實生活中會出現讀不懂宋詞的現象。我們認為原因是由多方面造成的，下面分而述之。

一方面是來自語言編碼過程中。首先是詞彙，經過一千多年的發展宋代漢語中的一些詞彙在現代漢語中已經不用或者用法和意思發生了變化而導致我們理解不了。如“歸傍碧紗窗，說與人人道”（晏幾道《生查子》），這句詞中的“人人”，按照現代漢語的理解應該是“每個人”的意思，但是詞中表達的顯然不是這個意思，它是宋代漢語中的口語用詞，表示的是對所愛之人的昵稱。如果對這個詞理解不準確就可能影響到對整首詞的解讀。其次是句法方面，宋代漢語與現代漢語句法上的不一致也有可能導致理解的偏差。如“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晏殊《玉春樓》），這句詞中的“容易”是作次謂語“去”的修飾語的，它們的語序是“VO(Adv)R”，這是符合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的，但是這一語序在現代漢語中卻是不合法的，現代漢語中的語序應該是“(Adv) VOR”，按照現代漢語的句法規則這句詞應該表示為“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容易拋人去”。這種句法上的不一致也會給讀者的解讀帶來困難。第三是宋詞語言特區的觸發機

制方面。韻律和語體是宋詞語言特區兩大重要的觸發機制，在它們的作用下產生了很多非常規的語言現象，如第三章中提到的非常規的移位現象就是在韻律機制的觸發下產生的，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存在也會給我們的理解帶來了很大的挑戰。

第二方面的原因來自於詞人編碼過程中的“損耗”。上文 2.4.1 節已經提到，語言形式的有限性與信息表達的無限性這一對客觀矛盾的存在使得詞人在創作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理所當然地會消耗掉大量的信息，而消耗掉的這些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會對讀者的理解帶來很大的困難。

第三個方面的原因來自於詞人的人生經驗與讀者的人生經驗的不一致（可參看徐杰 2007）。詞人的人生經驗和創作背景對詞的創作有很大的影響，讀者如果不能捕捉到詞人創作時的背景信息，或者沒有相似的人生經驗是很難對詞有深刻的理解的。

以上我們從宋詞語言特區的運作機制中剖析了現代人讀不懂宋詞的原因，只有找到“病因”才能對症下藥的解決問題。我們認為要更好的讀懂宋詞、更好的鑒賞宋詞也應該從這些“病因”入手，首先弄懂宋詞中的詞彙，搞清楚宋詞中的句法規則（包括非常規語法規則），還要瞭解詞人的創作背景等等。

2.5 本章總結

本節我們首先介紹了語言特區的性質、類型及其研究狀況，然後在此基礎上討論宋詞語言特區的屬性以及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其次，討論了宋詞中的語法突破與判定的方法。先通過三種方式確定宋代漢語中某一具體語言現象的常

規語法規則；然後再以該常規語法規則為標準找出宋詞中突破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第三，提出宋詞語言特區中的觸發機制和創新的方式。其中觸發機制主要包括兩個大的方面，一個是韻律機制；一個是語體機制。宋詞中的創新方式也包括兩種，分別是“無中生有”的“辟新”和“死而復生”的“維新”。最後，我們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研究了宋詞語言特區的運行機制，並從宋詞語言特區的運行機制中分析了現代人閱讀宋詞出現困難的原因。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三章 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

本章主要討論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及其突破的動因和機制，主要有以下六大類的語序錯置現象：宋詞中的主謂錯置現象、宋詞中的複雜謂語動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

3.1 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

語序是研究任何一門語言都必須面對的首沖要題，也是必須首先要明確的核心問題。一種語言的基本語序，決定了該語言語法體系的全貌。眾所周知，漢語是一種孤立語，缺乏像典型的屈折語那樣豐庶的形態變化，因此語序成為漢語中一種非常重要的語法手段。

3.1.1 宋代漢語中主語、謂語和賓語之間的語序

我們在研究宋代漢語中主語、謂語和賓語之間的語序關係之前首先要瞭解什麼是語序？一般而言，語序指的是在特定的語法結構中有意義成分的排列次序（可參看吳福祥 2012）。需要注意的是，我們在談論一種語言的語序時，通常指的是它的基本語序。世界上的語言有六七千種之多，但就句子的基本組成成分而言只有三種，分別是主語（S）、謂語動詞（V）和賓語（O）。根據排列組合關係，會有六種可能的排列順序：SVO、SOV、VOS、VSO、OSV、OVS。一種語言在某一歷史時期或階段只能選取其中的一種作為其最基本的、無標記¹的語序。

¹ 無標記是相對於有標記來說的，無標記是語言中最常見、最基本、使用頻率最高的現象。

對一種語言來說，它的基本語序在一定時期內是相對穩定的，但是從整個歷時的角度來看它卻是不斷發展變化的。眾所周知，現代英語的基本語序是 SVO，但是古英語的基本語序卻是 SOV，15 世紀之後英語的基本語序經歷了從 SOV 到 SVO 的轉變。無獨有偶，歷史上的德語也曾是典型的 SOV 語序，現在正在經歷著從 SOV 到 SVO 的轉變。那麼接踵而來的問題是漢語的基本語序是什麼樣的狀況？它在歷史上是否也經歷過基本語序的重大轉變？以及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又是怎麼樣的？

現代漢語 SVO 的語序凡人皆知，而學界目前爭議比較多的是關於上古漢語的基本語序，主要存在以下兩種觀點：一種觀點認為上古漢語的基本語序是 SVO，持這一觀點的有潘允中（1982:154）、孫錫信（1992:7）、石毓智（2005:19）以及王力（2013:347）等；另一種觀點則認為上古漢語的語序是 SOV，俞敏（1989）和馮勝利（2009）等主此說。這兩種觀點可謂是涇渭分明，大相逕庭。兩派學者先後發凡起例，紛紛站在自己的觀點立場上進行分析論證，但是由於缺乏先秦的歷史文獻資料，雙方學者都難以說服對方。因是之故，上古漢語的基本語序問題仍然是一個“疑案”，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雖然上古漢語的基本語序難以鑿定，但對於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學界並無異議，因為漢魏以降，漢語 SVO 的基本語序已經穩定下來了。

根據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SVO 的語序是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亦即句子遵循主語-謂語-賓語的線性組織順序。但是在漢語中，一個句子除了具有主語、謂語動詞和賓語這些基本成分之外，還可以擁有定語、狀語和補語這樣的附加成分。那麼緊接著的一個問題是，這些附加成分在宋代漢語中的語序又是怎樣的呢？以及什麼樣的語法成分可以充當這些附加語？在討論這兩個問題之

前，我們還需要說明一點，那就是我們都知道語言始終處於一種變動不居的變化過程之中，而作為語言重要組成部分的語序也不可避免的、理所當然的會發生變化，但是眾所周知語言發展演變的速度是非常緩慢的，特別是語序的變換，通常以數個世紀為單位，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較短的歷史時期內一種語言的語序還是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因是之故，我們假定在整個宋朝時期漢語的語序是相對穩定的¹。

3.1.2 定語在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

定語指的是句子中主語中心語、賓語中心語（包括介詞的賓語）前邊的那些起修飾作用的詞語（祝敏徹 1996:169）。能夠充當定語的語法成分有形容詞、數量詞、指示代詞、領有格以及關係從句等。石毓智（2015:664-675）指出在整個漢語發展史上，偏正結構的定語一般都是位於中心語之前的，無論形容詞、名詞、動詞亦或是數量短語作定語都是如此。

首先看形容詞、指示代詞、領有格作定語與名詞組合的情況。這三類詞在作定語修飾名詞性成分的時候通常會位於名詞的前面，並與名詞緊鄰出現，我們詳盡考察了《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朱子語類》、《三朝北盟會編》、《碾玉觀音》、《簡貼和尚》等宋代的相關文獻，印證了這一結論。這與石毓智（2015）所提到的偏正結構的定語要位於名詞中心語之前的論斷也是不謀而合的。例子不詳舉。

其次看數詞、量詞與名詞中心語組合的位置關係。它們之間的語序組合關係在漢語史的發展過程中也是較為複雜的。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三種語序上的組合關係：**a. 數詞+名詞**；**b. 名詞+數量詞**；**c. 數量詞+名詞**。如下例所示：

¹ 在下文的研究中，如果遇到在宋代中發生語序演變的情況，我們會具體說明。

(1) 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論語·陽貨》)

(2) 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齊民要術·序》)

(3) 烏孫以千匹馬聘漢女。(《史記·大宛傳》)

例(1)是數詞位於名詞之前，例(2)是數量詞位於名詞之後，例(3)則是數量詞位於名詞之前。在先秦時代，除了度量衡的表達之外，數詞是可以直接修飾名詞的，不需要量詞¹，“數詞+名詞”的結構也是先秦時代名詞數量表達的最基本的結構。隨著量詞的大量產生，開始出現了“名詞+數量詞”語序的數量表達結構。到了漢代又出現了“數量詞+名詞”語序的數量結構，時至南北朝時期，“數量+名詞”語序的發展越來越迅猛，數量越來越多，乃至在宋元時期，“數量+名詞”的語序成了名詞數量表達唯一合法的語序，而且量詞也成為了名詞數量短語表達所必需的語法標記（可參看石毓智 2015:706）。通過對宋代相關語料的考察，我們發現在宋代漢語中數量結構與名詞的搭配存在著兩種語序，亦即“數量詞+名詞”語序和“名詞+數量詞”語序，酌舉數例如下所示：

(4) 我昨日見一個人來，今日特地來和你說。(《史弘肇龍虎君臣會》)

(5) 今人做一件事，沒要緊底事，也著心去做，方始會成。(《宋儒語錄》)

(6) 拂開花箋，便作小詞一章。(《微宗私幸李師師》)

(7) 見秀秀養娘並催待詔兩個，請郭立吃了酒食，教休來府中說知。(《碾玉觀音》)

例(4)和例(5)是“數量詞+名詞”的語序，這一語序是宋代最典型的名詞數量表達的語序，數量詞作定語位於所修飾的名詞之前。例(6)和例(7)屬於“名詞+數量詞”結構，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兩例中的數量詞不一定是作定語

¹ 當然，先秦時代也沒有真正意義上的語法量詞。

修飾前面名詞的，尤其是例（7）中的“兩個”是不能放置到名詞前作修飾語的，如不能說“兩個秀秀養娘並催待詔”，這裏的數量詞可以被看成是謂語。因此，在宋代數量詞後置於名詞的情況需要我們仔細甄別，它們很有可能作的是句子的謂語。

再看關係從句與名詞中心語的組合關係。在關係從句作定語的偏正結構中，一般也遵循著關係從句位於其所修飾的名詞中心語之前的語序，但是也存在著一種特殊的情況，那就是由“者”字所引導的定語從句，在古代漢語中，“者”字所引導的定語從句一般是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後的，如下例所示：

（8）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為詛言以亂黔首。（《史記·秦始皇本紀》）

（9）若得門庭長如郭林宗者，當如所白。（《世說新語·政事》）

上述兩個例子中的“者”所引導的定語從句都位於其所修飾的名詞中心語之後，如例（8）中的“在咸陽者”是位於其所修飾的名詞中心語“諸生”之後的，例（9）中的“如郭林宗者”也位於其所修飾的名詞中心語“門庭長”之後。根據石毓智（2015:674）的研究，“者”字所引導的後置定語從句從先秦一直活躍到魏晉南北朝時期，時至唐朝時期開始急速式微，而在宋代以後就很難見到了。據此，我們可以得出，“者”字定語從句在宋代業已消亡，或者至少可以說在宋代它已經不是語法中的常規語言現象了。

3.1.3 狀語在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

狀語指的是句子中謂詞性中心詞或者與前邊的那些起修飾性作用的詞語（祝敏徹 1996:128）。馬建忠在《馬氏文通》中有言：“凡狀者，必先其所狀，常例也。”由此可知，狀語的常規語序應該是位於謂詞性成分之前的。

根據祝敏徹（1996:128-143）的研究，我們可以將宋代漢語中充當狀語的成分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單詞作狀語，另一類是結構作狀語。其中作狀語的單詞有副詞、形容詞、趨向動詞、助動詞等；作狀語的結構主要有介詞短語、動賓結構、“地（的）”字結構、“然”字結構、固定結構和連詞“而”字結構等。當然，應當指出上面所提到的這些單詞和結構可以作狀語，但並不是說這些成分只能作狀語，如以副詞“盡”為例來說，“盡”既可以位於動詞前作狀語，也可以位於動詞後作補語，如下例所示：

（1）盡用石灰白了城。（《朱子語類》）

（2）佛則人倫滅盡，至禪則義理滅盡。（《朱子語類》）

例（1）中的副詞“盡”是位於動詞短語前面作狀語的，例（2）中的副詞“盡”則是位於動詞之後作補語的。因是之故，對於上述這些可以作狀語的成分我們需要仔細的甄別，只有當其位於謂語動詞或形容詞之前時才可以被看成是狀語。

在這些可以充當狀語的成分中，介詞短語充當狀語的情況最為複雜。根據孫錫信（2003）的研究，“介賓+動賓”這種句式在漢代時就已經產生並且固定保存下來了。張赫（2002:178-216）詳盡地考察了宋代漢語中介詞短語與謂語動詞組合的語序，張文指出介詞短語與謂語動詞語序組合的變化在唐五代時期就已經完成了，其中有兩個方面的因素制約著二者之間的語序組合：一是與介詞短語所表達的語義相關。當介詞短語表示動作發生、存在的場所或者動作起點的時候，它通常會位於動詞短語 VP 的前面；當介詞短語表示動作終結點的時候，它通常會位於動詞短語 VP 的後面；當介詞短語表示動作的方向或是滯留地點的時候，它既可以位於動詞短語 VP 的前面也可以位於動詞短語 VP 的後面。二是與介詞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的構成情況相關。當介詞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為

光杆的單音節動詞或形容詞時，介詞短語通常會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後。當介詞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為非單音節的動詞，並且該動詞所帶的賓語為真賓語或者是准賓語時，介詞短語在絕大部分情況下都是位於中心語 VP 之前的，只有極少數的情況例外。當介詞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為動詞帶補語的時候，介詞短語全部位於中心語之前。

張文還進一步考察了宋代漢語中由不同類型的介詞所構成的介詞短語在句子中的語序。根據介詞所引進成分的不同，可以將介詞分為三種類型：引進表場所的介詞、引進表對象的介詞和引進表示工具的介詞。

第一類是引進表場所的介詞。由介詞“於”和“在”所構成的表場所的介詞短語在句子中的語序相對自由，位於動詞短語前後均可。但是大體而言，介詞“於”和“在”所引進的介詞短語的語序還是與其所表示的語義基本對應的，但也不乏例外的情況出現，而且例外的情況多以單音節的動詞為主。如下例所示：

(3) 八月十二日戰於狗泊之地，生擒契丹都統偽駙馬蕭規。(《三朝北盟會編》)

(4) 兼課程稅賦出在地土，非動貴朝物，何苦吝惜？(《三朝北盟會編》)

介詞“向”在表示滯留場所或發生場所時通常會位於其所修飾的動詞短語的前面；當其表示動作的終結點時，會位於其所修飾的動詞短語的後面；當其表示動作的方向時，位於動詞短語的前後都可以。

介詞“從”在引進表示場所的介詞短語時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位於其所修飾的動詞短語之前，但也有少數出現在動詞短語之後的例外情況，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表示動作起點或者經由的線路，只發現 3 例，如例 (5) 和 (6) 所示；另一類是表示動作的終結點，只在《朱子語類》中發現 16 個用例，如例 (7)

所示，這種情況在《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乃至之前的文獻中尚未發現，張文推測這可能是方言裏面的用法。

(5) 不知不覺，走從小路去。(《朱子語類》)

(6) 德之看文字尖新，如見得一路光明，便射一路從此去。(《朱子語類》)

(7) 他是貶從潮州去。(《朱子語類》)

此外，由“就”¹、“對”、“打”、“打從”、“望”、“傍”、“循”等介詞所構成的表示場所的介詞短語均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前；與此相對的是，介詞“到”、“至”以及“著”等所引導的表示場所的介詞短語均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後。

第二類是引進表對象的介詞。“於”引進表示對象的介詞短語位於中心成分前後的用例大體等同，但是當謂語動詞後跟准賓語、補語或其他各類附加性成分時，尚未見到該類介詞短語後置的情況。其他介詞如“在”、“向”、“對”、“就”、“問”和“從”等所構成的表示對象的介詞短語都位於中心語之前。

第三類是引進表示工具的介詞。“以”所構成的表示工具義的介詞短語除極少數情況之外，絕大多數情況下是位於動詞短語之前的。除“以”之外的其他介詞所構成的表工具義的介詞短語都是位於動詞短語之前的。

由上可知，介詞短語由於受到語義以及謂語動詞構成的影響既可以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也可以位於謂語動詞之後，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才是狀語，位於謂語動詞之後的可能為補語。

3.1.4 補語在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

補語是指句子中謂語中心語（動詞或者形容詞）後面的補充成分（祝敏徹

¹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由介詞“就”所構成的表示場所的介詞短語只發現有一例位於動詞短語之後（在《朱子語類》中），而且表示的還是動作的終結點含義，如“只要人貼就聖人言語上平心看他，文義自現”。因此，這一特殊例子並不構成反例，不影響介詞“就”所構成的表示場所的介詞短語作狀語位於中心成分之前的論斷，它只是一種例外的情況。

1996:144)。能夠充當補語的成分可以劃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帶“得”字補語；另一類是不帶“得”字的補語。其中不帶“得”字的補語通常由不及物動詞、形容詞、介詞短語、動量詞、程度副詞、時間詞、數量詞等成分充當。我們說近代漢語中補語的語序問題，通常指的是補語與賓語的語序問題。如果動詞後只出現賓語或是只出現補語就不會存在語序上的問題；如果動詞後同時出現賓語和補語，那麼就會涉及到賓語和補語在動詞後的排序問題。

在討論謂語動詞後的賓語和補語的語序問題之前，我們首先要明晰賓語和補語之間的分際。朱德熙（1982:125）從詞性和語義兩個方面對賓語和補語進行了區分。從詞性上說，賓語既可以是體詞性成分，也可以是謂詞性的成分，而補語只能是謂詞性的成分；從語義上講，賓語通常是用來提出與動作相關的事物（受事、工具以及與事等），而補語則主要用來說明動作行為的結果或是狀態。通過詞性和語義兩個方面的標準，我們大體可以將賓語和補語區分開來。

首先看第一類不帶“得”字的補語。從邏輯上說，謂語動詞後的賓語和補語有兩種順序：（1）動詞+賓語+補語（我們將其表示為 VOR）；（2）動詞+補語+賓語（我們將其表示為 VRO）。這兩種語序在漢語史上都是大量存在的，其中第一種 VOR 的語序在先秦乃至隋唐五代時期比較盛行，在宋代日漸式微，到明代已經衰落，時至清代已經完全消失。酌舉數例如下：

- （1）周仲智飲酒醉，瞋目還面。（《世說新語·雅量》）
- （2）匠人方運斧而廢，木自折舉，擊匠人立死。（《太平廣記·劉洪》）
- （3）獄主，貧道解傳語錯。（《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我們發現，例（1）-例（3）中的補語“醉”、“死”、“錯”都是不及物動詞或是形容詞，都位於賓語之後，表示動作行為的結果或是狀態。

另一種 VRO 的語序在先秦時代也已經出現，如下例所示：

(4) 逾於外牆，射中期股。(《戰國策·楚策》)

(5) 章邯逐擊破殺周市等軍。(《史記·魏豹彭越列傳》)

但是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例(4)和例(5)中的動詞 V 和補語 R 都是及物動詞，亦即都可以單獨帶賓語，如例(5)中的“擊破殺周軍等”，其實是“擊周軍等”、“破周軍等”和“殺周軍等”，“擊、破、殺”都是及物動詞，這種 VRO 的語序實質上是一種“多動共賓結構”或是“連動結構”。這種類型的結構隨著動補結構的發展最後消亡了。我們後來所說的 VRO 語序中的補語 R 通常是由不及物動詞或是形容詞等成分充當的，這種類型是在宋元明時期發展起來並走向成熟的（可參看李訥、石毓智 1997，石毓智 2015:234-248 等）。

由上可知，VOR 語序和 VRO 語序在宋代漢語中都是存在的，如下例所示：

(6) 如今都教壞了後生，人人不肯去讀書，一味顛蹶沒理會處，可惜！可惜！

(《朱子語類》)

(7) 先生卻雲“放寬地步”，如何？(《朱子語類》)

(8) 你不接絲鞭後，哭損我一雙眼。(《張協狀元》)

(9) 子貢亦做得七八分工夫，聖人也要喚醒他，喚不上。(《朱子語類·訓門人》)

(10) 當下四人飲酒半醉，恰好大尹升廳。(《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11) 這物事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朱子語類》)

(12) 說自家意思不盡。(《朱子語類》)

在上述幾個例子中，例（6）-例（9）是 VRO 語序，例（10）-例（12）是 VOR 語序，這說明在宋代漢語中 VRO 和 VOR 都是正常的語序，亦即動詞後的補語既可以位於賓語之前也可以位於賓語之後。之所以會出現兩種語序皆可的情況，主要是因為宋代處在 VOR 語序向 VRO 語序轉變的初始時期¹。我們知道語言的發展演變都是漸變的、循序漸進的，不是突變的、一蹴而就的，尤其是在一個語言現象剛剛產生的時候。當一個新的語言現象在剛剛產生的時候必然跟與其相關的舊有的語言現象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共存並激烈的競爭著。這對在宋代前後產生併發展起來的 VRO 語序來說也同樣如此，VRO 語序脫胎自 VOR 語序，二者在產生初期的宋代長期共存不足為奇。

再看第二類帶“得”的補語。“得”字補語後面也可以有賓語和補語。從理論上說，“得”字從句中的賓語和補語也有兩種語序，亦即“動詞+得+賓語+補語”（我們將其表示為 V 得 OR）和“動詞+得+補語+賓語”（我們將其表示為 V 得 RO）。但是，從宋代各個時期的文獻中，我們發現只存在 V 得 OR 的語序，而沒有 V 得 RO 的語序。據石毓智（2015:171）的考察，V 得 RO 的語序是在十三世紀以來才開始出現的。我們看宋代漢語中 V 得 OR 語序的例子：

（13）所以道，參得一句透，千句萬句一時透。（《碧岩錄》）

（14）如今未曾看得正當底道理出，便落草了。（《朱子語類·訓門人》）

（15）某今惟要諸公看得道理分明透徹，無些小蔽塞。（《朱子語類》）

（16）大凡學者須是收拾此心，令專靜純一，日用動靜間都無馳走散亂，方始看得文字精審。（《朱子語類》）

通過以上幾個小節對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的構擬，我們對宋代漢語中的常

¹ VOR 語序向 VRO 語序轉變是受到雙音節化、句法語義相宜性以及使用頻率等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共同作用造成這一語序變化的最早時期就是在宋代（參見石毓智 2015）。

規語序有了大體的瞭解。有了這些基本的瞭解，我們才能去發現宋詞中那些違反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特殊語言現象，才能做到目標明確、有的放矢。下面我們就將在宋代漢語常規語序的參照下，來發掘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

我們知道，宋詞作為語言特區的一種，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詞人進行標新立異的詩詞創作，因此詞人可以在宋詞特區中打破宋代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創造出語言形式新穎、內涵意境豐富的詩詞作品。眾所周知，在整個漢語語法規則系統中，語序是其中最為基礎、最為重要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詞人們在進行詩詞創作的時候最容易突破、最容易進行形式創新的地方。其實，古代先哲前賢們也早已注意到詩詞中由於語言創新和突破而造成的語序錯置現象，他們將其看作是“詩家妙法”，將語序發生錯置的句子稱之為“詩家語”¹。

通過對《全宋詞》的全面考察，我們發現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不僅數量繁而且種類多，其中常見的語序錯置現象大體有以下幾個大類：主謂倒置現象、複雜謂語動詞錯置現象、賓語錯置現象、主賓語錯置現象、定語錯置現象、狀語錯置現象等等，類型繁多。下面我們分而述之。

3.2 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

所謂主謂倒置現象是指句子中主語與謂語發生換位的現象，亦即主語移位到謂語之後或者說謂語移位到主語之前的現象。根據上文的介紹，SVO的語序是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表示施事的主語通常是要位於謂語之前的，根據我們對宋代漢語中相關文獻的考察很少見到主謂倒置的現象²，而宋詞中卻出現了大

¹ 可參看蔣紹愚（1990:168）或者《西清詩話》。

² 即使發現存在主謂倒置的現象，那也是極個別的例外情況，不能算是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法現象。

量的主謂倒置現象，這顯然突破了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

根據動詞所帶論元的數目，我們將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分為兩類：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和不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¹。根據動詞的非賓格假說（unaccusative hypothesis），我們將不及物動詞分為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和非作格動詞（unergative）兩類。其中非作格動詞是以施事名詞作為其外部論元而沒有內部論元的動詞，而非賓格動詞則是以受事或者客體名詞作為其內部論元而沒有外部論元的動詞。該假說從上個世紀八十年代誕生以來便被語言學界所廣泛應用，Li（1985）、Burzio（1986）、徐杰（1999、2001）、鄧思穎（2004、2008）以及黃正德（2007）等將其不斷發展和完善，成為了語言學中一種極富影響力的重要理論。在這幾類動詞中，我們認為只有及物動詞和非作格動詞的主謂倒置才是真正的的主謂倒置現象，而非賓格動詞的主謂倒置不是真正的主謂倒置。這主要是由於這三類動詞各自所具有的不同屬性所決定的。

及物動詞通常有兩個論元，一個是表示施事的外部論元，它基礎生成於句子主語的位置；一個是表示受事的內部論元，它基礎生成於句子賓語的位置。動詞與這兩個論元所生成的線形順序為“主語+動詞+賓語”，當該主語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會移位到句子的謂語（動詞+賓語）後面而生成“動詞+賓語+主語”的語序，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真正的主謂倒置現象。舉個例子來說，“吃”是一個具有內部論元和外部論元的及物動詞，我們可以說“張三吃東西”，“張三”在句子中充當主語，當“張三”受到某些因素的驅使會移位到句子的謂語“吃東西”的後面而形成“吃東西張三”的語序，這就是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

非作格動詞是只具有表示施事的外部論元的動詞，並且該外部論元基礎生

¹ 根據我們目前所收集到的語料，尚未發現雙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因此本文暫不予考略。

成於句子的主語位置，它與句子的謂語組合生成“主語+謂語”的線性序列，當該主語受到某些因素的驅使會移位到句子謂語動詞的後面而生成的“謂語+主語”的線性序列也屬於我們所說的真正的主謂倒置現象。我們以非賓格動詞“笑”為例來進行說明，例如可以說“張三笑了”，“張三”是非賓格動詞“笑”外部論元，並且是唯一的論元，它基礎生成於句子主語的位置，如果該主語受到某些因素的驅使而移位到謂語動詞“笑”的後面，生成“笑張三了”的線形語序，就是我們所謂的主謂倒置現象。

非賓格動詞則是只具有表示受事的內部論元的動詞，該內部論元基礎生成於謂語動詞的後面，受到[EPP]特徵的驅使該內部論元通常會移位到句子主語的位置，如果該內部論元由於某種原因沒有移位到主語位置，而是繼續留在謂語動詞後面，這種情況下所生成的“動詞+受事賓語”的線性語序就不能算是主謂倒置現象，因為該內部論元本身就生成於謂語動詞的後面，並沒有發生移位。我們以非賓格動詞“沉”為例來說明，我們可以說“船沉了”，“船”是非賓格動詞“沉”的內部受事論元，基礎生成於“沉”後面的賓語位置，受到[EPP]特徵的驅使該內部論元“船”會移位到主語的位置，生成“船沉了”的語序，如果“船”由於某種原因沒有移位到主語位置而是繼續留在動詞後面的原位，所生成的“沉船了”就不屬於主謂錯置。

3.2.1 宋詞中及物動詞類的主謂倒置現象

上文提到，及物動詞表示施事的外部論元基礎生成於句子主語的位置，受到宋詞語言特區中某些因素的影響（我們將在 3.8 節中詳細討論）會移位到句子謂語（動詞+賓語）的後面而生成“動詞+賓語+主語”或“動詞+主語+賓語”的主謂倒置語序。根據我們所搜集到的語料，及物動詞類的主謂倒置現象又可以再劃

分為兩個小類：第一類是主語全部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的主謂倒置現象；第二類是偏正型的主語中，主語中心語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而中心語的修飾語留在原位的主謂倒置現象。下面我們分別看宋詞中這兩類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

第一類主語全部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的主謂倒置現象：

(1) 堤上游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歐陽修《浣溪沙》)

——春水拍堤。

(2) 弄影西廂侵戶月，分香東畔拂牆花。(賀鑄《減字浣溪沙》)

——侵戶月弄影西廂，拂牆花分香東畔。

(3) 九郡報來都雨足，插秧收麥喜村村。(楊萬裏《夏日雜興》)

——村村插秧收麥。

(4) 底事昆侖傾砥柱，九地黃流亂注。聚萬落千村孤兔。(張元幹《賀新郎》)

——孤兔聚萬落千村。

(5) 弄影西廂侵戶月，分香東畔拂牆花。(賀鑄《減字浣溪沙》)

——侵戶月弄影西廂。

(6) 擁七州都督，雖然陶侃，機明神鑒，未必能詩。(劉過《沁園春》)

——雖然陶侃擁七州都督。

(7) 春回常恨尋無路，試向我、小園徐步。(晁無咎《金鳳鉤》)

——我試向小園徐步。

例(1)-例(7)都是及物動詞類的主謂倒置現象，而且主語全部都移位到了謂語的後面。例(1)中的施事主語“春水”全部移位到了謂語“拍堤”的後面而形成“拍堤春水”的主謂倒置語序。其餘幾個例子可做類推解讀。需要注意的是，

例（6）和例（7）兩個例子，例（6）中及物動詞“擁”的外部論元“陶侃”移位到了謂語“擁七州都督”的後面，並且與謂語分屬兩個不同的小句，這主要是受到宋詞格律等方面的限制，我們將在下文第 8 節中詳細討論。例（7）中及物動詞“試（向）”表施事的外部論元“我”作為句子的主語移位到了動賓短語“試向小園徐步”之間。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宋詞中及物動詞的外部論元作主語不僅可以移位到賓語的後面與賓語直接相鄰，還可以移位到賓語後面與謂語分屬不同的小句，也還可以移位至動賓短語之間。

第二類主語中心語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的主謂倒置現象：

（8）深院鎖黃昏，陣陣芭蕉雨。（張先《生查子》）

——陣陣雨芭蕉。

（9）樓頭殘夢五更鐘，花底離愁三月雨。（晏殊《玉春樓》）

——樓頭五更鐘殘夢。

（10）斜月遠墜餘暉，銅盤燭淚已流盡，霏霏涼露沾衣。（周邦彥《夜飛鵲》）

——斜月的餘暉遠遠地墜下。

例（8）-例（10）中的主語“陣陣的雨”、“樓頭的五更鐘”和“斜月的餘暉”都是偏正結構，這些主語的中心語“雨”、“五更鐘”和“餘暉”都移位到了賓語的後面，而這些中心語的修飾語卻都留在了主語的位置。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幾個例子中的謂語動詞受到詩詞韻律等方面原因的制約（我們將在第四章中論述）都沒有在句子表層顯現。這兩個句子的完整解讀應該為“陣陣的大雨拍打著芭蕉”，“樓頭的五更鐘驚醒了殘夢”。

3.2.2 宋詞中非作格動詞類的主謂倒置現象

非作格動詞只擁有表示施事的外部論元，該外部論元基礎生成於句子主語

的位置，受到宋詞語言特區諸方面因素的影響，該主語移位到了句子謂語動詞的後面，產生“謂語動詞+主語”的主謂錯置的語序。同樣，非作格動詞的主謂倒置也可以劃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主語全部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的主謂倒置現象；第二類是偏正型的主語中，主語中心語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而中心語的修飾語留在原位的主謂倒置現象。下面我們看宋詞中這兩類不同的主謂倒置現象：

第一類主語全部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的主謂倒置現象：

(11) 凝淚眼、杳杳神京路，斷鴻聲遠長天暮。(柳永《夜半樂》)

——淚眼凝。

(12) 年光還少味，開殘檻菊，落盡溪桐。(晏幾道《滿庭芳》)

——溪桐落盡。

(13) 曲港跳魚，圓荷瀉露，寂寞無人見。(蘇軾《永遇樂》)

——曲港魚跳，圓荷露瀉。

(14) 風吹斷紫簫聲，官漏促，簾外曉鶯啼。(薛昭蘊《小重山》)

——簾外曉鶯啼。

(15) 困倚危樓，過盡飛鴻字字愁。(秦觀《減字木蘭花》)

——飛鴻過盡。

(16) 斷鴻聲裏，立盡斜陽。(柳永《玉蝴蝶》)

——斜陽立盡。

例(11)-例(16)中劃線句子裏的動詞如“凝、落、跳、瀉”等為非作格動詞，只有表示施事的外部論元，該外部論元基礎生成於句子主語的位置，當該外部論元受到宋詞中某種因素的影響而移位到謂語動詞的後面便產生了“謂語+主語”的主謂倒置現象，並且句子的主語全部移位到謂語動詞的後面。

第二類主語中心語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後（或謂語內部）的主謂倒置現象：

(17) 長安古道馬遲遲，高柳亂蟬鳴。(柳永《少年遊》)

——高柳上的蟬亂鳴。

(18) 玉鉤雙語燕，寶甃楊花轉。(陳克《菩薩蠻》)

——玉鉤上一雙燕子在竊竊私語。

(19) 羨金屋去來，舊時巢燕；土花繚繞，前度莓牆。

——舊時的燕子在屋樑築巢。

例(17)-例(19)中的偏正結構“高柳上的蟬”、“雙燕”和“舊時的燕子”在各自所在的句子中充當的都是主語，並且它們還是各自句子中謂語動詞“鳴”、“語”和“巢”的唯一論元，受到詩詞特區中某些因素的驅使，主語中的中心語“蟬”和“燕”移位到謂語之中或謂語之後，而中心語的修飾語“高柳”和“雙”還留在主語的位置上，這顯然是突破了當時的常規語序的。

此外，上述宋詞中的及物動詞類和不及物動詞類的主謂倒置現象都是以主語為移動主體而進行的移位，因為句法操作（包括移位）遵循最經濟、最簡便的原則，顯然上述兩類主謂倒置中主語的移位更經濟、更簡便¹。當然，宋詞中也可能存在謂語中心語移位到主語之前而造成的主謂倒置的現象，只不過這類現象並不多見，請看下面的例子：

(20) 河橋送人處，涼夜何其。(周邦彥《夜飛鵲》)

——夜何其涼。

(21) 試與問，多才誰更，匹配得文君。(周格非《綠頭鴨》)

——誰更多才。

¹ 需要說明的是在非作格類的主謂倒置現象中，全部主語與謂語換位的情況既可以看作是主語後置，也可以看成是謂語前置，因為二者移位同樣經濟和簡便。

例(20)和例(21)是謂語中心語移位到主語之前，而它們的修飾語(狀語)繼續留在原位的現象，如例(20)和例(21)中的謂語中心語“涼”和“多才”移位到了主語“夜”和“誰”的前面，而其修飾語“何其”和“更”依舊位於主語之後的原位，這兩句話的正確理解分別是“漆黑的夜晚是多麼的冰冷啊”和“誰更多才”。

3.3 宋詞中複雜謂語動詞的錯置現象

漢語中除了由單一動詞或形容詞所構成的簡單謂語結構之外，還包括由多謂語動詞或形容詞組合所構成的複雜謂語結構，如我們經常見到的連謂句、兼語句以及動補結構等都是由一個謂詞加上另一個謂詞或補語構成的複雜謂語結構。對於單一謂語動詞或形容詞來說，在句子線性序列中是不存在跟其他謂詞的排列組合問題的，而對於有多個謂詞所構成的複雜謂語結構來說就存在這樣的問題。

我們首先來瞭解連謂結構、兼語結構以及動補結構中多個謂詞的線性排列順序。首先看連謂結構，所謂連謂結構也叫連動結構，指的是動詞與動詞、動詞與形容詞、形容詞與形容詞連接起來，中間沒有起連接作用的虛詞，亦即謂詞與謂詞之間產生連貫關係的結構(參看祝敏徹 1996:94)。根據定義我們可以知道連謂結構是由謂詞與謂詞連接所構成的連貫關係，至於如何連接、如何排列，祝氏並未詳細論及，我們也就不得而知。根據時間象似性原則，連謂句的兩個或多個謂詞之間的排列順序是按照時間發生的先後順序進行的(參看張敏 1998、齊靜 2015 等)，如 V1 和 V2 兩個謂詞，如果 V1 動作發生的時間早於 V2，那麼在句子線性組合中，V1 會排在 V2 之前。如下例所示：

(1) 諸公來聽說話，某所說亦不出聖賢之言。(《朱子語類》)

例(1)中“來”和“聽”都是動詞，動詞“來”發生的時間要早於“聽”，因此在句子的線性排列上動詞“來”出現在動詞“聽”的前邊。我們詳盡的考察了宋代漢語中與連謂結構相關的語料，發現也都基本遵循著這一組合原則。

再看兼語結構，兼語結構又被稱作遞系結構，是指第一個動詞的受事賓語同時充當第二個動詞的施事主語的現象(參看祝敏徹 1996:94)。由定義可知，兼語句同樣也是由兩個謂詞構成的，至於這兩個謂詞的組合順序，祝氏也未詳細說明。根據朱德熙(1999:55-56)，兼語句應該看作是連動句的次類。我們贊同朱先生的看法，那麼照此說兼語結構中不同動詞的線性排列也應該與連謂結構相同，同樣遵循動作發生的先後次序。如下例所示：

(2) 一日，與諸生同行登臺，見草盛，命數兵耘草，分作四段，令各耘一角。
(《朱子語類·訓門人》)

例(2)中“命數兵耘草”是一個兼語結構，其中包含兩個謂詞“命”和“耘”，動作“命”的發出要早於“耘”，因此線上性排列上先於“耘”。通過大量語料的考察，我們發現宋代漢語中其他兼語句的狀況也大體如此。

最後看動補結構，通過前文 3.1.4 節我們已經詳細瞭解了動補結構的語序，補語通常位於謂詞的後面，表示動作事件的結果或是狀態，例子不備舉。

綜上所述，連謂結構和兼語結構中的幾個謂詞按照時間象似性原則，時間發生早的謂詞位於時間發生晚的謂詞之前；而動補結構中表示動作或性質的謂詞在前，表示狀態或者結果的謂詞在後。但是在宋詞中我們卻發現很多突破這些常規語序的現象，下面我們分類討論。为了更好的說明問題，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將句子從左至右的線性序列中最左邊的謂語還稱作謂語，將其右邊的謂

語稱作次調語¹。

第一類次調語前置現象：

(3) 金鞭美少年，去躍青驄馬。(晏幾道《生查子》)

——躍青驄馬去。

(4) 說興亡，燕入誰家？(鄧剡《唐多令》)

——燕入誰家說興亡。

(5) 夜遊共誰秉燭？(周邦彥《大酺·春雨》)

——共誰秉燭夜遊？

(6) 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應笑我多情。

(7) 鬢微霜，又何妨！持節雲中，何日遣馮唐？(蘇軾《江城子·密州出獵》)

——何日遣馮唐持節雲中。

(8) 此時金盞直須深，看盡落花能幾醉。(晏幾道《玉春樓》)

——看盡落花能醉幾次。

例(3)-例(8)是第一類次調語前置的現象，其中例(3)-例(5)是連動結構中次調語前置的現象，它們的次調語“去”、“說興亡”、“夜遊”根據上文提到的時間象似性原則應該是發生在調語動詞“躍”、“入”、“秉”之後的，在線性排列上這些次調語也理應位於調語動詞之後，但是在宋詞中它們卻出現了位於調語動詞前的狀況，這是宋代漢語常規語序所不允准的。例(6)和例(7)是兼語句中次調語前置的用例，次調語“多情”和“持節雲中”是發生在調語動詞“笑”和

¹ 本文的討論只涉及到兩個調語的情況，因此只界定這兩類。

“遣”之後的，在線性序列上也應該位於謂語動詞之後，但是它們卻出現了前置的現象，這顯然突破了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例（8）是動補結構中補語前置的現象，補語表示動作事件的結果或狀態，在句子線性排列上應該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後的，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了補語前置於謂語動詞的現象，這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是不容許出現的。

第二類謂語動詞後置現象：

（9）秣豔一枝細看取，芳心千重似束。（蘇軾《賀新郎》）

——取秣豔一枝細看。

例（9）是第二類謂語動詞後置的現象，在多謂語構成的複雜謂語結構中，根據時間象似性原則，謂語動詞發生的時間要早於次謂語，在從左至右的線性序列上謂語動詞應該是位於次謂語的前邊（左邊）的，但是例（9）卻出現了突破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例（9）中謂語動詞“取”發生的時間應該是早於次謂語動詞“細看”的，在線性順序上也應該是位於次謂語動詞“細看”之前的，但是卻移位到次謂語動詞的後面，這顯然突破了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

需要指出的是，次謂語前置是次謂語位於謂語動詞之前，而謂語動詞後置則是謂語動詞位於次謂語之後，二者最終生成的語序都是“次謂語+謂語”，表面上看二者最終生成的線性順序是相同的，應該歸為一類現象，但是從本質上說二者之間還是存在著很大的差異的，問題的關鍵在於移位的主體是什麼，次謂語前置是把次謂語作為移動的主體從謂語動詞的後面移位到謂語動詞的前面，而謂語動詞後置則是將謂語動詞作為移動的主體，從次謂語的前面移動到次謂語的後面。之所以會出現這兩種不同的移位主要是受到我們上文所說的句法操作（包括移位）的經濟原則的制約。如例（3）中“去躍青驄馬”既可以分析成次

謂語前置，將次謂語“去”從賓語“青驄馬”之後的位置移位到謂語動詞“躍”的前邊；也可以分析為謂語動詞後置現象，將謂語動詞“躍青驄馬”從次謂語“去”的前邊移位到它的後邊，但是根據經濟原則，只能選取前者，移動一個動詞的代價要比移動一個動賓短語要更簡單、更經濟。因此對於例（3），我們將其處理為次謂語前置現象。同理，例（9）中的“秣豔一枝細看取”，根據句法操作的經濟原則，應該被分析為謂語動詞後置。

3.4 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

根據 3.1 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SVO 的語序是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賓語通常是位於謂語動詞的後面的，但是宋詞中出現了一些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所罕見的賓語錯置現象，考察發現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賓語前置現象；另一類賓語後置現象。下面我們分別介紹這兩類不同的賓語錯置現象。

3.4.1 宋詞中的賓語前置現象

我們知道自先秦時代起，漢語中就存在著大量的賓語前置現象。所謂賓語前置是指本應該位於謂語動詞之後的賓語移位到謂語動詞之前的現象。李如龍（2013）討論了上古漢語、近代漢語和現代漢語中的賓語前置的情況，其指出賓語前置現象在上古時期並不是普遍的現象，主要受到詞類和句式兩個方面因素的制約，從詞類上講主要是代詞（包括疑問代詞、指示代詞和人稱代詞）；從句式上講常見於疑問句、否定句等句子中。漢代以後，受限的賓語前置現象逐漸減少。李文還談到近代漢語中賓語前置現象的發展，其指出介詞“把”引導的

處置式是中古以後新產生的賓語前置句式，但是對於其他賓語前置句式的發展狀況，李文並未詳細論及。其實在近代漢語中能引導處置式的不僅僅只有“把”，還有“將”字提賓句，而且“將”字處置式出現的時間比“把”字提賓句要早，二者在唐宋元明時期展開了激烈的競爭（可參看石毓智 2015 和孫錫信 2003）。

根據孫錫信（2003:36）¹，時至漢代疑問代詞作賓語後置的情況開始發展起來，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後置的情況則表現得更為明顯；南北朝以降，疑問代詞作賓語以及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後置的情況在口語中已經完成。此外，受事名詞話題化的過程也是賓語前置的一種表現。石毓智（2015:424-428）指出從古迄今漢語中一直存在著一種話題結構，這種話題結構是將話題化的受事名詞（即賓語）移位至句首外位，倘若一個句子有主語出現的話，這個話題化的受事賓語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前的位置，後來受到近代漢語中動補結構發展的影響，在 14 世紀前後又發展出了一種有別於之前話題表達的新型話題結構，亦即將話題化的受事賓語移位至主語和謂語之間。這兩種不同的話題結構可以用下面的公式表示出來：

(1) A +主語+ B +謂語動詞+受事名詞

例（1）中受事名詞基礎生成於謂語動詞²的後面充當句子的賓語，一旦該受事名詞受到話題特徵的影響會發生移位，它既可以移位到主語之前的 A 位置，也可以移位到主語與謂語之間的 B 位置。對於前一種移位到 A 位置的話題化過程是從古至今一直存在的，而對於後一種移位到 B 位置的話題化的過程如石毓智（2015）所言產生於 14 世紀前後，是一種新型的話題結構，這種新型的話題結構在宋代還尚未出現。

¹ 轉引自王力《漢語語法史》第十三章。

² 需要注意的是這裡的謂語動詞主要指的是及物動詞，而非賓格動詞的受事賓語通常會受到[EPP]特徵的驅使移位到主語的位置，這種移位不是話題化的移位。

下面再看從上古至今一直使用的話題結構以及近代漢語中新發展出來的“把”字和“將”字提賓句在宋代漢語中的用例：

(2) 只為牛驢尋不見，擔驚忍怕，撚足潛蹤，迤邐過桃園。(《劉知遠諸宮調》)

(3) 臣括雲：“這個文字不執，更執甚文字？”(《乙卯入國奏請》)

(4) 莫想青涼傘兒打，休指望坐騎著鞍馬，你不是凍殺須餓殺！(《劉知遠諸宮調》)

(5) 拿頂頭中教貴人裏了，把符令公的書與貴人。(《史弘肇龍虎君臣會》)

(6) 你記得當時在月臺上賞月，把我許你，你兀自拜謝，你記得也不記得？(《碾玉觀音》)

(7) 當時到家裏，殿直焦躁，把門來關上，偏來偏了，唬得僧兒戰做一團。(《簡帖和尚》)

(8) 婆娘哭哭啼啼，將孩子寄在鄰家，只得隨著眾人走路。(《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9) 將一切私底意盡屏去，所用之人非賢，即別搜求正人用之。(《朱子語類輯略》)

(10) 正淳雲：“欲將諸書迴圈看。”(《朱子語類輯略》)

例(2)-例(4)是從上古一直活躍到宋代的傳統話題結構，例(2)中的受事賓語“牛馬”前置於謂語動詞“尋不見”，有趣的是在同一篇文章中還出現了沒有發生賓語前置的相同表達，如“正熟睡，盆傾也似雨降，覺後不見牛驢(《劉知遠諸宮調》)”。受事賓語“牛驢”在這個句子中並沒有發生活題化的移位。例

(3)中的情況更有趣，前後兩個小句的句法結構基本一致，前一小句的受事賓

語“這個文字”受到話題特徵的驅使移位到謂語動詞的前邊，而後一小句的受事賓語則留在原位，從這二者之間的對比可以明顯看出話題移位的發生。例（4）也是由話題因素所觸發的賓語前置現象。例（5）-例（7）是“把”字提賓句在宋代漢語中的用例，例（8）-例（10）是“將”字提賓句在宋代漢語中的具體運用，它們屬於有標記的賓語前置現象。

綜上所述，我們大體可以勾畫出賓語前置在宋代的發展狀況，上古漢語中疑問代詞作賓語和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前置的現象在宋代漢語中業已消亡；上古漢語中由話題因素驅使的賓語前置現象在宋代依舊存在，而位於主語和謂語之間的新型話題結構在宋代漢語中還尚未出現；此外，在宋代還產生了有標記的賓語前置現象，亦即由介詞“將”和“把”將謂語動詞之後的受事賓語提前至謂語動詞之前的賓語前置現象。下面我們看宋詞中不同於宋代漢語中常規的賓語前置的現象，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第一類受事賓語移位至主語和謂語之間的賓語前置現象：

（11）花褪殘紅青杏小，燕子飛時，綠水人家繞。（蘇軾《蝶戀花》）

——綠水繞人家。

（12）這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李商隱《聲聲慢》）

——怎了得一個愁字。

（13）此後錦書休寄，畫樓雲雨無憑。（晏幾道《清平樂》）

——此後休寄錦書。

例（11）-例（13）是第一類賓語前置現象，它們將受事賓語移位至主語和謂語之間，如例（11）中的受事賓語“人家”移位到了主語“綠樹”和謂語動詞“繞”之間，這種賓語前置現象根據石毓智（2015）的考察，直到十四世紀前後才產

生，在宋代漢語中是不存在的，宋詞中的這一用法顯然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例（12）和例（13）可作類推解讀，滋不贅述。

第二類賓語中心語前置的現象：

（14）蘭佩紫，菊簪黃，殷勤理舊狂。（晏幾道《阮郎歸》）

——佩紫蘭，簪黃菊。

（15）綠蕪牆繞青苔院，中庭日淡芭蕉卷。（陳克《菩薩蠻》）

——綠蕪繞青苔院牆。

（16）風老鶯雛，黃蘆苦竹，午陰嘉樹清圓。（周邦彥《滿庭芳·夏日溧水無想山作》）

——正午茂密的綠樹灑下圓形的陰涼。

（17）曾記得、恩承雨露，玉階金闕。（王夫人《滿江紅》）

——承雨露的恩情。

（18）簾外誰來推繡戶？枉叫人夢斷瑤臺曲。（蘇軾《賀新郎》）

——枉叫人斷瑤臺曲夢。（按：“瑤臺”指的是美玉堆砌而成的樓臺。“曲”這裏指的是深曲之處。）

例（14）-例（18）是第二類賓語前置的現象，它們將賓語的中心語移位到了謂語動詞的前面，而把中心語的修飾語留在原位的賓語前置現象。根據句法學理論，發生移位的成分必須是一個最大的投射，亦即必須是一個 XP（可參看溫賓利 2002）。我們考察了大量的宋代漢語中的相關文獻，發現那些發生移位的成分也都基本上遵循著這一規則。但是在例（14）-例（18）中，賓語中心語的移位顯然是突破了這一規則的束縛，如例（14）-（18）中的賓語中心語“蘭”、“牆”、“陰”、“恩”和“夢”在句法上都投射為 N，它們的修飾語“紫”、“青苔院”、“雨露”

和“瑤臺曲”在句法上投射為 N 的附加語，中心語與附加語結合在一起才能投射出一個最大投射 NP。如果要發生活題化的移位，需要將整個 NP 一起移出，而不能只移出一個中心語 N，顯然例（14）-例（18）中的移位違反了句法移位的語法規則。

第三類介詞賓語前置的現象：

（19）舊日登樓長笑，此日新亭對泣，禿鬢冷颼颼。（劉辰翁《水調歌頭》）

——此日對新亭泣。

（20）楚囚對泣何時已。歎人間、今古真兒戲。（汪元量《鶯啼序·重過金陵》）

——對楚囚泣何時已。

（21）晚來翠眉宮樣，巧把遠山學。（晏幾道《六麼令》）

——巧把翠眉（畫成）遠山學。

例（19）-例（21）是第三類介詞的賓語發生前置的現象，在例（19）和例（20）中介詞“為”的賓語“新亭”和“楚囚”都移位到了介詞的前邊，例（21）中介詞“把”的賓語“翠眉”也移位到介詞的前邊。賓語前移之後造成了介詞懸空（preposition stranding）現象的出現，周振峰（2016）從共時和歷時二維的視角考察了漢語中的介詞懸空現象，其指出所謂的介詞懸空只是表面現象，其實並不是絕對的懸空，就其本質而言還是遵守著“禁止介詞懸空”出現的原則，而那些介詞懸空現象的出現是受到某些因素的驅使在特定的情況下才產生的。張宜生（2009）從歷時的角度考察了介詞懸空產生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種：承前省略懸空、隱含脫落懸空和緊鄰凝固懸空。我們各舉一例說明，例子轉引自張宜生（2009）原文：

(27) 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史記·商君列傳》）

(28) 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左傳》）

(29) 玄宗道：“朕學此法，亦籍（）以防身耳。”（《隋唐演義》）

例（27）-（29）分別是承前省略懸空、隱含脫落懸空和緊鄰凝固懸空，其中例（27）中介詞“與”的賓語“衛鞅”，由於在上文中已經出現，作的是前面句子的主語，是一種承前省略。例（28）中介詞“為”後面省略的成分不能補出來。例（29）中介詞“籍”跟後面的成分凝固在一起，最終凝結成一個雙音節詞。通過對比我們發現例（19）-例（21）都不屬於這三種情況，如例（19）中的“長亭對泣”，前置的介詞賓語“長亭”既不是前面句子的成分，因此構不成承前省略懸空，當然也不屬於隱含脫落懸空，“對”和“泣”無論在宋代還是歷史上都沒有凝固在一起，也就不屬於緊鄰凝固懸空。例（20）和（21）的情況亦是如此。此外，根據張宜生（2009）的考察，除了方言之外，漢語中還大概有“與、由、以、讓、藉、隨、自、照、拿、借、從、依、為、據、用、叫、按”等 20 幾個介詞可以懸空，並進一步指出從近代到現代介詞懸空多發生在表示根由格和工具格這兩類介詞上，這一時期比較常見的有“拿、照、借、按、用、據”等。綜上所述，例（19）-（21）中“對”和“把”的賓語前置現象顯然突破了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第四類兼語句中的兼語（賓語）的前置現象：

(22) 情懷漸覺成衰晚，鸞鏡朱顏驚暗換。（錢惟演《木蘭花》）

——漸覺情懷成衰晚，驚朱顏暗換。

(23) 昔年多病厭芳尊，今日芳尊惟恐淺。(錢惟演《木蘭花》)

——今日惟恐芳尊淺。

(24) 兩鬢可憐青，只為相思老。(晏幾道《生查子》)

——可憐兩鬢青。

(25) 羅衣著破前香在，舊意誰教改？(晏幾道《虞美人》)

——誰教舊意改了。

例(22)-例(25)是第四類兼語句中兼語的前置現象。根據傳統語法的分析，兼語在句子中充當兩個角色，一個是充當前一動詞的賓語，另一個是充當後一動詞的主語，如在例(22)中，“情懷”和“朱顏”既是前邊動詞“漸覺”和“驚”的賓語，又是後面動詞“成衰晚”和“暗換”的主語。兼語句的兼語一般是不能被提取的，除非通過被動化的操作，如“張三請李四吃飯”這一兼語句，只有通過被動化的操作才能把兼語提取出來，如“李四被(張三)請吃飯”，而不能說“李四，張三請吃飯”。我們通過對宋代相關文獻的考察發現，兼語句中的兼語除了經過被動化的操作之外基本上沒有被前置的，例(22)-(25)中的前置的兼語並沒有經歷被動化的操作，它們顯然違反了宋代漢語中兼語句的常規語法規則。

此外，還有一些賓語前置現象，可以通過上下文的對比得到，如下例所示：

(26) 江南憶，最憶是杭州。(白居易《憶江南》)

——憶江南。

例(26)的例子比較有意思，“江南憶”如果只看這一句我們可以將其理解為省略了介詞“對”的狀中短語，如可以理解為“對江南的回憶”，但是這首詞的題目是“憶江南”，通過與題目的對比，我們就可以發現“江南憶”發生了賓語的移位，是一種賓語前置的現象。

3.4.2 宋詞中的賓語後置現象

賓語一般是位於謂語動詞或者介詞之後的，並與謂語動詞或者介詞緊密相連¹，這主要是因為根據生成句法中的鄰接條件，格位指派者要與格位接受者緊密相鄰（參看溫賓利 2002），介詞或及物動詞是格位指派者，介詞或及物動詞的賓語是格位的接受者，二者之間必須緊鄰出現。但是宋詞中出現一些特殊的賓語後置現象，主要是在作狀語的介詞短語中介詞的賓語後置於謂語動詞的現象，如下列公式所示：

(27) 介詞+ 賓語 +謂語動詞+ A

在例(27)中介詞短語作狀語應該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但是在宋詞中受到某些因素的驅使，介詞的賓語會移位到謂語動詞後面的 A 位置，而形成“介詞+謂語動詞+(介詞)賓語”的語序，移走賓語後的介詞出現了介詞懸空的現象。下面請看宋詞中的介詞賓語後置的現象：

(28) 對閑窗畔，廷登，抱影無眠。(柳永《戚氏》)

——對窗畔閑坐。

(29) 南園請夜。臨水朱闌垂柳下。從坐蓮花。(賀鑄《減字木蘭花》)

——從蓮花坐。

此外，宋詞中還出現介詞的賓語後置於介詞並且與介詞相分離的現象，下面是宋詞中的相關用例：

(30) 佳期在，歸時待把，香袖看啼紅。(晏幾道《滿庭芳》)

——把香袖上的啼紅讓他看。

(31) 更忍把、從前歡會，陡頓翻成憂戚。(柳永《浪淘沙慢》)

¹ 在漢語中，與主調關係相對鬆散不同，動賓關係比較緊密，中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

——把從前歡會。

(32) 又恐被、西風驚綠。(蘇軾《賀新郎》)

——被西風驚得剩下一樹空綠。

(33) 只應將巧畀人見，定卻向、人間乞取。(劉望之《鵲橋仙》)

——定卻向人間乞取。

例(28)和例(29)是充當狀語的介詞短語中介詞的賓語移位至謂語動詞後的現象，而例(30)-例(33)是介詞與其後的賓語相分離的現象，這兩類賓語後置現象雖然產生的方式不同，但是移位後都造成了介詞懸空現象的出現。根據周振峰(2016)的研究，漢語中是不允許介詞懸空現象出現的，除非受到話題或是焦點等因素的影響，但是移位的終點要麼是主語與謂語之間，要麼是句首的位置，而不會移位到謂語動詞的後面或與介詞相分離的後續小句中。通過對宋代漢語語料的考察，其結果也與周文所說相同，顯然例(28)-例(33)中介詞賓語後移的操作都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制約。

3.5 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

根據3.1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SVO的語序是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表示施事的主語要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邊，表示受事的賓語要位於謂語動詞的後邊。但是宋詞中卻出現OVS的語序，這顯然是違反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的。下面我們看宋詞中違反這一基本語序的用例：

(1) 金風細細，葉葉梧桐墜。綠酒初嘗人易醉。(晏殊《清平樂》)

——人初嘗綠酒易醉。

(2) 楊柳堆煙，簾幕無重數。(歐陽修《蝶戀花》)

——煙堆楊柳。

(3) 堤上游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綠楊樓外出秋千。(歐陽修《浣溪沙》)

——秋千蕩出樓牆外。

(4) 水晶簾不下，雲母屏開，冷浸佳人淡脂粉。(晁補之《洞仙歌·泗州中秋作》)

——佳人淡淡的脂粉浸潤了月夜的清冷。

(5) 龍如駿馬，車如流水，軟紅成霧。(向子湮《水龍吟》)

——駿馬如龍。

(6) 秋色漸將晚，霜信報黃花。(葉夢得《賀新郎》)

——黃花報霜信。(按：“霜信”是指霜期來臨的消息。)

(7) 接葉巢鶯，平波卷絮，斷橋斜日歸船。(張炎《高陽臺·西湖春感》)

——鶯巢接葉。(按：“接葉”指的是密密麻麻的枝葉。)

(8) 雨橫風狂三月暮，門掩黃昏，無計留春住。(馮延巳《鵲踏枝》)

——黃昏掩門。

例(1) - (8) 都是宋詞中主語和賓語發生換位的現象，如例(1)中表示受事的“綠酒”出現在了主語的位置上，而表示施事的“人”卻出現在賓語的位置上，“綠酒”作為一個沒有生命的物體是不能對有生命的“人”發出“嘗”這個動作的，這個句子正確的語序應該是“人初嘗綠酒”，顯然這裏受到某種因素的促使而發生了主語與賓語的換位。同理，例(2)和例(3)的情況也大體相同，出現在主語位置的“楊柳”和“樓外”都是表示受事的成分，都是一種靜態的存在，

不可能是動作的發出者，理應出現在賓語的位置上；而出現在賓語位置上的“煙”和“秋千”在句子中是一種動態的存在，是“堆”和“出”這些動作的發出者，充當的是施事者的角色，理應出現在主語的位置上，但是在詩詞這個特殊的語言平臺上發生了主賓語換位的情況。餘例可作類推解讀，在此不一一贅述。

當然，有些句子從表面上看似乎是一種主語和賓語的錯置現象，但是仔細分析後會發現它們實際上是一種省略了介詞“於”的被動句或是省略了其他的介詞的某種句法結構。請看下面幾個例子：

(9) 山映斜陽天接水，芳草無情，更在斜陽外。(範仲淹《蘇幕遮》)

——山映於斜陽。

(10) 東風裏，朱門映柳，低按小秦箏。(秦觀《滿庭芳》)

——朱門映於柳。

(11) 雙蝶繡羅裙，東池宴，初相見。(張先《醉垂鞭》)

——雙蝶秀在羅裙。

(12) 別來久，淺情未有，錦字系征鴻。(晏幾道《滿庭芳》)

——錦字系在征鴻上。

從表面上看，例(9) - (12) 這幾個句子都可以被分析為主語和賓語的錯置現象，如它們分別都可以理解為“斜陽映山”，“柳映朱門”、“羅裙上秀著雙蝶”和“征鴻上系錦字”，但是這幾個例子也可以有其他的分析解讀，例(9)和例(10)可以看成是省略了介詞“於”的被動句，此時這兩個句子可以分別理解為“山映於斜陽”、“朱門映於柳”；例(11)和例(12)也可以看作是省略了介詞“在”的句法結構，此時句子可以分別解讀為“雙蝶秀在羅裙上”和“錦字系在征鴻上”。對於像例(9) - (12) 這樣可以有不同分析方法的句子，我們也暫不將其看作是

主賓語錯置現象。

3.6 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

在偏正結構短語中，定語一般要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前¹，在古今漢語中大抵都是如此（可參看蔣紹愚 1990，王瑛 2014，石毓智 2015 等）。我們通過對《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朱子語類》、《大唐三藏經詩話》、《三朝北盟會編》、《宋儒語錄》等大量宋代文獻的考察確實驗證了上述結論，偏正結構中的定語一定要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前並且與該中心語緊密相連。但是我們發現，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違反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大體而言可以分為兩大類：定語前置和定語後置。下面我們分別闡述。

3.6.1 宋詞中的定語前置現象

前文已經提到，定語一般位於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前，構成“定語+中心語”的慣常語序，這是古今漢語中都普遍遵循的一條重要的語法規則。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一種特殊的定語前置現象，說其特殊主要是因為該定語是從原來定語的位置移位到更靠前的位置，並且在原有定語位置與移位後定語位置之間還有其他句法成分的阻隔。如例（1）所示：

(1) B X A 中心語

按照定中結構組合的常規語法規則，定語應該是位於中心語之前並且與中心語緊密相連的，在例（1）中定語應該是位於 A 的位置的，但是在宋詞中卻出現了定語從 A 的位置移位到更靠前的 B 的位置的現象，並且在移位前的位置和移位後的位置之間還有其他句法成分 X 的阻隔。這顯然是突破了定中結構組合

¹ “者”字從句除外，但是上文提到“者”字從句在宋代漢語中已經很少見到。

的常規語法規則的，我們將其稱之為定語前置現象。這種現象在宋詞中還是大量存在的，我們下面舉例說明：

(2) 想佳人，妝樓颯望，誤幾回、天際識歸舟。(柳永《八聲甘州》)

——天際歸舟。

(3) 佳期在，歸時待把，香袖看啼紅。(晏幾道《滿庭芳》)

——香袖啼紅。(按：“啼紅”是指女人的淚水。)

(4) 東城漸覺風光好，穀皺波紋迎客棹。(宋祁《木蘭花》)

——東城風光。

(5) 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辛棄疾《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

——英雄孫仲謀。

(6) 千萬縷、藏鴉細柳，為玉尊、起舞回雪。(薑夔《琵琶仙》)

——千萬縷細柳。

(7) 歸來後，翠尊雙飲，下了珠簾，玲瓏閑看月。(薑夔《八歸》)

——玲瓏的月亮。

(8) 佳處徑須攜杖去，能消幾兩平生屐。(辛棄疾《滿江紅》)

——幾兩屐。

(9) 水窮行到處，雲起坐看時。(晁無咎《臨江仙》)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按，正常語序句來自於王維的《終南別業》)

例(2)-例(9)中劃線部分都存在定語前置的現象，並且這些前置的定語基本上都是賓語的定語，它們通常會選擇移位到句子謂語動詞的前面。如例(4)中的定語“香袖”本來應該是直接修飾賓語名詞“啼紅”的，在句子中卻移位到謂

語動詞“看”的前面。餘例可做類推解讀，概不詳述。從這些前置定語的構成成分來說，它們既可以是名詞性的成分，也可以是數量短語，甚至還可以是關係從句。例（2）-（7）中的前置定語“天際”、“香袖”、“東城”、“英雄”、“千萬縷”和“玲瓏”都是名詞性成分作定語的前置現象，例（8）和例（9）中的“幾兩”和“水窮（雲起）”分別是數量詞短語和關係從句作定語的前置現象。

當然，還有一些與定語前置相關的現象也需要引起我們的注意，請看下面三個例子：

（10）紅葉黃花秋意晚，千裏念行客。（晏幾道《思遠人》）

（11）戲馬臺南追兩謝，馳射，風流猶拍古人肩。（黃庭堅《定風波·次高左藏使君韻》）

（12）離愁漸遠漸無窮，迢迢不斷如春水。（歐陽修《踏莎行》）

例（10）和例（11）中的“千裏”和“戲馬臺南”一方面可以看成是“行客”和“兩謝”的前置定語，兩個句子可以分別理解為“思念千裏之外的行客”和“追逐戲馬臺南的兩謝”；另一方面也可以將“千裏”和“戲馬臺南”分析成省略了介詞的狀語，此時這兩個句子又分別可以理解為“在千裏之外思念行客”和“到戲馬臺南追逐兩謝”。因此，對於例（10）和例（11）中可以作兩種解讀的“千裏”和“戲馬臺南”我們暫不將其處理為前置的定語。例（12）中的“迢迢不斷”既可以看作是前置的定語從句修飾中心語“春水”，在這種情況下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離愁漸遠漸無窮，就像那迢迢不斷的江水”；當然，“迢迢不斷”也可以看作是句子的謂語，而“如春水”則可以看作是句子的狀語，整個句子也可以理解為“離愁漸遠漸無窮，就像那春水一樣迢迢不斷”。對於兩種解讀都可以的“迢迢不斷”我們也暫不將其看成是前置的定語。因此像以上這幾種情況，在判定一個成分是否是前置

定語時需要我們特別的注意。

3.6.2 宋詞中的定語後置現象

定語通常是修飾限定中心語的，“定語+中心語”的語序是漢語中偏正結構的常規語序。通過對宋詞的全面考察，我們發現宋詞中存在著大量的定語後置於中心語的情況。根據定語後置於中心語位置的遠近關係，可以將其劃分為兩個小類：第一類是後置定語與中心語緊密相鄰；第一類是後置定語與中心語相分離。如下例所示：

(13) a. A 中心語 B

b. A 中心語+X+ B

第一類對應於 (13a)，定語原本位於中心語之前的 A 的位置，後來移位到中心語後並與之緊密相鄰的 B 的位置；第二類對應於 (13b)，定語從中心語之前的初始位置 A 移位至中心語之後的位置 B，並且中心語與 B 之間有 X 的阻隔，X 成分可以是一個詞也可以是一個句末的停頓。下面我們看宋詞中的這兩類定語後置現象的具體用例。

第一類定語後置現象：

(14) 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晏幾道《臨江仙》)

——高樓臺。

(15) 金風細細，葉葉梧桐墜。(晏殊《清平樂》)

——梧桐葉葉。(按：“葉葉”在這裏不是每一片葉子的意思，而是指葉子)

(16) 登孤壘荒涼，危亭曠望，靜臨煙渚。(柳永《竹馬子》)

——荒涼的孤壘。

(17) 露洗華桐，煙霏絲柳，綠茵搖曳蕩春色。(聶冠卿《多麗》)

——柳絲。

(18) 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當年的公瑾。

(19) 萬裏想龍沙，泣孤臣吳越。(張元幹《石州慢》)

——吳越孤臣。

(20) 塵香拂馬，逢謝女，城南道。(張先《謝池春慢》)

——香塵。

第二類定語後置現象：

(21) 午夢千山，窗陰一箭，香瘢新褪紅絲腕。(吳文英《踏莎行》)

——紅絲香瘢。(按：“香瘢”指的是手腕上的印痕。)

(22) 帶緩羅衣，香殘蕙柱，天長不禁迢迢路。(晏殊《踏莎行》)

——羅衣帶緩，蕙柱香殘。

(23) 池塘別後，曾行處，綠妒輕裙。(韓縝《鳳簫吟》)

——輕裙的綠。

(24) 漸酒空金榼，花困蓬瀛。(秦觀《滿庭芳》)

——金榼的酒杯。(按：“金榼”指的是金制的飲酒器。)

(25) 堂堂劍氣，鬥牛空認奇傑。(文天祥《念奴嬌·譯中別友人》)

——鬥牛劍氣。(按：鬥、牛是兩個星宿的名字，這裏是一個典故的用法)

(26) 衣上酒痕詩裏字，點點行行，總是淒涼意。(晏幾道《蝶戀花》)

——點點行行的字。

例(14)-例(20)是第一類定語後置現象，定語位於中心語之後並與中心語緊密相連；例(21)-例(26)是第二類定語後置現象，後置的定語與其所修飾的中心語之間是相分離的，它們之間要麼有其他句法成分，如例(21)-例(24)所示；要麼定語與中心語之間分屬不同的小句，即中間有較大的停頓，如例(25)-例(26)所示。

需要我們給予特別注意的是，下面一些句子表面看起來很容易被看成是定語後置現象，但是仔細辨別之後發現這些句子還可以被分析成是一種主謂結構、偏正結構或是兼語句，請看下面宋詞中的例句：

(27) 寸寸柔腸，盈盈粉淚，樓高莫近危闌倚。(歐陽修《踏莎行》)

(28) 曉來雨過，遺蹤何在，一池萍碎。(蘇軾《水龍吟·次韻章質夫〈楊花詞〉》)

(29) 石榴半吐紅巾蹙，待浮花浪蕊都盡，伴君幽獨。(蘇軾《賀新郎》)

(30) 雙鴛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橈通。(張先《一叢花令》)

(31) 煮酒一杯家萬裏，燕然未勒歸無計。(範仲淹《漁家傲》)

(32) 《水調》數聲持酒聽，午醉醒來愁未醒。(張先《天仙子》)

(33) 極目霽靄霏微，暝鴉零亂，蕭索江城暮。(柳永《竹馬子》)

(34) 相顧無言，唯有淚千行。(蘇軾《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記夢》)

例(27) - (30)中的形容詞“高”、“碎”、“半吐”和“水溶溶”一方面可以看成是後置的定語，修飾前面的中心語“樓”、“萍”、“石榴”和“池沼”，這些句子分別可以理解為“不要臨近高樓”、“一池的碎萍”、“半吐的石榴”和“水溶溶的池沼”。但是我們發現這些形容詞同時也可以看作是句子的謂語，在這種情況下這幾個例子又分別可以理解為“樓高的地方不要靠近”、“一池的浮萍都碎了”、“石

榴半吐像紅巾疊簇”以及“雙鴛遊戲的池沼中水溶溶的”。對於這種兩可的情況，我們暫時不把它們看作後置定語。對於上文所提到的第一類定語後置現象中的形容詞或名詞就不能理解為謂語，理解成謂語就會造成文義不通順。如例（18）中的定語“當年”就不能理解成中心語“公瑾”的謂語。再如例（19）中的定語“吳越”也不可以作前面名詞“孤臣”的謂語，而只能理解成後置定語。

例（31）和（32）中的數量詞短語“一杯”和“數聲”既可以看作是“煮酒”和“《水調》”的後置定語，也可以看作是“煮酒”和“《水調》”的謂語，在 3.1.2 節論述宋詞中定語的常規語序時已經提到，數量詞短語既可以作定語也可以作謂語，因此不能將例（31）和（32）中的“一杯”和“數聲”等數量短語單純的看作是後置定語。

例（33）中的“暮”既可以看作是“江城”的後置定語，也可以看作是“江城”的中心語（此時“江城”作定語修飾“暮”），當“暮”為後置定語時，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暮色下的江城一片蕭索”；當“暮”為中心語的時候，整個句子可以解讀為“江城的暮色一片”。兩種解讀都可以接受，因此把這裏的“暮”單純的理解為後置定語也不太合適，類似的情況還有很多需要我們好好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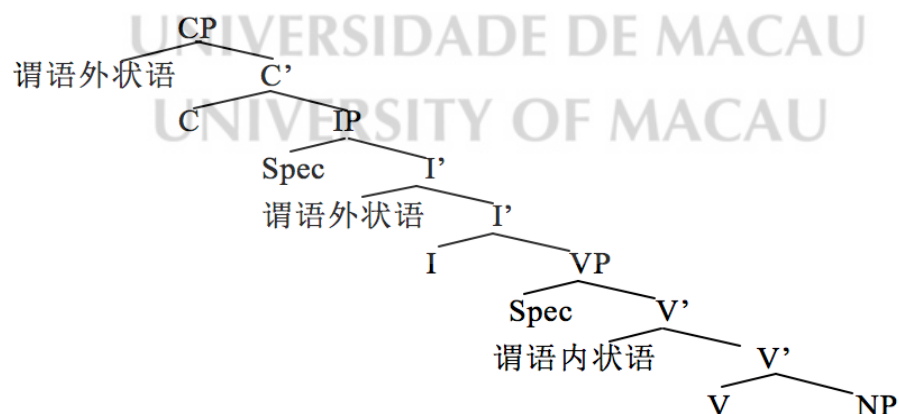
例（34）中的數量短語“千行”可以理解“淚”的後置定語，在這種情況下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唯有千行的淚”；“千行”同時也可以理解為“淚”的謂語，此時整個句子是一個兼語句，“淚”既是“唯有”的賓語，又是“千行”的主語，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唯有淚流千行之多”。因此像這樣的兼語句的第二個謂語也不能單純的理解為後置定語。

3.7 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

上文 3.1.3 節談到宋代漢語中狀語的基本語序時已經指出，無論是副詞作狀語、形容詞作狀語還是介詞短語作狀語都是要位於其所要修飾的謂語動詞之前的。但是我們發現宋詞中卻出現很多狀語錯置的現象，大致也可以分為兩個類別：狀語前置現象和狀語後置現象。

在討論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之前，我們要區分兩類性質不同的狀語，根據蔡維天（2007）和徐杰、李瑩（2010）的研究，漢語中的狀語有可以分為內狀語和外狀語。所謂內狀語指的是動詞組狀語（VP-adverbial）（蔡維天 2007），又被稱作謂語內狀語（徐杰、李瑩 2010），它位於動詞短語的內部。所謂外狀語指的是全句狀語（sentential adverbial）（蔡維天 2007），又被稱作謂語外狀語（徐杰、李瑩 2010），它位於動詞短語的外部，就其具體的句法位置而言，它既可以位於盤據小句（IP）的邊緣，也可以佔領主句（CP）的位置。

圖表 6 內外狀語所佔據的句法位置



上圖中謂語內狀語位於動詞短語 VP 的內部並且與謂語動詞緊密相連，而謂語外動詞既可以位於句子中心 I 與 IP 標誌語（Spec）之間，也可以位於主句 CP 之中。

3.7.1 宋詞中的狀語前置現象

如上文所述，謂語內狀語需要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並且與謂語動詞緊密相連，“狀語+中心語”的語序是狀中結構的基本語序，這一語法規則在宋代漢語中亦是如此。但是在宋詞中卻有很多突破這一常規語法規則的現象，其中比較常見的一類就是狀語前置現象。所謂狀語前置現象是指謂語內狀語從緊鄰謂語動詞的位置移位到更靠前的位置，通常移位後的狀語與其所修飾的中心語（謂詞性成分）之間會有其他句法成分相隔。如下圖所示：

(1) B +X+A+中心語（謂詞性成分）

例（1）中謂語內狀語本來基礎生成於中心語前 A 的位置，由於受到詩詞中某些因素（我們將在 3.8 節中詳細討論）的影響而移位到更靠前的 B 的位置，並且在移位前後的兩個位置 A 和 B 之間還有一個句法成分 X 相阻隔，X 通常為句子的主語。對於狀語前置現象，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也專門有過研究，他將單音節的副詞或是動詞作狀語前置的情況稱作“一字豆”，並提出“一字豆”是近體詩中所無而詞中所獨有的一種特殊的語言現象，“一字豆”肇端於宋代，在北宋時期還為數不多，到南宋之後日見其盛。根據與謂語中心語的遠近，我們可以將宋詞中的狀語前置現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前置狀語與中心語在同一個小句之中；第二類是前置狀語與中心語分屬不同的小句。下面我們看宋詞中的具體用例：

第一類狀語前置現象：

(2) 長亭路，歲去年來，應折柔條過千尺。（周邦彥《蘭陵王·柳》）

——折柔條應過千尺。

(3) 漸別浦縈回，津堠岑寂，斜陽冉冉春無極。（周邦彥《蘭陵王·柳》）

——別浦漸縈回。(按：“別浦”原指銀河，這裏指分別的水路。)

(4) 漸酒空金榼，花困蓬瀛。(秦觀《滿庭芳》)

——金榼的酒杯漸空。(按：“金榼”指用金製成的飲酒器)

(5) 正水落晚汀，霜老枯荻。(唐鈺《桂枝香》)

——水正落晚汀。

(6) 又亂葉打窗，窮韻淒切。(陳允平《桂枝香》)

——亂葉又打窗。

(7) 方春意無窮，青空千裏。(張先《慶春澤》)

——春意方無窮。

(8) 長安古道馬遲遲，高柳亂蟬嘶。(柳永《少年遊》)

——高柳蟬亂嘶。

(9) 紛紛墜葉飄香砌。夜寂靜，寒聲碎。(範仲淹《禦街行》)

——墜葉紛紛飄香砌。

(10) 憑欄半日獨無言，依舊竹聲新月似當年。(李煜《虞美人》)

——竹聲新月依舊似當年。

(11) 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白居易《長恨歌》)

——蛾眉宛轉馬前死。(按：“蛾眉”指的是楊貴妃。)

(12) 對瀟瀟暮雨灑江天，一番洗清秋。(柳永《八聲甘州》)

——瀟瀟灑下江天。

(13) 簌簌衣巾落棗花，村南村北響縑車。(蘇軾《浣溪沙》)

——衣巾簌簌落棗花。(按：“簌簌”指的是風吹動物體的聲音)

例(2)-例(13)是第一類狀語前置現象，前置的狀語與其所修飾的中心

語在同一個小句中。這一類前置狀語根據音節數的不同又可細分為兩小類：第一小類是前置的狀語為單音節的，如例（2）-例（8）中的狀語“又”、“漸”、“正”、“又”、“方”、“亂”等都是單音節的謂語內狀語，本應該位於“過”、“綦回”、“空”、“落”、“打”等謂語動詞的前面並與之緊密相連，卻移位到比原有狀語位置更靠前的位置，並且與其所修飾的謂語動詞之間有作主語的名詞相阻隔。對於這一類狀語前置現象，王力（2015）將其稱作“一字豆”。第二小類是前置的狀語為雙音節的，如例（9）-例（13）中的狀語“紛紛”、“依舊”、“宛轉”、“瀟瀟”和“簌簌”都是雙音節的謂語內狀語，它們是從謂語的內部而移位到主語之前的位置的。

第二類狀語前置現象：

（14）黯鄉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夢留人睡。（範仲淹《蘇幕遮》）

——除非夜夜好夢留人睡。

（15）算只有殷勤，畫簷蛛網，整日惹飛絮。（辛棄疾《摸魚兒》）

——整日殷勤惹飛絮。（按：“殷勤”指的是辛辛苦苦的意思。）

（16）丁寧明月夜，認取影橫斜。（陳與義《梅花》）

——明月夜，丁寧認取影橫斜。（按：“丁寧”指的是仔細。）

（17）畢竟西湖六月中，風光不與四時同。（楊萬裏《曉出淨慈寺送林子方》）

——風光畢竟不與四時同。

（18）待都將許多明，付與金樽，投曉共流霞傾盡。（晁補之《洞仙歌·泗州中秋作》）

——投曉共流霞都傾盡。

例（14）-例（18）是宋詞中的第二類狀語前置現象，屬於前置狀語與其所

修飾的謂語動詞不在同一個小句的情況，亦即謂語內狀語移位到前一個小句，而其所修飾的謂語動詞（或形容詞）位於其後的小句之中。如在例（14）-（18）中，前置狀語“夜夜”、“殷勤”、“丁寧”、“畢竟”位於前一個小句之中，而這些前置狀語的中心語則位於其後的小句之中。

根據我們目前所搜集到的宋詞中的語料，前置的狀語大部分是副詞，如“漸”、“方”、“夜夜”和“畢竟”等；也有少部分動詞，如“亂”等，無論是副詞還是動詞它們在作前置狀語的時候都不能與其後緊跟的名詞組合，如例（9）中的前置狀語“紛紛”是不能修飾其後緊跟的主語名詞“墜葉”的，只能是作為“飄”的狀語。再如例（8）中的前置狀語“亂”也不能與其後緊跟的名詞“蟬”結合構成動賓結構，而只能作動詞“嘶”的狀語。此外，例（14）-例（18）中的前置狀語也不能單獨作為整個句子的狀語而獨立存在，只能充當句子謂語動詞的狀語。

需要注意的是，下面幾個類型的句子，表面看起來它們像是狀語前置現象，實則不然，例子如下：

（19）最是嬌癡處，尤殢檀郎，未教拆了秋千。（柳永《促拍滿路花》）

（20）秋花最是黃葵好，天然嫩態迎春早。（晏殊《菩薩蠻》）

（21）年年陌上生春草，日日樓中到夕陽。（晏幾道《鷓鴣天》）

（22）寒江天外，隱隱（看見）兩三煙樹。（柳永《采蓮令》）

（23）正絮翻舞蝶，芳思交加。（秦觀《望海潮》）

例（19）-例（23）中的“最”、“年年”、“日日”、“寒江天外”和“正”表面看起來像是修飾後面的形容詞或是動詞的，如“是最嬌癡處”、“秋華中是黃葵最好”、“陌上年年生春草”、“樓中日日到夕陽”、“隱隱在寒江天外看見兩三煙樹”、“柳絮正翻飛”，但是仔細分析後發現它們並不屬於真正的狀語前置現象，亦即

它們並不是從後面緊鄰謂語動詞的位置移位到前邊的。先看例（19）和例（20）中的“最”，在現代漢語語法規則中，“最”是一個表示程度的副詞，它在大多數情況下只能修飾具有量級屬性的形容詞，如“最漂亮”、“最難過”等，不能修飾動詞短語，如不能說“最吃得開心”等。如果根據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則，例（19）和例（20）中的“最”當然屬於狀語前置現象，但是我們要判斷宋詞中的狀語是否發生前置，應該讓其與宋代漢語的同類現象作比較，如果“最”在宋代漢語中的語法功能分佈與現代漢語中的語法功能分佈相同，那麼宋詞中的上述用法當然屬於狀語前置，如果不同就需要我們仔細的甄別。我們全面考察了宋代漢語的相關文獻，發現有關副詞“最”的一些用法，如下所示：

（24）今日也好教人去行在取我爹媽來這裏同住。崔寧道：“最好！”（《碾玉觀音》）

（25）伊川最說得公道。（《朱子語類》）

（26）只此照證，最是分白。（《乙卯入國奏請》）

通過以上三個例子我們可以發現，程度副詞“最”不僅可以直接修飾形容詞短語，如例（22）中的“最好”；也可以修飾動詞短語，如例（23）和（24）中的“最說得公道”和“最是分白”。由此可知，例（17）和例（18）中副詞“最”的用法不是狀語前置的現象，而是宋代漢語語法中的常規語序。

我們再看例（21）和（22）中的“年年”、“日日”和“寒江天外”這幾個狀語，從表面上看它們可以放置到謂語動詞的前面，但是它們也可以單獨位於句首，這主要是因為這類狀語是表示時間和處所的，屬於全句的狀語，亦即謂語外狀語，它們的位置相對不那麼固定，對於這類狀語我們也不將其作為狀語前置處理，當然也就沒有突破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

最後看例(23)，表面上看例(23)與例(5)十分相似，似乎也應該看作是狀語前置現象，但是深入分析後我們會發現二者之間還存在著些微的區別。例(23)中的“正”，既可以看作是謂語內狀語移位到主語之前，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柳絮正翻飛”；也可以看作是動詞短語前基礎生成的狀語，只不過是副詞“正”的後面省略了動詞“是”，在這種情況下整個句子可以理解為“正是柳絮翻飛蝴蝶翩舞，引得春思撩亂交加”。而例(5)中的副詞“正”只能作謂語動詞“落”的狀語。因此對於上述例(19)-(23)中的這些特殊情況我們需要仔細地辨別。

3.7.2 宋詞中的狀語後置現象

前文 3.1.3 節提到，狀語是用來修飾和限定謂語的，它通常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面，形成“狀語+謂語”的語序¹。我們所說的宋詞中的狀語後置現象指的是宋詞中本來應該位於謂語動詞前的狀語由於某種原因而移位到謂語動詞後的現象，這顯然是突破宋代漢語中“狀語+謂語中心語”的常規語序的，我們可以將其後置情況表示如下：

(27) A+中心語(謂詞性)+B

例(27)中狀語²基礎生成於 A 的位置，由於受到宋詞中某些因素的促發，從位置 A 移位到位置 B，而形成“謂語+狀語”的語序。前文 3.1.3 節提到了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副詞和介詞短語都可以充當狀語，其中副詞除極少數情況下位於動詞後作補語外，大部分情況下都是位於謂語動詞前作狀語的。而介詞短語充當狀語的情況相對比較複雜，它會受到語義、中心語的構成等因素的影響。當介詞短語表示動作發生或者存在的場所、動作起點的時候，它會傾向於位於謂語動詞前作狀語；當其表示動作的終結點時，它會傾向於位於謂語動詞

¹ 我們在 3.7 節開始的部分已經提到根據位置的不同可將狀語分為謂語內狀語和謂語外狀語，但是不管是謂語內狀語還是謂語外狀語，它們在線性順序上都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都遵循“狀語+謂語”的語序。

² 需要注意的是，這裡的狀語既包括謂語內狀語，也包括謂語外狀語。

後充當補語；當其表示動作的方向或滯留地點的時候，既可以位於謂語動詞前也可以位於謂語動詞後，當其位於謂語動詞之前時充當的是狀語，當其位於謂語動詞之後時充當的是補語，也就是說此時的介詞短語既可以充當狀語也可以充當補語。介詞短語所修飾的中心語的構成也會影響到介詞短語的句法位置，當該中心語是由非單節成分構成，或是由動詞加真賓語／准賓語／補語構成的時候，介詞短語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要位於中心語的前面。此外，介詞的不同也會影響到所構成的介詞短語的語序，詳細請參看 3.1.3 節。

參照宋代漢語中的“狀語+中心語”的常規語序，我們發現宋詞中出現大量的突破這一常規語序的現象，其中數量比較多的是介詞短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以及副詞或方位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這兩類。下面我們分而述之。

第一類介詞短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

(28) 飲對黃花謝，一酌歲三千。(李公昂《水調歌頭（壽參政徐意一）》)

——對黃花謝飲。

(29) 漫佇立、無言對荷花，看轉眼秋風，翠移紅換。(蘇軾《洞仙歌·次韻蘇子瞻》)

——對荷花無言。

(30) 愁立西風曉。倚闌無語對黃花。(陳允平《虞美人》)

——倚闌對黃花無語。

(31) 綺窗人在東風裏，灑淚對春間。(左譽《眼兒媚》)

——對春間灑淚。

(32) 任倒斷、深思向梨花，也無奈寒食，幾番春雨。(仲殊《洞仙歌》)

——任倒斷，向梨花深思。

(33) 爛銀盤、來從海底，皓色千裏澄輝。(晁元禮《綠頭鴨》)

——從海底來。

(34) 盛世生賢，真仙應運，當日來從三島。(晁端禮《玉女搖仙佩》)

——當日從三島來。

(35) 九派江分從此去，煙波一望空無際。(秦觀《蝶戀花》)

——九派江從此分去。

(36) 嗟因循、久作天涯客。(柳永《浪淘沙慢》)

——嗟因循、久(在)天涯作客。

(37) 傾國傾城恨有餘，幾多紅淚泣姑蘇。(薛昭蘊《浣溪沙》)

——幾多紅淚(在)姑蘇泣。

(38) 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蔣捷《虞美人》)

——斷雁(在)西風中叫。

例(28)-例(38)是第一類介詞短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根據是否存在顯性的介詞，它們又可以分為兩小類，例(28)-例(35)是第一小類，它們是有顯性介詞存在的介詞短語作狀語後置現象；例(36)-例(38)是第二小類，它們是沒有顯性介詞存在的介詞短語作狀語後置現象，但是這些省略的介詞都是可以填補出來的，如例(36)-例(38)中都可以填補出來介詞“在”¹。

上文 3.1.3 節提到，在宋代漢語中，介詞短語受到語義以及構成成分等因素的影響既可以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面也可以位於謂語動詞的後面，具體到每個介詞本身也會表現出很大的差異。我們詳盡考察了宋代漢語中表示處所、對象和工具的介詞所組成的介詞短語以及它們與謂語動詞的語序，並以此為參照發掘

¹ 格位理論規定，名詞短語在句子中必須得到格位才能在句子表層結構中顯現。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幾個例子中存在一個隱形的介詞。

出宋詞中存在著一大批突破這一語序的現象。如例（28）-例（30）中介詞“對”與其後所帶的表示對象的賓語“黃花謝”、“荷花”和“黃花”所構成的介詞短語位於謂語動詞的後面，根據 3.1.3 節，介詞“對”與其所引導的表示對象的賓語一同所構成的介詞短語通常是要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顯然例（28）-例（30）中介詞“對”所構成的表示動作對象的介詞短語的用法是突破了這一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同樣，根據 3.1.3 節，介詞“對”與其所引導的表示地點、處所的賓語也通常是要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邊的，但是例（31）中介詞“對”與其所引導的表示處所的賓語“春間”一起放置到謂語動詞“灑”的後面了，這也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例（32）-例（38）中的“向”、“從”和“在”的情況與介詞“對”的情況大體相同，在這幾個句子中它們所構成的介詞短語本應該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面卻移位到了謂語動詞的後面，這顯然也是突破了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的。

第二類副詞或方位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

副詞或方位詞作狀語後置的情況相對較多，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小類：表示時間的副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表示地點或處所的方位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以及其他副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

（一）表示時間的副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

（39）金陵城上西樓，倚清秋。（朱敦儒《相見歡》）

——清秋時節，倚靠在金陵城上的西樓。

（40）如何不寄一行書，有萬緒千端別後。（劉光祖《鵲橋仙》）

——別後有萬緒千端。

（41）欄杆十二獨憑春，晴碧遠連雲。（歐陽修《少年遊》）

——春季獨自憑靠在十二欄杆之上。

(42) 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趙佶《燕山亭》)

——新來和夢也不做。(按：“和”是連的意思。)

(43) 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系在誰家樹？(歐陽修《蝶戀花》)

——寒食節，行人紛紛走在百草千花的道路上。

(44) 秋千院落重簾幕，彩筆閑來題繡戶。(晏幾道《木蘭花》)

——閑來(用)彩筆題詩於繡戶之上。

(45) 憑欄秋思，閑記舊相逢。(晏幾道《滿庭芳》)

——秋日裏，憑欄凝思。

(46) 古木連空，亂山無數，行盡暮沙衰草。(時彥《青門飲·寄寵人》)

——暮色中，行盡沙衰草。

(二) 表示地點或處所的方位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

(47) 杏枝如畫倚輕煙，瑣窗前。(顧夔《虞美人》)

——瑣窗前，杏枝如畫一樣倚著輕煙。

(48) 年光還少味，開殘檻菊，落盡溪桐。(晏幾道《滿庭芳》)

——檻旁邊，開滿了殘菊。(按：“檻”是指窗戶下或長廊旁的欄杆。)

(49) 風前橫笛斜吹雨，醉裏簪花倒著冠。(黃庭堅《鷓鴣天·坐中有眉山

隱客史應之和前韻，即席答之》)

——風雨前，橫笛斜吹。

(三) 其他副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

(50) 湘天風雨破寒初，深沉庭院虛。(秦觀《阮郎歸》)

——湘天風雨初破寒。

(51) 亂葉翻窗，碎聲敲砌，愁人多少！(王沂孫《水龍吟·落葉》)

——多少愁人！（按：“多少”是多麼的意思。）

(52) 早占取韶光共追遊，但莫管春寒，醉紅自暖。（李元膺《洞仙歌》）

——但早占取韶光共追遊。（按：“但”指的是只管、儘管。）

例(39)-例(52)是第二類狀語後置的現象，這其中又可細分為三個小的類別：時間副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方位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和其他副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先看第一小類時間副詞作狀語的後置現象，根據胡阿萍(2002)，副詞通常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的。時間副詞是副詞中的一個重要類別，其作狀語也應該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違反這一常規語序的現象，如上文例(39)-(46)所示，其中例(39)-(41)中的時間副詞“清秋”、“別後”和“春”都是直接位於謂語動詞“倚”、“有”和“獨憑”之後的，而例(42)-例(46)中的時間副詞“新來”、“寒食”、“閑來”、“秋”和“暮”是位於動詞短語內部的，如例(44)中的時間副詞“閑來”就是位於動詞短語內部的附加語¹（介詞短語）與中心動詞之間的。李海雲(2007)考察了宋代時間副詞的使用狀況，詳盡地列出了《近代資料彙編·宋代卷》中的154個時間副詞以及這些時間副詞的用例。我們認真觀察這些時間副詞的語法功能分佈之後發現，這些時間副詞只能是位於句首、句首外位²或主語與謂語之間，而不能放置到謂語內部或是句末。如下例所示：

(53) 當時怕春歸去，將帶著許多釣春遊春。（《碾玉觀音》）

(54) 先是，李嗣本姚平中軍交燕日運量夫奪女真牛馬，殺一女真。（《三朝北盟會編》）

(55) 老兄已自曆練，但目下且須省閒事，就簡約上做功夫。（《朱子語類》）

¹ 附加語是生成語言學的術語，它是在中心詞投射過程中附加的成分，不影響中心語整體的性質。

² 句首外位是指位於句子的前邊並與句子之間有停頓。

例（53）-例（55）中的時間副詞“當時”、“先是”和“已自”分別位於句首、句首外位和主謂之間，而不能位於謂語動詞之後或動詞短語內部。此外，祝敏徹（1996：40-41）也列舉出了近代漢語中的時間副詞及其用例，通過對這些用例的觀察我們發現這些用例所出現的位置也不外乎句首、句首外位以及主謂之間這三個中的一個。顯然，例（42）-例（46）中的時間副詞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束縛而移位到了動詞短語內部。

再看第二類表示地點、處所的方位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蔡思揚（2014）考察了《朱子語類輯略》中方位詞的使用狀況，從句法功能分佈的角度來說，方位詞可以充當主語、賓語、謂語和狀語等。從蔡思揚（2014）的研究中我們發現，方位詞充當狀語的時候基本上都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我們還全面的考察了宋代尤其是北宋時期的其他文獻資料，其結果也大抵如此。可是宋詞中卻有突破這一語序的現象出現，如例（47）-例（49）所示，例（47）中的方位詞“瑣窗前”是位於主句的後面，並與主句之間有逗號相隔，它表示的是事件發生的處所，在句子中充當的是處所狀語。蔡思揚（2014）還提到“X前”類方位詞作狀語的情況，它們都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顯然，例（47）中的方位詞是違反這一語序的。例（48）中的方位詞“檻”位於賓語中間，這也是不合當時的語序的，也屬於狀語後置的現象。例（49）中作狀語的方位詞“風雨前”中的一部分“雨”移位到句末，這也是不符合宋代漢語的常規語序的。

最後看第三小類其他副詞作狀語後置的現象。例（50）中的“初”是一個表示時間或頻率的副詞，例（51）中的“多少”是一個表感歎的語氣副詞，例（52）中的“但（表示儘管、只管的意思）”是一個表示關聯的副詞，無論是表示時間頻率的副詞、表示感歎的語氣副詞還是表示關聯的副詞，都是副詞的一個小類，

副詞作狀語一般都要位於其所修飾的謂語動詞之前，顯然例（50）-（52）中的“初”、“多少”和“但”都違反了這一語序規則。

宋詞中除了介詞短語和副詞作狀語後置的情況外，我們也發現形容詞作狀語後置的情況，只不過這樣的用例不是很多，如下例：

（56）清晨簾幕卷輕霜，呵手試梅妝。（歐陽修《訴衷情》）

——清晨簾幕輕輕地卷起。

（57）更風流多處，一點梅心，相映遠，約略顰輕笑淺。（李元膺《洞仙歌》）

——遠遠地與楊柳相映，隱約的流露出淡淡的哀愁和淺淺的笑意。

需要注意的是，以下幾種情況不應該看作是狀語後置現象，因此需要我們仔細的甄別，例子如下所示：

（58）城上風光鶯語亂，城下煙波春拍岸。（錢惟演《木蘭花》）

（59）小徑紅稀，芳郊綠遍。（晏殊《踏莎行》）

（60）每到春來，惆悵還依舊。（歐陽修《蝶戀花》）

（61）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晏殊《玉樓春》）

（62）結屋依蒼樹，開窗對碧山。（仇遠《南歌子》）

例（58）中動詞“亂”一方面可以看作是動詞“語”的後置狀語，此時句子可以理解為“鶯胡亂地說話”；另一方面也可以看成是謂語動詞，此時句子的意思是“鶯語亂糟糟的”。對於這種兩可的解讀我們暫不將其看作是狀語後置現象。

例（59）和例（60）的情況與例（58）大體相同，但是它們之間也存在細微的差別，不同之處在於例（58）中被看作後置狀語的“亂”是一個動詞，該動詞還可以分析為句子的謂語，而例（59）和例（60）中被看作後置狀語的“遍”和“還依舊”則是一個副詞，這兩個副詞一方面可以看成是後置狀語，此時這兩個句子

可以分別理解為“芳郊遍地綠色”和“還依舊惆悵”；當然也可以看成是“遍”和“還依舊”後省略了謂語動詞，此時句子的意思又分別可以表達為“芳郊的綠色遍地都是”和“惆悵還依舊存在”，這種情況下“遍”和“還依舊”就不能單純地看作是狀語後置了。更有意思的是例（61），在現代漢語中，我們看到這個句子很容易將其理解為“年少的人很容易拋人離開”，按照這種理解副詞“容易”就理所當然的應該被看成是狀語後置了。但是事實是，在宋代漢語中，這卻是合乎語法規則的現象，根據石毓智（2015:214），中古漢語可分離式動補組合的一種形式是 [V+O][Adv./Neg.+R]（其中 V 代表動詞，O 代表賓語，Adv.代表副詞，Neg.代表否定詞）。如下例：

（63）這物事機關一下撥轉，便攔他不住，如水車相似，才踏發這機，更住不得。（《朱子語類》）

（64）他看得經書極仔細。（《朱子語類》）

由此，我們得出在賓語與補語之間還是有一個副詞或否定詞作狀語的句法位置，而且該狀語是與補語緊密相連的。因此例（61）在宋代漢語中也不應看成是狀語後置。例（62）中的“對”引進的是一個對象賓語，根據上文 3.1.3 節，當介詞“對”引進表示對象的成分作狀語的時候應該是位於謂語動詞之前的，照此分析，例（62）的語序應該是“對碧山開窗”，但是按照這個語序，這句話的意思顯然是說不通的，正確的分析應該是“對”不是介詞，而是一個動詞，“對碧山”在句子中做的不是後置狀語而是謂語，此時句子的正確理解應該是“打開窗戶眼前面對的是碧綠的青山”。

3.8 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動因與制約機制

上文我們介紹了宋詞中主語與謂語錯置現象、複雜謂語的錯置現象、賓語的錯置現象、主語與賓語的錯置現象、定語的錯置現象以及狀語的錯置現象等等，這些錯置現象的出現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亦即在當時的常規口語語法中是不可以這麼說的。但是我們不禁會問這些語序錯置現象是怎麼產生的？它們產生的動因是什麼？它們是否受到某種機制的制約？也就是說，我們不僅要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當然，我們也深信任何現象的產生都不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這些錯置現象的產生亦是如此，它們的產生必然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和制約。我們認為上述宋詞中錯置現象的產生主要是受到語言特區的屬性、詩歌的韻律以及詩歌語言陌生化手法等諸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而產生的，下面我們分而述之。

3.8.1 語言特區的屬性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先決條件

上文第二章我們已經提到，宋詞是語言特區的一種，是語言特區運用的重要平臺。所謂“語言特區”是指可以有條件地突破常規語言規則約束的語言運用的特定領域（徐杰、覃業位 2015）。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其產生一些標新立異的用法，其中語序錯置現象便是其中非常典型的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類。

我們認為，語言特區的屬性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先決條件。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其運用平臺上的成員進行標新立異的創造，甚至可以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產生許多新奇獨特、別無我有的特殊語言現象。與此相反，那些不具有語言特區屬性的其他語言運用平臺在沒有其他因素（如語言接觸或語言習得等）作用的情況下是不能隨意的突破常規語法規則束縛的。由此可知，語言特區的屬性是宋詞區別於宋代常規語體（口語及其口語性質的書面語）的

重要條件，如果沒有這個重要的先決條件，諸如上文所提到的主語與謂語錯置現象、複雜謂語的錯置現象、賓語的錯置現象、主語與賓語的錯置現象、定語的錯置現象以及狀語的錯置現象等語序錯置現象都將以不合法的身份而不被人們所接受，更不消說被審美和傳誦了。如果將這些所謂的“不合法”的現象放置到具有語言特區屬性的宋詞中，它們就會一變而為“詩家妙法”，進而成為為人們廣為傳唱的、耳熟能詳的千古名句，此語言特區之屬性使然。

打一個比方來說，賭博在大部分國家和地區都是非法的現象，都會以不合法的名義被取締，但是在具有特區屬性的澳門，賭博就可以脫掉非法的“外衣”而變得合法，甚至受到政府法律的保護。再酌舉一例以示說明，打架鬥毆是任何社會都不允許的不法現象，但是在具有特區屬性的擂臺上，打架鬥毆就變得合法，甚至比賽規則還鼓勵主動攻擊。這兩個例子與具有語言特區屬性的宋詞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特區屬性”在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平臺具體化、實例化的表現。

當然，需要指出的是，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宋詞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亦即 PG）的束縛，但是這種突破不是隨意的，不受約束的，而是有其條件限制的，也就是說它不能突破普遍語法原則（UG）的約束，只能在普遍語法參數允准的範圍內極盡變化之能事。我們還以賭博和打架鬥毆這兩個例子來說明。上文提到賭博和打架鬥毆在具有“特區屬性”的澳門和擂臺上不僅是合法的還受到法律的保護，但是即使在具有“特區屬性”的澳門和擂臺上賭博和打架鬥毆也必須受到“普遍原則”約束，如在澳門參與賭博的人必須遵循公證、公平的“法則”，不能出老千、不能爾虞我詐；在擂臺場上打鬥的雙方也必須遵守不能故意攻擊對方的要害部位的“規則”。這些“法規”或“規則”就如同語言學領域中的

“普遍語法原則”，無論何時何地都不能違反，一旦這一“底線”被突破則遊戲或交際活動將無以為繼。這讓我們想起一句古語“盜亦有道”，即使是做不法行當的盜賊亦有其行規的約束，有其不可為之事。

3.8.2 詩詞韻律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動力源泉與制約機制

同近體詩一樣，宋詞也要講求平仄韻律，因此它也必然要受到韻律機制的制約。在第一章緒論中我們已經提到詞的定義，詞被稱作詩餘、曲子詞、琴曲等眾多名異而實同的稱謂，從本質上說詞也是一種歌詞，是一種依照樂譜的節拍和曲調來填寫的、專門用來歌唱的文學形式，它與音樂有著天然的、極為密切的聯繫（褚斌傑 1990:287）。馮勝利（2015:142）根據對韻律的敏感程度排列出了韻律敏感度序列：詩歌 > 聯綿詞 > 短語 > 固化短語 > 並列式複合詞 > 複合詞（“>”表示敏感於）。由上述等級序列我們可以得出，詩歌（包括作為詩餘的宋詞）處於韻律等級中的最高位置，也就是說它們對韻律是極其敏感的，受到韻律的影響和制約也是最為明顯的。

詞雖然被稱作詩餘，但是二者在創作上還是有著很大的差別的，唐人創作的詩是先有詩句，然後再依據詩句進行配樂；而宋人創作的詞則與之相反，是先有樂譜，然後根據樂譜的長短和節奏的快慢來填寫歌詞。蔽之一言，唐詩是“由詩入樂”，而宋詞則是“由樂定詞”。其實，北宋著名的大詩人大詞作家王安石也慧眼獨具的觀察到了這一點，“古之歌者，先有詞，後有聲，故曰‘歌永言，聲依永’。如今先撰腔子後填詞，卻是永依聲也”¹。由上可知，就創作上的特點來講，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宋詞比唐詩更講求韻律。恰如《元和韻譜》中所言，詩律只是歸納出平仄兩類，而詞則“平上去入”四聲皆用。李清照在《詞論》中也

¹ 轉引自趙德麟《侯鯖錄》第七卷。

有相同的見解，詩文只分平仄，而詞則分五音¹、五聲²、清濁輕重等。仇山村則更為精闢的指出“世謂詞為詩之餘，然詞尤難於詩，詞失腔猶詩落韻”³。

萬樹在《詞律發凡》中用例子為我們說明了宋詞格律之嚴格，如辛棄疾的《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中的最後一句“尚能飯否”在韻律上要求“尚”字必為仄聲，“能”必為平聲，“飯”必為去聲，“否”必為上聲。結尾二字猶為嚴格，若用平去、平上、或上上、去去等，都是為詞律所不允許的。此外，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也指出，在五言律詩中，每句詩的第一個字的平仄可以不必嚴格遵循，但是在詞中，在某些五字句中，連第一個字的平仄都是嚴格要求的，該是用平的地方，一定不能用仄；反之亦然。如下例所：

- (1) 風銷絳蠟，露浥紅蓮，燈市光相射。(周邦彥《解語花·上元》)
- (2) 簷花舊滴，帳燭新啼，香潤殘冬被。(吳文英《解花語·簷花舊滴》)
- (3) 長空淡碧，素魄凝輝，星斗寒相射。(方千里《解花語》)
- (4) 老來歡意少。錦鯨仙去，紫簫聲杳。(周密《玉漏遲·老來歡意少》)
- (5) 寫入琴絲，一聲聲更苦。(薑夔《齊天樂·庾郎先自吟愁賦》)
- (6) 記陰陰、綠遍江南，夜窗聽暗雨。(張炎《綺羅香·紅葉》)

例(1)-例(6)劃線的詞所在的小句都是由五言組成，而且這些劃線的詞的平仄都是固定的，其中例(1)-例(3)中的“燈”、“香”和“星”都必須是平聲；而例(4)-例(6)中的“老”、“一”和“夜”則必須是仄聲，否則它們將以不合腔調而不為詞律所容。

我們知道，宋詞受到韻律的制約，人人皆知；但是韻律如何制約宋詞的創作，則未為通識。下面我們就以上文宋詞中的最為獨特的“一字豆（逗）”現象

¹ 五音指的是舌、鼻、唇、喉和齒五個主要發音部位。

² 五聲指的是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和入聲。

³ 轉引自《詞學集成》。

為例來具體說明韻律的制約作用。

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敏銳地指出調頭狀語前置於句首的“一字豆（逗）”¹現象是宋詞中所特有的而在近體詩所不曾見到的現象。我們不禁要問這些狀語前置的“一字豆（逗）”是如何產生的？為什麼它們只出現在宋詞之中，而在同樣受到韻律制約的唐詩中卻無法見到？我們認為要回答這個問題，要解開這個歷史待解之迷，必須從唐詩和宋詞的韻律著手，非訴之於韻律則奧秘無以為解。

我們認為，宋詞中調頭狀語前置的“一字豆（逗）”現象的出現是由眾多因素造成的，但是從根本上說是受到韻律機制的制約，這種狀語前置現象之所以會在宋詞中出現而在唐詩中不存在也是由唐詩和宋詞二者韻律機制的不同所造成的。上文已經提到，唐詩和宋詞的創作方式不同，唐詩是“由詩入樂”，而宋詞恰好相反，是“由樂定詞”，這兩種不同的創作方式造成了二者在語言上的巨大差異。“由樂定詞”的創作風格特點也決定了宋詞受韻律的制約更為嚴格。正如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所言，“詞人在選定完詞譜之後，一定要遵循詞譜的平仄，就是連韻腳的平仄也不能改變，該用平韻的詞就不能用仄韻，當然該用仄韻的亦不能用平韻”²，由此可見宋詞韻律要求之嚴格。由此我們知道，在詞的創作過程中，韻律的和諧是詞人必需嚴格遵守的一條定律，甚至當韻律與句法出現不一致的時候，也必須作出屈句法而就韻律的選擇，這就是宋詞中“一字豆（逗）”現象產生，也是上文中各種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¹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不是所有的“一字豆（逗）”都是狀語前置的現象，也有一些是副詞後面省略了動詞而形成的一字逗，如王安石《桂枝香》“但寒煙衰草凝慮”中的副詞“但”後省略了“有”、“見”或“覺”等動詞而形成的“一字豆（逗）”。

² 詳細參看王力《漢語詩律學》第 547 頁。

下面我們再結合具體的案例來詳細說明宋詞中韻律的制約作用。首先看 3.7 節中出現的謂頭狀語前置的“一字逗”現象，這類現象在秦觀的《滿庭芳》、唐鈺的《桂枝香》、陳允平的《桂枝香》、張先的《慶春澤》和周邦彥《蘭陵王·柳》等詞中均有所現。為了行文的方便，我們將這些詞中發生謂頭狀語前置的“一字逗”的句子摘寫如下：

(7) 漸酒空金榼，花困蓬瀛。(秦觀《滿庭芳》)

——金榼的酒杯漸空。(按：用金製成的飲酒器)

(8) 正水落晚汀，霜老枯荻。(唐鈺《桂枝香》)

——水正落晚汀。

(9) 又亂葉打窗，窮韻淒切。(陳允平《桂枝香》)

——亂葉又打窗。

(10) 方春意無窮，青空千裏。(張先《慶春澤》)

——春意方無窮。

(11) 漸別浦縈回，津堠岑寂，斜陽冉冉春無極。(周邦彥《蘭陵王·柳》)

——別浦漸縈回。(按：“別浦”原指銀河，這裏指分別的水路。)

例(7)-例(11)中的“漸”、“正”、“又”、“方”和“漸”都是謂頭的狀語，本應該位於動詞“空”、“落”、“打”、“無窮”和“縈回”之前並與之緊密相連的，但是在宋詞中卻移位到了主語之前的句首位置，前文 3.7 節已經提到這是違反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我們認為之所以會出現這種語序錯置的現象從根本上說是由宋詞的韻律決定的，正是由於宋詞韻律過濾器的作用使得那些不合韻律之法的句子不得不改變其原有的句法規則。如秦觀所用的詞牌《滿庭芳》中出現移位的“一字逗(逗)”的韻律格式是“仄仄平平仄，中仄平平”，對應秦觀的詞句“漸

酒空金榷，花困蓬瀛”，“漸”作為“一字豆（逗）”是仄聲，“酒”是仄聲，“空”為平聲，“金”為平聲，“榷”為仄聲，“花”為平聲，“困”為仄聲，“蓬”為平聲，“瀛”為平聲，正好與這首詞的韻譜一致。這兩句詞的正常語序應該為“金榷酒漸空，蓬瀛花困”，顯然正常的句法語序是不合該詞譜的韻律之法的，為了滿足宋詞韻律之要求，為了能夠順利通過宋詞韻律過濾器，不得不改變其原有的句法結構。根據王力（2005: 568）的研究，一字逗都必須是仄聲，這是定格，它往往需要依附到四字之上的，湊成五字句，最為常見的情況是依附到由八字組成的兩句之上，而這由八字組成的兩句又分別構成對仗關係。由此可知，在“金榷酒漸空”這句詞中，詞譜第一個字為“一字豆（逗）”，要求該一字逗必須為仄聲，根據這幾個字的平仄，“漸”、“酒”和“榷”都為仄聲，從理論上說，“漸”、“酒”和“榷”都可以充當該一字逗，但是在實際的操作中只能選擇“漸”，這主要是因為在這句詞中，除了韻律之外，還考慮到了對仗。這裏需要說明的是與近體詩中的對仗不同，詞中的對仗不限於平仄相對，甚至連對仗的句腳也可以是同平或者是同仄（詳參王力 2005:632）。王力（2005:629）還進一步指出，相鄰的兩句詞字數不相等的時候，也可以用對仗，那就是上句五個字下句四個字，上句雖然是五個字，實際上是四個字前面加了一個“一字豆（逗）”。這就是謂頭狀語前置產生“一字豆（逗）”的根源所在。

在這兩句詞中，“空”作為謂詞需要與下一句中的“困”形成對應，“金榷”作為定語也需要與下一句中的定語“蓬瀛”形成對仗，“酒”作為主語中心語需要與下一句中的主語中心語“花”對仗。因是之故，只能將作謂頭狀語的副詞“漸”移位到句首充當“一字豆（逗）”，從而造成狀語前置現象的出現。

此外，在該句中發生移位的不只是謂頭的狀語，還包括主語的定語，我們

發現這兩句詞中主語的定語都發生了後置的現象。“金榷”和“蓬瀛”分別是“酒”和“花”的定語，按照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這兩個定語都應該是位於名詞中心語“酒”和“花”之前並且與之緊密相連的，但是在句中卻發生了後置的現象，我們認為這也是受到宋詞韻律的影響。上文已經提到，這兩句詞的韻律為“仄仄平平仄，中仄平平”，正常語序下這兩句詞的韻律為“金（平）榷（仄）酒（仄）漸（仄）空（平），蓬（平）瀛（平）花（平）困（仄）”，由於“一字豆（逗）”必須為仄聲，從理論上說，第一句中的“漸”、“酒”和“榷”都可以充當“一字豆（逗）”，但是考慮到上下兩句的對仗，只有“漸”是唯一的選擇。下句的韻譜為“中仄平平”，“困”作為仄聲只能出現在第二個字的位置，最後兩個字都是平聲，從理論上說，出現在這兩個位置上的字既可以是“蓬瀛”，也可以是“蓬花”，還可以是“瀛花”，但是在宋詞中出現的只能是第一種，這主要是因為同其他句法移位一樣，韻律觸發的移位也同樣需要遵守移位的限制，我們假定由韻律觸發而進行移位的成分必須是一個句法成分。從句法上來說，“蓬花”和“瀛花”由於不是一個句法成分，因此不能發生移位，而“蓬瀛”是一個句法單位，滿足移位的條件，於是產生了定語後置的現象。同理，上句中的定語“金榷”也由於對仗和韻律等方面的原因而發生了後置。例（8）-例（10）中的“一字豆（逗）”現象亦可做類推解讀，它們也是受到宋詞韻律過濾器的作用而引起的謂頭狀語前置。

接踵而至的第二個問題是王力（2005:635-636）所提到的，一字逗是近體詩中所不曾見到而在詞中所具有的特殊語法現象。我們不禁會問，近體詩和宋詞同為韻文，宋詞還被稱為詩餘，二者關係如此之密切，為什麼“一字豆（逗）”現象只能在宋詞中見到而在近體詩中不會出現，對此，王力先生也並未詳細論

及。這讓我們只能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我們認為，要揭開這個歷史的“疑案”必須求之於韻律，必須從近體詩和宋詞的不同格律著手，只有這樣才有可能解開這個歷史未解之謎。

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高屋建瓴地概括出了標準的詞所應具備的三個方面的特點：一是詞具有固定的字數；二是詞是一種長短句；三是詞具有律化的平仄，並繼而指出一、三兩點特徵也是近體律絕所具有的，唯獨第二點是近體律絕所缺乏的¹。其實王力先生已經敏銳的觀察到了近體詩與宋詞之間的差別，宋詞是一種長短句而近體律絕不是。馮勝利（2015:38-46）則將二者之間的本質區別進一步概括為格律的不同，近體詩本質上是一種齊整律，而宋詞是一種有序重複的長短律。所謂齊整律（又被稱作迴旋律）是指提取口語的節律而形成的齊整有序的話語形式。齊整律的典型代表就是近體律絕，它們對仗工整、整齊有序。長短律指的是根據口語中的自然節律而形成的話語形式。長短律的典型代表是散文，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宋詞雖然是長短律，但它並不是典型的長短律，這主要是因為它不能像寫散文或是說話那般隨意的長短，它是有限制的，它在段落之間是齊整的，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它具有齊整的特點；但是它在句型的選擇、虛詞的使用和語句的字數上面又是以長短律為基礎的。因此可以將詞的特點概括為：話語長短律的有序重複，它既有口語的味道，又兼具詩的雅趣，可謂是長短律和齊整律兼而有之。這裏還需要說明的一點是齊整律並不局限於每行都要有數量相等的音節，它的實現方式有很多種，既可以是行間的照應，也可以是聯間的迴旋，甚至還可以是段間的往復。我們認為，“一字豆（逗）”的“疑案”可以通過近體詩與宋詞韻律的不同來解釋，作為齊整律典型代表的近

¹ 詳細請參看王力《漢語詩律學》第495頁。

體詩，尤其是近體詩中的律詩和絕句，講求非常嚴格的對仗，行與行之間、聯與聯之間的字數、平仄對仗都有極為嚴格的要求，在這種文體中是當然不可能允許“一字豆（逗）”出現的。而在允許長短律的宋詞中“一字豆（逗）”的出現卻是順理成章、理所當然的。我們還可以推知，不僅在近體詩中“一字豆（逗）”不會出現，在唐五代的詞中也是不會出現的。因為根據王力（2005:565）的研究，唐五代的詞差不多全是律句，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出“一字豆（逗）”在唐五代詞中也是不多見的。

以上我們論述了調頭狀語前置造成的“一字豆（逗）”現象，它們的產生從根本上說是由宋詞的律韻所觸發的，繼而又從近體詩韻律與宋詞韻律的區別中闡釋了“一字豆（逗）”現象為什麼只出現在宋詞中，解開了“一字豆（逗）”出現的“歷史之謎”。我們認為，上文中所出現的宋詞中的各種語序錯置現象從根本上說也都是宋詞韻律機制作用的結果，掌握宋詞的韻律機制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瞭解這些語序錯置的現象。

3.8.3 詩歌語言陌生化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

上文論證了宋詞的格律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根源所在，但是任何事情的發生和發展也同樣缺少不了外部的因素的觸發，我們認為詩歌語言的陌生化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

“陌生化”理論（Defamiliarization Theory）肇源於二十世紀初期，最早是由俄國形式主義學派的代表人物什克洛夫斯基提出併發展起來的。“陌生化”最初是文藝理論領域的概念，後來被援引到語言學領域，尤其是詩歌語言的分析中來（可參看張媛媛 2013，劉穎、高場 2015，覃業位 2016，羅堃 2016等）。所謂陌生化指的是通過某種手段或方式讓人們擺脫慣性的束縛，而在延長的感受

中獲取美的享受和藝術的“可感性”(perceptibility)。根據 Shklovsky (1965:3-24) 的研究，詩人常常會利用語言的“陌生化”效應來實現詩歌的審美追求，以期達到化平常為神奇的效果。

詩歌中“陌生化”手法的運用常常會使詩歌語言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Mukarovsky 1983)，而具有不合法的屬性。根據張媛媛 (2013) 的研究，詩歌中“陌生化”手法的實現方式多種多樣、豐富多彩，既可以通過語音和詞彙的形式來實現，也可以通過句法和語義的手段來完成，甚至可以通過語篇和修辭的方式來創造。單就句法而言，可以實現詩歌語言陌生化的方式也非常多樣，大而言之，包括移位 (movement)、刪除 (deletion)、添加 (addition)、重疊 (repetition) 等。本章所研究的宋詞中的各種語序錯置現象就是在詩歌語言“陌生化”手法的作用下而進行的移位操作。舉例來說明，如下所示：

(12) 斜月遠墜餘暉，銅盤燭淚已流盡，霏霏涼露沾衣。(周邦彥《夜飛鵲》)

(13) 漫佇立、無言對荷花，看轉眼秋風，翠移紅換。(蘇軾《洞仙歌·次韻蘇子瞻》)

(14) 秾豔一枝細看取，芳心千重似束。(蘇軾《賀新郎》)

(15) 南園請夜。臨水朱闌垂柳下。從坐蓮花。(賀鑄《減字木蘭花》)

(16) 堤上游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綠楊樓外出秋千。(歐陽修《浣溪沙》)

例(12)-例(16)分別是主語中心語後置現象、狀語後置現象、主謂語後置現象、賓語後置現象和主賓語錯置現象，它們都是在“陌生化”手法的作用下而進行的非常規的句法移位，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正是由於這種突破使得讀者獲取一種美的享受和藝術的“可感性”，這是平鋪直敘式的

常規語序所不能提供的。當然，我們認為，宋詞中的這些語序錯置現象只是突破了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並沒有超越普遍語法原則的束縛，否則創造的句子就不可能為人們所理解，更不消說欣賞和品鑒了。

3.9 本章總結

本章我們首先簡約的介紹了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序，並以此為參照繼而發現了宋詞中存在著很多的語序錯置現象，這些語序錯置現象不僅種類多，而且數量大。約而言之，可以分為如下幾類：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宋詞中的複雜謂語動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等。我們認為，宋詞中的這些語序錯置現象的產生並不是無緣之流、無木之林，它們的產生是由諸多因素相互交織，共同作用的結果，其中語言特區的屬性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先決條件，如果沒有語言特區的屬性，這些眼花繚亂、種類繁多的語序錯置現象將無以為用；宋詞韻律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動力源泉與制約機制，它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內部動因；詩歌語言陌生化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它是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產生的外部因素。任何語言現象的產生都是在特定的條件下（如“語言特區”），內部動因（如“詩歌的韻律”）與外部因素（如“詩歌語言的陌生化”）共同作用的結果。宋詞中語序錯置現象的產生亦是如此。

第四章 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本章主要研究宋詞中非常規的省略現象及其產生的動因和制約機制，主要可以分為以下五類：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否定副詞的非常規省略。

4.1 宋代漢語中的常規省略狀況

省略在古今漢語中都是比較常見的現象，也是國內外語法學界普遍關注的熱點問題。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理論背景和視角出發，紛紛開展了對這一問題的研究，有從句法的角度研究省略的（朱德熙 1982，範開泰 1990，賀川生 2007，屠愛萍 2013，Chomsky 1981、1982，Johnson 1994、2000 等），也有從語義角度研究省略的（王維賢 1985，方小燕 1989 等），還有從語用或語篇角度研究省略的（陳平 1987，邵敬敏 1991，徐起超 2003，Goldberg 2001 等）。

這些研究無疑為我們本章討論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現象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在本文討論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現象之前我們首先要明確什麼是省略？對於什麼是省略，不少論著都曾程度不同的論及此話題（呂叔湘 1986，蔣紹愚 1990，王瑛 2014，王力 2005 等），這其中以呂叔湘先生（1986）概括的最為詳盡，他非常精闢地指出，如果意思裏有，話語就應該出現；如果意思裏沒有，話語裏就不應該出現，這兩種都屬於正常的情況，當然如果意思裏面存在而在話語裏面不出現，這就是省略。呂先生所說的意思（意義）主要是指詞彙意義（意思），但是根據當代語言學理論，這裏的意義不僅包括詞彙意義，還應該包

括句法意義（即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這將在下文的討論中具體說明。而呂先生所提到的在話語裏面出現與否其實只是一種語音的實現問題，換而言之，在話語裏面出現指的是它有語音形式的輸出；相反，在話語裏面沒有出現是指沒有語音形式的輸出。根據[語法意義]¹和[語音形式]的二元特徵，我們可以臚列出以下四種關係，如下表所示：

圖表 7 語法意義與語音形式的關係

語法意義	有	有	無	無
語音形式	有	無	無	有
類型	正常	省略	正常	襯音 ²

在理想的語言狀況下，語法意義與語音形式應該是一一對應的，亦即有語法意義就應該有語音形式輸出或者沒有語法意義就不應該有語音形式輸出。但是在現實的語言交際中，語法意義與語音形式不總是完美的一一對應的，還存在著大量的有語法意義而沒有語音形式的現象，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省略。對於第四種情況，只有語音形式而沒有語法意義的成分屬於襯音現象，我們將在第五章中詳細討論。

先看第一種情況，有語法意義又有語音形式的類型。根據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語法意義包括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從邏輯上講，第一種情況還可以存在以下三種可能的類型，如下表所示：

圖表 8 語彙意義、句法意義與語音形式之間的關係

¹ 這裡所謂的語法意義既包括詞彙意義，也包括句法意義。

² 有學者會認為有語音形式而沒有語法意義的類型可能是虛成分，如英語中的傀儡主語“it”，但是在我們看來，傀儡主語“it”雖然沒有詞彙意義，確實有語法意義的，不應歸為這一類。傀儡主語屬於第一類情況，我們將在下文詳加論述。

詞彙意義	有	有	無
句法意義	有	無	有
語音形式	有	有	有
類型	正常	不存在	傀儡成分

先看第一種類型，詞彙意義、句法意義和語音形式三者都有，這在語言中屬於正常的現象；再看第二種類型，有詞彙意義和語音形式而沒有句法意義，這種類型在現實語言交際中是不存在的；最後看第三種類型，有句法意義和語音形式而沒有詞彙意義，這種類型在人類語言中也是普遍存在的，如英語中的形式主語和漢語中的形式賓語等，酌舉數例如下所示：

(1) It seems that John is a English teacher.

(2) There comes a bus.

(3) 不記得是誰說了，反正我天天挨打，先玩他個痛快，大不了還是一頓打。

(4) 乾脆用木條代替金屬框架，只要省錢，管他三七二十一。

例(1)和例(2)中的“it”和“there”是英語中的形式主語，它們都是為了滿足“擴充的投射原則”而產生的，根據擴充的投射原則，每個句子必須有主語，因此這裏的“it”和“there”都是為了滿足這一原則的要求而產生的只有語音形式而沒有詞彙意義的“傀儡”(dummy)成分。無獨有偶，例(3)和例(4)中的“他”是漢語中的形式賓語，它跟英語中的形式主語一樣都是一種虛成分。對於這一類現象我們將在第五章中詳細說明，本章主要研究只有語法意義而無語音形式的省略現象。

省略看似“無形”，實則內涵極大，意義非凡。省略現象不僅數量多，而且

種類雜。為了更好的理解省略，我們還要關注與省略相關或者相近的一些概念。根據表 7 我們可以知道，有語法意義而沒有語音形式的情況屬於省略，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這裏的“省略”主要是從廣義上來說的，參照張天偉（2011）的研究，根據是否具有詞彙意義可將與省略有關的概念分為兩大類，分別是空位和零形式。所謂空位是指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但是沒有任何內容填充的無語音輸出的成分。而零形式正好相反，是指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又具有一定的語義內容填充的無語音輸出的成分。我們認為存在詞彙意義而沒有句法意義和語音輸出的成分在語言中也是不存在的。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根據語彙意義、句法意義與語音形式的形式特徵將省略分為如下類別：

圖表 9 省略的類別

語彙意義	無	有	有
句法意義	有	無	有
語音形式	無	無	無
類型	空位	不存在	零形式

通過表 9 我們可以看出空位與零形式之間的區別與聯繫，相同點在於二者都有句法意義以及都沒有語音形式的輸出；不同之處在於空位沒有詞彙意義，而零形式則有比較明確的詞彙意義。

首先看空位，所謂空位是指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但是沒有任何內容填充的無語音輸出的成分。李大勤（2003）研究了 Vs 前的多項 NP 句，他基於表達形式與語用表述功能相互對應的原則並結合句法、語義、語用等信息提出了一個句法分析的模型，該模型將一個句子的結構分析為：話題(Topic)+主題(Theme)+主語(Subject)+謂語動詞(Verb)+賓語 1(Object1)+賓語 2(Object2)。其中最左邊的話題屬於篇章和語用層面，主題往往是由受事成分充當，主語屬於施事性成分，賓語可以分為第一賓語和第二賓語。我們舉例來說明：

(5) 媽媽做了件衣服。(轉引自李大勤 2003 : 165)

a. 媽媽 (話題) __ (主題) __ (主語) 做了件衣服 (謂詞短語)。

b. 媽媽 (話題) __ (主題) e_i (主語) 做了件衣服 (謂詞短語)。

c. 媽媽 (話題) e_i (主題) __ (主語) 做了件衣服 (謂詞短語)。

d. 媽媽 (話題) e_i (主題) e_i (主語) 做了件衣服 (謂詞短語)。

這幾個例子中的空位成分不同，(5a) 中的空位是主題和主語，(5b) 中的空位是主題，(5c) 中的空位是主語，空位成分不同，句子的解讀也各異，這幾個句子分別可以理解為：媽媽讓某人給某人做了件衣服；媽媽自己給某人做了件衣服；媽媽讓某人給自己做了件衣服；媽媽自己給自己做了件衣服。這些空位只有句法意義，沒有詞彙意義（亦即邏輯式）的解讀。張天偉（2011）指出空位包括三種類型，分別是基礎生成的空位（如例 5 中的情況）、不及物動詞產生的空位和成分缺失（Missing Object）¹造成的空位。

再看零形式，所謂零形式是指既有句法位置，又有詞彙語義解讀的無語音輸出的成分。根據張天偉（2011），零形式也可以細分為如下三類，空語類、省略、零形回指。空語類（Empty Category）的概念是由 Chomsky（1981、1982）提出來的，他將名詞性的詞語分為實和空兩大類，所謂空語類是指沒有語音表達形式，但卻有句法和語義方面意義的結構成分。空語類只在句法層面參與運作，從類型上來說，空語類可以分為以下四類：NP 語跡、wh-語跡、PRO 和 pro。省略是在句法、語用或篇章的交叉界面上進行的，在這一點上與空語類不同，此外，省略與空語類的區別還表現在其他三個方面：一是省略的成分可以根據上下文語境填補出來，而空語類一般是不能夠填補出來的；二是省略是在句法、

¹ 成分缺失指的是一部分及物的動詞用作不及物動詞的現象。

語用或語篇的交叉界面實現的，其實現途徑包括 PF 刪除（參看 Merchant 2001、2004, Lobke 2010 等）、LF 複製（參看 Chung et al. 1995, 劉麗萍 2006 等）以及間接允准機制（參看 Culicover 2009 等）等，而空語類是在句法層面實現的，其實現方式包括基礎生成或者移位；三是從包含的結構、詞類或範圍而言，省略比空語類複雜的多，空語類只能是名詞性成分或動詞性成分，而省略不僅僅是名詞性成分，還可以是動詞性成分、形容詞性成分、介詞性成分等。此外，省略的成分不僅可以是一個詞，還可以是一個短語或者句子等等。

接著再來瞭解一下零形回指。所謂零形回指指的是沒有顯性詞語形式亦即沒有語音形式的一種回指形式（參看張天偉 2011）。零形回指主要作用於語義、語用、篇章的層面，判斷零形回指的對象也必須借助於語義、語用和篇章的信息，如下例所示：

(6) 唐德明_i驚慌地往外跑， \emptyset _i撞到一個大漢_j的身上，他_i看清了那人_j的眉眼， \emptyset _i認出那人_j是誰。（轉引自陳平 1987）

例(6)中第二句和第四句中的 \emptyset 都是以零形式出現，亦即沒有語音的輸出，但是它們卻有句法位置和語義表現，從句法上說，這兩個零形式在各自的小句中充當的都是主語；從語義上講，它們指稱的都是第一句的主語“唐德明”，我們可以通過篇章推測出來。

瞭解了省略及其與空語類的區別，下面我們再來看幾類常見的省略現象。常見的省略主要有謂語省略（VP-ellipsis）、截省（Sluicing）、動詞空缺（Verb-gapping）等（請詳參李豔惠 2005，屠愛萍 2015，Kennedy & Merchant 2000, Lasnik 2001, Kennedy 2003 等）。這幾類省略現象雖然省略的成分不同，但是都屬於省略，它們都具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都沒有語音形式的輸出，都

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界面生成的。

首先看謂語省略，所謂謂語省略指的是句子中充當謂語的動詞短語由助動詞“do”（漢語中主要是“是”）所替代的現象。如下例所示：

(7) a. John likes oranges and Tony does too.

b. 張三喜歡橘子，李四也是。

再看截省，截省指的是一個疑問詞項被理解為一個完整的句子，省略的部分可以依據上下文語境進行補充。截省句無論在英語中，還是在漢語中都是大量出現的，如例（8）所示：

(8) a. Someone stole the book, guess who.

b. 有人偷走了這本書，猜猜誰。

最後看動詞空缺，動詞空缺是指在兩個並列的分句中，如果兩句中的動詞相同，第二句中重複的動詞可以不出現的現象。動詞空缺句在英語中俯拾皆是，但是對漢語中是否存在該句式學界一直存在著很大的爭議¹。我們這裏僅列舉英語中與動詞空缺現象有關的用例：

(9) John likes oranges, and Tom apples.

以上我們討論了與省略相關的幾組概念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大而言之，可以分為兩大類：空位和零形式。其中空位和零形式都各自包含三個小類，空位包括基礎生成的空位、不及物動詞產生的空位和成分缺失造成的空位；而零形式包括空語類、省略以及零形回指。空位和零形式既有相同點，也存在一定的差異。相同點是二者都沒有語音形式的輸出以及二者都在句法上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不同點在於空位只有句法意義（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而不存在詞

¹ Li (1985)、Paul (1999)等認為漢語中存在動詞空缺現象，但是賀川生 (2007)和傅玉 (2012)等認為漢語中不存在動詞空缺句，對於漢語中是否存在動詞空缺句與本文的研究關係不大，我們暫不予討論。

彙意義（亦即邏輯式）的解讀，而零形式既有句法意義（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也存在詞彙意義（亦即邏輯式）的解讀。需要注意的是，空位沒有詞彙意義當然也就不可能填補出來，也就不可能有邏輯式中的語義運算；零形式有詞彙意義，當然可以進行邏輯式中的運算解讀，但是只能有一種解讀，亦即省略成分的意義可以填補出來而且只能有一種填補的可能。

由上可知，空位成分是不能進行詞彙意義填補的，零形式可以進行語義的填補但是只能有一種填補的可能，除了正常的省略之外，呂叔湘先生在《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還提出“隱含”的概念，他明確指出，隱含與省略不同，省略的成分是可以填補出來的，而且必須被填補出來的，而隱含可以填補出來一個詞彙意義，但是該詞彙在句子中不可能出現，如下例所示[轉引自呂叔湘（1979：68）]：

(10) 你 \emptyset 一言，我 \emptyset 一語。

(11) 他要求 \emptyset 參加。

(12) 他要求 \emptyset 放他走。

例（10）—例（12）是呂先生所提到的隱含現象，例（10）中前後分句分別隱含了一個動詞“說”和“來”，例（11）和例（12）分別隱含了一個“他”和“別人”，呂先生認為例（10）中補出動詞的情況是不正常說的，而例（11）和例（12）補出來的兩個詞在句子中是不能出現的。我們認為，例（10）中省略的成分實際上是一個空動詞（我們將在 4.2 節中具體討論），例（11）中省略的成分實際上是零形式中的空語類 **PRO**，而例（12）中省略的成分屬於 Xu（1986）提到的自由空語類，該自由空語類與句法無關，只與語義和語用相關。由此觀之，呂先生所說的隱含實際上是零形式中的不同小類。

我們知道，省略在人類語言中是普遍存在的，不僅在漢語中大量存在，在英語中亦隨處可見；不僅在現代漢語中數見不鮮，就是在古代漢語中也是層出不窮的。張仁俊（1987）指出古代漢語中的省略現象與現代漢語中的情況大抵相同。通過語料的考察，我們發現宋代漢語中的省略狀況與現代漢語也基本上一致，也存在著上述省略的類型。

雖然省略現象在宋代漢語中大量存在，但是省略不是隨心所欲的想省就省的，也不是想省什麼成分就都可以省略什麼成分的，換而言之，省略也要受到語法規則的制約，否則就會因省略不當而不為人們所接受。然而在宋詞中卻出現了很多不該省略而省略的非常規省略現象，下面我們分別來進行討論。

4.2 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

動詞省略在人類語言中是大量存在，漢語中也不乏其例，漢語中常見的動詞省略主要包括兩種類型，一種是實義動詞的省略；另一種是輕動詞的省略。這兩種動詞的省略都是有條件的，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突破這些省略條件限制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4.2.1 宋詞中實義動詞的非常規省略

我們知道，實義動詞在漢語中是可以省略的，省略的實義動詞被稱為空動詞。那麼接踵而至的問題是如何證明實義動詞省略的發生或者說如何證明空動詞的存在？這些空動詞具有什麼樣的屬性？空動詞的出現或者說實義動詞的省略有什麼樣的條件限制？下文我們將分別討論。

（一）空動詞的存在及其屬性

所謂空動詞是指跟謂語省略、動詞空缺、截省一樣省略了動詞性成分的現象（參看 Winkler & Schwabe 2003、Walsh & Bungler 2011 等）。對於漢語中是否存在動詞省略的現象，這一問題曾引起過學者們的廣泛討論。鄧思穎（2002）討論了漢語中沒有動詞的句子，他將漢語中沒有動詞的句子分為三類，分別是名詞謂語句、空係詞句和空動詞句。其中名詞謂語句是指沒有任何動詞性成分的結構，而空係詞句中和空動詞句中則分別存在著一個空係詞和空動詞。鄧紅風（2009）基於生成語法中的輕動詞和空語類的理論，在英漢兩種語言對比的基礎上得出漢語中存在著一個空的動詞。

屠愛萍（2013）以及 Tu & Zhang（2013）等運用形式的手段論證了漢語中空動詞的存在，證據有三。首先通過副詞修飾語對動詞的依附性以及屈折範疇（如動態助詞“了”）對補足語的選擇來證明動詞的存在。副詞是用來修飾動詞的，是與動詞緊密相聯的，它需要依附於動詞短語而存在。在一個句子中如果有副詞的存在就可以推斷出必定有動詞的存在。如下例所示[轉引自屠愛萍（2013: 232）]：

- (1) a. 今天的確/也許/竟然 Ø 星期日。
- b. 這個小孩的確/也許/竟然 Ø 黃頭髮。
- c. 這張桌子的確/也許/竟然 Ø 三條腿。

例（1）中三個例句都出現了副詞“的確”、“也許”和“竟然”，根據副詞需要依附於動詞短語的語法規則，可以推知這三個例句中都存在一個動詞，只不過該動詞沒有以語音的形式呈現。

動態助詞“了”作為曲折範疇的一種，通常會選擇動詞短語作為其補足語，在一個句子中如果有動態助詞“了”，那麼就可以推斷出有動詞的存在。請看下

面的例子[轉引自邢福義 (1984:21-23)]：

- (2) a. 大姑娘了，一件像樣的衣服都沒有。
- b. 高等動物了，黃牛、水牛都欺生……
- c. 還住這麼小的房子，大幹部了！

例(2)中劃線的三個例句都帶有動態助詞“了”，該動態助詞是不能刪去的，一旦刪去就構不成複句，如(2a)中的“了”如果刪去，“大姑娘”就變成了一個主語或者稱呼語而不是複句。根據邢福義(1984)的研究，“NP 了”結構中的“了”表示狀態的變化，蕭國政(1988)進一步指出這個“了”的功能是表示完成體。我們可以通過動態助詞“了”在句子中的顯現來證明句子中動詞的存在。

其次，可以通過顯性名詞性成分的格位特徵來證明動詞的存在。根據“格位過濾器”(Case Filter)，句子中的每個名詞性短語都必須得到格位。如例(1a)中的“今天”和“星期日”都是名詞短語，它們要在句子表層顯現就必須得到格位。Chomsky(1986)指出名詞性成分是不能指派結構格的。而位於主語位置的名詞性短語需要從動詞的依附性成分——曲折範疇那裏得到主格格位，這就要求句子中必須存在一個動詞性的成分。而位於賓語位置的名詞性短語則需要通過動詞得到賓格，也要求句子中必須存在一個動詞性的成分。

第三，可以通過論元的論旨角色的指派來證明動詞的存在。論旨準則(Theta Criterion)要求論旨角色與充當論元的名詞性成分之間必須是一一對應的關係。根據“主語衍生於動詞短語內部的假說”(VP-Internal Subject Hypothesis, 簡稱VISH)，所有的論元都是在動詞短語內部得到論旨角色的(Sportiche 1988)。我們可以逆向推斷出帶有論旨角色的名詞性短語在句子中也同樣需要有與之相對應的論旨角色的指派者，它們之間是一種相互依存、缺此無彼的關係。因此，

我們可以通過帶有論旨角色的名詞性短語在句子中的顯現推斷出動詞的存在。

如下例所示[轉引自屠愛萍 (2013:233)]：

(3) 張三 Ø 三個蘋果。

例(3)中“張三”和“三個蘋果”都是帶有論旨角色的名詞性短語，它們在句子中顯現必須要有論旨角色的指派者——動詞。根據語境，該動詞可以是“吃”，也可以是“有”，還可以是“買”等等。不管是什麼樣的具體動詞，只要是可以指派這兩個論旨角色即可。

與空動詞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動詞性空語類，從語音輸出上看，空動詞和動詞性空語類都是以非語音的形式呈現，以至於不少學者認為空動詞與動詞性空語類是相同的概念，二者名異而實同（可參看鄧紅風 2009，屠愛萍 2013、2015，鄧思穎 2004 等）。

在我們看來，空動詞與動詞性空語類是兩個表面看似相同，實則相異的概念，二者是屬於不同層級的概念，空動詞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的界面上產生的，而動詞性空語類則是在句法層面生成的。我們可以通過以下三個方面的證據來證明。

首先，可以通過省略成分的還原來證明。我們知道空語類的概念最初是由 Chomsky (1981、1982) 提出來的，它主要指的名詞性的空語類，包括以下四類：NP 語跡、Wh-語跡、PRO 和 pro。其中前兩類是移位生成的語跡，後兩類則是基礎生成的。除了 pro 之外，其他三類在句子表層結構中是不能夠被還原的。請看下面的例子：

(4) a. The man_i was murdered t_i.

b. * The man_i was murdered the man_i.

- (5) a. Who_i did Mary meet t_i the day before yesterday?
 b. *Who_i did Mary meet Who_i the day before yesterday?
- (6) a. The government_i try PRO_i to help the victims.
 b. *The government_i try the government_i to help the victims.

例(4a)和(5a)中的 t_i 分別是 NP 移位和 Wh-移位留下的語跡，它們在句子結構中是不能被還原的，否則句子不合法，如(4b)和(5b)所示。例(6)是一個控制結構，PRO 基礎生成於非限定性從句主語的位置並受到主句主語 The government 的控制，如(6a)所示。但是該 PRO 在句法表層結構中也是不能被還原的，否則句子也將不被接受，如(6b)所示。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 pro，pro 出現在像西班牙語和義大利語等這些形態比較發達的語言當中。如在義大利語中，省略的 pro 是完全可以被還原的，但是這種還原是基於詞彙或者句法形態的還原。根據溫賓利(2002:181)，僅義大利語的現在時就存在六種屈折形式，而每一種屈折形式正好對應一種組合的人稱和數，主語與動詞之間存在著嚴格的一一對應關係。因此，即使在沒有顯性主語的情況下，根據動詞的形態也可以精準的確定主語的人稱和數的特徵。對於漢語中是否存在 pro，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話題，如屠愛萍(2015)認為漢語是一種空代詞語言，但是我們認為漢語中的“空代詞”與義大利語中的 pro 不同，義大利語中的 pro 可以依據動詞的屈折形式還原，而漢語中的“空代詞”則不然，需要依賴上下文語境才能還原(參看屠愛萍 2015)。

綜上所述，空語類在句法表層結構中是不能被還原的，即使能還原也只能是基於詞彙或者句法形態而進行的還原，但是我們發現省略和空動詞都是可以還原的，並且都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的交叉界面上實現的。4.1 節已經提到，

謂語省略、截省和動詞空缺等都屬於省略，它們中省略的成分都是可以還原的，我們可以將 4.1 節例（7）-例（9）中省略的成分還原如下：

- (7) a. John likes oranges and Tony likes oranges too.
b. 張三喜歡橘子，李四也喜歡橘子。
- (8) a. Someone stole the book, guess who stole the book.
b. 有人偷走了這本書，猜猜誰偷走了這本書。
- (9) John likes oranges, and Tom likes apples.

例（7）-例（9）中劃線部分分別是謂語省略句、截省句和動詞空缺句中省略成分的還原，並且都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的交叉界面上實現的。此外，我們發現空動詞也是可以還原的。屠愛萍（2013）指出，省略的空動詞是可以還原出來的，但是需要依賴於上下文的語境，如下例所示[轉引自屠愛萍（2013:233）]：

- (10) a. 張三(有)三個蘋果。
b. 張三(買)三個蘋果。
c. 張三(吃)三個蘋果。
d. 張三(挑)三個蘋果。

通過例（10）我們可以看出，空動詞是可以還原的，但不是在詞彙或句法中實現的，而是跟其他省略現象一樣，利用語境還原的。由此可以得出，空動詞不同於空語類。

其次，可以通過刪除的動因來證明。根據李豔惠（2005），在語法中¹，空位的產生有兩種途徑，一是基礎生成；二是刪除。其中基礎生成是在空位成分

¹ 這裡的語法主要指句法操作層面。

在被中心成分選擇的情況下才能生成¹，而刪除只與移位產生的語鏈有關。無論基礎生成，還是刪除都是來自句法方面的動因。我們認為，對空語類的生成來說亦是如此，NP 移位和 Wh-移位分別產生一條語鏈，根據 Kayne (1994) 提出的線性對應原則 (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 簡稱 LCA)，語鏈形成後需要刪除鏈尾被統制的成分，如例 (4a) 和 (5a) 中的 *ti* 就是由於移位的句法操作而刪除的。PRO 和 *pro* 都是基礎生成的，PRO 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在句子中得不到格位，而 *pro* 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動詞的屈折形態就可以提供 *pro* 所蘊含的信息，因此可以不出現。我們再來看空動詞，空動詞既不符合基礎生成的條件也不符合移位刪除的動因。根據劉麗萍、韓巍峰 (2015) 對並列空動詞句的研究，他們認為該句式中空動詞的生成主要是受到語用因素的制約，由此可知，語用因素是空動詞的出現的重要動力，它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的交叉界面產生的，而不是在句法層面。

第三，可以通過邏輯式的解讀來證明。我們知道句法部門生成的句子成分需要傳輸到邏輯式 (Logical Form) 中進行語義的解讀，其語義內涵可以通過邏輯式的運算得到。NP 移位和 Wh-移位所產生的語跡雖然在句法運算中被刪除，但是在邏輯式中是可見的，並且根據鏈首的統制成分可以推知被刪除成分的語義所指，進而運算出句子的含義。PRO 和 *pro* 也可以根據其控制者或動詞的屈折形式在邏輯式中進行運算。也就是說，空語類的語義內涵是可以通過邏輯式的運算得出來的，不需要借助語境等因素。而空動詞則不行，根據屠愛萍 (2013) 和劉麗萍、韓巍峰 (2015) 的研究，空動詞的解讀離不開語境，因此可以證明空動詞與空語類是在不同的層面生成的，空語類是在句法層面生成的，而空動

¹ 我們認為，基礎生成的動因不僅限於中心語的限制，還應包括其他句法因素，如格位等產生的空成分。

詞則是在句法、語用或語篇的交叉界面上產生的。

由上可知，空動詞與空語類是不同層面的概念，空動詞是在句法、語用和語篇的交叉介面產生的，空語類則是在句法中生成的。而作為空語類次類的動詞性空語類也應該是在句法中實現的，與空動詞不同。空動詞應該與謂詞省略、截省、動詞空缺等同屬零形式中的省略。

我們認為，空動詞在宋代漢語中也是大量存在的，我們可以參照屠愛萍（2013）的方法來進行論證。由於在宋代漢語的共時語料中尚未發現副詞¹未依附顯性謂詞性成分而單獨出現的用例，也未發現表示順序推移的“名詞短語 NP+了”的情況²，顯然我們不能借助副詞和屈折範疇的方法來證明宋代漢語中空動詞的存在或者說實義動詞省略的發生，而只能通過其他兩種方法來證明。如下邊例句所示：

(11) a. 小娘子道：“我和你從小 Ø 夫妻。你去後，何曾有人和我吃酒！”

（《簡貼和尚》）

b. 秀秀道：“比似只管等待，何不今夜我和你先做夫妻？不知你意下如何？”（《碾玉觀音》）（按：“比似”表示的是“與其”的意思。）

(12) 石崇請王愷到後園中看珊瑚樹，大小 Ø 三十餘株，有長至七八尺者。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13) 一日，王愷朝於天子，奏道：“城中有一富豪之家，姓石名崇，官居太尉，家中 Ø 敵國之富。”（《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14) 令公鈞旨，便問郭大朗道：“Ø 那裏人氏？因什行打李霸遇？”（《史弘肇龍虎君臣會》）

¹ 我們這裡所說的副詞主要指的是謂頭副詞，暫不包括其他類型的副詞。

² 即使存在個別案例也可以說這兩種情況在當時不是常規語法現象。

上述四個例子中的 Ø 部分都省略了一個動詞，如例（11a）中，“我和你”與“夫妻”之間省略了一個動詞，我們可以從同時代的其他作品中看出該動詞是存在的，如例（11b）所示；例（12）中 Ø 部分也省略了一個動詞，是一種呈下的省略；例（13）中省略的是一個表示存在關係的動詞；例（14）中是在對話的語境中省略了一個判斷動詞。根據格位理論，名詞短語要在句子中出現必須得到格位，而主格和賓格的指派都與動詞有關，由這些名詞短語在句子中的出現可以推測出動詞的存在。此外，上述省略動詞的名詞短語都在句子中充當一定的題元角色，根據“主語衍生於動詞短語內部的假說”，所有的論元都是在動詞短語內部得到論旨角色的，也可以逆向推出動詞的存在（詳參屠愛萍 2013）。據此，我們可以得出空動詞在宋代漢語中也是大量存在的。

（二）實義動詞常規省略的條件

實義動詞省略的條件其實也是空動詞出現的條件，上文已經論證了空動詞是省略的一種，是在句法、語用或者篇章的層面上產生的，它是具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而沒有語音形式輸出的動詞性成分。當然，我們認為空動詞的產生不是“隨心所欲”，不受約束的，它也必須受到一系列語法規則的制約。那麼接踵而至的一個問題是，空動詞產生的條件是什麼呢？或者說實義動詞省略的條件是什麼？

呂叔湘（1979:68）高屋建瓴地指出省略¹是有條件的，大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兩個方面：一是一句話如果離開了上下文或者說話的環境意思就不清楚，必須通過填補一定詞語意思才清楚；二是經過填補的詞語實際上是可能有的，並且可以填補的詞語有且僅有一種填補的可能。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呂先生所提

¹ 需要說明的是，呂先生所說的省略實質上指的就是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而沒有語音輸出的動詞性成分，跟我們上文提到的零形式中的省略是一致的，因此空動詞的省略也應符合呂先生所提到的關於省略的兩個條件。

到的關於省略的條件是省略得以實現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不同的成分省略還有自己特殊的要求，如下文中將要討論的定語中心語的省略等就有自己獨特的限制條件。

張仁俊（1987）贊同呂叔湘先生關於現代漢語省略問題的看法，並進一步指出古代漢語中的省略情況也大體相同，也同樣需要滿足上述兩個條件。據此，我們可以得出古今漢語（常規或一般）省略的情況是大體相同的，而那些（常規或一般）省略之外的情況就屬於我們本文所說的非常規省略。在宋詞中，非常規省略現象是比較常見的，尤其是動詞的非常規省略，這顯然是違反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

（三）宋詞中實義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由上文可知，實義動詞的省略或者說空動詞的產生是有條件的，亦即需要滿足呂先生所提到的兩個條件省略才能產生，否則將會成為不法現象而不為人們所接受。我們發現宋詞中出現了大量的實義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換句話說就是出現了不該省略而省略的現象，這顯然是違反動詞省略的常規語法規則的，具而言之，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小類：第一類是由於動詞的非常規省略而造成的多解現象；第二類是由於動詞的省略不法而產生的副詞修飾名詞現象；第三類是由於謂詞性成分的省略而造成的副詞懸空現象。下面分而述之。

1. 由動詞非常規省略而造成的多解現象

前文已經提到，動詞的省略或者更具體地說空動詞的產生，需要具備兩個條件，簡而言之，省略的成分根據上下文語境或者對話的環境可以填補出來，並且只能有一種填補的可能性。只有在這兩個條件都具備的情況下，省略才能發生，否則將被看作是不合法現象。像這種常規省略或者一般省略現象在宋詞

中是大量存在的，主要表現為呈上省略或者呈下省略。請看下面的例子：

(1) 年年今夜，月華如練，長是人千裏。(範仲淹《禦街行》)

——年年如今夜。

(2) 萬裏黔中一漏天，屋居終日似乘船。(黃庭堅《定風波·次高左藏使君韻》)

——萬裏黔中似一漏天。

(3) 有翮若驚鴻體態，暮為行雨標格。(聶冠卿《多麗》)

——有暮為行雨標格。

(4) 不記歸時早暮，上馬誰扶，醒眠朱閣。(周邦彥《瑞鶴仙》)

——不記上馬誰扶。

(5) 今年對花最匆匆，相逢似有恨，依依愁悴。(周邦彥《花犯·梅花》)

——相逢時梅花似有恨。

(6) 念雙燕、難憑遠信，指幕天、空識歸航。(柳永《玉蝴蝶》)

——難憑雙燕(傳遞)遠信。

例(1)-例(2)是呈下省略，分別省略了動詞“如”和“似”，填補後的句子應該是“年年如今夜”和“萬裏黔中似一漏天”。例(3)-例(6)都是呈上省略，它們分別省略的是“有”、“不記”、“梅花”和“雙燕”。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是省略的動詞根據上下文的語境可以填補出來，而且只能有一種填補的可能，這也屬於常規的省略現象，如下例所示：

(7) 當筵秋水慢，玉柱斜飛雁。(張先《菩薩蠻》)

——玉柱像斜飛的雁子。

(8) 雁柱十三弦，一春鶯語。(張先《生查子》)

——雁柱有十三弦。

(9) 樓頭殘夢五更鐘，花底離愁三月雨。(晏殊《玉春樓》)

——樓頭的五更鐘驚醒殘夢。

(10) 水風輕、萍花漸老，月露冷、梧葉飄黃。(柳永《玉蝴蝶》)

——風輕輕吹拂水面。

(11) 樹頭花豔雜嬌雲，樹底人家朱戶。(晏幾道《禦街行》)

——樹底是人家朱戶。

(12) 石榴半吐紅巾蹙，待浮花浪蕊都盡，伴君幽獨。(蘇軾《賀新郎》)(按：“蹙”指的是皺疊的樣子。)

——石榴半吐像紅巾疊簇，待浮花浪蕊都落盡。

例(7)-例(12)都是省略了動詞的現象，它們分別省略了動詞“像”、“有”、“驚醒”、“吹拂”、“是”、“像”和“落”，而且這些省略的動詞通過語境都是可以填補出來的，並且只有一種填補的可能，屬於一般或者常規省略的現象。

此外，我們還發現宋詞中還存在著一種特殊的動詞省略現象，具體表現為省略的成分可以填補出來，但是根據上下文語境或對話能填補出來的動詞並不是唯一的，這顯然是突破了呂先生所提到的關於省略的條件的，我們將其稱之為動詞的非常規省略。這類非常規的動詞省略現象在宋詞中是大量出現的，我們可以將其分為如下四類：第一類是整個句子是一個省略了謂語動詞的名詞短語；第二類是整個句子由兩個名詞短語構成，這兩個名詞短語中間省略了謂語動詞；第三類是一個句子有兩個緊縮的小句構成，其中一個是有名詞與謂語動詞構成的完整的句子，另一個是只有名詞短語存在而省略了謂語動詞的句子；第四類是一個句子中有兩個緊縮的小句構成，並且這兩個緊縮的小句都各自省

略了一個謂語動詞。下面我們將詳細討論這四種類別的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第一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 (1) 香暖鴛鴦被，豈暫時疏散，費伊心力。(柳永《浪淘沙慢》)
- (2) 凍雲黯淡天氣，扁舟一葉，乘興離江渚。(柳永《夜半樂》)
- (3) 孤城暮角，引胡笳怨。(柳永《迷神引》)
- (4) 別館寒砧，孤城畫角，一派秋聲入寥廓。(王安石《千秋歲引》)
- (5) 畫屏天畔，夢回依約，十洲雲水。(晏幾道《留春令》)
- (6) 曉來雨過，遺蹤何在，一池萍碎。(蘇軾《水龍吟·次韻章質夫〈楊花詞〉》)
- (7) 千裏孤墳，無處話淒涼。(蘇軾《江城子·乙卯正月十二日夜記夢》)
- (8) 誰見幽人獨往來，縹緲孤鴻影。(蘇軾《蔔算子·黃州定慧院寓居作》)
- (9) 鈿車羅帕。相逢處，自有暗塵隨馬。(周邦彥《解語花·上元》)(按：“鈿車”指的是裝飾金花的彩車。)
- (10) 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系在誰家樹？(歐陽修《蝶戀花》)
- (11) 綠暗紅嫣渾可事，綠楊庭院，暖風簾幕，有個人憔悴。(歐陽修《青玉案》)(按：“可事”指的小事，尋常之事。)

例(1)-例(11)劃線的句子都是一個名詞短語，它們都省略了一個謂語動詞，但是與一般的空動詞省略不同，這幾個例子中省略的動詞也是可以填補的，但是有多種不同的填補可能。如例(1)中的“香暖鴛鴦被”省略了一個謂語動詞，至於省略了什麼動詞，各個注釋家填補還原不一，我們不妨列舉幾家以見一般。陳連康(1999:52)的注釋是“鴛鴦被下同床共枕。”吳兆基(2002:84)的解釋是“共眠在芳香溫暖的鴛鴦被裏。”司徒博文(2005:36)的譯注是“雙雙遊

嬉於鴛鴦被底。”通過這三家的注解我們可以發現，填補的動詞是不一樣的，可以是“同床共枕”，也可以是“共眠”，還可以是“遊嬉”。當然我們只是列舉了這三家，其他注家或是讀者也可以根據自己的理解進行填補，正所謂“一千個讀者眼中有一千個哈姆雷特”。此外，我們還發現，對於只保留有一個名詞短語的句子來說，該名詞短語既可以作省略動詞的主語，也可以作省略動詞的賓語。如例（1）中，“香暖鴛鴦被”在陳連康（1999）的注釋中作的是主語，而在吳兆基（2002）和司徒博文（2005）的注解中充當的是賓語，在句子中充當的成分不同，解釋也應該各異，填補的動詞也自然會存在差異。我們再看其他例子的解讀，再如例（6）中的“一池萍碎”，歷來各注家對這句話中動詞的還原也不盡相同，汪中（2011:127）的解釋是“只有一池破碎的浮萍罷了”；吳兆基（2002:148）和司徒博文（2005:66）的注釋是“化成一池碎浮萍”；陶爾夫（1984:119）的注解為“變作破碎的浮萍等。”由此可見，這一句中可以填補的動詞各種各樣。餘例可做類推解讀，不煩贅述。

第二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12）高樓日盡欲黃昏，梧桐葉上瀟瀟雨¹。（晏殊《踏莎行》）

（13）渡頭楊柳青青，枝枝葉葉離情。（晏幾道《清平樂》）

（14）亂花過、隔院芸香，滿地狼藉。（周邦彥《應天長》）

（15）又見漢宮傳燭，飛煙五侯宅。（周邦彥《應天長》）

（16）竹檻燈窗，識秋娘庭院。（周邦彥《拜星月慢》）

（17）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18）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¹ 需要注意的是這裡除了省略，還存在語序錯置的現象，正常的語序應該為“瀟瀟雨梧桐葉上”。

(19) 紅箋小字，說盡平生意。(晏殊《清平樂》)

(20) 滿地殘紅宮錦汗，昨夜南園風雨。(王安國《清平樂》)

(21) 哀箏一弄《湘江曲》，聲聲寫盡湘波綠。(張先《菩薩蠻》)

(22) 玉勒雕鞍遊冶處，樓高不見章臺路。(歐陽修《蝶戀花》)(按：“玉勒雕鞍”是指鑲嵌著玉飾的馬籠頭和雕花的馬鞍，這裏用來代指華麗的馬車。)

(23) 纖指十三弦，細將幽恨傳。(張先《菩薩蠻》)

例(12)-例(23)中劃線的句子裏面都存在兩個名詞短語，這兩個名詞短語共同構成一個句子，中間省略了一個謂語動詞，該動詞根據上下文的語境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填補方式。如例(12)中的“梧桐葉上瀟瀟雨”是由兩個名詞短語構成，分別是“梧桐葉上”和“瀟瀟雨”，它們中間省略了一個動詞，汪中(2011:39)將其填補為“但現在只有一陣陣細雨灑在梧桐葉上。”吳兆基(2002:44)和陳連康(1999:26)將其解釋為“迎來的只是風雨瀟瀟吹打梧桐聲。”由此可見，這兩個名詞短語之間可以填補的動詞可以是“灑在”，也可以是“吹打”。再如例(13)中的“枝枝葉葉離情”，“枝枝葉葉”和“離情”之間也可以填補為不同的動詞，陳連康(1999:80)將其補充為“枝枝葉葉都滿含著別意離情”；司徒博文(2005:57)和吳兆基(2002:126)將其還原為“枝枝葉葉都是離情”；汪中(2011:107)的填補是“只有楊柳一枝枝、一葉葉都似我離情如此之多。”同樣，例(17)中的兩個名詞短語“一時”和“多少豪傑”之間也可以有不同的填補方式，陶爾夫(1984:114)和汪中(2011:130)的填補為“其間又有多少英雄人物呢？”吳兆基(2002:144)和司徒博文(2005:67)將句子還原為“一時引出多少英雄豪傑。”弓保安(1990:117)補出的句子為“當時湧現過過少豪傑！”餘例可做類推解讀，概不贅述。

第三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24) 庭軒寂寞近清明，殘花中酒，又是去年病。(張先《青門引》)(按：“中酒”是指醉酒或者因喝醉了酒身體不適的意思。)

(25) 城上風光鶯語亂，城下煙波春拍岸。(錢惟演《木蘭花》)

(26) 綠楊芳草幾時休？淚眼愁腸先已斷。(錢惟演《木蘭花》)

(27) 沙上並禽池上暝，雲破月來花弄影。(張先《天仙子》)

(28) 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晏殊《浣溪沙》)

(29) 高樓日盡欲黃昏，梧桐葉上瀟瀟雨。(晏殊《踏莎行》)

(30) 淚眼倚樓頻獨語，雙燕來時，陌上相逢否？(歐陽修《蝶戀花》)

(31) 提上游人逐畫船，拍堤春水四垂天。綠楊樓外出秋千。(歐陽修《浣溪沙》)

(32) 斜月半窗還少睡，畫屏閑展吳山翠。(晏幾道《蝶戀花》)

(33) 身健在，且加餐。舞裙歌板盡情歡。(黃庭堅《鷓鴣天·坐中有眉山隱客史應之和前韻，即席答之》)

(34) 念去去、千裏煙波，暮靄沉沉楚天闊。(柳永《雨霖鈴》)

(35) 綠陰春盡，飛絮繞香閣。(晏幾道《六么令》)

(36) 街南綠樹春饒絮，雪滿遊春路。(晏幾道《禦街行》)

例(24)-例(36)中劃線的名詞短語所在的句子都是一個緊縮句，並且這個緊縮句沒有任何關聯詞鏈接，如例(24)中的“殘花”和“中酒”，例(25)中的“城上風光”與“鶯語亂”以及“城下煙波”與“春拍岸”等，“中酒”、“鶯語亂”和“春拍岸”都是完整的小句，“殘花”、“城上風光”和“城下煙波”作為名詞短語與後面的小句沒有直接的句法關係，而是一個省略了謂語動詞的小句，根據上下文的

語境，這裏可以填補的動詞也並不是唯一的。如例（24）中的“殘花”，不同的讀者有不同的填補方法，我們先參看幾個不同版本的解讀：吳兆基（2002:22）的解釋是“痛惜殘花，借酒解憂，以致中酒酩酊”。汪中（2011:22）的注釋是“花殘將盡，愁懷飲醉”。司徒博文（2005:10）的譯注是“目睹殘花落盡更令人傷情，不覺借酒澆愁竟然大醉酩酊”。孫育華（2005）則將其譯注為“因為不忍見繁華飄謝，而喝醉了酒，引得身心不適”。再看例（26）中的“淚眼”，這裏的“淚眼”與其後小句“愁腸先已斷”沒有直接的句法聯繫，而是自成小句，中間省略了一個動詞，汪中（2011:2）將其填補為“淚眼盈眶，但覺迴腸百結，寸寸愁斷”。吳兆基（2002:4）和司徒博文（2005:2）的還原為“因為景色越美，我越愁腸百轉，淚眼淒迷”。陳連康（1999:3）的解讀為“面對這爛漫春色，我卻是淚眼迷離，愁腸已斷了”。再如例（35）中的“綠陰”，汪中（2011:112）將其填補為“春天過了，綠葉變得茂盛”。吳兆基（2002:132）將其還原為“綠蔭濃春色盡”。其他例子的解讀亦是如此，不再贅述。

第四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

(37) 濁酒一杯家萬裏，燕然未勒歸無計。(範仲淹《漁家傲》)

(38) 一曲新詞酒一杯，去年天氣舊亭臺。(晏殊《浣溪沙》)

(39) 玉鉤闌下香階畔，醉後不知斜日晚。(晏殊《木蘭花》)

(40) 群芳過後西湖好，狼籍殘紅，飛絮濛濛，垂柳闌幹盡日風。(歐陽修《采桑子》)

(41) 獨立小橋風滿袖，平林新月人歸後。(歐陽修《蝶戀花》)

(42) 柳外青雷池上雨，雨聲滴碎荷聲。(歐陽修《臨江仙》)

例（37）-例（42）是第四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與前三類不同的是，

這一類中每一句話都存在兩個名詞短語，如例（37）中的“濁酒一杯”和“家萬裏”，例（38）中的“一曲新詞”和“酒一杯”，例（39）中的“玉鉤”和“闌下香階畔”等，並且這兩個名詞短語之間並不像第二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一樣存在句法上的聯繫，而是兩個分別省略了各自謂語動詞的句法成分，這兩個小句構成一個沒有連詞鏈接的緊縮句。

與前三類動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相同的是，它們各自可填補的動詞也並不是唯一的，至於可以填補上什麼樣的動詞可以說是見仁見智。我們結合這幾個例子具體分析。先看例（37）中的“濁酒一杯家萬裏”，“濁酒一杯”和“家萬裏”分別是一個省略了動詞的小句，分別可以填補上不同的動詞，我們看幾個不同版本的填補，陶爾夫（1984:11）的詮釋是“且飲下這杯濁酒，不要思念萬裏之遙的故鄉”；陳連康（1990:5）的解釋是“一杯邊民釀造的混濁的水酒，伴我挨過這漫漫秋夜，苦苦地思念著遠在萬裏之外的親人”。弓保安（1990:8）的解讀為“手持濁酒一杯，遙念家鄉萬裏”。吳兆基（2002:6）的填補是“喝一碗邊塞渾濁的酒吧，家鄉遠在千裏之外”。再看例（38）中的“一曲新詞酒一杯”，這句詩也是一個緊縮句，包含兩個並列的小句，這兩個小句中也分別省略了一個謂語動詞，我們來看看各注家的不同解讀，陳連康（1990：16）的還原是“聽一曲新填的詞飲一杯美酒”；陶爾夫（1984:18）的釋讀是“唱一曲新詞，把一杯美酒飲幹”；吳兆基（2002:26）和司徒博文（2005:11）的釋義是“填一曲新詞倩人演唱，斟一杯美酒仔細品嚐”。再如例（40）中的“垂柳闌幹盡日風”，吳兆基（2002:52）的填補是“垂柳拂著欄杆，整日裏暖風融融”；汪中（2011:46）的還原為“柳絲兒拂在欄杆上，整日熏風似醉”；陳連康（1990:31）的解讀為“欄杆外邊的垂柳依然翠綠，搖曳多姿，在和煦的春風中怡然自得”。其他例子也可以有不同的釋解，

不一一論述。

以上是宋詞中四類非常規的動詞省略現象，它們與常規語法中的空動詞一樣，省略的動詞都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都以非語音的形式輸出，都可以依靠上下文的語境進行還原，所不同的是宋詞中的這四類動詞的填補並不是唯一的，不同的人可以根據自己的人生經驗以及合理的想像進行不同的填補，這顯然是突破了動詞省略（或者說空動詞允准出現）的條件的，當然，這種突破是有其動因和制約機制的，我們將在下文中詳細說明。

2. 由動詞非常規省略而造成的副詞修飾名詞現象

祝敏徹在《近代漢語句法史稿》中指出絕大多數副詞只能做狀語修飾形容詞或者動詞，而不能作主語、賓語、謂語、定語和補語。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中》持相同的觀點。此外，屠愛萍（2013）指出副詞不能單獨存在，需要依附於一個動詞性¹的成分。由此可知，對於絕大多數的副詞而言，它們只能做狀語修飾形容詞或動詞，而不能作定語修飾名詞。但是在宋詞中，我們卻發現為數甚多的副詞修飾名詞的現象，請看以下宋詞中的用例：

(1) 正絮翻蝶舞，芳思交加。（秦觀《望海潮》）

——正（是）柳絮翻飛蝴蝶翻舞。

(2) 正店舍無煙，禁城百五。（周邦彥《瑣窗寒》）

——正（是）商店旅舍禁火無煙的時候。

(3) 正單衣試酒，悵客裏光陰虛擲。（周邦彥《六醜·薔薇謝後作》）

——正（是）換上單衣品嘗新酒的時候。

(4) 但蜂媒蝶使，時叩窗櫺。（周邦彥《六醜·薔薇謝後作》）

¹ 這裡需要說明的是根據非賓格假說，形容詞也可以看作是不及物動詞，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形容詞也可以看成是動詞的次類。

——但（有）蜂兒蝶兒像媒人使者。

（5）更風流多處，一點梅心，相映遠，約略顰輕笑淺。（李元膺《洞仙歌》）

——更（有）風流多情。

（6）尋思舊蹤跡，又酒趁哀弦，燈照離席，梨花榆火催寒食。（周邦彥《蘭陵王·柳》）

——又（是）趁著哀弦喝酒。

（7）但明河影下，還看稀星數點。（周邦彥《過秦樓》）

——但（有）銀河雲影之下。

（8）更深人去寂靜。但照壁孤燈相映。（周邦彥《關河令》）

——只（有）照壁上的一盞孤燈與我的影子相互輝映。

（9）南山尚相送，只高城人牆。（晁補之《憶少年·別曆下》）

——只（是）高城處的佳人。

（10）芳草王孫知何處？惟有楊花糝徑。漸玉枕、騰騰春醒。（李玉《賀新郎·春情》）（按：“糝”指的是散粒狀的事物。）

——漸漸（將）我從玉枕上驚醒。

（11）水盼蘭情，總平生稀見。（周邦彥《拜星月慢》）

——總（是）我平生所罕見。

（12）但夢想、一只瀟灑，黃昏斜照水。（周邦彥《花犯·梅花》）（按：“但”是只的意思。）

——只（能靠）夢裏想像。

（13）離愁正引千絲亂，更東陌、飛絮濛濛。（張先《一叢花令》）（按：“更”是依舊的意思。）

——依舊（是）田間的小路上，楊花柳絮彌漫飄飛。

(14) 凌波不過橫塘路，但目送、芳塵去。（賀鑄《青玉案》）

——只（能）目送芳塵去。

(15) 約何時再，正春濃酒困，人閑晝永無聊賴。（賀鑄《薄幸》）

——正（是）春色濃郁美酒加杯的時候。

(16) 正年少疏狂，歌笑迷著。（張元幹《蘭陵王》）

——正（是）年少疏狂的時候。

(17) 更回首、重城不見，寒江天外，隱隱兩三煙樹。（柳永《采蓮令》）

——隱隱（看見）兩三煙樹。

(18) 不肯畫堂朱戶，春風自在楊花。（王安國《清平樂·春晚》）

——只願像春風裏自在綻放的楊花。

(19) 柳下桃蹊，亂分春色到人家。（秦觀《望海潮》）（按：“亂分”實際上是亂紛紛的省略。）

——亂紛紛（將/把）春色送到人家。

(20) 何須《渭城》，歌聲未盡處，先淚零。（周邦彥《綺寮怨》）（按：“何須”是何必的意思。）

——何必（唱）朋友離別時唱的《渭城曲》。

(21) 粉牆低，梅花照眼，依然舊風味。（周邦彥《花犯·梅花》）

——依然（是）舊有的風味。

例（1）-例（21）是宋詞中副詞修飾名詞的現象，其中劃波浪線的部分是副詞，如“正”、“但”、“更”、“漸”、“何須”、“依然”和“亂分”等；劃橫線的部分是名詞短語，如“柳絮”、“店舍”、“楊花”、“渭城曲”、“舊風味”、“玉枕”和“春

色”等，按照宋代漢語副詞的常規用法規則，它只能作狀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而不能充當定語修飾名詞，顯然例（1）-例（21）中的用例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制約。表面上看，上述用例中的副詞出現了直接修飾名詞的情況，而實際上是副詞與其相鄰的名詞短語之間還存在著一個沒有語音輸出的空動詞，而且這些空動詞都是可以通過上下文的語境填補出來的。如例（1）中，在副詞“正”和名詞短語“柳絮”之間可以填補出來一個系動詞“是”；例（17）中的副詞“隱隱”與其後的名詞短語“兩三煙樹”之間省略的空動詞可以填補為“看見”；再如例（20），副詞“何須”與其後的名詞短語“渭城曲”之間省略的動詞也可以還原為“唱”。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例（1）-例（16）是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所提到的“一字逗”現象，但是值得我們給予特別關注的是，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所提到的“一字逗”按照其產生方式來說，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由副詞或動詞的移位而產生的；另一類是由副詞後面的動詞省略而產生的。其中第一類由移位而產生的“一字逗”，我們在第三章節已經提到，為了跟本章所要論述的由省略而產生的“一字逗”形成對照，我們再列舉數例如下：

（22）漸酒空金榼，花困蓬瀛。（秦觀《滿庭芳》）

——金榼酒漸空。

（23）方春意無窮，青空萬裏。（張先《慶春澤》）

——春意方無窮。

（24）正水落晚汀，霜老枯荻。（唐珣《桂枝香》）

——水正落晚汀。

（25）漸暝色朦朧，暗迷平楚。（葉小鸞《桂枝香》）

——暝色漸朦朧。

例(22)-例(25)中的“一字逗”是第三章我們所提到的狀語前置現象，它們是由移位而產生的。如例(22)中的副詞“漸”作為謂頭狀語應該基礎生成於謂語動詞“空”的前面，但是由於受到韻律等方面因素的驅使（詳參第三章節），而移位到句首位置形成“一字逗”。而本章所討論的“一字逗”則是基礎生成的，它們是由於動詞的省略而產生的，如例(1)-例(16)所示。雖然二者同為“一字逗”，表面形式相似，但是它們的產生機制卻是不相同的。

此外，還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宋詞中出現的副詞修飾名詞現象，實際上是副詞後省略了實義動詞的一種表現，該空動詞可以依據上下文語境進行填補還原，如例(1)-例(21)所示，但是我們發現宋詞中副詞與名詞短語之間還存在為數不少的可以多解的填補，如下例所示：

(26) 六朝舊事隨流水，但寒煙衰草凝綠。(王安石《桂枝香·金陵懷古》)

(27) 梅痕似洗。空點點年華別淚。(吳文英《解語花》)

(28) 更誰家橫笛，吹動濃愁。(李清照《滿庭芳》)

以上三個例子中的副詞和名詞之間都省略了一個動詞，根據各自的上下文語境都可以進行不同的填補和還原，但是我們發現，它們各自都可以填補上不同的動詞，如例(26)中的副詞“但”之後既可以填補上“見”，也可以填補上“有”，填補之後分別可以解讀為“只有那郊外的寒煙和衰草還凝聚著一片蒼綠”和“只見那郊外的寒煙和衰草還凝聚著一片蒼綠”。同樣，例(27)和例(28)中的動詞也分別可以填補為“空有”或“空餘”以及“更有”或者“更聞”等等。當然其他讀者也可以根據自己的理解進行不同的填補，這就是古人所說的“詩無達詁”。

3. 由動詞非常規省略而造成的副詞懸空現象

上一節我們已經提到，絕大多數副詞通常是作狀語用來修飾動詞和形容詞的，而不能作定語、謂語、主語和賓語（詳細參看祝敏徹 1996:36）。屠愛萍（2013）進一步指出副詞作狀語需要依附於動詞性的成分。我們詳細考察了宋代漢語中的相關文獻，發現絕大多數的謂頭副詞作狀語都是依附於顯性的謂詞性成分的，由此我們可以得出副詞在宋代漢語的句子中是不能獨立存在的，但是在宋詞中我們卻發現為數不少的副詞作謂語的現象或者說副詞懸空的現象，這顯然突破了副詞使用的常規語法規則。下面請看宋詞中這一特殊用法的例子：

（1）金風細細，葉葉梧桐墜。（晏殊《清平樂》）（按：“金風”這裏指的是秋風，根據古代陰陽五行，秋屬金，因此稱金風。）

——金風細細（吹拂）。

（2）佇倚危樓風細細，望極春樓，黯黯生天際。（柳永《蝶戀花》）

——暖風細細地（吹著）。

（3）知何時、卻擁秦雲態，願低幃昵枕，輕輕細說與，江鄉夜夜，數寒更思憶。（柳永《浪淘沙慢》）

——江畔的鄉間夜夜（孤寂）。

（4）離愁正引千絲亂，更東陌、飛絮濛濛。（張先《一叢花令》）

——楊花柳絮濛濛（飄飛）。

（5）記當時、短楫桃根渡，青樓仿佛。（吳文英《鶯啼序》）

——青樓仿佛（如故）。

（6）歎一笑論文，清狂顧曲，此會幾時又！（劉辰翁《摸魚兒·酒邊留同年徐雲屋》）

——這樣的盛會何時又（能再現）！

(7) 長安古道馬遲遲，高柳亂蟬嘶。(柳永《少年遊》)

——行走在長安古道上，馬遲遲(不行)。

(8) 黯鄉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夢留人睡。(範仲淹《蘇幕遮》)

——除非夜夜(都有)好夢。

(9) 多少蓬萊舊事，空回首，煙靄紛紛。(秦觀《滿庭芳》)

——煙靄紛紛(迷亂)。

(10) 劉郎鬢如此，況桃花顏色。(晁補之《憶少年·別曆下》)

——劉郎鬢髮如此(斑白)。

(11) 約何時再，正春濃酒困，人閑晝永無聊賴。(賀鑄《薄幸》)

——大約什麼時候再(回來)。

(12) 黃昏院落，無處著清香，風細細，雪垂垂，何況江頭路。(曹組《驀山溪·梅》)

——風細細的(吹)，雪垂垂(落下)。

(13) 夜來風雨匆匆，故園定是花無幾。(程垓《水龍吟》)

——昨夜風雨匆匆(而來)。

(14)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贏得倉皇北顧。(辛棄疾《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

——元嘉草草(出兵)。

(15) 若問閑情都幾許？一川煙草，滿城風絮，梅子黃時雨！(賀鑄《青玉案》)

——若問閑情有幾許(深)？

(16) 銀屏露井，彩籠雲窗，往事少年依約。(吳文英《澡蘭香·淮安重午》)

（按：“彩箴”指的是彩扇；“依約”指的是仿佛、隱約的意思。）

——少年時代的往事仿佛（在眼前）。

（17）華表月明歸夜鶴，歎當時、花竹今如此。（吳文英《賀新郎·陪履齋先生滄浪看梅》）

——感歎當時繁華翠竹的故園，現如今變得如此（清寂）。

（18）惟有舊時山共水，依然，暮雨朝雲去不還。（潘昉《南鄉子·題南劍州妓館》）

——惟有這舊日的山水面貌依然（可見）。

例（1）-例（18）中劃線的部分都是副詞，如“細細”、“夜夜”、“仿佛”、“濛濛”、“如此”、“依然”等，它們都位於名詞的後面，並且其後沒有其他顯性的句法成分存在，很明顯上述例句中的副詞出現了懸空的狀況，造成了副詞作謂語的假像，這顯然是突破了副詞使用的語法規則的。但是我們認為這些例句中的副詞並非真的處於懸空的狀態之中，而是依附於一個空動詞，正是在宋詞這個語言特區中才允許該空動詞的存在。該空動詞根據上下文的語境完全是可以填補出來的，如例（1）中，副詞“細細”後面可以填補的空動詞是“吹拂”；例（3）中，副詞“夜夜”後面可以還原的空動詞是“空寂”；再如例（14）中，副詞“草草”後面可以出現的空動詞是“出兵”等等。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上述例子中，根據上下文的語境有些可以填補的空動詞並不是唯一的，亦即副詞後面的動詞可以出現多種填補的可能。如在例（17）中，副詞“如此”後面可以填補的空動詞就可以多種多樣，汪中（2011:467）的填補是“只可惜當日花竹茂盛，現在卻十分荒涼了”；吳兆基（2002:522）對這句話的理解是“定會感歎當時繁華翠柳的故園，而如今變得如此清寂”等等。理解不

同，填補當然也各異，這需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此外，我們還需要區分兩類不同的副詞懸空現象，一類是本章所討論的由於動詞的省略而造成的副詞懸空；另一類是由於副詞的移位所造成的副詞的懸空。下面我們列舉幾個由移位而造成的副詞懸空的例子以資比較：

(19) 每到春來，惆悵還依舊。(歐陽修《蝶戀花》)

——還依舊惆悵。

(20) 河橋送人處，涼夜何其。(周邦彥《夜飛鵲》)

——夜何其涼。

(21) 酒市漸闌燈火，正敲窗、亂葉舞紛紛。(魯逸仲《南浦》)

——葉紛紛亂舞。

(22) 瓜洲曾艤，等行人歲歲。(彭元遜《六醜·楊花》)

——歲歲等行人返回。

例(19)-例(22)是第二類副詞懸空現象，這幾個例子中的副詞“依舊”、“何其”、“紛紛”和“歲歲”後面都沒有其他句法成分的存在，與第一類副詞懸空不同的是，第二類副詞懸空不是基礎生成的，而是由移位而產生的，其實上述例子中的副詞懸空都是由於狀語後置而造成的。如例(19)中的副詞“依舊”本來是位於謂詞性成分“惆悵”的前面作狀語的，後來由於受到韻律等方面因素的制約而移位到了句末造成了副詞懸空現象的出現。其他例句中的副詞可做類推解讀。第二類副詞懸空由於不存在動詞的省略，也就不可能再填補出動詞，這點與第一類副詞懸空現象有別。

4.2.2 宋詞中輕動詞的非常規省略

輕動詞(light verb)的概念最早是由 Jespersen(1965)提出來的，Butt(2003)

以及 Grimshaw & Mester (2005)等將其不斷的發展和完善，成為當代語言學中比較有影響力的理論。輕動詞理論的提出對於解決漢語中的動賓關係問題有著很大的作用，不少學者紛紛運用該理論來解決漢語中諸如不及物動詞帶賓語、形容詞帶賓語、動詞帶代體賓語¹以及帶單賓語的動詞帶雙賓語的現象（Hale & Kayser 1993; Lin 2002; Mei 2003; Feng 2005; Huang 2009; 馮勝利 2000；蔡維天 2016 等）。

眾所周知，漢語的發展經歷了類型學上的重大轉變，上古漢語是一種綜合型的語言，而中古以後的漢語則是一種分析型的語言（詳參 Xu 2006、張世祿 1939、馮勝利 2009 等）。其中由輕動詞所觸發的動詞移位可以看成是上古漢語或是遠古漢語綜合型句法操作手段的一種重要表現（參看馮勝利 2016:158），具而言之，在上古漢語中由輕動詞所觸發的動詞移位操作有如下幾種常見的類型：使動用法、意動用法、為動用法、名詞動用等，酌舉數例以見一般：

(1) 匠人斫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孟子·梁惠王下》）

——斫而使之小。

(2)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關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孟子·盡心上》）

——孔子登上東山而認為魯國小，登上泰山而認為天下小。

(3) 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史記·陳涉世家》）

——為國家而死。

(4) 信釣於城下，諸母漂，有一母見信，飯信，竟漂數十日。（《史記·淮陰侯列傳》）

¹ 代體賓語指的是表示時間、地點、工具、處所等類型的賓語，如“吃食堂”中的“食堂”，“吃大碗”中的“大碗”等等。

——供信吃飯。

(5)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顏淵》)

——君像君，臣像臣，父像父，子像子。

例(1)-例(5)都是上古漢語中由輕動詞所觸發的動詞的移位操作，其中例(1)是動詞的使動用法，動詞“小”¹基礎生成於名詞短語“之”的後面，致使義輕動詞基礎生成於名詞短語“之”的前面，由於在上古漢語中，輕動詞多以零形式存在或者說是隱形的形式出現(馮勝利 2016:143)，它促使動詞“小”移位到輕動詞的位置而生成“小之”的表層形式。例(2)-例(5)分別是動詞的意動、為動、供動和名詞作動詞的用法，其生成機制與使動用法同出一轍，不再贅述。

但是，時至東漢時期，漢語的語言學類型發生了重大的轉變，由上古的綜合型語言變成了分析型語言。這對輕動詞的發展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我們剛才提到上古漢語中的輕動詞是隱形的，它會促使動詞移位的發生，這是上古漢語綜合型語言的一種表現，但是隨著語言學類型的轉變，輕動詞多以顯性形式存在，它帶來的後果是阻止了動詞移位的發生。正如胡敕瑞(2005)所指出的，東漢以降(大約是從公元前25年至公元220年)有語音形式輸出的輕動詞(亦有隱形存在變成顯性存在)越來越多。

根據魏培源(2002)和馮勝利(2016)的研究，使動式在從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句法演變過程中逐漸消失了。馮勝利(2016:158)進一步指出諸如傳統語法中的“使動用法”、“意動用法”、“為動用法”以及“名詞動用”等“X動”現象在漢魏以後也都已經消亡。據此我們可以得出，在分析型語言類型發展比較盛行的宋代，這些使動、意動、為動等用法也應該是不存在的，至少已經不再是

¹ 根據“非賓格動詞假說(unaccusative hypothesis)”，形容詞可以看成一個非賓格動詞，是動詞的一個次類。

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言現象，但是在宋詞這個語言特區平臺上，我們卻發現大量的只有在上古漢語這種綜合型的語言中才經常使用的輕動詞移位現象，請看下面宋詞中使動用法的例子：

(6) 當時輕別_i意中人_{t_i}，山長水遠知何處？（晏殊《踏莎行》）

——當時使意中人輕易別離。

(7) 凍雲黯淡_i天氣_{t_i}，扁舟一葉，乘興離江渚。（柳永《夜半樂》）

——凍雲使天氣暗淡。

(8) 莫等閒、白了_i少年頭_{t_i}，空悲切。（嶽飛《滿江紅》）

——使少年的頭都白了。

(9) 曉陰重，霜凋_i岸草_{t_i}，霧隱_i城堞_{t_i}。（周邦彥《浪淘沙慢》）

——寒霜使岸邊的草凋零，濃霧使城裏的蝴蝶隱匿。

(10) 厭鶯聲到枕，花氣動_i簾_{t_i}，醉魂愁夢相半。（賀鑄《望湘人》）

——花的香氣使簾幕都飄動了。

(11) 愁_i餘_{t_i}，荒州古澗，斷梗疏萍，更漂流何處？（張炎《渡江雲·山陰久客，一再逢春，回憶西杭，渺然愁思》）（按：“澗”是指水邊的意思）

——這春色使我愁煩。

(12) 記玉關、踏雪事清遊，寒氣脆_i貂裘_{t_i}。（張炎《八聲甘州》）

——寒氣使貂裘都快脆了。

例（6）-例（12）都是宋詞中由輕動詞所觸發的動詞移位現象， t_i 是動詞基礎生成的位置，由於句子中的輕動詞以零形式出現，它促使動詞移位至輕動詞的位置，從而產生動詞的使動用法。如例（6）中的動詞“輕別”從 t_i 的位置移位至名詞短語“意中人”之前的輕動詞的位置，產生“輕別意中人”的表層語序。根

據張力（2018）的研究，這種移位其實是一種核心詞移位，留下的語跡 t_i 叫做動詞性空語類，跟空動詞的生成機制不同，它是在句法層面實現的。上文已經提到，由輕動詞所觸發的這種核心動詞的移位操作在漢魏之後已經消亡了，顯然上述宋詞中的此類用法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這實際上是一種復古的用法，也是一種創新。

4.3 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

方位詞的研究近年來吸引了不少學者的目光，取得了不少新的發現。方位詞表示方向和位置，常常與表處所的詞和表時間的詞組合運用。如處所詞後常常帶“上、下、裏、外、內、中、前、後”等方位詞；時間詞後面也常常跟“裏、外、內、中、前、後”等方位詞（參看丁聲樹 1999:69）。

對於方位詞的性質和詞類歸屬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學界爭論的焦點問題。觀點主要分為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將方位詞劃歸到名詞之中，讓其作為名詞的一個小類，黎錦熙（1924）、邢福義（1998）和丁聲樹（1999）等支持這一觀點；另一類觀點則主張將方位詞單列一類，與名詞、動詞、形容詞等詞類並存並立，趙元任（1968）、Li & Thomson（1981）以及朱德熙（1982）等主此說。正如呂叔湘（1984）所言，如果將方位詞處理為名詞，就會忽略它們有時所表現出來的附著性；如果將其看作詞尾或者後置詞，又會忽視它們的名詞屬性。鑒於此，太田辰夫（2003：92）則將其處理為“後助名詞”。我們贊同太田先生的看法，這樣既可以看到方位詞的名詞屬性，也可以看到其特殊性。

從方位詞的屬性我們就可以看出，方位詞脫胎自名詞（可參看李亞非

2009)，但是與名詞不同，方位詞不是從來就有的。馮勝利（2016:199）指出，在上古漢語中是沒有方位詞存在的，如下例所示：

(1) 鳴鳩在桑，其子七兮。（《詩經·曹風·鳴鳩》）

(2) 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

(3) 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左傳昭公十一年》）

例（1）-例（3）中的處所詞“桑”、“庭”和“僖子”後都沒有方位詞的出現。

根據委培泉（2002）和馮勝利（2016）的研究，方位詞是在中古以後開始大量出現。正如 Sun（2008）所考察到的，東漢以後（大約從公元前 25 年到公元 220 年）方位詞的使用數量越來越多。我們發現，在上古漢語中那些不用方位詞的短語在中古以後也以帶方位詞為常，請看下面兩組例子[例子轉引自馮勝利（2016:200）]：

(4) a.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孟子·梁惠王下》）

b. 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5) a. 是自埋於民，自藏於畔。（《莊子·則陽》）

b. 如太歲不在天地極，分散在民間，則一家之宅，輒有太歲（《論衡·難歲篇》）

通過例（4）和例（5）的對比可以看出，每組例子中的兩句話意思和結構大體相同，但是一句不帶方位詞，如（4a）和（5a）（上古漢語中的用例），一句帶上了方位詞，如（4b）和（5b）（漢代的用例）。由此可以看出漢代以後方位詞使用的增加。

李崇興先生在《處所詞發展歷史的初步考察》一文中進一步指出魏晉南北

朝以後則以加方位詞為常¹。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宋代漢語中處所詞或時間詞後面加方位詞是常規語法現象，但是在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突破這一常規語法規則的現象，請看下面的例子：

(6) 雙蝶繡羅裙，東池宴，初相見。(張先《醉垂鞭》)

——東池宴上。

(7) 羽箭雕弓，憶呼鷹古壘，截虎平川。(陸遊《漢宮春》)

——回憶起老鷹在古壘間呼嘯，我在平川上截虎。

(8) 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小園香徑獨徘徊。(晏殊《浣溪沙》)

——在小園的香徑上。

(9) 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晏殊《浣溪沙》)

——花兒在風雨中飄落更加傷春。

(10) 都門帳飲無緒，留戀處，蘭舟催發。(柳永《雨霖鈴》)

——都門外設帳飲別，沒有情緒。

(11) 不肯畫堂朱戶，春風自在楊花。(王安國《清平樂·春晚》)

——楊花在春風裏自在漂浮。

(12) 鈿車羅帕。相逢處，自有暗塵隨馬。(周邦彥《解語花·上元》)

——鈿車裏，羅帕傳情。

(13) 漸日晚，密靄生深樹。(周邦彥《尉遲杯》)

——密靄生於深樹中。

(14) 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晏幾道《臨江仙》)

¹ 轉引自王瑛《古典詩詞特殊句法舉隅》第40頁。

——落花下人獨自站立，微雨中雙燕紛飛。

(15) 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柳永《雨霖鈴》)

——今宵酒醒後在何處？楊柳岸邊曉風殘月。

(16) 知何時、卻擁秦雲態，願低幃昵枕，輕輕細說與，江鄉夜夜，數寒更思憶。(柳永《浪淘沙慢》)

——但願低垂帷帳，枕前親昵。

(17) 池塘別後，曾行處、綠妒輕裙。(韓縝《鳳簫吟》)

——池塘邊離別後。

(18) 綠酒初嘗人易醉，一枕小窗濃睡。(晏殊《清平樂》)

——小窗旁一枕濃睡。

(19) 鴻雁在雲魚在水，惆悵此情難寄。(晏殊《清平樂》)

——鴻雁在雲中翱翔，魚兒在水裏遊戲。

(20) 雙鴛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橈通。(張先《一叢花令》)

——雙鴛在水溶溶的池沼裏嬉水。

(21) 紅燭自憐無好計，夜寒空替人垂淚。(晏幾道《蝶戀花》)

——寒夜裏白白的替人垂淚。

(22) 料得年年腸斷處：明月夜，短松崗。(蘇軾《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記夢》)

——在明月的夜下，短松的山崗上。

例(6)-例(22)是宋詞中省略方位詞的現象，上文已經提到魏晉以後處所詞和時間詞後的方位詞是不可以隨便省略的，顯然上述用例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束縛。從上述用例可以看出，宋詞中方位詞省略的情況不僅出現在處所

詞的後面，如例（6）和例（7）中的“東池宴”、“古壘”和“平川”；也出現在時間詞的後面，如例（21）和例（22）中的“寒夜”和“明月夜”等。此外，我們還發現宋詞中可以省略的方位詞也非常的多樣，如上例中的“上”、“下”、“中”、“裏”、“後”、“旁”等等，種類繁多。

4.4 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

偏正結構中中心語的省略，在古今漢語中都是習焉不察的現象。張學賢（1986）研究了古代漢語中偏正結構中心語的省略狀況，其舉例如下所示：

（1）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漢書·高帝紀》）

——可立之人。

（2）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諸葛亮《出師表》）

——不毛之地。

（3）賞必加於有功，而刑不斷於有罪。（《戰國策·秦策》）

——有功之人，有罪之人。

（4）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左傳·隱西元年》）

——不義之事。

例（1）-例（4）都是古漢語中定中結構中中心語省略的案例，正如張學賢（1986）所言，中心語的省略實質上是讓修飾中心語的定語來代替整個定中結構。其實，定中結構中中心語的省略在現代漢語中也不乏其例，酌舉數例如下¹：

（5）睦心菱看向門口，一次來了三個。

——三個人。

¹ 以下例子都來自於 BCC 在線語料庫。

(6) 好吃吧，我的已經吃完了，又想定了。

——我的小龍蝦（根據上下文語境推斷出來的）。

(7) 這個筐是用來盛放多餘不用的東西的，很好，她說，“我昨天買的。”

——昨天買的筐。

(8) 我給《中國監察》幾點建議。

——《中國監察》雜誌社。

例(5)-例(8)是現代漢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省略的例子，我們發現，這些省略了中心語的定語都是可以代替整個定中短語的，如例(5)中的“三個”代替的是“三個人”，例(6)中的“我的”代替的是“我的小龍蝦”，例(7)中的“昨天買的”代替的是“昨天買的筐”，例(8)中的“《中國監察》”代替的是“《中國監察》雜誌社”。

我們認為，在現代漢語中能夠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定語不外乎以下四類：一是數量詞短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如例(5)所示；二是領屬定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如例(6)所示；三是關係從句作定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¹，如例(7)所示；四是專有名詞只保留特徵而省去類名的情況，如例(8)所示。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表示領屬的定語和關係從句作定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時領屬標記和關係從句標記都是不可以省略的，如例(6)中的定語“我的”，如果省去領屬標記“的”，“我”就不是領屬定語而是主語；例(7)中的關係從句“昨天買的”，如果去掉關係從句標記“的”，“昨天買”就不是定語從句了。

通過對宋代相關文獻的考察，我們發現宋代漢語中的情況也大體相當，定語能夠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情況也是這四類，請看下面宋代漢語中的用例：

¹ 帶“的”的性質形容詞作定語亦可看作是關係從句的次類。

(9) 張富眼淚汪汪，出了府門，到一個酒店裏坐下，且請獄卒吃三杯。(《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三杯酒。

(10) 我今日沒一文，你且去，我明日自送來還你主人。(《史弘肇龍虎君臣會》)

——一文錢。

(11) 小的認得他是本府差來緝事的，他如何有許多寶物？(《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本府差來緝事的人。

(12) 若是押發人是個學舌的，就有一場是非出來。(《碾玉觀音》)

——學舌的人。

(13) 將來舉軍之後，南兵不得過松亭、古北、榆關之南；謎案致兩軍相見，不測紛爭，此最大事一也。(《燕雲奉使錄》)

——松亭關。

(14) 馬擴歸，次日代州關報金國元帥府差使副撒盧母、王介儒來，宣撫司差機宜宋彥通充館伴。(《茅齋自序》)

——宣撫司長。

(15) 貴人一分焦躁，變做十分焦躁，在酒店門前看著李霸遇道：“你如何拿了我的魚？”李霸遇道：“我自問撲魚的要這魚，如何卻是你的？”

——你的魚。

上述幾個例子都是宋代漢語中偏正結構省略中心語的具體用例，它們都是用修飾語去代替整個結構。如例(9)和例(10)是用數量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

的；例（11）和例（12）是用關係從句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例（13）和例（14）是用專有名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例（15）是用領屬定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這四類是宋代漢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省略的常見情況。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定中結構中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其中最多的是省略中心語的光杆名詞和光杆形容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現象，這在宋代漢語中是不合乎語法的。我們先看宋代漢語中光杆名詞和光杆形容詞代替整個定中短語的“不法”用例：

（16）a. 張員外是個貪財之人，見了這帶，有些利息，不問來由，當去三百貫足錢。（《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b.* 張員外是個貪財，見了這帶，有些利息，不問來由，當去三百貫足錢。

（17）a. 郡王看了歡喜道：“主上賜與我團花戰袍，卻尋甚麼奇巧的物事獻與管家？”（《碾玉觀音》）

b.* 郡王看了歡喜道：“主上賜與我團花，卻尋甚麼奇巧的物事獻與管家？”

例（16b）和例（17b）分別是光杆形容詞和光杆名詞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例子，它們都是不合法的，需要說明的是，（17b）是可以說的，但是此時“團花”表達的不是“團花戰袍”的意思，而只是表示“團花”。但是在宋詞中光杆形容詞和光杆名詞是可以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下面請看宋詞中定中結構中中心語非常規省略的用例：

（18）城上風光鶯語亂，城下煙波春拍岸。（錢惟演《木蘭花》）

——春水拍岸。

(19) 老夫聊發少年狂，左牽黃，右擎蒼。(蘇軾《江城子》)

——左手牽著黃犬，右手擎著蒼鷹。

(20) 何處笛？終夜夢魂情脈脈。(馮延巳《歸國謠》)

——何處傳來笛聲。

(21) 重頭歌韻響琤琮，入破舞腰紅亂旋。(晏殊《木蘭花》)(按：“琤琮”指玉石撞擊的聲音，此處用來借喻美妙的歌聲。)

——紅裙亂飄旋。

(22) 無情不似多情苦，一寸還成千萬縷。(晏殊《玉春樓》)

——無情的人不似多情的人那麼苦。

(23) 醉裏吳音相媚好，白髮誰家翁媪？(辛棄疾《清平樂》)

——白髮的老人。

(24) 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蘇軾《定風波》)

——穿林的風雨。

(25) 漸酒空金榼，花困蓬瀛。(秦觀《滿庭芳》)

——金榼的酒杯漸空。

(26) 金碧上青空，花晴簾影紅。(陳克《菩薩蠻》)

——金碧的樓閣直上青空。

(27) 驚飆動幕，扶殘醉，繞紅藥。(周邦彥《瑞鶴仙》)

——我扶著殘醉的身軀。

(28) 古屋寒窗底，聽幾片、井桐飛墜。(周邦彥《夜遊宮》)

——聽到幾片井桐葉飄飛、墜落的聲音。

(29) 連呼酒，上琴臺去，秋與雲平。(吳文英《八聲甘州》)

——秋日的天空與雲平。

(30) 年光還少味，開殘檻菊，落盡溪桐。(晏幾道《滿庭芳》)

——溪桐的葉子都落盡了。

(31) 傷高懷遠幾時窮？無物似情濃。(張先《一叢花令》)

——傷高的情懷和懷遠的思念什麼時候才能結束啊？

例(18)-例(31)是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非常規省略的具體用例，如例(18)中的名詞“春”後省略了中心語“水”，因為“春”是不能拍岸的，能拍岸的只能是“春水”，除了上文提到的幾類可以省略中心語的情況之外，光杆名詞是不能代替整個定中結構而獨立存在的，例(18)中的情況顯然是違反了宋代漢語定中結構中心語省略的語法規則的。同樣，例(19)中的光杆形容詞“黃”也不能代替整個定中結構而獨立存在的，它也違反了定中結構中心語省略的語法規則的。還需要說明的是例(24)中的“穿林”是一個省略了關係標記和中心語的關係從句，前文已經提到，關係小句代替整個定中結構的時候，關係標記是不能省去的，顯然例(24)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束縛。

4.5 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

介詞是用來引介名詞、代詞以及各種結構跟謂語發生關係的一種虛詞（祝敏徹 1996:42）。就介詞的句法功能而言，介詞通常與它所引介的詞或者短語構成一個介賓結構，在句子中充當狀語或者補語。如下例所示：

(1) 宋四公取出蹊蹺作怪的動使，一掛掛在屋簷上，從上面打一盤盤在屋上，從天井裏一跳跳將下去。(《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例（1）中劃橫線的介賓短語“在屋簷上”和“在屋上”都位於謂語動詞的後面，在句子中充當補語；而畫波浪線的介賓短語“從上面”和“從天井裏”都位於謂語動詞的前面，在句子中作的是狀語。

根據當代句法學理論，介詞是用來給後面的名詞短語指派格位的，在句子中通常是不能省去的，但是我們發現，古今漢語中也有不少省略介詞的情況，對於省略了介詞的名詞或者名詞短語，王力先生將其稱之為“關係語”。根據王力（2013:376）對“關係語”的定義，凡是名詞或者名詞短語直接跟動詞組合，或者放置到句首或者句末，用來表示範圍、時間、處所，或者表示行為所憑藉的工具、行為的由來等，該名詞或者名詞短語所在的句法位置被稱之為關係位，這個位置上的名詞或者名詞短語則被叫做關係語。請看古今漢語中有關關係語的用例[以下例子轉引自王力 2013:377]：

（2）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詩經·豳風·七月》）

（3）長者一日思念考妣之恩，又憶前妻之分。（《大唐三藏經詩話》）

（4）星期日的早晨，我揭去一張隔夜的日曆。（魯迅《頭髮的故事》）

例（2）-例（4）中劃線的部分都是古今漢語中省略了介詞的關係語，由此可知，介詞是可以省略的，但是介詞不是可以隨意省略的。正如王力（2005:266）所言，散文裏面也存在省略了介詞的關係語，但僅僅限於那些帶方位詞的方位語，諸如“山中”、“江上”之類，此外，還包含少數的時間詞，像“明年”、“今日”之類的。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出，在常規語法中，除了王力先生所提到的帶方位詞的方位語和少數時間詞之外，其他情況下的表示關係的名詞或名詞短語都應該以帶介詞為常。此外，還需要注意的是，某些特殊的介詞也是可以經常省略的。如王力（2005:260）指出，在散文裏面，介詞“於”也並非是必不可少的。王

瑛（2014:58）也曾提到，在歷來的散文中也出現很多不使用“被”和其他表被動介詞的被動句。與此相反，還有一些介詞是必不可少的。如王瑛（2014:60）指出，表目的的介詞“為”、表原因的介詞“因”、表方向的介詞“向”和表工具憑藉的介詞“以”等在散文中一般是不可以省去的。

通過對宋詞的全面考察，我們發現宋詞中出現大量的除了上述情況之外的介詞省略現象，這顯然是違反了介詞省略的常規語法規則的。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首先介紹一下有關介詞的類別。我們可以將介詞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詞彙介詞（lexical preposition）；另一類是功能介詞（functional preposition）。介詞所表達的意義既可以用詞彙性的成分來表達，也可以用功能性的成分來實現。前者詞彙性質的介詞具有謂語的性質，它不是語法化的產物，這主要是因為它並未產生新的語法功能性的語素成分；後者功能性的介詞則不具有謂語的性質，它是語法化的產物，在語法化的過程中它丟失了原有的論元結構（詳見 Roberts & Roussou 2003:129，馮勝利 2016:97）。請看下面有關這兩類介詞的例子：

（5）曾點是見他個道理大原了，只就眼前精緻上說將去。（《朱子語類》）

（6）樞密且坐，只與侍郎去交割。（《靖康城下奉使錄》）

（7）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莊子·田子方》）

——太陽從東方出。

（8）君討臣，誰敢仇之？（《左傳·定公四年》）

——誰敢與之仇。

例（5）和例（6）中的“就”和“與”是詞彙性質的介詞，而例（7）和例（8）則是功能性質的介詞。在語法各部門的交叉介面上，功能性的成分具有“殘缺（不

完整)”的特徵，它會觸發句法操作來填補，具體到功能介詞的省略就是吸引動詞移位，如例(7)和例(8)所示。

馮勝利(2016:143)指出輕動詞屬於動詞，而介詞又被稱為同動詞，從名稱便可見二者之間的關係，後代的介詞實際上是上古無音輕動詞的一個變體，如上古時期的“死國”，在中古以後表示為“為國死”；上古時期的“哭師”，在中古以後說成是“對師而哭”。漢語從輕動詞到介詞的發展實際上是從綜合型到分析型的發展，上古的輕動詞是以隱形的形式存在，因而會觸發移位操作，這是綜合型的一種表現；而後來的介詞是顯性的存在，故無法觸發移位操作，這是分析型的一種表現。眾所周知，中古以後漢語的語言類型發生了轉變，從綜合性發展成為分析型，其結果是輕動詞的移位操作逐漸消亡而顯性介詞的不斷增加，在魏晉以後輕動詞操作已很難見到，同動詞或者說介詞最終取代了“無音”的輕動詞(參看馮勝利 2016:158)。這種“無音”的輕動詞就是我們我們所說的功能性的介詞。由此我們可以得出，在宋代這種功能性的介詞以及由它所觸發的句法移位操作是不存在的。

根據上文的分析，我們知道介詞可以分為兩類，詞彙介詞和功能介詞，其中功能介詞所觸發的動詞移位現象在宋代業已消亡，而詞彙介詞除了王力先生提到的那兩種情況之外，是不能省去不說的，但是宋詞中卻出現為數不少的違反上述語法規則的現象，請看宋詞中介詞非常規省略的例子：

第一類處所介詞的省略現象：

(9) 雙鴛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橈通。(張先《一叢花令》)

——在水溶溶的池沼上。

(10) 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小園香徑獨徘徊。(晏殊《浣溪

沙》)

——在小園的香徑上獨自徘徊。

(11) 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晏殊《浣溪沙》)

——花在風雨中飄落。

(12) 綠酒初嘗人易醉。一枕小窗濃睡。

——在小窗前一枕濃睡。

(13) 不記歸時早暮，上馬誰扶，醒眠朱閣。(周邦彥《瑞鶴仙》)

——醒的時候只見我躺在朱閣裏面。

(14) 一葉落，幾番秋，江南獨倚樓。(賀鑄《更漏子》)

——我在江南獨倚高樓把你想念。

(15) 暮雨相呼，怕驀地，玉關重見。(張炎《解連環·孤雁》)

——在暮雨中相互呼喊，在玉關再相見。

(16) 幽寂，亂蹙吟壁，動庾信、清愁似織。(薑夔《霓裳中序第一》)

——蟋蟀在牆壁上亂吟。

(17) 釵細墮處逸香澤，亂點桃蹊，輕翻柳陌。(周邦彥《六醜·薔薇謝後

作》)

——輕輕地在楊柳街巷翻飛。

(18) 對宿煙收，春禽靜，飛雨時鳴高屋。(周邦彥《大酺》)

——飛雨時節春禽在高屋上鳴。

(19) 嗟因循，久作天涯客。(柳永《浪淘沙慢》)

——長久在天涯作客。

(20) 但徘徊班草，欵欵酌酒，極望天西。(周邦彥《夜飛鵲》)

——但在班草前徘徊。

例（9）-例（20）是宋詞中處所介詞的非常規省略現象，它們又可以分為兩小類，其中例（9）-例（16）是第一小類，它們是詞彙介詞省略的現象，如例（9）中的“水溶溶的池沼”中省略了介詞“在”；例（17）-例（20）是功能性介詞省略而觸發的動詞移位操作，如例（17）中的動詞“翻”應該基礎生成於名詞短語“柳陌”的後面，由於功能性介詞“在”以隱形的形式出現，促使其移位到功能性介詞“在”的位置，最後生成“輕翻柳陌”的語序。由於詞彙性的介詞在宋代漢語語法中是不能隨意省略以及功能性介詞在宋代漢語中已經消亡，因此上述用法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限制。

第二類比況介詞的省略現象：

（21）永豐柳，無人盡日花飛雪。（張先《千秋歲》）

——盡日柳絮飄花像飛雪一般。

（22）至此因念，繡閣輕拋，浪萍難駐。（柳永《夜半樂》）

——像浪遊的浮萍一樣難以停駐。

（23）石榴半吐紅巾蹙，待浮花浪蕊都盡。（蘇軾《賀新郎》）

——半吐的石榴花像紅巾一樣疊簇。

（24）笑相遇，似覺瓊枝玉樹相倚，暖日明霞光爛。（周邦彥《拜星月慢》）

——像暖日與明霞一樣光輝燦爛。

（25）戀戀青衫，猶染枯香，還歎鬢絲飄雪。（張炎《疏影·詠荷葉》）

——還歎息著鬢絲像雪花一樣飄散。

（26）誰信無聊為伊，才減江淹，情傷荀倩。（周邦彥《過秦樓》）

——像荀奉倩一樣為佳人情傷情。

(27) 草頭秋露流珠滑，四十三年如電抹。(蘇軾《木蘭花令·次歐公西湖韻》)

——草頭的秋露像珠子一樣流滑。

例(21)-例(27)是宋詞中表比況的介詞省略的例子，它們也是不能省略而省略或者不該出現而出現的，當然也是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其中例(21)-例(24)是詞彙介詞的省略現象，例(25)-例(27)是功能性介詞所引發的動詞的移位現象。

第三類方向類介詞的省略現象：

(28) 人面不知何處，綠波依舊東流。(晏殊《清平樂》)

——綠波依舊向東流。

(29) 西北望長安，可憐無數山。(辛棄疾《菩薩蠻》)

——向西北方向遙望長安城。

(30) 漸行漸遠漸無書，水闊魚沉何處問？(歐陽修《玉春樓》)

——水面寬闊，魚遊深處，向何處尋問你的蹤跡？

(31) 夕陽鳥外，秋風原上，目斷四天垂。(柳永《少年遊》)

——向四下垂。

(32) 惟有長江水，無語東流。(柳永《八聲甘州》)

——無語向東流。

(33)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蘇軾《念奴嬌·赤壁懷古》)

——大江向東流去。

(34) 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辛棄疾《菩薩蠻》)

——畢竟向東流去。

(35) 漸日晚、密靄生煙樹。(周邦彥《尉遲杯》)

——濃密的霧靄從深深的樹林中生出。

(36) 功名夢斷，卻泛扁舟吳楚。(陸遊《謝池春》)

——卻向吳楚泛扁舟。

例(28)-例(36)是宋詞中表方向介詞的省略現象，如王瑛(2014:60)所言，在散文中表方向的介詞是不能省去不說的，顯然上述例子是違反這一語法規則的。其中例(28)-例(34)中省略的是詞彙介詞，如例(28)中處所詞“東”前面省略了介詞“向”，由於該處省略的是一個詞彙介詞，而不是一個功能性的介詞，因此沒有觸發後面動詞的移位；例(35)-例(36)中省略的介詞是一個功能性的介詞，由於它是以隱形的形式存在，因此會吸引後面的動詞進行移位。如例(35)中的動詞“生”就是受到隱形功能介詞的吸引而進行的移位操作。

第四類表對象、工具憑藉、目的、原因類介詞的省略現象：

(37) 酒杯深淺去年同。試澆橋下水，今夕到湘中。(陳與義《臨江仙》)

——酒杯的深淺與去年相同。

(38) 舞困榆錢自落，秋千外、綠水橋平。(秦觀《滿庭芳》)

——秋千外，綠水與橋平。

(39) 池塘水綠風微暖，記得玉真初見面。(晏殊《木蘭花》)

——記得與玉真初次見面的場景。

(40) 哀箏一弄《湘江曲》，聲聲寫盡湘波綠。(張先《菩薩蠻》)

——用哀箏彈奏一弄《湘江曲》。

(41) 飛雲冉冉蘅皋暮，彩筆新題斷腸句。(賀鑄《青玉案》)

——用彩筆寫下這傷心的詩行。

(42) 吳箋銀粉研，待把舊家風景，寫成閒話。(蔣捷《女冠子·元夕》)

——用閃爍的銀粉磨牙把家鄉風景寫成漫話。

(43) 秋千院落重簾暮，彩筆閑來題繡戶。(晏幾道《木蘭花》)

——閑來用彩筆在繡戶上題詩。

(44) 銅仙鉛淚似洗，歎攜盤去遠，難貯零露。(王沂孫《奇天樂·蟬》)

——以鉛水般的清淚洗面。

(45) 起舞不辭無氣力，愛君吹玉笛。(馮延巳《謁金門》)

——不以沒有氣力而推辭起舞歡快。

(46) 白髮書生神州淚，盡淒涼、不向牛山滴。(劉克莊《賀新郎·九日》)

——雖然只是個白髮書生，卻總是為神州大地流淚。

(47) 卻倚緩弦歌別緒，斷腸移破秦箏柱。(晏幾道《蝶戀花》)

——為奏斷腸的曲子，將秦箏的弦柱遍移。

例(37)-例(47)是宋詞中介詞省略的案例，其中例(37)-例(39)是表對象的介詞的省略的現象；例(40)-例(44)是表工具和憑藉的介詞的省略現象；例(45)-例(47)是表目的或原因的介詞的省略現象，它們都是不該省略而省略或者不該省略而省略的現象，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第五類表處置的介詞的省略：

(48) 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車系在誰家樹？(歐陽修《蝶戀花》)

——該把香車系在誰家的樹上呢？

(49) 東風又作無情計，豔粉嬌紅吹滿地。(晏幾道《玉樓春》)

——東風把豔粉嬌紅吹得滿地都是。

(50) 柳下桃蹊，亂分春色到人家。(秦觀《望海潮》)

——亂紛紛地將春色送到人家之中。

(51) 梅風地溽，虹雨苔滋，一架舞紅都變。(周邦彥《過秦樓》)

——梅風把地溽濕，虹雨把苔滋潤。

(52) 夢覺、透窗風一線，寒燈吹息。(柳永《浪淘沙慢》)

——透窗風一線將寒燈吹息。

(53) 泛孤艇，東皋過遍。(王沂孫《長亭怨慢》)

——泛孤艇將東皋過了一遍。

(54) 更好故溪飛雪，小窗深閉。(王沂孫《天香·龍涎香》)

——把小窗深閉。

以上幾個例子都省略了表示處置的介詞“把”或者“將”，省略的都是詞彙性的介詞，而對於功能性處置介詞的省略，由於很容易將其處理為正常的動賓結構，因此很難判斷該功能性介詞是否存在，如下面兩個例子所示：

(55) 卻倚緩弦歌別緒，斷腸移破秦箏柱。(晏幾道《蝶戀花》)

(56) 接葉巢鶯，平波卷絮，斷橋斜陽歸船。(張炎《高陽臺·西湖春感》)

對於例(55)和例(56)這兩個例子中的動詞“移”和“卷”，既可以看成是及物動詞，也可以看成是由功能性的處置介詞所觸發的動詞移位。如果是後面一種情況，兩個句子可以分別理解為“為奏斷腸的曲子，將秦箏的弦柱遍移”和“平靜的湖波將柳絮卷走”。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就很難判斷這其中是否存在一個功能性的處置介詞。

4.6 宋詞中否定副詞（或否定範疇）的非常規省略

否定句中的否定意義通常是通過否定副詞來實現的，一般情況下否定副詞是不可以省去的，一旦省去否定副詞，就會變成肯定句，但是在宋詞中卻出現一些省略否定副詞的否定句，請看下面的例句：

(1) 嬌雲容易飛，夢斷知何處。(張先《生查子》)

——春夢已斷不知到何處尋覓。

(2) 當年輕別意中人，山長水遠知何處？(晏殊《踏莎行》)

——山長水遠不知她身在何處？

(3) 可惜明年花更好，知與誰同？(歐陽修《浪淘沙》)

——可惜明年的花會更好，不知會與誰一同欣賞？

(4) 知何時、卻擁秦雲態，願低幃昵枕，輕輕細說與，江鄉夜夜，數寒更思憶。(柳永《浪淘沙慢》)

——不知何時能再次相聚。

(5) 朝雲斷信知何處？應作襄王春夢去。(晏幾道《木蘭花》)

——朝雲漂浮，音訊已斷，不知她身在何處？

(6) 芳草王孫知何處？惟有楊花糝徑。(李玉《賀新郎·春情》)

——芳草遍野不知道王孫何處有蹤跡？

(7) 當然燕子知何處？但苔深韋曲，草暗斜川。(張炎《高陽臺·西湖春感》)

——當然的燕子不知在何處？

(8) 又還是，宮燭分煙，奈愁裏、匆匆換時節。(薑夔《琵琶仙》)

——無奈在愁裏，時節已經匆匆變換。

(9) 奈愁極頻驚，夢輕難記，自憐幽獨。(周邦彥《大酺》)

——無奈心裏太過愁悶。

上述幾個例子都是省略了否定副詞或者說否定範疇的句子，它們都違反常規語法規則。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宋詞中的否定副詞可以省略，但這並不意味著宋詞中的否定副詞都可以省去不說，即使在宋詞中也以否定副詞的出現為常，如下例所示：

(10) 別後不知君遠近，觸目淒涼多少悶。(歐陽修《玉樓春》)

(11) 無奈被些名利縛，無奈被他情擔擱。(王安石《千秋歲引》)

例(10)和例(11)便是宋詞中帶否定副詞的案例，上述幾個例子中不帶否定副詞可能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因素：一是宋詞韻律的要求，這為否定副詞的省略提供了可能性。二是根據石毓智(2001)，某些詞天然的表示否定的意義，如“介意”、“打岔”等，我們發現，這兩個詞在句子中也多與表示否定副詞連用，尤其是“奈”，在其省略之後，人們很容易將其填補出來。三是這幾個例子根據上下文的語境很容易就判斷出它們表達的是否定的意義。

4.7 宋詞中非常規省略的動因與制約機制

在前文幾個小節中我們詳細討論了宋詞中幾類非常規的省略現象，它們分別是動詞的非常規省略、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定中結構中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介詞的非常規省略、否定副詞的非常規省略，這些省略在常規語法中是不允許出現的，都是突破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我們認為這些特殊省略現象的出現並不是隨意的，而是有其動因和制約機制的。

正如徐杰先生在《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的題記中所說，“我們的

語法分析固然要歸納出各種各樣的句法格式的現象與特點，但是我們最終所要追尋的是形成這些現象與特點背後的動因，我們最終要達到的目標是合理圓滿地解釋這些現象與特點。”

就這些特殊的省略現象而言，我們不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我們認為這些不同省略現象產生的動因有同有異，各具特色。下面我們就以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所造成的多解現象為典型個案實例來進行研究。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所造成的多解現象是由眾多因素相互作用、相互交織所形成的，其中宋詞語言特區是多解現象產生的平臺支撐；宋詞的韻律機制是多解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宋詞的語體機制是多解現象產生的根源所在。下面我們分而述之。

4.7.1 宋詞語言特區是多解現象產生的平臺支撐

我們知道動詞省略在古今漢語中都是非常常見的現象，但是這些動詞的省略是有條件限制的，呂叔湘（1979）給出了動詞省略的必要條件，首先是省略的動詞根據上下文語境或是對話可以補出來；其次是可以填補的動詞必須是唯一的。根據呂先生所提出的省略的條件，宋詞中由動詞省略所產生的多解現象顯然突破了這一語法規則的限制。但是我們認為宋詞中之所以可以出現由動詞省略而造成的多解現象，首先要歸咎於宋詞語言特區這個重要的語言運用平臺。

語言特區理論是由徐杰、覃業位（2015）所提出來的，是指可以有條件的突破常規語言規律約束的特定領域。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其運用平臺上的成員進行標新立異的創造，甚至可以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而產生許多新奇獨特、別無我有的特殊語言現象。徐杰、覃業位（2015）還進一步指出網絡語言、詩歌和標題口號是語言特區的三大重要平臺。而宋詞作為詩歌平臺上的典型代

表，也理所當然的具有語言特區的屬性。正是在語言特區這個重要的平臺上，宋詞中的動詞可以突破動詞省略的常規語法規則的限制而進行非常規的省略。如果沒有這個重要的先決條件，沒有這個發揮創作的平臺，這些動詞的超常規省略現象都將以不合法（不知所云）的身份而不被人們所接受，更不消說被欣賞和傳誦了。就像賭博、摔跤、拳擊等活動，如果沒有澳門特區、摔跤場和拳擊臺這些具有“特區屬性”的平臺，它們一樣是不能進行的。

4.7.2 宋詞的韻律機制是多解現象產生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知道，像小說、散文、小品文等題材的文學作品不講求韻律的和諧和字數的多少，可以根據作者表達的需要隨意的長或者短。但是對於詩歌，尤其是唐詩和宋詞而言，它們非常講求韻律的和諧、平仄的對仗以及語言的簡練，以期達到“言有盡而意無窮”的效果。

我們從詞的特點亦可看出詞對韻律和字數的要求，王力（2005:495）高屋建瓴地將詞的特點歸納總結為如下三點：一是詞的總字數是固定的；二是詞是一種長短句；三是詞是一種律化的詩，講求平仄和押韻。前文我們已經提到宋詞是“由樂定詞”，也就是說對於一首詞來說，它的樂譜或者說詞譜一旦確定下來，那麼這首詞的字數和韻律也就確定了，如《清平樂》凡46字、《浪淘沙》共54字等等。

詞根據樂調上的變化以及字數的多少可以分為三大類，分別是小令、中調和長調。按照清代毛先舒先生的說法，五十八字以內的是小令，五十九至九十字的為中調，而九十一字以上的稱之為長調¹。根據褚斌傑（1990:297）的研究，宋詞中最短的小令只有十四個字、十六個字，而最長的長調也僅二百多字，如

¹ 轉引自褚斌傑 1990:295。

《稍遍》二百零三個字；《戚氏》二百二十個字；就是最長的《鶯啼序》也不過二百四十個字。而且即使是這些大型的長調，詞人在創作過程中也不是經常使用的，就長調詞的創作來看，最常見的一般在百字左右，如《水調歌頭》、《沁春園》、《念奴嬌》等。就因為詞作韻律字數上的限制，使得詞人在創作過程中不得不省去一些成分，這就為動詞非常規省略的出現提供了可能性。

4.7.3 宋詞的語體機制是多解現象產生的根源所在

馮勝利（2010、2011、2015）提出語體語法的概念，他認為語體對詩歌中一些語言現象的產生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所謂語體是指說話的體式、是一種話語交際的“體”（=方式或結構系統）（參看馮勝利 2015:67-68）。其中語體包括正式/非正式、莊典/便俗兩種基本類型。

語體理論的核心是“距離說”，從本質上來說正式與非正式是調節關係距離遠近的一種語體手段。具而言之，正式語體是“拉長”交際雙方的距離；而非正式則是“縮小”交際雙方的距離。正式與非正式是就語言的共時層面而言的；從歷時的角度來說，是莊典語體與便俗語體，它們也正好對應於正式語體與非正式語體（參看馮勝利2010）。

宋詞是一種“文雅”的語體（褚斌傑 1990），這種語體屬性促使其使用某種手段拉開詩詞與讀者之間的距離，從而產生一種陌生化的效果。“超時空”的語法操作便是拉開文本與讀者之間距離的一種非常重要的手段，同時它也是詩歌創作的一個基本原則。所謂“超時空”手法指的是一種去掉句子中標記時間和空間的語法標記的操作手段。當我們將標示“時間和空間”的標記都去掉之後，它所表達的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意境，而不是具體時空中的行為和事件。因為只有將具時空的成分都抽去之後，才能拉大讀者與詩詞之間的距離，讀者才能根

據自己的想像和人生經驗去進行再創造，才能更好的體會詩歌的美（馮勝利2014）。根據馮勝利（2016:45）的研究，動作和物體在句子裏必須“具時空化”才能出現，這就是動詞要帶時態範疇（動作的具時空化）、名詞要帶數量範疇（單複數或者量詞）的原因之所在。正是這種超時空手法的運用，從根本上推動了宋詞中大量的動詞非常規省略的產生，其結果不可避免地造成“見仁見智”的多解現象的出現。

4.7.4 宋詞中動詞非常規省略的制約機制

宋詞中的動詞在宋詞語言特區這個平臺上，受到韻律和語體這兩個機制的觸發而產生了一些非常規的省略現象，這顯然突破了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但是我們認為，這種突破也是有其限度的。就像賭博、摔跤和拳擊一樣，它們即使在特區之中具有合法的身份，但也還必須受到“普遍規則”的制約，如在賭博中必須遵循公正、公平、自願的原則，不許出老千、爾虞我詐等；在摔跤和拳擊場上必須聽從裁判的指揮，在搏擊中不得攻擊對方要害部位等等。如果突破這些“普遍規則”，那麼活動將無以為繼。

我們認為，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也是有其制約機制的。概而言之，它不能違反普遍語法原則的限制，亦即不能突破人們語言能力這一底線。詩人不管如何省略都不能影響人們對詩歌的合理解讀。具而言之，宋詞中動詞要進行非常規的省略至少需要滿足省略動詞的基礎（必有）論元必須在詩詞中出現這一限制條件，否則就會影響讀者對詩詞語言的正常理解。例如在上述動詞省略的句子中雖然省略了動詞，但是動詞的基礎論元在句子中都是存在的，我們就可以通過這些顯現的論元來獲取對詩詞的合理解讀。

4.8 本章總結

本章我們首先討論了與省略相關的概念，以期在整體的框架下討論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現象。與省略相關的概念主要包括空位和零形式，二者之間有同有異，相同之處在於二者都有句法意義，都沒有語音形式的輸出；不同之處在於空位沒有詞彙意義，而零形式具有詞彙意義。

本章所討論的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都具有詞彙意義，是在零形式的框架下進行的討論。零形式又可以細分為如下三類，分別是空語類（在句法中實現）、狹義省略（在句法、語用或篇章的介面實現）、零形回指（在語篇的層面實現）。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主要是在句法、語用或篇章的層面實現，因此說是一種非常規的狹義省略。宋詞中的非常規省略是相對於常規省略而言的，這些非常規省略是突破了宋代漢語中常規省略的語法規則的。通過對《全宋詞》的全面考察，我們發現以下幾類非常規的省略現象：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否定副詞的非常規省略等，這些非常規省略現象的產生並非是隨意的，而是有其動因和制約機制的。本章以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所造成的多解現象為例進行了具體的分析，我們認為該類現象的產生主要是由以下三個方面的因素造成的，首先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為多解現象的產生提供了重要的平臺支撐；其次宋詞的韻律機制為多解現象的產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性；第三宋詞的語體屬性是多解現象產生的根本推動力。當然，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也並非不受約束，它也必須受到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概而言之，它不能違反普遍語法原則的限制，亦即不能突破人類語言能力這條底線。具而言之，省略動詞的基礎（必有）論元必須在詩詞中出現。

第五章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

本章主要討論了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以及它們突破的動因和機制，其中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共有六種類型，分別是句首“但”的添加、句中“一”的添加、句中“也”的添加、句末“處”的添加、句末“時”的添加、以及其他類別的語音式添加；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共有兩種類型，分別是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和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

5.1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

理想中的語音輸出與語法意義之間應該是一一對應的關係，正如呂叔湘（1986）所言，如果意思裏面存在，話語就應該出現；如果意思裏不存在，話語裏就不應該出現。但是在現實的語言世界裏經常會出現一些語音形式和語法意義不匹配的狀況，我們在第四章也已經提到詞彙意義、句法意義和語音輸出之間就不總是完美的匹配的。我們可以將三者之間的關係整理如下表：

圖表 10 詞彙意義、句法意義與語音形式之間的關係

詞彙意義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句法意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語音形式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類型	正常	不存在	羨餘	襯音	省略	不存在	省略	正常

從邏輯上講，詞彙意義、句法意義以及語音形式之間存在著以上八種可能的組合，下面我們一一來進行說明。首先我們先看詞彙意義、句法意義和語音形式都有或者都沒有的情況，這兩類就是呂叔湘先生所提到的語言中最常見

的、最正常的兩種狀況，理想中的語言狀況就應該是這兩種類型。其次我們再看有詞彙意義和語音形式而沒有句法意義以及有詞彙意義而沒有句法意義和語音形式這兩種類型，我們認為這兩種類型在現實世界中是不存在的。接著我們再看另外兩種類型，一種是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而沒有語音形式；另一類是有句法意義而沒有詞彙意義和語音形式，這兩類就是我們在第四章中所討論的省略，當然這裏所說的省略是從廣義上來說的。具體而言，第一種情況是我們上一章所說的零形式省略，第二種是由空位所造成的省略。最後看還剩餘的兩種類型，這兩種類型有同有異，相同之處是二者都有語音形式的輸出，都沒有詞彙意義；不同之處在於一類有句法意義，一類沒有句法意義，我們將前者稱之為成分羨餘，將後者稱之為襯音。本章所討論的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就與這兩類相關，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需要先理清與語音添加相關的幾個概念，在此基礎上再來討論宋詞中的非常規語音添加現象。

5.1.1 與語音添加相關的幾個概念

與語音添加相關的概念還包括成分羨餘、襯音等，這兩個概念既有區別又有聯繫。下面我們分別來看這兩個概念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我們首先看成分羨餘，“羨餘”這一術語最早是由趙元任（1981）提出來的。通俗的講，語言中的成分羨餘現象指的是語言的表達形式多於其所要表達的內容（潘先軍 2010）。成分羨餘現象在人類語言中是普遍存在的，近年來不少學者從信息理論的研究視角出發展開對這一問題的研究，信息理論中將信息傳遞過程中多餘的信息稱之為“冗餘信息（redundancy information）”，魏俊軒（2002）根據 Shannon 所提出的著名的計算冗餘信息的公式，計算出英語的冗餘度為 71%，而趙剛（2004）測算出現代漢語中的冗餘度大概在 63%左右。由此可見，

信息冗餘現象在現實的語言世界裏是普遍而大量的存在的。

語言中的成分羨餘現象顯然與語言中的“經濟原則”或者“省力原則”¹相違背的，但是這些羨餘的成分還是具有一定的詞法或者句法意義，表達一定的詞法或者句法功能的。有關成分羨餘現象的研究一直以來都是漢語語法學界普遍關注的焦點問題，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關注視角出發展開對這一問題的討論，有關關注詞彙中的羨餘成分的（祝中熹 1983，李明龍、毛遠明 2006，樊立三 2006，潘先軍 2010，李申、陳超 2013 等），有從結構或者句法角度關注羨餘現象的（楊明義 1998、1999，石毓智 1993，李紹群 2003，候國金 2008，羅姝 2011，王志英 2014，鐘書能、劉爽 2015，唐婧 2016 等），還有從語篇視角研究羨餘成分的（徐盛桓 1984，張煉強 1990 等）。由上可知，成分羨餘現象散見於語法研究的各個層面，本文研究的宋詞中的非常規語音添加現象主要是在句法層面實現的，因此我們著重關注句法層面的成分羨餘現象。

根據上一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句法層面的羨餘成分具有語音形式和句法意義而沒有詞彙意義的特點。下面我們看現代漢語中羨餘成分的用例²：

(1) 第一天沒拉他什麼錢。（老舍《駱駝祥子》）

(2) 管他是誰的房子呢？（老舍《貓城記》）

(3) 程伯虎聞言差點沒一口酒噴出來，滿心鬱悶地瞥了一眼一本正經的薛丁山，他終於確定這傢伙沒聽出自己什麼意思。

(4) 曾華當時一喜，坐在座騎上直搖晃，差點沒一頭栽到地上，曾華當爸爸了。

¹ 有关语言的“经济原则”或“省力原则”请参看 Zipf 1949、Leech 1983、何自然 1988、熊学亮 1999、何兆熊 2000 等。

² 例（1）和例（2）转引自太田辰夫（2003:113），例（3）和例（4）选自北京语言大学在线语料库（简称 BCC）。

例（1）與例（2）中的“他”和例（3）與例（4）中的“沒”都是現代漢語中的羨餘成分的用例，它們都有語音形式的輸出，都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都不具有詞彙意義。從詞彙意義上來說，例（1）與例（2）中的“他”不再是表示第三人稱的單數代詞，而例（3）與例（4）中的“沒”也不再是表示否定意義的副詞。從句法意義上來說，例（1）與例（2）中的“他”佔據的是賓語的句法位置，根據太田辰夫（2003:114）的研究，這裏的“他”表示的是不關心、不負責任、輕蔑的語氣和意義；例（3）與例（4）中的“沒”也具有自己的句法意義，根據鐘書能、劉爽（2015）的研究，這個“沒”絕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羨餘標記，而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具有多重性的認知功能標記。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不是所有的“差點沒”結構中的“沒”都是羨餘成分，正如朱德熙（1980）所指出的，“差點兒沒”結構中的“沒”分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如果該結構用在說話人所希望發生的事情上面，這時的“沒”不是羨餘成分，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否定副詞，表示否定的含義，根據“負負得正”的邏輯推算規則，“差點兒沒”表示的是肯定的意義，而“差點兒”表示的是否定意義，如“差點兒沒成功”=成功，“差點兒成功”=不成功；另一種情況是，如果該結構用在說話人所不希望發生的事情上面，那麼這時的“沒”就是羨餘成分，沒有實際的意義，是一個認知功能上的標記，在這種情況下，“差點兒沒”和“差點兒”所表達的意思相同，如“差點兒摔倒”=“差點沒摔倒”=沒摔倒。顯而易見的是，我們所說的羨餘成分的“沒”是在說話人不希望事情發生的結構中的“沒”，需要我們仔細區分。

無獨有偶，漢語史中也存在著大量的成分羨餘的現象，我們酌舉數例以見

一般¹：

(5) 某知他吃了人多少語言。(《三朝北盟會編》)

(6) 這婆子知他是我姑姑也不是。(《簡帖和尚》)

例(5)和例(6)是宋代漢語中關於羨餘成分的用例，與現代漢語中的羨餘成分“他”相同，例(5)和例(6)中的“他”表示的也是不關心、不在意的語氣或者語義。

我們發現，羨餘成分不僅存在於漢語中，在英語中亦不乏其例，如我們在第四章中所提到的英語中的形式主語“it”和“there”，舉例如下：

(7) It seems that John is smart.

(8) It is difficult for me to finish this work.

例(7)和例(8)中的“it”都是羨餘成分，或者稱為“傀儡主語(dummy subject)”，它們都是為了滿足“擴充的投射原則”(Expa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簡稱EPP)而出現的，根據“擴充的投射原則”，每個句子都要有主語，“it”就是在這個原則的作用下產生的，它在句子中充當主語，具有語音形式和句法意義，而沒有詞彙意義。

其次，我們再看襯音。根據5.1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襯音是具有語音輸出，卻沒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的成分。跟羨餘成分一樣，襯音也存在於詞法和句法兩個層面，我們各舉一例來說明。

根據馮勝利(1994)，時至戰國，單音節的詞語已經無法獨立的運用，必須變成雙音節的詞語才能應用。我們可以通過下面的例子來進行論證：

(9) 夥頤，涉之為王沈沈者！(《史記·陳涉世家》)

¹ 轉引自太田辰夫 2003:114。

根據服虔在《史記索引》中的研究，楚人稱“多”為“夥”，“夥頤”中的“頤”是一個助聲之詞。換而言之，“夥頤”這個詞的意思是由“夥”表達的，“頤”在這裏只是一個襯音（詳參馮勝利 2005:42）。“頤”完全是為了滿足雙音節的需求才出現的，它在日常的使用過程中也是必不可少的。

再看句法層面襯音的案例。句法層面的襯音在某種情況下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指派的規則而出現的，下面我們看句子重音的規則：

(10) 對於[X Y]_P來說，如若 X 和 Y 是短語 P 的組成成分，並且 P 是句子當中最後的一個短語成分，那麼 Y 就重讀。

根據句子重音的指派規則，句子末尾短語需要承擔重音，否則句子將因不合法而不被接受。我們結合具體的例子來分析：

(11) a. 宋何罪之有？（《墨子·公輸》）

b. *宋何罪有？

(12) 有何舊怨？（《晉語四·魏趙書》）

例(11a)中的“之”就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指派的規則而添加的襯音，如果沒有襯音“之”的存在，句子將會不合韻律之法，如(11b)所示。這是因為根據句子重音指派的原則，句子重音需要指派到句子中最後一個短語上的，而且只有音步（foot）¹及其以上的韻律單位才能承擔句子重音，如例(12)中的“舊怨”是一個標準的音步就可以承擔句子重音，因此合法可以接受。而(11b)之所以不合法是因為句子重音得不到指派，根據句子重音指派的規則，句子重音應該指派到最後一個短語成分上，在(11b)中最後一個短語成分是“有”，“有”是一個單音節詞，構不成一個音步，因此不能負擔句尾重音，致使句子重音得不到

¹ 音部是人類語言中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韻律單位，音步是由輕重兩個成分構成（McCarthy & Prince 1993:43），在漢語中音步通常實現為由兩個音節詞構成的雙音節音步。

指派而造成句子不合法。由此可知，(11a) 中“之”的添加就是為了滿足句子韻律的需要而添加的襯音。從詞彙意義上來說，這個“之”並沒有實際的詞彙意義，從句法意義上來說，不少學者將諸如(11a) 中的“之”處理為賓語前置的標記，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也是經不起推敲的，我們可以通過下面的例子來證明：

(13)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與王何有？（《孟子·梁惠王下》）

例(13) 中的“何”是在 wh-特徵的作用下而發生的賓語前置的移位操作，但是此處並未出現賓語前置標記“之”。“何有”是句子末尾最後一個短語，它們又構成了一個音步可以承擔句子重音，因此不需要襯音“之”的添加。

我們再看(11a)，(11a) 中的“何罪”同樣是受到 wh-特徵的驅使而發生的移位操作，它的深層結構為“有何罪”，我們可以看出在深層結構中並未有“之”的句法位置，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之”在句法上也是沒有意義的，它只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的指派而添加的襯音（詳參馮勝利 2009:40-42）。

通過上面的論述，我們對成分羨餘與襯音可以有個大體的瞭解，就句法層面而言，二者既有區別又有相同之處。二者的相同之處在於都有語音形式的輸出，都沒有詞彙意義，不同之處在於羨餘成分具有句法意義，而襯音則沒有。還需要說明的是，羨餘成分在句子中一般不能省去，如英語中的傀儡主語“it”，當然也有一些是可以省略的，如漢語中的部分虛指代詞“他”，在“吃他個痛快”中的“他”雖然可以省去不說，變成“吃個痛快”，但是句子的表達將發生改變，那種不關心的語氣和意義將會消失。襯音是為了滿足韻律的需要而產生的，它在句子中一般是不能省略不說的。本文研究的宋詞中的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是相對常規的語言添加來說的，我們認為，常規的語音添加主要指的是為了滿

足句子重音的指派或者音步的需要而進行的添加，它們只有語音形式的輸出，而沒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而宋詞中卻出現很多不是為了滿足重音指派的和音步需要的添加，而且它們也沒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這在當時宋代漢語中也是很難見到的，我們將其稱之為非常規的語音添加。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常規語法中的襯音是不可以省去不說的，省去之後句子將不合乎語法規則，而宋詞中的非常規語音添加現象則可以省去不說，省去後不影響句子意思的表達。下面我們看宋詞中幾種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

5.1.2 宋詞中幾種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

根據我們對宋詞語料的考察，發現宋詞中常見的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有如下幾個類別，分別是句首“但”的添加、句中“一”的添加、句中“也”的添加、句末“處”的添加、句末“時”的添加以及其他類別的語音式添加。下面我們將分別討論。

(一) 句首“但”的添加

根據《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6版)，“但”有下列三種用法，一是作副詞表示白白、徒然的意思，如例(1)所示；二是作副詞表示僅、只是的意思，如例(2)所示；三是作連詞表示只要，如例(3)所示。

(1)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漢書·食貨志下》)

(2) 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蓄。(《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3) 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則不動矣。(《夢溪筆談·梵天木塔》)

以上三種用法都是“但”的常規用法，作副詞時在句子中充當狀語，作連詞

時，鏈接兩個小句。無論作副詞還是作連接詞，它們都在句子中具有一定的語法功能和詞彙意義。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一些沒有語法功能和詞彙意義的“但”，而且刪除後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和意義的解讀，這顯然是違反了“但”的常規語法規則的，請看下面的例子：

(4) 但屈指西風幾時來，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換。(蘇軾《洞仙歌》)

——屈指掐算西風何時送寒，流年又在不知不覺中偷偷轉換。

(5) 早占取韶光共追遊，但莫管春寒，醉紅自暖。(李元膺《洞仙歌》)

——莫管春寒料峭，醉酒的紅顏自會溫暖。

(6) 紫燕黃鸝解語，來時但、青實離離。(王廷《滿庭芳》)

——來時青實離離。

(7) 但茫茫暮靄，目斷武陵溪，往事難追。(韓元吉《六州歌頭》)

——暮靄四起，迷霧茫茫。

例(4)-例(7)是宋詞中有關“但”的語音式添加的用例，它們既沒有詞彙意義也沒有句法意義，根據上下文語境，也沒有關聯詞的用法，刪除後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和語義的解讀，這都是違反“但”的常規用法的表現。

(二) 句中“一”的添加

數詞“一”通常是用來表示可數名詞的數目的，在某些情況下它也可以作為襯音來實現句子重音的指派，此時的“一”就是常規語法規則中的語音式添加。根據馮勝利(2009:108)，在“把眼一瞪”這個結構中“一”就是為了實現句子重音的指派而進行的語音式添加，如果沒有“一”的添加，就會出現句末動詞“瞪”掛單的情況，由於單音節的動詞“瞪”不能形成音步，也就不能承擔句末重音，其結果就是句子的重音得不到指派，造成句子不合法。這裏的“一”就是為了滿足

句末重音的指派而進行的語音式的添加，它們也是“一”在常規語法中最常見的語音添加形式，請看宋代漢語中有關“一”的語音式添加的用例：

(1) 被冷風一吹，忽然頭暈倒了。(《山西一窟鬼》)

(2) 左手去碧牙上取下小青，右手一擊，擊刀在手。(《碾玉觀音》)

例(1)和例(2)中的“一”是宋代漢語中常見的有關“一”的語音式添加，都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的指派而進行的添加。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一些不是為了滿足重音指派的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請看下面的例子：

(3) 萬裏黔中一漏天，屋居終日似乘船。(黃庭堅《定風波·次高左藏使君韻》)

——萬裏的黔中陰雨連綿，像是漏了天。(按：“漏天”指的是天氣多雨。)

(4) 無意苦爭春，一任群芳妒。(陸遊《蔔算子·詠梅》)

——任憑那些凡花俗卉隨意去中傷嫉妒吧。(按：“群芳妒”這裏暗指那些打擊作者的奸佞之徒。)

(5) 綠酒初嘗人易醉。一枕小窗濃睡。(晏殊《清平樂》)

——枕著小窗濃濃大睡。

(6) 划地東風欺客夢，一枕雲屏寒怯。(辛棄疾《念奴嬌·書東流村壁》)

——枕上去心怯難眠。(按：“划地”指的是無端、只是的意思。)

(7) 雁柱十三弦，一春鶯語。(張先《生查子》)

——古箏的聲音像春鶯的叫聲。

(8) 一任年去年來，悵歌闌舞斷，塵生簾幕。(何夢桂《醉江月》)

——任憑年去年來。

(9) 一自飄零去遠，幾誤了、燈前深約。(張炎《暗香》)

——獨自飄零去遠。

(10) 投閑。寄傲怡顏。要一似、白鷗閑。(張炎《木蘭花曼》)

——要像白鷗那樣的休閒自在。

例(3)-例(10)中的“一”既不表示數字，也不位於句尾滿足句子重音的指派，而且刪除後並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也不會引起意思的變化，顯然這裏的“一”突破了宋代漢語中“一”字的常規用法規則。

此外，還需要注意的是，“一”還可以在條件複句中充當邏輯連接詞，這種情況下的“一”也不是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請看宋詞中的有關用例：

(11) 一見又天涯。人生可歎嗟。(張炎《南樓令》)

——一相見又各自奔天涯。

(12) 願春暫留，春歸如過翼，一去無跡。(周邦彥《六醜·薔薇謝後作》)

——一去便無痕跡。

(13) 歸雲一去無蹤跡，何處是前期？(柳永《少年遊》)

——歸雲一去之後便無蹤無跡。

這三個例子中的“一”都是表示條件的邏輯連接詞，而不是我們上文所提到的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還有它們在句子中是不能省去不說的。

(三) 句中“也”的添加

曹銀晶(2012)從漢語史的角度詳細考察了“也”的語法功能及其發展演化過程，她認為漢語史上“也”有兩個功能，一是作名詞標記；二是作語氣詞。其中語氣詞的用法又可再細分為兩類，分別是靜態語氣詞和動態語氣詞。“也”作語氣詞時在句子中表達一種語氣，它標示的成分在句子中通常作謂語，如下例所示[例子轉引自曹銀晶(2012:48-49)]：

(1) 顏曰：“還曾出不？”師曰：“不曾出也。”（《祖堂集·洞山和尚》）

(2) 和尚曰：“你應到西天也無？”對曰：“若到即有也。”（《祖堂集·石頭和尚》）

例（1）和例（2）都是“也”作語氣詞時的用法，它們所標記的成分在句子中充當謂語。

再來看“也”的名詞標記用法。“也”作名詞標記時會將其前的名詞短語 NP 或者動詞短語 VP 轉化成名詞性的成分並在句子中充當主語、賓語、狀語或者兼語等句法成分。請看下面的例子[轉引自曹銀晶（2012：44）]：

(3) 其物也性與人殊，時見時匿，與龍不常見，無以異也。（《論衡·訂鬼》）

(4) 水精氣渥盛，故其生物也眾多奇異。（《論衡·別通》）

例（3）和例（4）都是“也”的名詞標記用法，其中例（3）中“也”前的“其物”是一個名詞短語，例（4）中“也”前的“生物”¹是一個動詞短語，它們都與名詞標記“也”組合在句子中作主語。曹銀晶（2012）進一步指出，“也”的名詞標記用法在上古漢語中比較常見，後來日漸式微，發展到東漢以後基本上已經消亡。但是我們在宋詞中發現大量的“也”的名詞標記用例，酌舉數例以見一般：

(5) 黃昏也，獨自倚危樓。（趙鼎《小重山》）

——黃昏時獨自依靠在危樓之上。

(6) 孤芳一世，供斷有情愁，消瘦損，東陽也，試問花知否？（曹組《驀山溪·梅》）

——東陽這個地方試問花是否知道？

(7) 雁過也，正傷心，卻是舊時相識。（李清照《聲聲慢》）

¹ 需要說明的是，這裡“生物”是一個動詞短語，表示產生事物的意思，而不是我們現代漢語中所表示的具有動能的生命體或者物體的集合。

——大雁飛過正讓人傷心。

(8) 這回去也，千萬遍《陽關》，也則難留。(李清照《鳳凰臺上憶吹簫》)

——這回離別，縱使千萬遍的高唱《陽關》，也難以挽留你。

(9) 明日江樓春到也，且醉南枝。(周紫芝《浪淘沙·己未除夜》)

——明日江樓上春到的時候，一定要在南枝大醉。

(10) 春去也，應知相賞，未忍相違。(葉夢得《雨中花慢》)

——春將去應知趕快賞玩。

(11) 如今也，不成懷抱，得似舊時那時。(李清照《轉調滿庭芳》)

——如今不成懷抱。

(12) 你去也，今夜早來麼。(周紫芝《小重山》)

——你走今晚能早來麼。

(13) 燈花地也，擁寒春，掩閑衾。(曹勳《勝勝令》)

——燈花地擁寒春。

例(5)-例(13)中的“也”在句子中都用作名詞標記，這在宋代漢語中是不曾見到的，這顯然是違反了宋代漢語中“也”使用的常規語法規則的。這裏的“也”其實是一種復古的用法，它在句子中沒有意義，只是一種語音式的添加，而且去掉之後也仍然成立，此外我們也發現，東漢以後的名詞性短語 NP 或者動詞短語 VP 不用“也”的標記也可以在句子中作主語、賓語等句法成分。如下例所示：

(14) 炳靈公曰：“汝有此心，乃凡夫中間人也，當令汝妹嫁一四鎮令公。”

(《史弘肇龍虎君臣會》)

例(14)中的“汝有此心”是一個主謂結構，在句子中作主語，在上古漢語中可加上一個名詞標記“也”，但東漢以後就可以單獨作主語。

(四) 句末“處”的添加

根據《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6版)，“處”既可以作動詞，也可以作名詞。當“處”作動詞的時候讀上聲，有四個義項：一是表示居住、處在，如例(1)所示；二是表示停留、止歇，如例(2)所示；三是表示相處、交往，如例(3)所示；四是表示治理、施行，如例(4)所示。

(1) 君處北海，寡君處南海。(《左傳·僖公四年》)

(2) 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墨子·貴義》)

(3) 竊以為與君實遊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4) 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

當“處”作名詞的時候讀去聲，有兩個義項：一是表示處所、地方，如例(5)所示；二是表示時候、時刻，如例(6)所示。

(5) 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後漢書·烏桓傳》)

(6) 留戀處，蘭舟催發。(柳永《雨霖鈴》)

以上是古漢語中有關“處”的常規用法，無論是作動詞的“處”，還是作名詞的“處”都有自己的詞彙意義和句法功能，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很多突破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如下例所示：

(7) 何須《渭城》，歌聲未盡處，先淚零。(周邦彥《綺寮怨》)

——歌聲還沒唱完，淚水已經開始飄落。

(8) 海棠正妖饒處，且留取。(袁去華《劍器近》)

——雨後的海棠花正開得妖嬈動人，暫且留下了春光。(按：“取”是一個語助詞，沒有意義。)

(9) 寂寞掩屏帷。淚沾衣。最是銷魂處。(蔡伸《昭君怨》)

——最是銷魂。

(10) 無端抱影銷魂處，還見篠牆螢暗，蘚階蛩切。(薑夔《八歸·湘中送胡德華》)

——無奈只能獨自抱影銷魂。

(11) 橫橋雖在，種松無有，誰是關心處。(王千秋《青玉案·送人赴黃岡令》)

——誰會關心。

例(7)-例(11)是宋詞中“處”的非常規用法，它們沒有詞彙意義，也不充當句法成分，也不構成雙音詞和承擔句子重音的指派，刪除之後也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這顯然是違反“處”的常規用法規則的。

(五) 句末“時”的添加：

根據《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6版)，“時”的用法也比較多樣，既可以作名詞、動詞，也可以作形容詞和副詞。作名詞的時候有四個義項，分別是季節、時辰、時候和時機，分別如例(1)-例(4)所示；作動詞的時候表示合於時宜，如例(5)所示；作形容詞時表示鮮美，如例(6)所示；作副詞的時候有兩個義項，分別表示及時和經常的意思，分別如例(7)和例(8)所示；此外，“時”還可以與“伺”相通，這時是動詞，表示等候、等到的意思，如例(8)所示。

(1) 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也。(歐陽修《醉翁亭記》)

(2) 以時啟閉。(《周禮·天官》)

(3) 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莊子《養生主》)

(4)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莊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5) 日月光，風雨時，膏露降，五穀熟。(《漢書·晁錯傳》)

(6) 爾酒既旨，爾肴既時。(《詩經·小雅》)

(7) 不時築，而人果竊之。(《韓非子·說林下》)

(8) 時與出遊獵。(《史記·呂太后本紀》)

以上是“時”在古代漢語中的常規用法，無論什麼用法都有詞彙意義和句法功用，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違反這些常規用法的現象，如下邊的例子所示：

(9) 長記那回時，邂逅相逢，郊外駐油壁。(周邦彥《應長天》)

——我永遠記得那回寒食節。

(10) 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去年春恨卻來時。(晏幾道《臨江仙》)

——去年春天的怨恨又來招惹我了。

(11) 樹若有情時，不會得青青如此！(蘆夔《長亭怨慢》)

——柳樹要是也有情意，就不會長得如此青翠了。

(12) 臨斷岸，新綠生時，是落紅、帶愁流處。(史達祖《綺羅香·詠春雨》)

——草木繁生出新綠。

(13) 最好西湖月下，林處士、著意吟時。(王廷《滿庭芳》)

——著意吟詩作賦。

例(9)-例(13)中的“時”都沒有實際的詞彙意義，也沒有句法意義，也不能構成雙音節音步接受句子重音的指派，刪除後也不影響句子的正常解讀，它們都違反了古漢語中“時”的常規用法規則的。

除了上面提到的類型之外，宋詞中還存在一些其他類型的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我們將其羅列如下：

(1) 守著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李清照《聲聲慢》)

(2) 上東門，內外柳，贈別每煩纖手。(賀鑄《更漏子》)

陳連康(1999:486)指出，例(1)中的“生”是一個語助詞沒有意義。《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也提到，“生”可以作語氣詞，但只能作句尾語氣詞，而不能作句中語助詞，這顯然是違反“生”的常規用法的。吳兆基(2002:265)也指出例(2)中的“每”也是一個沒有意義的語助詞。而且《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中的“每”都是有意義的，例(2)中的“每”顯然也突破了常規語法的束縛。而且我們發現，上述兩個例子中的“生”和“每”可以隨意的刪除，而且刪除之後不影響句子的合理解讀，這也不同于常規的語音添加，它們屬於一種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

5.2 宋詞中非常規的重疊現象

重疊是人類語言中句法操作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在漢語語法中其作用更非同小可，我們發現漢語中名詞、動詞、形容詞、量詞和副詞都可以進行重疊，重疊之後的這些語法成分所表現的語法功能也各異。首先看什麼是重疊，所謂重疊又常被稱作疊音、疊字、複字、重言，這幾個名稱之間一般可以並存互稱，它指的是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字或者音節連續出現的現象。不少學者關注到重疊現象在韻文、詩詞歌賦等文體中經常出現，並進行了深入細緻的分類描述(譚汝為 1987、2006，郭瓏 2000，舒志武 2007等)；當然也有學者觀察到宋詞中的疊音或者重疊的現象，王亭、曲美燕(2006)對宋詞中的疊音詞進行了全面的研究，在描述的基礎上對疊音詞進行了分類，並分析了這些疊音詞的語用意義及其補足音節的功能。華瓊(2017)則將疊音詞研究的視角凝注到歐陽修這個大詩人、大詞作家身上，她從句法、語義、修辭等角度對歐陽修詩

詞作品中的疊音詞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

前輩時賢對於重疊詞的研究，尤其是對宋詞中重疊詞的研究既深且廣，但是這些研究主要以描寫分類為主，而且沒有區分常規語法中的重疊現象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這使得這些非常規的重疊現象湮沒在繁沉索細的鋪敘中，其實正是這些非常規重疊現象的存在才體現出詩詞語言的特點，才彰顯出詩詞語言的美。我們通過對宋詞的考察發現，宋詞中的非常規重疊現象主要有以下兩大類——名詞的非常規重疊和動詞的非常規重疊。下面分而述之。

5.2.1 宋詞中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

上文已經提到漢語中的名詞也是可以進行重疊的語法操作的，我們發現名詞重疊在宋代漢語中也是大量存在的，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當然非常規的重疊現象是相對於常規重疊現象而言的，那麼我們首先要明確宋代漢語中名詞重疊的常規用法是什麼？

太田辰夫（2003:79-82）將漢語史中名詞重疊的形式劃分為兩類，分別是AA型和AABB型。其中AA型又可以分為四個小的類別，分別如下：一、表示逐指，有“逐”、“每”的意思；二、表示遞進，有“漸漸”的意思，通常是作為副詞性的修飾語使用的；三、表示親屬稱謂，它們是一個完整的詞語，這類用法在上古漢語中尚未出現，肇源於唐代編纂的北朝正史中；四、作為一個普通名詞。我們各舉一例來說明[下例轉引自太田辰夫（2003:80-82）]：

（1）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苦留。（《史記·大宛列傳》）

（2）日日衣寬，朝朝帶緩。（《遊仙窟》）

（3）綽兄弟皆呼父為兄兄，嫡母為家家，乳母為姨姨。（《北齊書·南陽王綽傳》）

(4) 見了星星月亮……（《紅樓夢》）

例（1）中的重疊名詞“國國”屬於第一類，表示逐指的意思，這裏的“國國”是指“每一國”的意思，除了“國國”之外，比較常見的表示逐指的重疊名詞還有“人人”、“天天”、“聲聲”等。根據石毓智（2015:315）的研究，名詞重疊表示遍指的功能自魏晉時期已經肇源。例（2）中的重疊名詞“日日”和“朝朝”都表示遞進，在句子中“日日”指的是一天又一天，“朝朝”是“一朝又一朝”，都具有“漸漸”的意思。例（3）中的重疊名詞“兄兄”、“家家”、“姨姨”都是表示親屬稱謂的名詞。例（4）中的“星星”屬於第四類名詞重疊現象，它是一個普通的名詞。

此外，祝敏徹（1996:4）也詳細考察了近代漢語中 AA 式名詞重疊的使用情況，其指出近代漢語中存在著一般名詞迭用的現象，如“字字”、“事事”、“家家”、“年年”等，它們都屬於名詞迭用現象，而不是迭音詞（如親屬稱謂“婆婆”、“哥哥”等），並進一步指出這些名詞迭用都是表示“每個”、“每一”的意思，如“事事”表示的是每件事的意思。我們發現，上述名詞重疊的用法在宋代漢語中也都基本上存在，酌舉數例如下：

(5) “巽而止，蠱”，是事事不理會，積逕到後面成一大弊，故謂之“蠱”，非謂制蠱之道，當巽而止。（《朱子語類》）

(6) 婆婆道：“孩兒，你卻沒事尋死做甚麼？你認得我也不？”（《簡帖和尚》）

(7) 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只到那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會。（《朱子語類》）

例（5）-例（7）都是宋代漢語中名詞重疊的典型用例，其中例（5）中的“事事”表示“每一件事”的意思，是名詞重疊表示逐指的用法；例（6）中的“婆婆”

是名詞重疊表示親屬稱謂的用法；例(7)中的“日日”表示“一日又一日”的意思，是名詞重疊表示遞進的用法。以上三種名詞重疊的用法與太田先生所提到的AA式名詞重疊的前三種用法是一致的，對於太田先生所提到的名詞重疊作普通名詞的用法，根據我們目前所搜集到的語料來看尚不多見。由此我們可以推斷，太田先生從漢語史發展歷程的角度所歸納出來的AA式名詞重疊的前三條用法應該也是宋代漢語中AA式名詞重疊的常規用法，但是我們發現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違反這一規則的用例，下面我們看宋詞中名詞非常規重疊的例子：

(8) 燕燕飛來，問春何在？唯有池塘自碧。(薑夔《淡黃柳》)

——燕子都飛回來了，似乎在探問著春天在哪里？

(9) 江南樹樹，黃垂密語，綠張熏風。(宋齊愈《眼兒媚》)

——江南的樹木茂密。

(10) 金風細細，葉葉梧桐墜。(晏殊《清平樂》)

——梧桐樹的葉子墜落在地。

(11) 杏子壓枝黃半熟，鄰牆。風送花花幾陣香。(夏日作《南鄉子》)

——大風送來幾陣花的香味。

(12) 離聚此生緣，無計問天天。(張先《夢先鄉》)

——沒有辦法問上天。

(13) 燕燕輕盈，鶯鶯嬌軟，分明又向華胥見。(薑夔《踏莎行》)

——燕飛輕盈，鶯顯嬌軟。

(14) 東君須願長少年。圖不看花草。(毛滂《調笑》)

——圖不看花草。

(15) 浩浩煙波，堂堂風月，今夕何夕。(朱敦儒《柳梢春》)

——浩蕩的煙波，堂上的風月。

(16) 梅梅柳柳鬥纖秣。亂山中。為誰容。(辛棄疾《江神子》)

——梅樹柳樹鬥纖秣。

(17) 天天不遠。把酒拈花重發願。(歐陽修《減字木蘭花·去年殘臘》)

——離上天不遠。

(18) 草草園林作洛川。碧宮紅塔借風煙。(朱敦儒《鷓鴣天》)

——園林中的草。

(19) 腰肢一縷纖長。是垂楊。泥泥風中衣袖、冷沈香。(向子諲《相見歡》)

——泥土在風中漂浮沾滿了衣袖。

例(7)-例(19)都是宋詞中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用法，它們既不表示逐指，也不表示親屬稱謂，也沒有“漸漸”的含義，這顯然是違反宋代漢語中名詞重疊的常規用法的。我們以例(7)為例來說，例(7)中的“燕燕”表示的不是“每一只燕子”的意思，它也沒有“漸漸”的含義，更不表示親屬稱謂，它表示的是“燕子”的意思。其實這一用法古已有之，在《詩經·邶風》中便可見到，“燕燕於飛，差池其羽”。《詩集傳》中有言：“燕，鷦也。謂之燕燕者，重言之也。”由此可知，這裏的“燕燕”是兩個詞的迭用，表達的還是“燕”的意思，而不是“每一只燕子”的意思。

其實，太田先生(2003:81)也觀察到諸如例(7)-例(19)中所出現的名詞重疊現象，如“燕燕”、“鶯鶯”和“蘭蘭”等，並將其同“星星”、“娃娃”、“餇餇”一樣歸為普通名詞。我們認為，這樣處理有待商榷，首先我們發現像“燕燕”、“鶯鶯”和“蘭蘭”這樣的重疊名詞通常只在詩詞歌賦中出現，在日常口語中很難見到，而且太田先生文中所列舉的關於此類重疊名詞的例子也都出自詩經以及

唐詩宋詞這些韻文之中。其次，“燕燕”、“鶯鶯”和“蘭蘭”與“星星”、“娃娃”、“餇餇”的語法屬性也不一樣，正如太田先生所觀察到的，“燕燕”、“鶯鶯”和“蘭蘭”這些重疊名詞中的後一個名詞可以刪除，亦即可以單說成“燕”、“鶯”和“蘭”，而像“星星”、“娃娃”、“餇餇”以及“猩猩”¹、“狒狒”²這些重疊名詞不可以刪除後一個名詞，如不可以說“星”、“娃”、“餇”以及“猩”、“狒”等。這主要是因為二者屬於不同的語法層級，前者不是詞，而是句法與語音介面的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它們是在語言特區中產生的特殊的名詞重疊現象，而後者是一個普通的名詞，是在詞庫中生成的。因此，我們不應該將諸如“燕燕”、“鶯鶯”和“蘭蘭”這樣的重疊現象看成是普通名詞，而應看成是語言特區中特殊的語音添加手段或者說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我們將在下文中詳加論述。

例（7）-例（19）中名詞重疊的語音式添加與上文 5.1 節中所提到的常規的語音式添加也不相同，常規的語音式添加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的指派或者雙音節詞的需要而進行的添加，而且添加的成分不能省去不說，否則句子將會不合乎語法，而例（7）-例（19）中由名詞重疊所形成的語音式添加則可以隨意刪除添加的語素，句子依然成立，因此它也是一種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

此外，還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宋詞中並不是所有的名詞重複出現都是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我們需要區分以下幾種情況，請看下面的例子：

（20）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歐陽修《蝶戀花》）

——含著淚眼問花是否知道我的心緒，但是花兒默默不語。

（21）假使留春春肯住。換誰相伴同春處。（周紫芝《蝶戀花》）

——假設能夠留住春天，而且春天也可以停下來。

¹ 出自《禮記》。

² 出自《爾雅》。

(22) 醉莫花花莫笑。可憐春似人將花。(李清照《蝶戀花》)

——醉酒不要插花，即使插了花，花也不要笑我。

(23) 問燕子來時，綠水橋邊路，曾畫樓、見個人人否？(袁去華《安公子》)

——可否見到一位美人？

(24) 有個人人領略春，粉淡紅輕注。(朱敦儒《蔔算子·除夕》)

——有一位美人在領略春天的美色。

(25) 冷豔與清香，似一個、人人標韻。(蔡伸《驀山溪》)

——像一個標韻的美人。

(26) 君且住，草草留君翦韭，前宵正恁時候。(劉辰翁《摸魚兒·酒邊留同年徐雲屋》)

——讓我草草準備一頓飯菜。

例(20)-例(26)中的“花花”、“春春”、“人人”和“草草”也是宋詞中兩個相同的名詞性成分相鄰出現的例子，表面上看起來它們像是名詞重疊的非常規用法，但是我們仔細分析後發現上述例子並不是真正的非常規名詞重疊現象。這幾個例子分屬幾個不同的類別：首先看例(20)-例(22)中的“花花”和“春春”，這三個例子中的“花花”和“春春”都不是表示“逐一”、“漸漸”或是“親屬稱謂”的意思，它們也不構成普通名詞，因此它們不是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認真觀察後發現，它們也不是我們上面例子中所提到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因為非常規的名詞重疊在刪除其中一個名詞性語素之後，句子仍可成立，而例(20)-例(22)中的這幾個“相鄰”的名詞是不可以刪除其中任何一個名詞性語素的，因此它們也不是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我們認為，這幾個“重疊”的名詞其實不是

在同一個小句之中的，它們是一個省略了關係連接詞的緊縮句，以（20）為例來說，例（20）中的“花花”其實是位於相鄰的兩個小句之中的，前一個“花”位於前面分句之中，後一個“花”位於後一個分句之中，它們是一個省略了轉折連詞的轉折複句，這句話完整的表達應該是“含著淚眼問花是否知道我的心緒，但是花兒默默不語”，受到宋詞韻律等方面因素的制約，這個複句不可避免地會省去某些非焦點成分或是根據上下文可以推斷出來的句法成分，因此生成了“淚眼問花花不語”這一句子，造成了兩個相同的名詞性成分在句子線性輸出上相鄰出現的狀況。例（21）和例（22）也是同樣的情況。其次，我們再看例（23）-例（25）中的“人人”，這幾個例子中的“人人”既不是常規語法中的名詞重疊用法，也不是上文所提到的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因為這幾個“人人”中的任何一個語素都不可以省去。它們實際上是宋代漢語中的一個專有名詞，是一種對愛人的親昵稱謂。當然，也不是宋詞中所有的由“人人”構成的名詞重疊形式都表示親昵的稱呼，還有很多是名詞重疊的常規用法，如下面的例子：

（27）空眉皺，看白髮尊前，已似人人有。（劉辰翁《摸魚兒·酒邊留同年徐雲屋》）

——仿佛每個人都曾有過如此憂慮。

（28）細看諸處好，人人道，柳身腰。（張先《醉垂鞭》）

——每個人都說他是柳身腰。

例（27）-例（28）中的“人人”表示的都是每個人的意思，它們都是名詞重疊的常規用法，而不是宋時的親昵稱謂語，需要我們仔細的甄別。最後看例（26）中的“草草”，它也不是名詞重疊的普通用法，它的詞性已經發生了改變，在例（26）中已經變成了一個副詞，對於這類詞也需要引起充分的注意。

5.2.2 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

除了名詞可以發生重疊之外，漢語中的動詞也是可以進行重疊的，這是漢語語法與英語語法相比所表現出來的一個比較重要的特點。太田辰夫（2003:175-178）從歷時的角度研究了漢語中的動詞重疊現象，其指出漢語史中的動詞重疊大體可以分為三類，一類是 AA 式動詞重疊；另一類是 ABAB 式動詞重疊；第三類是 AABB 式的動詞重疊。其中 AA 式動詞重疊又可再細分為三個小類：第一類是表示反復或者持續，太田先生指出這種用法在上古已經出現，其下限不甚明確，但大約在宋元時期已不多見，並進一步指出這種用法主要出現在韻文中，韻文之外很少見到。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在宋代的常規文體的語法中表示反復或者持續意義的動詞重疊是很少見到的，也就是說它不是宋代漢語中 AA 式動詞重疊常規語法規則。我們列舉幾例上古漢語中出現的表示反復或者持續意義的 AA 式動詞重疊現象[轉引自太田辰夫 2003:175]：

- (1)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詩經·卷耳》）
- (2) 黃雀得飛飛，飛飛磨蒼天。（《樂府詩集·野田黃雀行》）
- (3) 高臺行半雲，望望高不極。（蕭衍詩《臨高臺》）

例（1）-例（3）中的“采采”、“飛飛”、“望望”都表示動作的反復或者持續，如“飛飛”表示飛這個動作的持續。

第二類表示短時態的，亦即“時量短”或者“動量小”。太田先生推測這種表示“時量短”或者“動量小”的 AA 式動詞重疊現象是從重疊的動詞中間加“一”變化而來，隨著“一”的隱去不說，就不再表示次數了。像這種動詞重疊中間插入“一”的現象在宋代就已經出現了，如下例所示：

- (4) 門兒拽上不關，那賊略推一推，豁地開了。（《錯斬崔寧》）

(5) 掀起簾子看一看，便是一桶水傾在身上。(《碾玉觀音》)

太田先生進一步指出這種結構中“一”的省略可能發生在元代，根據他的查考，在宋代確實可靠的語料中尚未發現省略“一”的動詞重疊表示短時態的例子。根據石毓智(2015:315)的研究，現代漢語中表示“時量短”或者“動量小”直到元明之際才開始萌芽。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在宋代漢語中 VV 式動詞重疊表示“時量短”或者“動量小”也不是那個時期的常規語法規則。我們臚舉幾個有關動詞重疊表示時量短的例子以見一般[例子轉引自太田辰夫 2003:176]：

(6) 相公在這裏坐坐不妨事。(《竹塢聽琴》)

(7) 到俺店肆中避避。(《看財奴》)

第三類 AA 式動詞重疊是為了進行強調而對單純的動詞進行重複。更為確切的說這種 AA 式動詞重疊是由兩個單位詞句構成，而不是由兩個動詞緊密相鄰而構成的動詞重疊形式。如下例所示[例子轉引自太田辰夫 2003:177]：

(8) 佛言，止！止！。(《中本起經》)

(9) 去！去！無可複用相報。(《世說新語·任誕》)

例(8)和例(9)中的“止！止！”和“去！去！”這兩個重疊動詞的內部都有較長的停頓，分屬兩個句子，這種形式多用在表示命令的語境中，這與本文所研究的由兩個動詞緊密相鄰所構成的 AA 式動詞重疊不同，我們暫不予考慮。

綜上所述，從漢語史發展的角度看 AA 式動詞重疊既可以表示反復和持續，也可以表示短時態(時量短或動量小)，還可以表示命令的語氣。由於表示命令的動詞重疊與本文所研究的宋詞中緊密相鄰的動詞重疊用法形式不同，我們暫不予考慮。對於其他兩種 AA 式動詞重疊，根據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推斷它們也不是宋代漢語中的常規語法規則，更為具體的說，表示反復和持續的 AA

式動詞重疊在宋代漢語常規文體中難以見到，而表示短時態的 AA 式動詞重疊直到元明才開始萌芽。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的 AA 式動詞重疊形式，請看下面的例子：

(10) 去去倦尋路程，江陵舊事，何曾再問楊瓊。(周邦彥《綺寮怨》)

(11) 念去去、千裏煙波，暮靄沉沉楚天闊。(柳永《雨霖鈴》)

(12) 長恨此身非我有，何時忘卻營營？(蘇軾《臨江仙》)

(13) 紫燕黃鸝解語，來時但、青實離離。(王庭《滿庭芳》)

(14) 年年閑夢垂垂了。且喜風松吹不倒。(朱敦儒《西湖曲》)

(15) 自是不歸歸去，有誰留。(朱敦儒《相見歡》)

(16) 入柳又穿花，去去輕如葉。(向子諲《生查子》)

(17) 檀板未終人去去。扁舟在、綠楊深處。(歐陽修《夜行船·滿眼東風飛絮》)

(18) 暗香橫路雪垂垂。晚風吹、曉風吹。(辛棄疾《江城子》)

例(10)-例(18)都是宋詞中 VV 式動詞重疊的用例，它們表示的是動作反復或動作持續的意思，我們以例(10)-例(12)為例來說，例(10)中的“去去”指的是“走啊走”，表示“走”這種動詞的反復；例(11)和例(12)中的“去去”和“營營”分別表示的是“離開這種狀態的持續”和“一直不斷的鑽營”，都是動作狀態的持續。餘例可作類推解讀。前文已經提到，在宋代漢語 VV 式動詞重疊的常規用法中，這種表示動作反復或持續的重疊用法是不存在的，顯然例(10)-例(18)中 VV 式動詞重疊的用例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

此外，我們發現宋詞中還存在著一種比較特殊的動詞重疊現象，那就是三個單音節動詞緊密相鄰的重疊現象。上文已經提到，根據太田辰夫(2003：

175-178) 的研究，動詞重疊只有三種重疊的形式，分別是 AA 型、ABAB 型和 AABB 型。尚未提到三個動詞重疊的 AAA 型，我們詳盡考察了宋代漢語中的相關文獻，發現很少見到有三個單音節動詞相鄰出現的例子，很顯然宋詞中的這些用法突破了動詞重疊的常規語法規則，下面看宋詞中三個動詞重疊出現的用例：

(19) 素娥傳酒袖凌風，送送送。(朱敦儒《醉春風》)

(20) 一杯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陸遊《釵頭鳳》)

(21) 這回風味成癡狂，動動動，臂兒相兜，唇兒相湊，舌兒相弄。(宋徽宗《醉春風》)

(22) 怕人詢問，咽淚裝歡，瞞瞞瞞。(唐婉《釵頭鳳》)

例(19)-例(22)是三個動詞重疊的例子，它與太田先生所提到的那三種常規的動詞重疊都不一樣，它們既不表示動作的重複或者持續，也不表示短時態，也不表達命令的語氣。而是跟上文中所提到的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一樣，是一種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如上述例(19)-例(22)中的三音節重疊動詞在刪除後一個或後兩個動詞之後，句子的合法性不受影響，因此它們是一種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而就最後輸出的形式看，它們也是一種非常規的動詞重疊。

5.3 宋詞中非常規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產生的動因和機制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的產生是有其動因和機制的。具體到非常規語音式的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上來說，二者的產生的動因和機制有同有異，下面我們來詳細討論。

5.3.1 宋詞語言特區是非常規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現象產生的重要平臺

在前兩節我們已經詳細論述了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它們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我們認為，它們的出現都離不開宋詞語言特區這個重要的“舞臺”，如果沒有這個“舞臺”，這些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都將被貼上不合法的標籤而不被當時的人們所接受。

其實不少語言學家在漢語史的研究中也觀察到很多特殊的語言現象只能出現在像詩詞歌賦這樣的韻文中，如太田辰夫（2003:175）指出表示反復和持續意義的VV式動詞重疊就多發生在韻文之中，韻文之外則很少見到。這些語言學家只觀查到了這些特殊語言現象出現的地方，卻沒有意識到出現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地方（語言特區）的價值和重大作用。語言特區的屬性允許其平臺上的成員在其平臺上突破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創造出新奇獨特、標新立異、別無我有的語言現象。宋詞作為語言特區的一個重要平臺就為宋代的詞人們提供了一個進行語言創作的絕佳場所，正是宋詞語言特區平臺的存在為非常規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現象的出現提供了可能性。

5.3.2 宋詞的韻律機制是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出現的內在動力

眾所周知，宋詞是一種典型的韻文，必然受到韻律的制約和約束。與唐詩“由詩入樂”不同，宋詞恰好相反，宋詞是“由樂定詞”，也就是說對一首詞來說，一旦它的詞牌名定了，它的字數、韻律平仄等也就定了下來。詞人在創作的時候必須嚴格按照詞譜的格式來進行創作，首先在字數上面不得多一個字，更不可少一個字；其次，在韻律上，該用平韻的地方不能用仄韻，該用仄韻的地方也不能用平韻。

正是宋詞在韻律和字數方面的嚴格限制造成了宋詞語言特區非常獨特的語言特點，前文第三章和第四章已經提到的宋詞中非常規的移位現象和非常規的省略現象的產生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由宋詞的韻律機制所觸發的。我們認為，本章所研究的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也是在宋詞韻律機制的驅使下產生的。其實對於這一現象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有關近體詩的語法研究中有也所關注，王力先生將這種現象稱作“湊韻”，所謂“湊韻”指的是某些詩為了滿足押韻的需求，會勉強把某一個字添加成一個韻腳來滿足押韻的需要，而這個添加的字在詩的解讀上是多餘的，也不是必要的。如在唐詩中經常通過“中”、“時”、“初”等字的添加來滿足韻律的需求，各舉一例如下所示[例子轉引自王力(2005:285-286)]：

- (1) 蒼波獨步亦無惊，聊上危臺四望中。(蘇舜欽《滄浪懷貫之》)
- (2) 廢苑杏花在，行人愁對時。(張籍《古苑杏花》)
- (3) 漢家丞相重征後，梁苑任風一變初。(劉禹錫《令狐相公見示》)

例(1)-例(3)中的“中”、“時”和“初”都是為了滿足唐詩押韻的需求進行的語音式添加。我們認為，這種現象在同樣講求平仄押韻的宋詞中也是大量存在的，上文 5.2 節中所提到的現象就是很好的說明，這些成分的添加與成分羨餘和襯音不同，它們沒有句法意義和詞彙意義，正如王力先生所說的它們在詩句的解讀上是多餘的，也不是必要的，它們的刪除對句子的合法性以及解讀不會產生影響，它們的出現只是為了滿足詩詞的韻律需求，只是為了通過詩詞的韻律過濾器，因此它們是一種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

此外，在本節開始的部分也提到了，非常規省略和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有同有異，相同點除了都處在宋詞語言特區這個大的平臺之外，還有就是兩者在

某種程度上存在交叉，如添加的成分與原有的成分或者語素相同，就會造成非常規的重疊。當然，也有學者會提出到底是非常規的重疊造成的非常規添加，還是非常規的添加造成非常規的重疊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看法是非常規的添加造成了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因為就句法操作而言，添加是最簡單的，只需要一步就可以實現，而對於重疊的句法操作而言，至少需要兩步，可以分解為“拷貝+合併”，首先需要對原有的成分進行“拷貝”，然後把“拷貝”的成分“合併”到原有成分上。根據句法生成過程中的低費用原則，句法操作少的優於句法操作多的（參見李亞非 2009），因此我們認為是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造成了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出現。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上文中所提到的非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以及非常規的三個單音節動詞的重疊現象都是由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所造成的。尤其以三個單音節的動詞重疊現象最為明顯，根據譚汝為（1987）對韻文中三字相疊的修辭方式的研究，詞的三個疊字多出現在句尾，而且也多出現在像《醉春風》和《釵頭鳳》這樣的對韻律格式有嚴格要求的詞牌中。我們通過對全宋詞的考察，其結果也與譚文所說大體相同。因為在像《醉春風》和《釵頭鳳》這樣的詞譜中要求有三個韻律相同的成分，正是這些詞牌韻律上的特殊要求造成了兩個動詞的非常規添加，也造成了三個動詞非常規重疊現象的出現。

5.3.3 標新立異的復古創新是宋詞中非常規重疊現象出現的重要推動力

在本章的第二大節中，我們詳細討論了宋詞中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就我們目前所觀察到的情況看主要有以下兩大類，一類是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另一類是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其中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根據不同的特點又可再細分為兩小類，分別是 VV 式動詞重疊現象和 VVV 式三個動詞相鄰的重疊現象。

雖然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和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同為重疊的形式，但是二者的生成機制卻是不盡相同的，即使是同為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VV 式動詞重疊和 VVV 式動詞重疊的生成機制也不一樣。在本章 5.2.2 節的討論中我們已經提到，名詞的非常規重疊與 VVV 式動詞重疊產生的動因是一致的，都是由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所造成的。那麼接踵而來的問題是 5.2.2 節中所提到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已經消失了的 VV 式動詞重疊現象為何會在宋詞中出現？

我們認為，這是標新立異的復古創新手法在宋詞中的運用。宋詞語言特區的屬性以及詩詞語言陌生化表達的需要促使詞人進行標新立異的語言創新，我們在第二章的理論建構部分也已經提到，創新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無中生有”式的原生態創新；另一種是“死而復生”式的復古型創新。前者是一種從無到有的新，而後者是對舊有事物在新時期的重新運用。恰如穿唐裝在唐朝時期是正常現象，後來隨著時代的變遷唐裝已經退出歷史舞臺，但是到了當代，唐裝又出現在社會上，這就是一種復古式的創新。

上文提到的 VV 式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就屬於後者，是一種復古型的創新。表示反復、持續意義的 VV 式動詞重疊在上古漢語中習焉不察、為數甚多，而在宋代漢語中卻不多見，宋詞中通過引進這一語言現象增強了語言的陌生化表達，增強了宋詞語言的表現力，不失為是一種創新。因此我們可以說，正是這種標新立異的復古創新推動了宋詞中非常規的 VV 式動詞重疊的出現。

5.4 本章總結

本章我們首先梳理了宋代漢語中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根據是否具有詞

彙意義、句法意義和語音輸出，共羅列出八種可能的語言類型，其中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襯音）具有語音輸出，卻沒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它們的存在是為了滿足雙音節或句子重音的指派，通常在句子中不可以省去不說。但是我們發現在宋詞中卻出現一些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現象，亦即它們沒有詞彙意義和句法意義，只有語音形式的輸出，並且在刪除之後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以及正常的解讀。如句首“但”的添加、句中“一”的添加、句中“也”的添加、句末“處”的添加、句末“時”的添加以及其他類別的語音式添加等等。

其次，我們還梳理了宋代漢語中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和常規的動詞重疊現象。宋代漢語中常規的名詞重疊現象包括三類，分別是表示逐指、遞增和親屬稱謂。但是在宋詞中卻發現一些突破這一語法規則束縛的非常規名詞重疊現象，它們在重疊之後表示的還是單個名詞的意思。此外，我們還考察了宋詞中常規動詞重疊的情況，VV 式動詞重疊有三種用法，分別是表示反復和持續，短時態以及命令的語氣。由於表示命令語氣的 VV 式動詞重疊是由兩個單詞句構成，中間停頓較大，不是我們查考的對象，暫不予考慮。第一類表示反復和持續意思的 VV 式動詞重疊在宋代常規語法中已經消亡，第二種表示短時態的 VV 式動詞重疊直到元明才開始萌芽，因此這兩種 VV 式動詞重疊的常規用法也不是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了第一類表示反復和持續意思的 VV 式動詞重疊現象，這顯然是突破了宋代漢語有關 VV 式動詞重疊的語法規則束縛的。除了 VV 式動詞重疊之外，宋詞中還出現了特殊的三個動詞重疊的現象，這在宋代漢語中也是不曾見到的，也是違反宋時常規語法規則的表現。

我們認為宋詞中非常規語音式的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的出現是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促使的，首先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是非常規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重疊現

象產生的重要平臺，離開這個平臺這些非常規的語言現象都將以冠以不合法的身份而不被接受；其次，宋詞的韻律機制是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出現的內在動力；第三，標新立異的復古創新是宋詞中非常規重疊現象出現的重要推動力。

此外，我們還認為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之間並非涇渭分明，二者之間還存在聯繫，如果非常規添加的成分跟原有語素相同，就會造成非常規的重疊的出現，如宋詞中非常規的名詞重疊和非常規的三動詞重疊現象就由非常規的語音式添加而形成的非常規重疊現象。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六章 研究總結

6.1 研究結論

本文是在語言特區理論的框架下開展的，語言特區理論是由徐杰、覃業位（2015）提出來的，所謂“語言特區”是指可以有條件的突破慣常語言規律約束的語言運用的特定領域。研究發現，網絡平臺、標題口號以及詩歌文體是語言特區賴以生存的三大平臺。“語言特區”理論的提出對解釋語言的變異、探索語言的發展以及認識語言的機制都有很大的價值和意義。

語言特區理論自提出以來，便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不少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展開對語言特區三大平臺的研究，取得不少的成果。但是遺憾的是，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現代漢語領域，對漢語史領域的語言特區現象關注不夠。蔣紹虞先生可謂領風氣之先，其將唐詩中的語言現象與唐代漢語常規語法進行了對比，發現唐詩中存在著大量的特殊語言現象，這與語言特區的核心理念不謀而合。本文在此基礎上提出宋詞也是詩歌“語言特區”的一種，並通過大量宋詞中的非常規語言現象證明了宋詞語言特區確實是存在的。

基於蔣紹虞先生對唐詩中特殊語言現象研究的範式和語言特區理論，本文成功地發掘出宋詞中四類比較典型的非常規語言現象，分別是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宋詞中非常規的省略現象、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這四大類特殊的語言現象都是在語言特區理論的指導下發掘的，它們的發現也反過來證明了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

宋詞中的語序錯置現象是指出現與宋代漢語常規語序不一致的現象。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得出宋代漢語的基本語序是主語+謂詞+賓語，在附加

性成分中，定語位於其所修飾的名詞中心語之前並與之緊密相連；大部分狀語也通常位於其所修飾的謂語中心語前面；補語的情況相對複雜，它既可以位於賓語之後（VOR 語序）也可以位於賓語之前（VRO 語序）；在話題結構中，賓語可以充當話題移位到句首外位，這與上古漢語的情況大體相同，但是新型的話題結構（亦即賓語移位至主語與謂語之間的情況）在宋代漢語中尚未出現。此外，上古漢語中賓語前置現象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也很少見到。本文在宋代漢語常規語序的參照下，發現宋詞中出現很多突破這一常規語序的現象，大而言之，它們可以分為六大類，分別是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宋詞中的複雜謂語動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主賓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定語錯置現象、宋詞中的狀語錯置現象等。其中每一大類下面又可以分成許多小類，如宋詞中的主謂倒置現象下面又可分為及物動詞的主語後置現象和不及物動詞的主謂倒置現象；宋詞中的複雜謂語錯置現象、賓語錯置現象、定語錯置現象和狀語錯置現象等根據移動位置的前後也都分別可以細分為謂語前置現象和謂語後置現象、賓語前置現象和賓語後置現象、定語前置現象和定語後置現象、狀語前置現象和狀語後置現象等。

宋詞中非常規的省略現象也是相對於宋代漢語中的常規省略現象來說的。本文在對比宋代漢語常規省略規則的基礎上發現宋詞中存在五類比較典型的非常規省略現象，分別是宋詞中動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方位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定中結構中心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介詞的非常規省略、宋詞中否定副詞的非常規省略。動詞省略在古今漢語中都是比較常見的現象，但是這種常規的省略的產生是有條件的，亦即省略的成分根據上下文語境或者對話的環境中可以填補出來，並且只能有一種填補的可能性。但是宋詞中卻出現了省略的

動詞有多種填補的非常規省略現象。需要說明的是，上述省略的條件只是成分省略的必要而不充分條件，不同的成分省略還有自己特殊的要求，如在宋代漢語中副詞不能省略動詞而單獨作謂語；即使相同的成分在不同的時期省略的條件也不相同，如在現代漢語中可以出現副詞修飾名詞的情況，但是在宋代漢語中副詞後面的動詞是不能省略的。我們發現這些不能省略的動詞成分在宋詞中卻出現了省略，造成了非常規的副詞作謂語以及副詞修飾名詞的現象出現。方位詞是表示方向和位置的詞，根據前人的研究，魏晉南北朝以後的漢語中以加方位詞為常，宋詞卻出現了很多該用方位詞而不用的特殊現象。定中結構中心語的省略也是古今漢語中的慣常現象，但是根據我們的考察，在宋代漢語中光杆名詞和光杆形容詞作定語時其後的名詞中心語是不能省去不說的，但是宋詞中卻出現大量違反這一語法規則的現象。根據前人的研究，除了那些帶方位詞的方位語前的介詞以及少數的時間詞前的介詞可以省略以外，其他介詞一般不能省略，這一語法規則在宋詞中也經常被突破，出現很多非常規的方位詞省略現象。此外，宋詞中還出現一些省略否定副詞的現象，這在常規的否定句中也是不允許出現的。

宋詞中非常規的語音添加和非常規的重疊現象在宋詞中也是大量存在的。

非常規的語音添加是相對於常規的語音添加來說的，本文指出常規的語音添加是襯音，具有[+語音形式][-句法意義][-詞彙意義]的特徵。它們在句子中出現只是為了滿足句子重音指派的需要，不能省去不說。但是本文發現宋詞中卻出現一些非常規的語音添加現象，它們也具有[+語音形式][-句法意義][-詞彙意義]的特徵，但是不同的是它們可以省略而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宋詞中常見的非常規語音添加有句首“但”的添加、句中“一”的添加、句中“也”的添加、句末“處”

的添加、句末“時”的添加等。宋詞中的非常規重疊現象也是相對常規重疊現象而言的，本文發現宋詞中的非常規重疊現象主要有兩類，一類是名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另一類是動詞的非常規重疊現象。根據前人的研究，我們可以歸納出宋代漢語中的名詞重疊用法有三種，一是表示“每一”、“逐一”；二是表示“漸漸”；三是表示“親屬稱謂”。但是宋詞中卻出現突破這一語法規則的非常規名詞重疊現象，它們表示的還是單個名詞的意思，如“燕燕”表示的還是“燕”的意思。對於動詞重疊現象，根據前人的研究，在宋代漢語常規語法中尚未見到，但是在宋詞中卻又出現，表示動作的反復或持續。

上述四類非常規的移位現象、非常規的省略現象以及非常規的語音添加和重疊現象都突破了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但是我們認為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產生並不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是有其動因和觸發機制的。

總的來說，宋詞語言特區為這些特殊語言現象的出現提供了一個平臺，如果沒有宋詞語言特區的存在，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都將被冠以不合法的名義而不為人們所接受。具體而言，宋詞中的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是在韻律機制和語體機制的共同作用下觸發的。首先看韻律機制，宋詞作為韻文的典型代表，其創作講求平仄、押韻、字數和對仗，我們認為宋詞的韻律機制就像是一個過濾器，詞人創作出的詞都必須通過該過濾器的核查才能最終輸出，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宋詞的韻律機制可以看作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同時也是宋詞中特殊現象產生的觸發機制。再看語體機制，語體是交際過程中標識“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關係的產物。語體分為正式語體/非正式語體，典雅語體/便俗語體。語體理論的核心是“距離說”，正式語體和典雅語體具有拉開說話人與聽話人距離的作用，而非正式語體和便俗語體具有縮小說話人與聽話人距離的作用。宋詞作為

文雅語體的典型代表，這種語體屬性促使詞人採取某種語言手段（語音、詞彙或者句法手段）來拉大交際雙方的距離。從這種意義上來說，語體機制也是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同時也充當著宋詞中非常規現象的觸發機制。宋詞中的很多非常規的語言現象（如上述四種類型的非常規語言現象）都是在這兩個機制的共同作用下具體化、實例化的表現。

宋詞語言特區雖然允許詞人在其平臺上進行標新立異的語言創新，但是就其創新的方式而言，只存在兩種：一種是“無中生有”的“辟新”；另一種是“死而復生”的“維新”。所謂“辟新”是指以前不存在而人為開闢出來的東西，這是一種原生態的開拓創造，是事物發展最根本的動力源泉，是創新最主要的產生方式。如“打”的介詞用法最早出現的辛棄疾的詞中，還有王力先生所提到的“一字豆”現象也是在詞中誕生的等等。“維新”是指繼承人類歷史上的優秀成果，為現在所用，達到一種曆久彌新的效果。這種歷史上使用的優秀成果，由於經久棄用，它們的出現對於現實社會來說也是一種特殊現象，也不失為是一種新。“維新”現象在宋詞中也是比較常見的，如上古漢語中的賓語前置現象（新型話題結構）在宋詞中的重新運用，綜合性語言中的輕動詞移位的操作在宋詞中的使用等等。

本文還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揭示了宋詞“語言特區”的內部運作機制。以往對宋詞語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宋詞詞彙的釋義、語法結構的描寫、詞譜韻律的整理、修辭格式的運用等方面，這些研究關注更多的是宋詞語言的外部功用，更多的是為文學服務的，很少關注到宋詞語言的內在生成機制。本文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考察了宋詞語言特區的內部運作機制，其生成過程可以表述如下：首先詞人從自己的大腦詞庫中選出一批表達自己思想感情的詞彙，然後把選出的這些詞彙按照一定的句法規則推導出句子結構描寫式，再將

推導出的句子結構描寫式輸送到宋詞語言的制約機制/觸發機制中進行核查，最後完成輸出。本文認為對宋詞語言內在生成機制的研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宋詞語言是如何生成的，尤其是宋詞中非常規的語言現象是如何生成的（如制約機制或觸發機制的作⽤），還可以幫助我們從更深層次認識到我們現代人閱讀宋詞或者鑒賞宋詞遇到的困難（如詞彙、句法等）。

本文還提出宋詞中的非常規語言現象具有相對性，它們是在跟宋代漢語的共時常規語法比較中而顯得特殊，如果將之放到整個漢語史中它們就不顯得那麼特殊了。此外，本文還指出宋詞中的語言現象雖然可以合理合法的突破宋代常規語法規則的束縛，但是這種突破是有其限度的，它不能突破普遍語法原則的制約，亦即不能超越人類普遍的語言能力。

綜上所述，本文在語言特區理論的指導下成功的發掘出宋詞中四類比較典型的非常規語言現象，並在充分描述這些現象的基礎上解釋了它們各自突破的動因和制約機制。此外，本文還從自然語言信息處理的視角揭示出宋詞的內部運作機制。這些研究具有很大的意義和價值：首先支持、豐富和拓展了語言特區理論；其次拓寬了宋詞研究的視野；第三豐富了句法-音系/語用介面的研究；第四推動了宋代斷代語法的研究等。除此之外，本文的研究對還將對宋詞的本體教學以及宋詞的鑒賞閱讀具有很大的指導意義和參考價值。

6.2 研究展望

語言特區理論是近年來才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具有蓬勃活力的理論，正如徐杰（2007）所言，它是語言學領域的一塊亟待開墾的處女地、一塊亟待深挖的

富礦，具有深厚的學術高度和寬廣的理論縱深。本文所研究的宋詞中的語法突破現象就是對此富礦的一次嘗試性的開採，當然這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更多的後續研究亟待開展。

第一就研究語料而言，宋詞數量巨大，語言現象繁雜，但由於尚無完備的全宋詞語料庫可供多維度檢索，致使本文在宋詞語料的搜集過程中只能靠人工翻檢、逐條搜集，其結果必然是類型不夠多、種類不夠全，也不便於進行定量的統計分析。鑒於此，可以考慮在未來的研究中建立一個比較完備的全宋詞標注語料庫，這樣既可以提高檢索的效率，也可以為定量的研究打下基礎。

第二就研究對象而言，宋詞語言特區的主要研究對象當然應該是宋詞中的非常規語言現象，但是這些非常規的現象的發掘是建立在與宋代漢語常規語法規則對比的基礎上的，因此宋詞語言特區的研究對象還應包括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的發掘更為重要，因為如果宋代漢語的常規語法規則無法確定，比較就無法進行，宋詞中的特殊語言現象也就無法顯現。但是遺憾的是，我們既無系統的宋代漢語語法專著，也無精準的宋代漢語母語者語感，這給我們宋代漢語常規語法的獲取帶來了極大的挑戰，因此構建系統完備的宋代漢語語法體系也是我們將來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三就研究廣度而言，本文只是將關注的目光凝聚到宋詞上，對其他時代的詞關注不夠。眾所周知，詞根據時代的不同可以分為唐五代詞、宋詞、元詞、明詞和清詞，這些詞的語言有什麼樣的共性與差異？它們在語法上的突破有什麼樣的異同？本文在第三章“一字豆”的研究中就有把唐五代的詞與宋代的詞作簡單的對比，但是鑒於與本文討論主題關係不大，並未展開詳論。這些問題都

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四就研究深度而言，本文在研究中並未對宋詞的內部派別作深入細緻的區分，我們知道就創作風格而言，宋詞分豪放派和婉約派，不同風格的詞在語法突破上是否存在差異？如果有差異，那麼產生差異的原因是什麼？這也是一個可以研究而尚未研究的問題。

第五就語法突破的觸發機制而言，本文只提出韻律和語體是宋詞語言特區的兩大制約機制或者觸發機制，它們是在句法與語音/語用介面發揮作用的，現在的問題是宋詞中是否還存在其他的制約機制/觸發機制？它們存在於宋詞生成中的什麼位置？它們是如何發揮作用的？這些問題也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思考。

總的來說，宋詞作為一代文學的典範，是中華文化的精髓，在人們的精神文化生活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對宋詞的研究，尤其是宋詞語言的研究應該引起充分的重視，本文從語言特區理論的視角考察了宋詞中的非常規語言現象，發掘了這些特殊語言現象存在的價值和意義，豐富了宋詞研究的成果，同時也為後續的研究打下一個初步的基礎。最後，衷心的希望本文能成為引玉之磚，可以吸引更多的學者關注宋詞語言的研究，關注宋詞語言特區這一座富礦。

引用文獻

- 蔡鏡浩 1982 談辛棄疾詞中的語氣詞，《徐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 蔡思揚 2004 《〈朱子語類輯略〉方位詞研究》，蘇州：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蔡維天 2007 重溫“為什麼問怎麼樣，怎麼樣問為什麼”——談漢語疑問句和反身句中的內、外狀語，《中國語文》第 3 期。
- 2016 論漢語內、外輕動詞的分佈與詮釋，《語言科學》第 4 期。
- 曹銀晶 2012 《“也”、“矣”、“已”的功能及其演變》，北京：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陳 俐 2001 試談晏殊《珠玉詞》的修辭手法，《淮北煤炭師院學報》第 5 期。
- 陳 平 1987 漢語零形回指的話語分析，《中國語文》第 5 期。
- 陳廷敬、王奕清 1983 《欽定詞譜》，北京：中國書店。
- 陳 穎 2003 《蘇軾作品量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2005 蘇軾作品計數動量詞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
- 褚斌傑 1990 《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鄧廣銘 1978 《稼軒詞編年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鄧紅風 2009 論漢語中的空動詞 be，《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 鄧思穎 2002 經濟原則和漢語沒有動詞的句子，《現代外語》第 1 期。
- 2004 作格化與漢語被動句，《中國語文》第 4 期。
- 2008 漢語被動句句法分析的重新思考，《當代語言學》第 4 期。
- 丁聲樹 1999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杜靖華 2013 《〈全宋詞〉量詞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樊立三 2006 現代漢語詞彙中的羨餘成分及形成原因，《煙臺師範學院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1 期。
- 範國棟 2010 李煜詞中情感隱喻的認知機制研究，《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
版) 第 4 期。
- 範開泰 1990 省略隱含暗示，《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 範之麟編 1996 《全宋詞典故辭典》，武漢：崇文書局。
- 方小燕 1989 現代漢語成分省略的性質和確定，《華南師大學報》第 4 期。
- 馮勝利 1994 論上古漢語的重音轉移與賓語後置，《語言研究》第 1 期。
- 2000 “寫毛筆”與韻律促發的動詞併入，《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 2008 論三音節音步的歷史來源與秦漢詩歌的同步發展，《語言學論叢》
第 37 期。
- 2009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9 論漢語韻律的形態功能與句法演變的歷史分期，《歷史語言學研
究》第二輯，第 11-31 頁。
- 2010 論語體的機制及其語法功能，《中國語文》第 5 期。
- 2011 語體語法及其文學功能，《當代修辭學》第 4 期。
- 2012 語體語法：“形式-功能對應律”的語言探索，《當代修辭學》第 6
期。
- 2013 《漢語韻律句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4 語體俗、正、典三分的歷史見證：風、雅、頌，《語文研究》第 2
期。
- 2015 《漢語韻律詩體學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6 《漢語歷時句法學論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馮蒸主編 2015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6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甘善暉 2015 中學詩歌教學現狀及對策，《學週刊》第19期。
- 高 豔 2015 《〈全宋詞〉一百零二字長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高 瑒 2017 《漢語現當代詩歌語言對語法規則的突破及其語言學意義——以實詞為例》，澳門：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高 瑒 劉 穎 2016 詩歌語言名轉動現象考察，《語言與翻譯》第2期。
- 戈 載 1981 《詞林正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弓保安 1990 《宋詞三百首今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龔紅林 2005 淺議宋詞疊字藝術，《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4期。
- 郭 瓏 2000 詩經疊音詞新探，《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 何兆熊 2000 《新編語用學概要》（第一版），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何自然 1988 《語用學概論》（第一版），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賀川生 2007 動詞空缺、左邊界省略及英漢語主語位置，《現代外語》第2期。
- 侯國金 2008 冗餘否定的語用條件——以“差一點+（沒）V、小心+（別）V”為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5期。
- 胡阿萍 2002 關於古代漢語副詞的探討，《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
- 胡敕瑞 2005 從隱含到呈現（上）-試論中古詞彙的一個本質變化，《語言學論叢》第31輯。
- 胡 玉 2006 《宋詞格律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華 瓊 2017 《歐陽修詩詞疊音詞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黃伯榮 廖序東 2007 《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 畚 1986 《歐陽修詞箋注》，北京：中華書局。
- 黃正德 2007 漢語動詞的題元結構與其句法表現，《語言科學》第 4 期。
- 黃 英 鄧永洪 2007 陸遊詞修辭藝術初探，《攀枝花大學學報》第 1 期。
- 蔣禮鴻 1981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次修訂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蔣紹愚 1990 《唐詩語言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薑書閣 1980 《陳亮龍川詞箋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賴慧玲 2004 《全宋詞》中的語氣詞“直”，《天府新論》第 1 期。
- 黎錦熙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大勤 2003 《“Vs 前多項 NP 句”及漢語句子的語用構型分析》，北京：語文出版社。
- 李海雲 2007 《近代漢語時間副詞研究》，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李明龍、毛遠明 2006 語義羨餘與義素的衍化，《涪陵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李 訥 石毓智 1997 漢語動詞拷貝結果的演化過程，《國外語言學》第 3 期。
- 李如龍 2013 關於賓語前置，《漢語學報》第 4 期。
- 李紹群 2003 修飾語的羨餘表義，《喀什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李 申 陳 超 2013 《金瓶梅詞話》詞語羨餘現象研究，《河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 李學輝 2014 《蘇軾詞中修辭手段的運用及修辭心理研究》，長春：長春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亞非 2009 漢語方位詞的詞性及其理論意義，《中國語文》第 2 期。

- 李豔惠 2005 省略與成分缺失，《語言科學》第 2 期。
- 李業蘭 2013 《〈全宋詞〉四十七至四十九字小令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 漁 1990 《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李雲兵 2008 語言接觸對南方一些民族語言語序的影響，《民族語文》第 5 期。
- 廖珣英編 2007 《全宋詞語言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林 霖 2013 《〈全宋詞〉六十七至七十六字中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劉大為 1986 詩歌：掙脫語法的桎梏（上），《當代修辭學》第 6 期。
—— 1987 詩歌：掙脫語法的桎梏（下），《當代修辭學》第 1 期。
- 劉 堅 蔣紹虞 1990 《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唐五代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2 《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金葉 2011 《宋代述補結構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劉麗萍 2006 《漢語截省句》，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劉麗萍 韓巍峰 2015 漢語並列空動詞句的語用特徵，《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
- 劉 豔 2013 《〈全宋詞〉五十九至六十六字中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劉楊忠編著 1993 《宋詞研究之路》，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 劉 穎 2016 《漢語現當代詩歌語言對語法規則的突破及其語言學意義——以虛詞為例》，澳門：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劉 穎 高 瑒 2015 漢語詩歌中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漢語學報》第 3 期。
- 龍沐勛 1936 《東坡樂府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龍榆生 1978 《唐宋詞格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盧 藝 2015 《〈全宋詞〉九十六至九十七字長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羅忼烈 1985 《周邦彥清真集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出版。
- 羅 堃 2016 詩歌作品“在+NP+方位詞”中方位詞的刪略現象研究，《華文教學與研究》第2期。
- 2017 《標題口號對語法規則的突破及其限度》，澳門：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羅 姝 2011 現代漢語狀中結構羨餘現象的認知解釋，《新疆教育學院學報》第2期。
- 呂叔湘 1979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6 漢語句法的靈活性，《中國語文》第1期。
- 呂叔湘 朱德熙 1952 《語法修辭講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呂曉群 2007 《東坡詞用典研究》，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馬國強 1993 唐詩宋詞裏的倒喻，《當代修辭學》第6期。
- 馬建忠 2010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 馬慶株 1998 時量賓語和動詞的類，載《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寧春岩 2011 《什麼是生成語法》，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潘慎主編 1991 《詞律辭典》，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潘文傑 2012 宋詞用典方式舉隅，《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12 期。

潘先軍 2010 多音詞羨餘現象考察，《漢語學習》第 3 期。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鄭州：中州書畫社。

彭 慧 2016 《全宋詞》中漢語量詞的分佈特徵及其修辭之美，《漢字文化》第 3 期。

齊 靜 2015 連動句的象似性研究，《廣西教育》第 23 期。

錢仲聯 1980 《後村詞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覃業位 2016 漢語詩歌中介賓狀語“在+NP”的後置及相關句法問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上疆村民選編 陳文豹編 陳連康注釋編 1990 《宋詞三百首》，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

上疆村民選編 司徒博文譯注 2005 《宋詞三百首》，北京：京華出版社。

上疆村民選編 吳兆基編譯 2002 《宋詞三百首》，北京：京華出版社。

邵敬敏 1991 省略句與非主謂句新說，《語文學習》第 7 期。

—— 2002 《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施春宏 2015 構式壓制現象的語言學價值，《當代修辭學》第 2 期。

石毓智 1993 對“差點兒”類羨餘否定句式的分化，《漢語學習》第 4 期。

—— 2015 《漢語語法演化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舒夢蘭 1981 《白香詞譜》，上海：上海古籍書店以影印本出版。

舒志武 2007 杜詩疊音對仗的藝術效果，《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3 期。

司羅紅 2015 新聞標題的語言特區屬性，《新聞愛好者》第 12 期。

- 2016 網絡語言對新聞標題的影響，《新聞愛好者》第8期。
- 孫錫信 1992 《漢語歷史語法要略》，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2003 《中古近代漢語語法學》，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
- 孫育華譯注 2005 《宋詞三百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 太田辰夫著 蔣紹愚、徐昌華譯 2003 《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譚汝為 1987 論韻文三字相疊的修辭方式，《當代修辭學》第3期。
- 2006 韻文疊字研究，《平頂山學院學報》第3期。
- 湯富華 2008 語感與語言本能，《外語與外語教學》第4期。
- 唐圭璋 1996 《全宋詞》，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 唐 婧 2016 羨餘否定構式對“否定標記詞”主觀性的壓制探究，《江蘇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
- 陶爾夫 1984 《宋詞百首譯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陶 婧 2013 認知隱喻理論在李煜詞中的應用，《劍南文學》第7期。
- 陶文鵬 趙雪沛 2013 論宋詞擬人手法的泛化與深化，《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
- 屠愛萍 2013 現代漢語非名詞性空語類，《現代外語》第3期。
- 屠愛萍 2015 漢語空動詞的特點及類別，《語言與翻譯》第1期。
- 萬 樹 1984 《詞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國維 1960 《人間詞話》，北京：中華書局。
- 王 力 2002 《詩詞格律概要》，北京：北京出版社。
- 2005 《漢語詩律學》，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2013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王 碩 2010 《宋詞詞彙與宋代語言》，大連：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王 亭 曲美燕 2006 宋詞中的疊音詞研究，《現代語文》第 5 期。
- 王維賢 1985 說省略，《中國語文》第 6 期。
- 王 瑛 1980 《詩詞曲語辭例釋》，北京：中華書局。
- 2014 《古典詩詞特殊句法舉隅》，北京：語文出版社。
- 王志英 2014 “不”和“沒（有）”在羨餘否定格式中的互補性與同一性，《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第 1 期。
- 汪 中 2011 《新譯宋詞三百首》，臺北：三民書局。
- 王仲聞 1979 《李清照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魏俊軒 2002 冗餘與語言交際，《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第 1 期。
- 魏培泉 2002 《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載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
- 溫賓利 2002 《當代句法學導論》，北京：外語與教學研究出版社。
- 吳福祥 2007 關於語言接觸引發的演變，《民族語文》第 2 期。
- 2012 語序選擇與語序創新——漢語語序演變的觀察和斷想，《中國語文》第 4 期。
- 吳潔敏 周宏達 2001 《漢語節律學》，北京：語文出版社。
- 吳媛媛 2007 淺析蘇軾詞的比喻，《學術交流》第 2 期。
- 吳丈蜀 1986 《詩詞曲格律講話》，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吳兆基編譯 2002 《詩詞三百首》，北京：京華出版社。
- 夏承燾 吳熊和 1981 《放翁詞編年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謝桃坊 1997 《滿江紅》的詞調溯源，《中國韻文學刊》第1期。
- 蕭國政 1988 《現代漢語語法釋疑》，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星 漢 1998 宋詞倒裝句淺析，《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 邢福義 1984 說“NP了”句式，《語文研究》第3期。
- 1998 《漢語語法說》，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邢萌萌 2014 《〈全宋詞〉七十七至八十三字中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熊學亮 1999 《認知語用學概論》（第一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徐 杰 1999 兩種保留賓語句式與相關語法理論，《當代語言學》第1期。
-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1 自然語言交際中的語碼解讀和知識匹配，《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 2007 《語言規劃與語言教育》，上海：學林出版社。
- 2017 《“語言特區”的性質及其語言學理論意義》，於6月4日在湖北大學報告。
- 徐 杰 李 瑩 2010 漢語“調頭”位置的特殊性及相關句法理論問題，《漢語言文學研究》第1卷，第3期。
- 徐 杰 蘇俊波 2014 詩歌語言特區與詩歌語言所見之助詞“著”的創新用法，第18次現代漢語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
- 徐 杰 覃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4期。
- 徐 杰 姚雙雲 覃業位 2016 詩歌作品中黏著語素的特殊用法，《語言暨語言學》第5期。

- 徐起起 2003 《現代漢語篇章回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徐盛桓 1984 語言的冗餘性，《現代外語》第2期。
- 張思岩輯 1957 《詞林紀事》（上）之許昂霄 《詞韻考略》，古典文學出版社。
- 玄婷婷 2012 《〈全宋詞〉五十至五十五字小令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楊明義 1998 漢語連謂結構中的羨餘現象初探，《漢語學習》第4期。
- 楊明義 1999 現代漢語狀之於動的羨餘現象探略，《南開學報》第4期。
- 楊鐵夫 1933 《夢窗詞選箋釋》，上海：上海人文印書館。
- 尹如娜 2014 《宋詞三百首》疊音詞研究，《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9期。
- 俞敏 1989 《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加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遇笑容 曹廣順 祖生利 2010 《漢語史中的語言接觸問題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袁 野 2011 論語篇構式語法及語篇構式壓制，《外國語》第5期。
- 2013 基於網絡流行體的構式語篇分析框架，《外語教學》第5期。
- 曾 丹 2014 《東坡詞用典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翟其琛 2012 《論唐宋詩詞對外教學》，上海：上海外國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張 斌 1998 《漢語語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張國憲 2006 性質、狀態和變化，《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
- 張 力 2018 漢語中空動詞與動詞性空語類的界定及其範圍，待刊。
- 張煉強 1990 羨餘成分說略，《語文研究》第2期。
- 張 猛 2015 《〈全宋詞〉一百字長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張 敏 1998 《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仁俊 1987 談句子成分的省略，《鹽城師專學報》第 1 期。
- 張世祿 1939 文言白話的區別，《社會科學月刊》第 3 期。
- 張 相 1953 《詩詞曲語詞匯釋》，北京：中華書局。
- 張小芹 2016 《全宋詞》中表示數量的疊音詞研究，《牡丹》第 4 期。
- 張學賢 1986 試論古漢語中心語省略的修辭效果，《當代修辭學》第 2 期。
- 張宜生 2009 介詞懸空的方式與後果、動因和作用，《語言科學》第 3 期。
- 張 頡 2002 《漢語介詞片語詞序的歷史演變》，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張天偉 2011 省略的定義和研究途徑：理論與應用，《外語研究》第 6 期。
- 張媛媛 2013 《現代漢語詩歌“陌生化”的語言實現》，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趙 剛 2004 漢語中的冗餘信息及其翻譯，《國外外語教學》第 4 期。
- 趙莎莎 2014 《〈全宋詞〉九十四字至九十五字長調詞律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趙元任 1968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1 《漢語結構各層次間形態與意義的脫節現象》，《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 鄭春波 《綠綺亭詞韻》，清刻本。
- 鄭 潔 2015 公安微博新文體的語篇構式語法研究，《北京郵電大學學報》第 1 期。
- 鄭貽青 1997 《回輝話研究》，上海：遠東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12 《現代漢語詞典》(第六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鐘書能 劉 爽 2015 漢語羨餘否定構式中的“沒”真的是個羨餘標記嗎? , 《外國語》(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報)第3期。

周振峰 2016 《漢英介詞懸空比較研究》,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朱德熙 1980 《漢語句法中的歧義現象》,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1982 《語法講義》,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1997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朱慶之 1995 漢譯佛典中的“所V”式被動句及其來源, 《古漢語研究》第1期。

祝敏徹 1996 《近代漢語句法史稿》, 鄭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祝中熹 1983 從“凱旋歸來”看成語的語義重複, 《語文學習》第1期。

朱自清 1998 詩的語言, 載於《朱自清自傳》,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Adrian, Akmajian et.al 1990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3rd ed).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Bertolo, Stefano 2001 A Brief Overview of Learnability. Pages 1-14 of: Bertolo, Stefano (e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earna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ickerton, Derek 1973 On the Nature of Creole Continuum. *Language* 49:640-649.

Bickerton, Derek 1981 *Roots of Language*. Ann Arbor: Karoma.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utt, M. 2003 The Light Verb Jungle. In Harvard Working Papers in G. Aygen, C.

Bowern, and C. Quinn(eds). *Linguistics* (9):1-49.

-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Chomsky, N.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homsky, Noma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M]. New York: Praeger.
- Chomsky, Noman & Lasnik, H. 1993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x: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von Stechow, J. Jacobs A., Sternefeld, W. & Vennemann, T. (eds.). Berlin: De Gruyter. Reprinted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h.1. Chomsky 1995, 13-127.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ung, Sandra. William A. Ladusaw & James McCloskey 1995 Sluicing and logical form.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3: 239-282.
- Culicover, Peter W. 2009 *Natural Language Syntax*. Oxford: OUP.
- Grimshaw, J. & A. Mester 2005 Light verbs and θ -Marking. *Linguistic Inquiry* 19: 205-232.
- Feng, Shengli 2005 Light-verb Movement in Modern and Classical Chinese. *Linguistic Science* 1: 3-16.
- Feng Shengli 2006 "Prosody and Poetic Evolution in Ancient Chinese." Paper at AAS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April 6-9, 2006.
- Feng Shengli 2011 A Prosodic Explanation for Chinese Poetic Evolutio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 223-257.
- Feng Shengli and Ash Henson 2015 Parallel Prose and Spatiotemporal Freedom: A

- Case for Creative Syntax in “Wucheng fu”. *The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10):444-480.
- Garrett, M. 1975 *The Analysis of Sentence Production*, in G. Bower, ed.,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arrett, M. 1980 *Levels of Processing in Sentence Production*, in B. Butterworth, ed., *Language Production*, Vol. 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oldberg, A.E. 2001 Patient arguments of causative verbs can be omitted: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argument distribution. *Language Sciences* 23(4-5): 503-524.
- Hale, Ken & Samuel Jay,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ay Keyser(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53-109. Cambridge: MIT Press.
- Hopper, P. J. and E. C.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g, C.-T. James 2009 Lexical Decomposition, Silent Categories, and the Localizer Phrase. *Yuyanxue Luncong: Essays on Linguistic* (39): 86-122.
- Jespersen, O. 1938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English Language*. 9th ed. Oxford.
- Jespersen, O. 1965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 Part VI, *Morpholog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 Johnson, K. 1994 *Bridging the Gap*.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Johnson, K. 2000 Few dogs eat whiskas or cats alpo. In K. Kusumoto &

- E. Villalta (eds.). UROP 23: Issues in Semantics and its Interface, 59-82.
- Kayne, R.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Kennedy, Christopher 2003 Ellipsis and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Schwabe and Winkler. *The Interfaces: deriving and interpreting omitted structure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9-54.
- Kennedy, Christopher & Jason Merchant 2000 Attributive comparative deletion[J].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8: 89-146.
- Lasnik, Howard 2001 When can you save a structure by destroying it? . NELS 31: 301-320.
- 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 Li, Charles N. and Thompson, Sandra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Y.-H. Audrey 1985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Liberman, Mark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Cambridge. Mass. MIT Ph. D. Dissertation. Distributed by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Liberman Mark & Alan, Prince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249-336.
- Lin, Zhonghong 2002 *Light Verb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CLA Irvine.
- Lightfoot, David 1979 *Principle of Diachronic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ghtfoot, David 1991 *How to set parameters: Arguments from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Lightfoot, David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Change and Ev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 Lobke, Aelbrecht 2010 *The Syntactic Licensing of Ellipsis*[M].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McCarthy, John and Alan, Prince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I-Constraint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nd Rutgers University.
- Mei, Guang 2003 Yingjie yige Kaojuxue he Yuyanxue jiehe de Hanyu Yufashi Yanjiu Xinjunian. In Dah-an Ho(ed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23-48. Taiwan: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Merchant, Jason 2001 *The Syntax of Silence: Sluicing, Islands and the Theory of Ellipsis*. Oxford: OUP.
- Merchant, Jason 2004 Fragments and ellipsis[J].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7:661-738.
- Mukarovskiy, Jan 1983 Standard language and poetic language. In Josef & Libuše Dušková(eds.) *Praguiana: Some Basic and Less Known Aspects of the Prague Linguistic School*,165-18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Östman, J. O. 2005 Construction discourse: a prolegomenon. In Östman, J. O. and M. Fried(eds.) *Construction Grammar: Cognitive Grounding and Theoretical Extensions*. Amsterdam: Benjamins.
- Roberts, I. and A. Roussou 1999 ‘A formal approach to “grammaticalization”’,

Linguistics 37: 1011-1041.

Roberts, I. and A. Roussou 2002 'The EPP as a condition on the T-dependency', in P. Svenonius(ed.), *Subjects, Expletives, and the EP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5-155.

Roberts, I. and A. Roussou 2003 *Syntactic change: A minimalist approach to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Ian 2007 *Diachronic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i, Ding Xu 1991 Chinese Pidgin English: its origin and linguistic featur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1): 1-40.

Shklovsky, Victor 1965 Art as technique. In Lee T. Lemon & Marion J. Reis (eds.) *Russian Formalist Criticism: Four Essays*, 3-24.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Sportiche, D. 1988 The theory of floating quantifiers and its corollaries. *Linguistic Inquiry* 19: 425-449.

Sun, Chaofen 2008 Two condition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locative. In *Space in Languages of China: Cross-linguistic,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 D. Xu, 199-288. Heidelberg: Springer Science.

Tu, Aiping & Zhang Lei 2013 Verbal empty categories and their types in Mandarin. In D. H. Ji & G. Z. Xiao(eds.). *Lecture Note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rlin: Springer: 593-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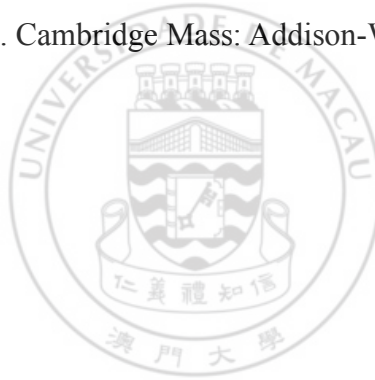
Walsh, M.D. & Bungler. A.C. 2011 Comprehension of elided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sluicing .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26: 63-78.

Winkler, Susanne & Kerstin Schwabe. 2003. Exploring the interfa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mitted structures. *The Interfaces: deriving interpreting omitted structures*. ed. , by Kerstin Schwabe and Susanne Winkler: 1-2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Xu, Liejiong. 1986 Free empty category. *Linguistic Inquiry* 17: 75-93.

Zipf, G. K. 1949 *Human Behavior and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y*. Cambridge Mass: Addison-Wesley Press, INC.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